國民體育專刊

National Sports Special Issue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刊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

國民體育專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刊

NATIONAL SPORTS SPECIAL ISSUE October 2019

政策導向 Policy Orientation

02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Taiwan Sports Policy Development: Review and Outlook

專題 Focus Topic

14 亮點體育運動，再創臺灣榮耀
Highlight Sports, Recreating Taiwan's Glory
鄭志富 Chih-Fu Cheng

20 學校體育—運動扎根、活力校園
School Sports: Deep-Rooted Sports, Active Campus
張少熙、呂宏進、何信弘
Shao-Hsi Chang, Hung-Chin Lu, Hsin-Hung Ho

40 全民運動—全民運動、健康啓動
National Sports: National Sports, Healthy Start
沈易利、王伯宇、王建興
Yi-Li Shen, Po-Yu Wang, Jian-Sing Wang

62 競技運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
Competitive Sports: Illuminate Taiwan, Go International
魏香明、謝富秀、俞智贏
Xiang-Ming Wei, Fu Hsiu Hsieh, Chih-Ying Yu

CONTENTS

86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ports: From Taiwan to the World
楊志顯、陳金盈、詹德基
Chih-Hsien Yang, Chin-Ying Chen, Te-Chi Chan

114 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體現
Sports Industry: Expressing the Happiness Economics of Sport
葉公鼎、蕭嘉惠、王凱立
Kong-Ting Yeh, Chia-Huei Hsiao, Kai-Li Wang

142 運動設施—優質設施、友善環境
Sports Facilities: High Quality Facilities, Friendly Atmosphere
官文炎、薛銘卿、張智涵
Wen-Yen Kwan, Ming-Ching Hsueh, Chih-Han Chang

166 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企業推手、雙贏藍海
Enterprise Investment and Sports: Enterprise Activism Market Creation
陳美燕、黃煜、吳國譽
Mei-Yen Chen, Yu Huang, Kuo-Yu Wu

專題摘要 Abstracts

190 專題中摘英譯

發行人 高俊雄
主編者 教育部體育署
國民體育季刊編輯小組
總編輯 林哲宏
編輯委員 沈易利、官文炎、陳美燕、張少熙、楊志顯、葉公鼎、魏香明（按姓氏筆畫排列）
專刊主編 鄭志富
執行編輯 孫佳琳
出版者 教育部體育署
地址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電話 （02）8771-1724
編輯部 紅藍創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240-1141
傳真 （02）2245-9149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文 / 高俊雄

壹、前言

運動選手第一線的努力，讓世界看見臺灣；臺灣體育政策日趨完善，也成為支持選手、凝聚臺灣最堅強的後盾。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 透過「學校體育」和「運動設施」打下臺灣體育軟、硬體無限堅實的基礎，支持著「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和「運動產業」。讓每個運動項目在臺灣都有自發群眾參與，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讓我們得以堂堂邁向「國際體育」，進軍世界！落實「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三大目標。

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以下簡稱體育司）成立，負責全國體育策劃與推行；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體委會） 成立，趙麗雲主委推出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雙主軸，並採用硬體設備、軟體資源、人才培養及宣導開發等四個策略，規劃推動「雙主軸四輪帶動」的國家體育政策。公共政策除了使命願景及主軸外，還必須落實精進政策主軸基礎工作，以期實現組織的使命願景。臺灣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政府單位的整體運作必然與組織和相關法令以及預算資源密切關聯（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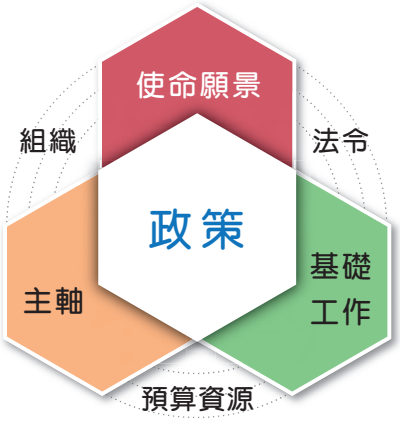

圖1 政策的基礎構面圖（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2013年，體委會及體育司整併為體育署，負責統籌全國體育事務，包括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規劃與研修、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輔導及監督，以及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運動設施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體育署在2013年6月彙集各方意見，

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強化體育署在跨部會行政溝通協調，行政院於2016年成立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主要任務包含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及選手職涯照顧，以期在五大策略下，全力推動落實「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目標。

本文就我國體育運動中央政府之組織、法令與預算資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目標及體育行政基礎工作的變遷概要說明。

貳、組織、法令與預算資源

一、體育機關之沿革

體育司於1973年10月成立，在1971年中美斷交及1979年臺灣退出聯合國的時空背景下，透過體育讓臺灣跟國際重新接軌交流，成為體育司掌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和全民體育之外的重要任務。而家喻戶曉的威廉瓊斯盃（William Jones Cup）即是在時任國際籃球總會秘書長的威廉．瓊斯博士支持下，於1977年開始在臺灣舉辦。1997年體委會成立運作，然而，2013年1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將體委會及體育司整併成體育署；2015年1月國訓中心法人成立，行政院為了強化體育推動在跨部會的溝通協調，2016年7月成立體發會。

二、相關重要法令沿革

在相關法令的訂定及修正方面，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運彩條例）於2010年公布施行，而現行的運動彩券亦在同年從公益彩券中獨立發行，對體育運動資源具有相當大的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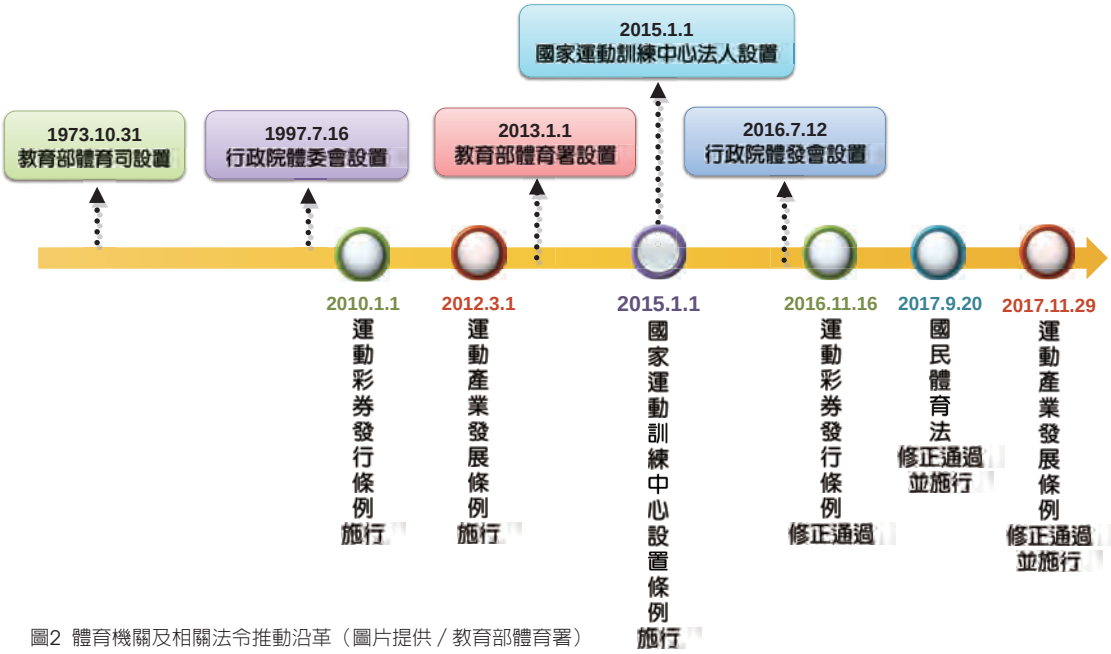

圖2 體育機關及相關法令推動沿革（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益。隨後2012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公布施行，2015年1月1日國訓中心在相關法令通過後，同步完成法人的設置。在整體的運作過程中，行政院為讓相關法令符合社會環境的發展，進而採取適當的修正。首先，2016年運彩條例修正施行後，接著2017年進行國體法的修正，本次國體法的修正範圍甚廣，除了增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特定體育團體的法令修正外，對於體育班、縣/市地方體育發展亦有相當大的影響。最近的一項法令增修則是2017年的運產條例，提供個人捐贈的平臺專戶，亦可享有100%的租稅優惠。我國中央體育機關及相關法令推動沿革，彙整如圖2所示。

2017年兩項重要法令的修正，主要受到2017年臺北世大運優異成績的影響，凝聚朝野的共識。而法令的修正也讓法治國家的行政單位在公務執行時，擁有更大的空間、更多的法源，以創造更具有價值的業務。

三、歷年員額核定情形

在體委會時代，最早編列員額數為117人，自2000年起平均員額數約115人，在體育司及體委會整併為體育署後，員額調整到124人左右（如圖3）。

四、歷年預算編列及體育推手獎贊助情形

在體委會時代，年度預算（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最高為118億，主要為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及2009臺北聽障奧運兩項國際綜合賽事，因此中央也挹注地方政府更多的資源。體育署成立後，預算的編列逐年成長，2019年編列131.95億元，2020年將持續成長到134億元。

理想上，體育可運用的經費，除了政府的預算，還有透過市場機制獲得來自產業投資、民間的贊助，將對體育運動帶來更大的效益。體育推手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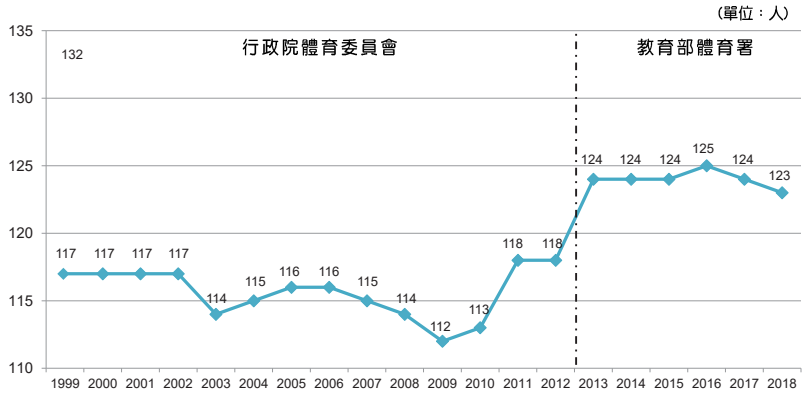

圖3 體育機關歷年員額（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體委會時代所成立的獎項，以表揚、鼓勵民間企業及個人對體育運動的捐贈，2019年獲頒推手獎企業團體贊助的總金額達到39億元（如圖4）。

值得一提的是高中籃球聯賽（HBL）自2014年起，賽事轉播費用已由原先政府編列預算轉為民間電視公司透過市場競標機制支付權利金。未來相關賽事具市場價值者，也將朝此方式推動與執行。實務上顯示，如果政府能夠有效提升體育預算效益，也會帶動企業和民間為體育投入資源。

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願景目標與執行成效

體育署2013年1月成立以來，便積極廣徵各界意見，研擬我國首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於同年6月公布實施，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和活力臺灣作為三大願景目標，並包含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等六類業務具體施政作為和績效指標。本文對於三大願景目標，嘗試以下列關鍵績效指標加以量化描述：

1. 健康國民—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例。
2. 卓越競技—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及金牌數。
3. 活力臺灣—主觀幸福感、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席次，以及臺灣舉辦之國際賽事。

一、健康國民

（一）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例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的國民健康指標之一，而相關的年度調查自2004年開始。早期為了鼓勵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持續上升，更將各縣、市的規律運動人口績效進行排序，並公告。從「陽光健身計畫」、「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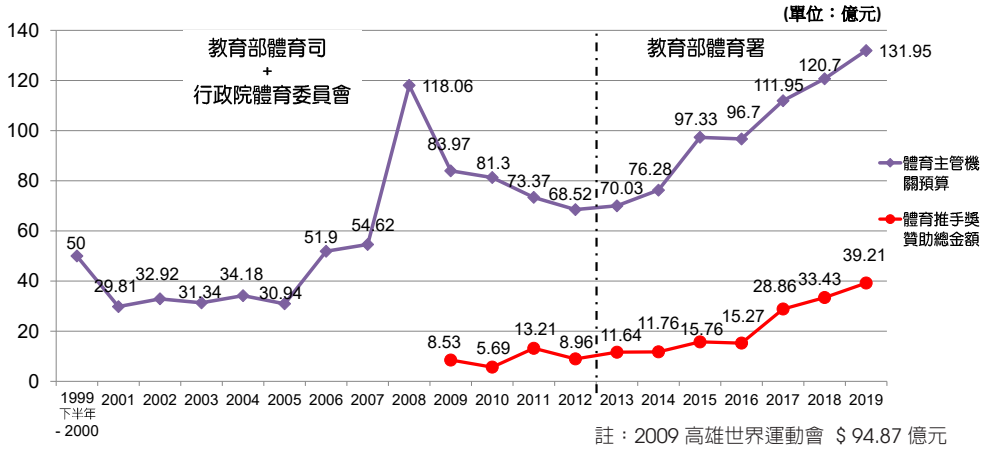

圖4 歷年體育機關預算編列及體育推手獎贊助總額（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註：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 94.87 億元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33.35 億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63.43 億元
體育推手獎自 2009 年起開始舉辦

動人口倍增計畫」、「打造運動島」到目前「運動ｉ臺灣」等計畫長期推動，均強調由下而上、社區化及生活化之理念，持續並針對不同族群發展適合的運動方案，並從年度調查結果做必要的調整、加強改善。（如圖5）

規律運動人口從2004年的13.1%，持續成長至2018年的33.5%，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另一方面，不運動人口比例雖自2005年起逐年下降，在2007年以前甚至高於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但仍必須採取更有效方案，持續改善。

（二）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的提升情形

根據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13～70歲）的變化也反映出不同政策的意涵。世界上許多已開發的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最低的年齡層皆為35～59歲的上班族，儘管各國政府投入許多資源與經費，規律運動人口的提升仍相當有限，因此，體育署自2017年起推動「運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及認證」計畫，獲得許多正面迴響；此外，臺灣早期年長者在退休後通常過著輕鬆悠閒的生活，鮮少從事體育運動，近年來因規律運動觀念的推廣及政策的推動，60歲以上退休族群的規律運動人口大幅提升；而在學生方面則與課後運動150分鐘（SH150）的政策有關，亦有明顯的提升（如圖6）。

（三）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的降低情形

在不運動人口的改善方面，比較2007及2018年的調查結果，18歲以上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均出現下降情形，其中，29～50歲上班族不運動人口的降低情形相對較低（如圖7），為有效提升此年齡層的規律運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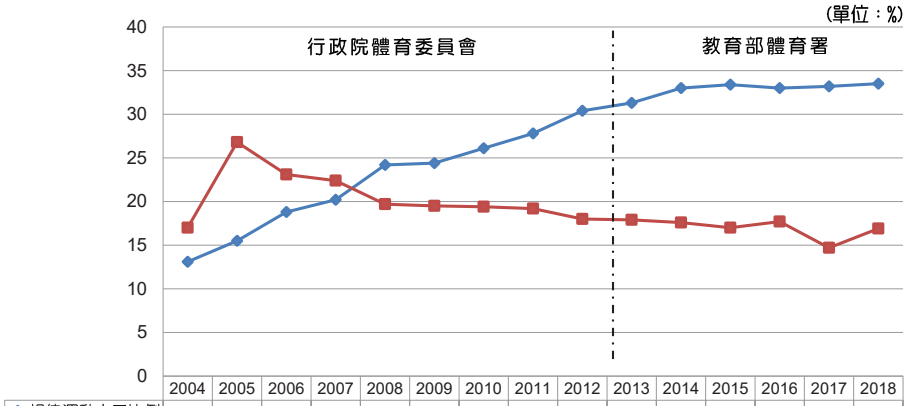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13.1	15.5	18.8	20.2	24.2	24.4	26.1	27.8	30.4	31.3	33	33.4	33	33.2	33.5
不運動人口	17.0	26.8	23.1	22.4	19.7	19.5	19.4	19.2	18.0	17.9	17.6	17.0	17.7	14.7	16.9

圖5 規律運動人口及不運動人口比例趨勢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口，體育署自2016年起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讓公司不再只是工作場所，也融入運動元素，這也成為許多年輕人在生涯規劃與職場選擇上重要的考量項目之一。

二、卓越競技—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

體委會2000年設立國光體育獎章獎勵辦法，以獎勵我國選手在國際舞臺上的優異表現。根據國光獎章獎牌數的統計顯示，總獎牌數自2004年起隨著國際賽事的舉辦年度而呈現波動情形，但長期而言是成長的。近年我國好手的優異表現，在2017年共獲得213面獎牌，為歷年之最，2018年亦有191面獎牌的亮眼成績（如圖8）。

金牌是競技運動曝光率最高的，金牌數佔總獎牌數的比例越高，在國際舞臺上將更受矚目。我國在2017年共獲得90面金牌，為歷年來最高，主要是2017年臺北世大運的優異成績，2018年金牌數雖下降至77面，但我國選手在2018年雅加達亞運的優異表現，仍創下歷年來獎牌數最高的紀錄。預計2019年，國際總獎牌數或金牌數將再超越歷年最佳成績。整體而言，總獎牌數較金牌數的明顯波動情形，主要受到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賽事舉辦年的影響，相信隨著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的優異表現，總獎牌數的曲線將更加平穩。

三、活力臺灣

（一）主觀幸福感

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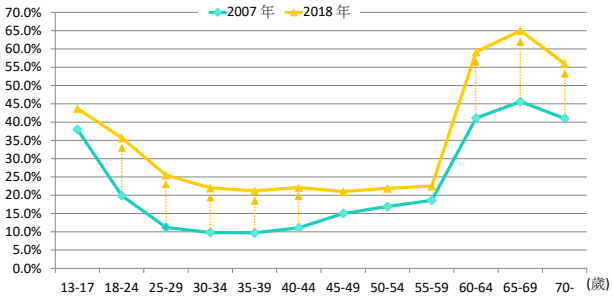

圖6 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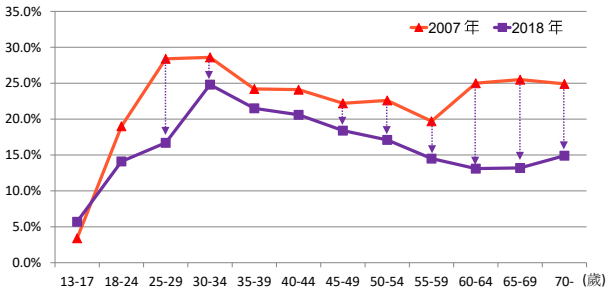

圖7 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降低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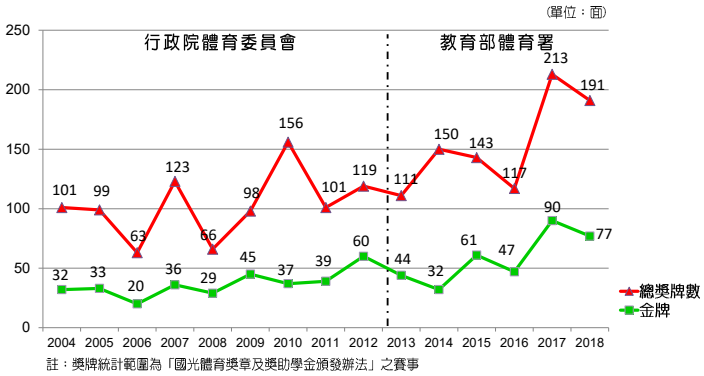

圖8 國際正式比賽總獎牌數及金牌數（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生活指數，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統計，2016年我國為6.96分，於39個國家中排名第16；另國民幸福指數統計之主觀幸福感為6.4，排名第22（如圖9）（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二）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及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

體育署的年度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中，運動產業的範圍主要包含運動製造業、運動營造業及運動服務業。調查發現，運動服務業的總產值逐年上升，從2012年的1,200億元，到2016年上升到1,417億元，另外，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2013年每人平均為5,666元，2018年則增加到7,334元（如圖10）。

隨著全國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的興建及運動健身產業的快速發展，民眾到健身房付費運動的比例也明顯提升，個人在運動上的消費金額也持續成長，且成長速度似乎比運動服務業整體產值更快，顯示國人越來越肯定運動對健康的效益。

（三）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席次及臺灣舉辦之國際賽事

在國際運動組織中，無論是擔任技術性職務、行政主管職務或委員，一個國家所佔的人數或席次越多，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也越大。截至2019年8月底，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共計195個席次；而在舉辦國際賽事方面，舉辦的國際賽事場次越多，臺灣在國際上的曝光率也就越高，去年共計舉辦130場，2019年預計舉辦136場（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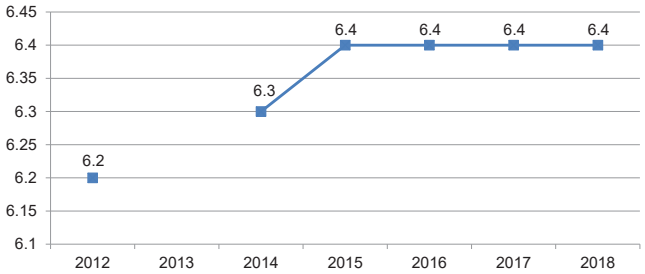

註：統計數字為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資料（自評生活狀況），採用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0~10 分）進行調查；其中，2013年未公布報告

圖9 主觀幸福感（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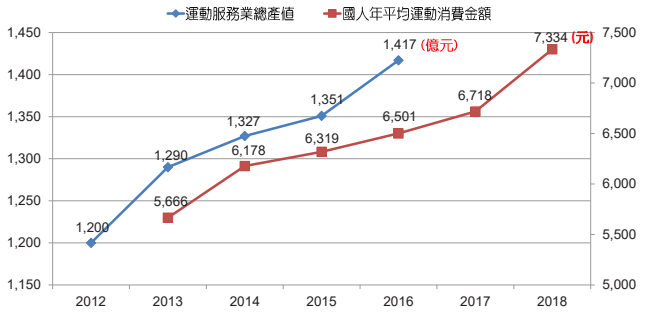

圖10 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及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持續上升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四、近年重大計畫

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和健康國民三大目標，彼此密切關聯。實務發展經驗顯示，當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獎牌和金牌數越多，一方面會立即帶動國家社

會凝聚力、國際能見度和國人對體育運動的支持；另一方面，在國際運動組織擔任職務的人數也會隨之成長，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在臺灣舉辦的國際賽事也會成長，回饋帶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和運動產業。也因此，為配合國家建設永續發展，並提供國人多元且安全的休閒運動環境，陳前總統提出「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開始逐步建構全臺各地的自行車道；馬前總統則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及各縣、市休閒運動設施的興建，以提升歸律運動人口，並支持爭取舉辦2017臺北世大運；蔡總統針對如何落實輔導照顧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功能，以及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以上五大計畫均經行政院核定，分別說明如後。

（一）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為提升國民運動休閒風氣及習慣的養成，體委會自2002年起至2011年止，編列約50億元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與興設，共計完成2,272公里自行車道之建置；為回應國人自行車運動風氣普及，賡續自行車道路網之完整性，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8年，編列經費約12億元，辦理全臺自行車道之優質化串聯，提供國人安全、舒適及多元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為滿足民眾多元需求，體委會研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為2010至2017年，編列預算110.79億元，於全國各地興設運動公園、棒壘球場及30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各類運動休閒設施，營造優質的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人維持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三）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為提高臺灣在國際體壇能見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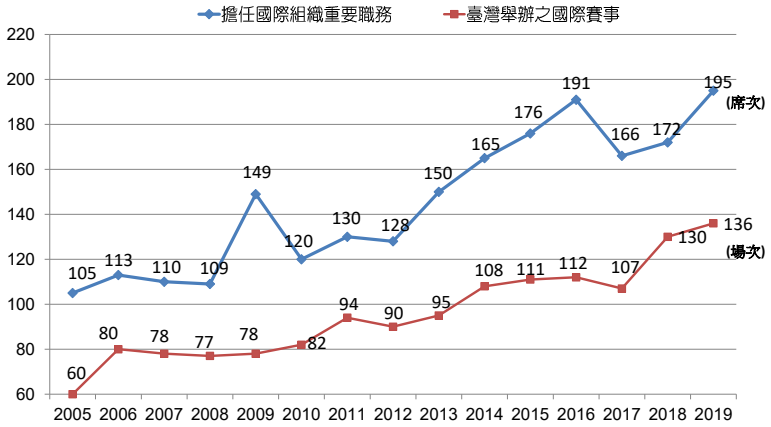

註：2019年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席次之數據為1-8月

圖11 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及在臺舉辦之國際賽事場次（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影響力，爭取舉辦2017臺北世大運，為完善競賽場館，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7年，編列34.48億元，補助辦理賽會之縣市政府及14所公、私立大學，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場地。

（四）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為加強我國菁英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健全選手退役後的職涯發展與輔導，行政院於2018年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10年計畫，經費編列共65億元。特針對優秀運動選手提供生涯輔導措施，包含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三大輔導項目。

（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為打造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與訓練基地，並健全整體組織運作及優化體育建設，行政院於2009年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2009～2015年，總經費共計57.52億元，主要成效包含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訓練場館，並規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體中）整建宿舍、餐廳及相關培訓場所，以提供奧亞運選手培訓，備戰2017臺北世大運。第二期計畫於2016年核定，計畫期程為2016～2019年，執行經費共計35.41億元，主要成效為國訓中心宿舍及餐廳興建，並優化既有建物及補照，以備戰2020東京奧運。第三期計畫期程為2020～2024年，核定經費63.62億元，預計執行內容包括培育運動人才，以及興建國訓中心游泳館及網球場、優化各項運動設施及海軍士校營區16公頃遷建等，使國家運動園區硬體設備更為完善，提升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的效益。

（六）前瞻計畫

為整建符合國際標準競賽場地，並提供國人優質的運動休閒環境，行政院於2017年核定「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為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計畫經費共計100億元。體育署以「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為發展願景，主要計畫目標包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執行內容如下：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場及附屬練習場地、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以及改善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並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的運動環境，於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並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讓特殊運動族群皆能享受友善的運動環境。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為使自行車道更優質化，針對既有自行車道增設、延長及改善，預計完成400公里；另結合地方名勝景點及運動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

3.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為培育我國水域運動優秀人才，並爭取國際水域運動賽事在臺舉辦，將優化既有水域運動場域，成為標準的競技與訓練場地。

肆、體育行政的基礎工作

一、 基礎資源

無論是體育司、體委會或體育署，都有其因應時代背景的政策主軸、使命願景及基礎工作。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基礎的工作內容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包含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建築設施，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員發展所需的器材裝備與競賽場地，並和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以及協助選手訓練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鼓勵民眾規律參與運動。

二、 進階深化

然而，上述基礎工作會隨著國際環境、國人需求或法規鬆綁等因素而調整改變，以提升運動對國民健康或運動員表現的成效。近年來，體委會或體育署積極導入的內容有教練指導、運動科學、防護醫學及大數據 AI 等。教練指導除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及偏鄉教練的聘用外，也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教練，帶動企業員工運動的風潮。而為了提升選手的運動表現及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在運動訓練中導入運動科學與防護醫學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環。此外，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正進行一項大數據的先導計畫，透過時下流行的穿戴式裝置，以了解國人身體活動的量與質。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養成終生運動習慣，並發掘優秀體育人才，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訓練、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設備運動、舉辦或參與體育競賽及學術交流等，2018年起也加強補助偏鄉、離島及原鄉地區。

在活動或運動賽會方面，導入的內容則包含運動行銷、媒體轉播及兩性平權，例如2015年起成立 MOE Sports 網路平臺，2019年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共有 6 所大學的教授帶領學生團隊進行賽事網路直播，由體育署直接補助大學，讓國人透過網路就能觀賞全國性體育賽事，讓更多運動員表現被社會大眾看見，進而提升運動賽會對國家社會的凝聚力與活力。為落實兩性平權，體育署自103年起積極推動校園與各級運動賽會，兩性運動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三、跨域合作

體委會和體育署更進階的業務則是跨域合作，包括 2010 年與財政部合作發行「運動彩券」、2016年與外交部合作在 APEC 倡議成立「體育政策網絡 （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 」、2018 年與經濟部合作舉

辦「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業計畫」、2018年與國健署共同設立「運動指導員關懷點」，推動銀髮族運動健康計畫、2019年與營建署及林務局共同舉辦「戶外教育與山林解禁」等，體育署自 2018 年底開始規劃推動「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將在臺灣舉辦的運動賽事冠上臺灣或城市名稱，打造具有臺灣城市特色的國際賽事行銷臺灣，並透過與縣市政府、觀光局合作，達到提升城市魅力、活絡地方經濟的成效，這些跨域合作促進臺灣的體育運動更多元化、生活化、國際化。

伍、結語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自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運作，至2013年體育司和體委會合併為教育部體育署，更進一步統籌體育與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規劃與研修、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督導、國訓中心之輔導與監督等業務。近年隨著基礎工作量的增加及質的改變，政策主軸也由過去的全民及競技雙主軸，新增運動產業，鐵三角的政策主軸儼然成形，輔以學校、設施、全民、競技、產業及國際等六類基礎工作（6S）同步發展，讓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更趨完善，持續提升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三大目標，如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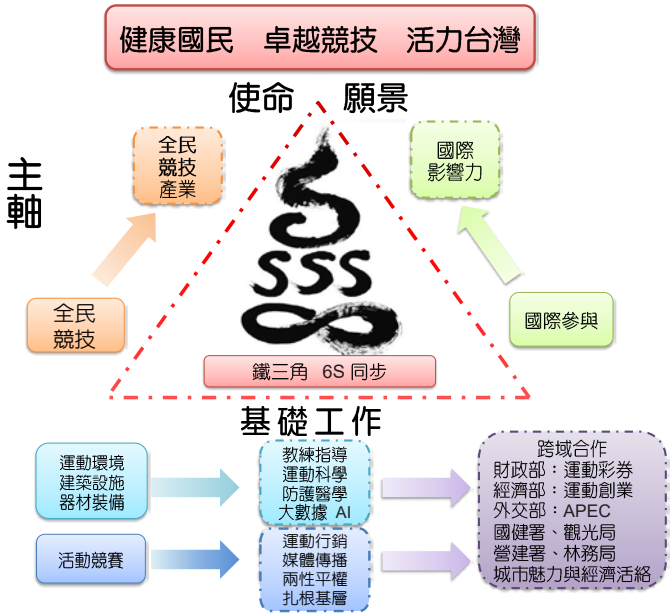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政策的落實，讓臺灣民眾樂於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更支持選手勇敢挑戰自我，積極參與國際競賽，展現世界級的競技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體壇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體育運動，讓更多人看見臺灣的實力，展望2020東京奧運，讓我們同心協力，邁向勝利！

作者高俊雄為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福祉衡量指標**。取自：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132&CtNode=6408&mp=4

教育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取自：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436AA799542CD43DAAD9DE1A5A901E121374316CA1996F7696A54541646FE2ED55C497C28E3E395420248C48658639BE5F5A3C548DCB0417701845D1FA5779D5&n=A8FA89E8AE4F33E3117BEF4E552A3C7CC9D5809259AD154D1A9485DC1FA57AA9F126FE541E6B28A5D0A4ECCF95A8FEF72783027D2027851C045BC22844AD959DEA54B06A14BDE3E16DD6C9EBA05A11F4444587908C879CD7BA146FFF70DB7635&icon=..pdf

教育部體育署 （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2

教育部體育署。**2019國際運動賽事在臺灣**。取自：https://www.sa.gov.tw/InternationalSportEvents?n=2070

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wSite/public/Data/f1451357018781.pdf

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414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388819508411.pdf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389930582611.pdf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952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78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統計**。取自：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8/TIS0801M_01V1.aspx?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12&LEFT_MENU_ACTIVE_ID=26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1

教育部體育署。**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取自：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1&id=2350&n=93

MOE Sports 網路平臺。取自：https://www.youtube.com/moesports

亮點體育運動，再創臺灣榮耀

文 / 鄭志富

2013年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旋即由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鄭志富教授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內體育運動學者、媒體記者、產業專家及行政單位，針對未來十年（2013~2023）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方向，研擬具體政策與指標，並依短、中、長程計畫逐步實施，以達「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教育部體育署，2013a）。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2013年6月25日公布，同年9月完成行動方案規劃，並自2014年起編列預算落實執行。

體育署於108年10月2日舉辦「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執行亮點論壇，由高署長俊雄（左二）、林副署長哲宏（左一）、王副署長水文（右二）及筆者（右一）共同參與綜合座談。（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快速變遷，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教育部體育署所推行部分重要政策也業已調整或變更，且自2016年新政府執政後，同年7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將總統數項體育運動政見（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選手職涯照顧）及其對應12項具體政策，列入該委員會討論研議。此外，《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已於2017年8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9月20日總統公布。依照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之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訂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檢討（教育部體育署，2017，頁1）。

基此，教育部體育署乃於2017年初，依循原白皮書架構內容，並檢核彙整2013~2016年執行成果，同時納入總統政見及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修訂版》，而配合訂定之行動方案，亦做為後續年度落實原白皮書中、長程目標之主要依據。

七年來，無論是學校體育扎根校園、全民運動人口逐年增加、運動競技成績亮眼國際舞臺、國際體育空間拓展與人脈建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運動產業興起結合企業資源投入，成為幸福經濟推手，已讓臺灣體育運動展現新的面貌，朝向「體育運動黃金十年」邁進。因此，為就體育組織變革、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修訂、體育政策推動及國民體育法修正進行體育優化以來，所推動之各項措施及成效，彙整相關資訊以具體掌握執行成果，乃籌劃以專刊方式出版，並由林副署長哲宏擔任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鄭志富教授擔任主編委員，再度邀集原白皮書六項推動主軸撰述委員與體育署各業務組同仁，根據原有及新修訂策略，客觀檢討其執行成果。歷經4個月期間，召開5次編輯會議、34次小組編輯會議，深入討論102年體育署成立起至108年，這七年來之具體績效與亮點做政策行銷，並提出未來展望，做為下個階段之努力方向。茲將其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自2013年起至2019年止，已有豐碩的亮點與績效。例如：在「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方面，已增修30項體育法規，並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經費高達50億5,551萬。在「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方面，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體育專長者自2013年之30.03%提升至2018年54.27%，且近三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412人。在「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方面，除落實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外，也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大幅降低溺水死亡率。在「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方面，有效執行SH150（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達成率高達89.45%，也帶動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例已提升至60.38%，且大隊接力等四項普及化運動共計900萬人參加。

另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自2017年至2019年7月止，交流校數達283校，來訪國家已達13國。在「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方面，逐年增加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與巡迴服務，並成立7大輔導區，受惠學生逾4,000人。在「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方面，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初、進階研習達1,715人。

二、全民運動

依據2018年運動現況調查分析結果，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達33.5%，較受關注的女性、銀髮族、職工等族群，近年規律運動風氣也持續提升，展現政府貫徹執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成果。

全民運動政策推動自2013年起至今豐碩亮點與績效如下：一、研訂運動ｉ臺灣中程計畫等政策，配合國體法修正13項子法，健全法制作業；二、建置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整合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媒合功能、國民體適能數據、個人運動履歷，運動場館與活動等多元資訊，供查詢運用，另營運FB、IG、LINE等新媒體平臺，規劃體育表演會，強化觀念宣導；三、擴大族群參與，包括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運動「銀」健康專案、研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召開原住民族運動會辦理成效座談會、身心障礙者運動論壇等，並研訂專項策略，每年逾220萬人次參與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33.5%，其中，女性與高齡者逾3成、6成，職場主力族群，

也突破2成；四、培育人力資源，促進活動品質，包括：辦理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核發逾2萬張證照，輔導協會通過合格裁判教練逾6,000人，輔導企業聘用253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推動812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15萬人次參與。

三、競技運動

推展競技運動目標係為協助我國優秀運動競技選手，登上國際賽會最高殿堂—奧林匹克運動會，並追求「更快、更高、更強」運動表現，使運動競技實力達到登峰造極之境界。近年來我國競技運動選手參加奧、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綜合性賽會，佳績頻傳，顯見採行連貫培訓體系政策奏效，未來更期望於2020東京奧運時，一舉突破歷屆最佳成績，再創臺灣榮耀與感動。

為爭取國際競賽佳績，七年來賡續辦理運動科學選才、建立國家接班梯隊、連貫奧亞運培訓及參賽體系、推動企業聯賽、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改革、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照顧等，並大幅度提升運動選手培訓及訓練環境等預算，戮力建構良好競技運動發展環境，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力備戰。

近年來，臺灣運動選手在國際競技舞臺上屢創佳績，實為政府對於體育運動重視與支持的最佳證明。2016年里約奧運獲得1金2銅，參賽種類創歷史之最；2017年臺北世大運26金34銀30銅，創下我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17金19銀31銅，為我國參加亞運會次佳成績（僅次1988曼谷亞運）； 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會9金13銀10銅，為我國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其他國際重要運動賽會（世界錦標賽、國際分齡賽、亞洲錦標賽……等），我國運動選手表現亦極為亮眼。

四、國際與兩岸體育

體育運動是我國重要發展戰略項目，參與國際體育運動向來是我國外交實力的延伸，運動選手在國際運動賽會中發光發熱，爭取佳績，無疑是我國展現國力、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另一項具體作為。

國際及兩岸體育政策推動迄今，在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擴大參與規模方面，以2018年為例，共舉辦130場國際賽事，吸引超過18,000名外籍人士參賽，80萬人次進場觀賽，更有上億人次透過國內外電視或網路等多元平臺收看；在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提升在各國際組織之影響力方面，主要輔導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包括「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第5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每年亦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派員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論壇及交流活動，並簽署相關體育交流協定，另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專項技術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平均每年補助132項次；在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方面，自2011年起，已培育逾1,000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420位列入人才資料庫，自2018年起，中華奧會已與8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吸引青年學子加入國際體育事務；在建構APEC體育政策網絡平臺，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方面，積極與APEC會員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對話與分享，每年辦理2場ASPN會議及發布3期電子報；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方面，持續以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健康有序推展定期交流活動。

五、運動產業

運動產業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執行亮點論壇與會貴賓合影。（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全球化的趨勢。政府為強化民間發展運動產業，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013年教育部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時，亦將運動產業正式納入政府推動體育政策的一環；期許運動產業成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運動產業政策推動至今，其亮點與績效成果豐碩，例如：政府輔助創造需求與產業發展，徵選優質運動遊程創造運動產值約新臺幣1億3,536萬元、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以培養運動消費習慣，累計有4萬952人次受惠。另為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國人對賽事、運動員之關注，輔導補助辦理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並轉播基層賽事與未具商業價值賽事以達推廣普及效益，活絡產業發展。除了需求創造，產業供給面上亦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注入運動產業創新思維；體育運動文化推展，奠基運動新價值；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育，提升服務品質；並且因應社會趨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強化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鼓勵國公營投入體育運動，擴大社會資源投入。上述作為已實際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經濟效益，生產總額及運動消費支出與2013年相較均呈上揚趨勢，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及主觀幸福感之國際排名均進步3名。

六、運動設施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3年公布、2017年滾動式修正後，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為主題，並逐步落實政策所提目標。

在政策執行預算上，從2009~2019年編列預算237.29億元，其亮點與績效包含下列事項：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部分，補助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130項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51項計畫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15項計畫；在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部分，完成2017臺北世大運場館共60座、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等，支援選手取得競技成果；在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部分，補助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475案、自行車道串連建設達2,046公里，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在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部分，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i-play），提供民眾便利查詢運動場館資訊的管道；並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等，及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辦理多項研習會，以提升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

七、企業與運動

國家體育運動事業的發展，除了政府單位的資源挹注與推動外，同時也需要民間企業投入金錢與時間。在2013年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便已提出「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策略。為提升我國職工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使企業主提升員工運動福利，規劃「運動企業認證案」，截至108年已認證274間企業，希望藉由認證機制建立，將體適能概念及運動樂趣融入企業文化中，打造永續健康的企業文化觀念教育部體育署自2009年以來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長期無私奉獻及熱心推展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近三年參與推薦件數為231件，平均每年77件；獲獎件數204件，平均每年68件，2019年參與推薦件數為92件，獲獎件數為78件，創歷年新高，顯見「體育推手獎」，已成為企業團體及個人的年度體育重要盛事。

為引入民間企業資源，積極規劃辦理企業聯賽，讓我國各項運動朝向職業化邁進，已輔導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射箭、棒球等協會籌辦企業聯賽，藉由聯賽制度的建立，延續選手運動生命。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並促進社會公益，自2008年開始發行運動彩券，為運動發展基金注入可觀盈餘，第二屆發行迄今截至2019年8月底總銷售額已超過新臺幣1,888億元，盈餘約190億元。

運動贊助成為全球趨勢，是企業執行CSR的好捷徑，也是企業提升國際知名度的好方法，鼓勵企業雇主建置良好職工運動環境、參與全民運動習慣。藉由深入企業提供運動社團交誼及運動知能講座，推廣i運動企業標章，並協助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媒合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展現行政部門更靈活的管理思維，結合企業參與運動推廣事務，此政策創新轉換成價值創新，創造企業與運動的雙贏藍海。

前瞻2023年，甚至於更長遠的未來，在面對全球化經濟發展連動、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社會衝擊，以更縝密的思維與創新作法來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實為當務之急。尤其是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願景下，為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爰提出以下各發展策略主軸之未來展望，做為共同努力目標：

一、為達成「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擬訂2020年至2023年學校體育政策6項推動策略:1.健全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配套措施；2.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3.強化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4.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身體適能；5.加強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6.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國家交流。

二、為讓更多國人自發、樂活、愛運動，後續將再加強推動之重點，包括：1.鬆綁山域相關法令，強化山野教育，讓更多民眾親山、愛山，享受戶外運動樂趣；2.持續整合運動健康跨領域資源，與國健署協力提出12項策略及17個行動方案，引領少動族群投入運動參與之行列；3.打造「愛運動．動無礙」的運動氛圍，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4.持續推動科技體適能檢測，加值應用並提升效率，促進民眾參與意願。

三、持續在既有制度、策略、管理面上力求突破創新，並以「強化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連貫培訓體系」、「建構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健全單項協會運作機制」及「打造優質競技訓練環境」為目標，且積極推動「浪潮計畫」、「千里馬計畫」及「伯樂計畫」等培育競技運動選

手及教練。更從基礎面、基層面上，厚植各級國家運動代表隊，以提升國際競爭實力，培育更多運動競技場上的臺灣之光。

四、賡續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之培育，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體育帶動國家整體力量與地位，以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另外，加強臺灣品牌賽事行銷，以開拓嶄新國際體育交流領域，提高我國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

五、以「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為願景，藉由全民化、職能化、科技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發展策略，達成增值運動產業實力、展現運動城市魅力及激發運動健康活力之目標，進而蓬勃運動產業，進而提高人民所得，使臺灣真正成為幸福的世界先進國家。

六、以接軌國際體壇及落實在地全民運動福祉之原則，持續規劃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及均衡推展城鄉全民運動設施等，使臺灣能夠走向國際，並建構友善、便利、安全的全民運動環境，創造全民健康幸福的運動人生。

七、朝向積極擴大企業參與的廣度及深度，一方面瞭解企業對於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動機及誘因，強化其資源投入；並提供更多元企業資源投入方式。此外，藉由表揚體育推手事蹟，彰顯企業贊助榮耀；穩定運動彩券發行，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成功吸引企業加入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行列。

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現階段及下一個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正如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 的口號，以「將運動習慣與體能活動深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中」為目標。因此，如何延續這些年來施政的成果與亮點績效，讓體育運動熱潮成為臺灣民眾的榮耀與生活的一部分，將是政府及民間企業的共同目標（教育部體育署，2013b）。而透過新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的核心理念，有效推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以及企業資源整合之主軸策略，營造更優質友善的運動島，逐步踏實，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新願景，再創臺灣體育運動之高峰。

高署長俊雄於論壇中期許讓運動成為臺灣民眾生活的一部分，更要支持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實力。（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作者鄭志富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聘教授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3a）。打造未來十年體育運動新願景－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國民體育季刊**，176，3-5。

教育部體育署（2013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含107年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

學校體育—運動扎根、活力校園

文 / 張少熙、呂宏進、何信弘

壹、前言

我國2017年9月20日總統公布的「國民體育法」第1條指出：「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另同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因此，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承教育部之命制訂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與檢討。

2013年體育署成立後，立即廣納國內外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的智慧與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寶貴經驗，訂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於同年6月25日公布。該書以10年為一期，期程自2013年至2023年止，三大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核心理念則有「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七項主軸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及「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並依其主軸研擬出發展策略和核心指標，且依短、中、長程各階段目標逐步落實，以達成為臺灣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體育運動之大業。其中「優質運動文化」之核心理念，必須透過學校體育政策的落實與執行，方能達成。此外，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管道，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希望藉由體育署積極推動與學校體育政策的落實，達到「運動扎根、活力校園」的目標。以下就「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學校體育政策執行過程、政策亮點與績效、未來展望及結語，分述如下：

貳、政策執行過程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2013年6月25日公布後，同年9月立即完成學校體育行動方案之期程與規劃，並於2014年起編列體育署預算加以執行與落實，至今執行已6年有餘，陸續完成短、中程階段目標，即將邁入長程階段目標。有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與發展，體育署所推行學校體育之政策有部分業已調整、修正或新增，以符合國人的期待與社會的需求。另2016年7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強化體育政策之討論與研議。2017年所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也將總統政見與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納入白皮書，其中有關總統體育政策「體育向下扎根」及「體育新南向政策」更已納入白皮書中之學校體育政策據以執行。

2013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公布後，便

全面且積極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而學校體育政策自2013年至2015年（短程），主要推動項目計有：「增修各項法規、健全學校輔導體系、補助學校運動場地暨體育器材、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教學模組、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及研發教學教材、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游泳池救生員經費與水電燃料費、推動SH150方案、輔導學校運動團隊發展、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辦理強棒計畫、辦理足球六年計畫、辦理高爾夫球扎根計畫、增聘運動傷害防護員、體育班輔導訪視、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及補助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學校體育政策自2016年至2019年（中程），除上述短程項目持續辦理外，另有新增或調整項目主要計有：「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增加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確立學校體育希望工程發展系統、推動外展體育課程、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與進退場機制及適應體育成立中心學校等」。由上得知，學校體育政策自2013年至2019年，除政策具有延續性外，還有因應總統政見、體育署政策及社會需求，所新增與調整的政策。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是否成功因素頗多，其中首重資源的投入程度，以國家政策推動而言，最顯著的即是經費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以下分別針對2013年至2019年期間體育政策執行過程中，體育署暨其所屬學校體育組所編列的預算經費，進行分析與說明。體育署係我國主管體育運動事務之中央執行機關，其預算經費包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等三項。自體育署成立後，其預算經費有逐年成長之趨勢，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為71.14億、78.37億、99.06億、98.18億、113.32億、124.4億及131.94億。而學校體育預算經費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為14.42億、16.61億、16.71億、16.62億、29.59億、32.23億及35.22億。整體而言，體育署與學校體育預算經費皆呈現逐年增加與提升的趨勢（如圖1），顯見政府對體育運動推展與學校體育發展的重視與決心。

由上可知，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9年擬定與

圖1 2013年至2019年體育署暨學校體育預算經費圖（含第二預備金）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9年8月12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書。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9

執行非常多項的學校體育政策，也對學校體育投入相當多的預算與資源，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也產生了諸多具體的成效與影響。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自2013年起至2019年止，已有豐碩的成果，其亮點與績效頗多，值得肯定與讚許，以下將就「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六項發展策略實施之成效，並綜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之學校體育中程目標執行情形，做精要整理與說明，以檢視政府對學校體育政策施政的亮點與績效。

一、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增修30項體育法規與整建運動場地達50億

體育行政法規是規範體育從業人員的權利與義務，並作為體育政策規劃的依據，以確保其實施成效，然因體育運動環境瞬息萬變，適時修正法規，方能符應社會與人民的需求。有完備與合理的法規，再輔以健全的各種輔導系統與訪視機制，將有助於問題的解決與績效的提升。以下分別就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及訂定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分述如下：

（一）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 為配合各階段體育政策之推展，自2013年至2019年間已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等10項法規命令。
2. 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展體育業務，自2013年至2019年間已增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核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教育

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等20項行政規則。

（二）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 自2013年起持續透過22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學校實地訪視與輔導，除瞭解學校體育實施情形並予以適當輔導外，亦能達到不同學校間經驗分享交流與回饋之成效。

2. 自2014年起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共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學校運動設施輔導作業，以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截至2019年8月止，共進行860校實地輔導，以協助學校針對所遭遇困難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法。

3. 自2013年起陸續協助學校完成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進而訂定「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基本需求參考基準」，以瞭解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與使用情形。另從2013年起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截至2019年9月4日止，共補助2,865校，補助金額高達50億5,551萬（如表1），大幅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

4. 為讓偏遠地區中小學，有良好體育教學環境與足夠運動空間，體育署訂頒2018年至2021年「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每年投入3億5萬元，總計4年編列12億20萬元。2018年共補助92所偏遠地區學校，經費達3億2,442萬元，2019年另增編2億3,727萬元，以期加速改善山地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三）訂定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1. 自2013年開始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業務，而2016年至2019年6月已分別完成實地訪視縣市政府所屬體育班143校及教育部主管體育班學校31校，合計共完成174校體育班輔導訪視作業。

2. 自2018年則持續追蹤在44所大專校院就讀之甄審運動績優生，以瞭解其就學期間學業與訓練適應情形，已完成甄審運動績優生質性訪談49人，並完成425份「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2019年截至8月止，已經完成質性訪談9人、問卷290份，未來將建置全國性的資料庫，以完整瞭解運動績優生的學業與訓練的狀況，進而給予適時的協助與輔導。

表1 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場地暨體育器材經費一覽表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補助校數	523校	375校	319校	265校	390校	419校	574校	2,865校
補助金額	3億 1,069萬	5億 4,054萬	4億 8,059萬	4億 6,858萬	6億 8,441萬	14億 587萬	11億 6,483萬	50億 5,551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由上得知，6年多來，體育法規共增修30項，其所增修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全大運、全中運、運動會舉辦要點、體育班相關規定、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推動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皆相當重要。另在各縣市健體輔導團、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及體育班輔導訪視，皆有具體成效，尤其自2013年至2019年9月4日為止，共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高達50億5,551萬，績效良好。

二、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全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共聘人數達824人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是極為重要的體育專業人力資源，其素質之良窳攸關品格、教學及訓練的成效。另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成就一直備受國內矚目及肯定，尤其優異的運動基因與潛能，在建置完善的學校培育制度下，更可提升我國的競技運動水準，以下分別就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分述如下：

（一）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1. 為解決目前國小非專長體育教師授課問題，體育署自2014年起便依據12年國教健體領綱陸續發展出各類型「體育教學模組」，並積極推動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自2015年起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工作，其培訓內容主要為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三步驟，截至2018年已完成培訓22個縣市健體輔導團輔導員，共計118人，將做各縣市種子教師，以辦理及推廣體育教學模組，提升教學成效。
2. 自2016年起於各縣市辦理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截至2018年止，總計辦理86場次，共有570人取得認證。
3. 自2017年起將取得模組教師認證者列為《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經過2014年至2018年之增能暨認證研習後，依據體育署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逐年提升，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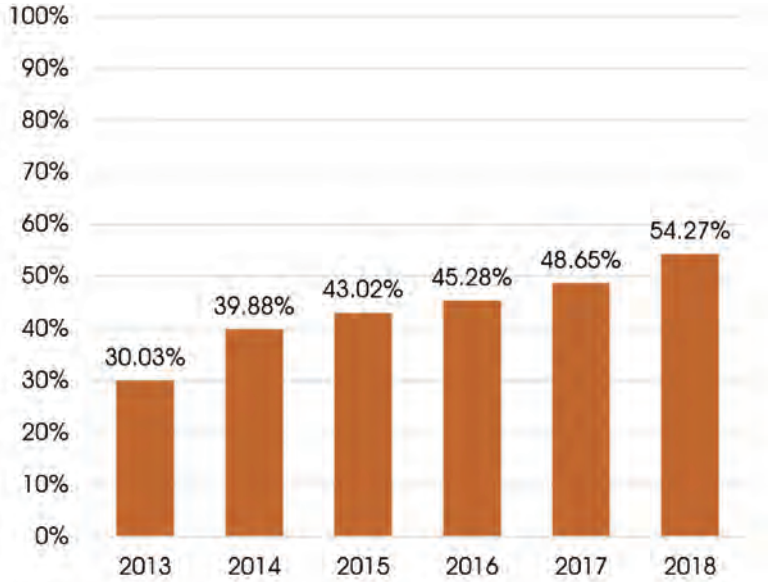

圖2 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39.88%、43.02%、45.28%、48.65%及54.27%，成效頗佳（如圖2）。

（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規定，學校設有體育班者應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且為落實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至500人之政見，自2016年至2018年分別增聘專任運動教練59人、81人及150人，共計增聘290人。截至2019年8月止，已累計增聘達412人，而全國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也增加至824人。

2. 為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自2014年開始辦理3場增能研習計75人參與；2015年辦理1場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40人、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598人參與；2016年分別辦理1場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519人及1場菁英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參與；2017年辦理8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620人參與；2018年辦理5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647人參與；2019年截至8月止，已辦理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及5場體育班教練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共計960人次參與。此外，2013至2018年補助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分別為18人、10人、10人、13人、14人及9人；而在2019年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選送優秀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共11人。

3. 為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與輔導機制，自2014年開始積極辦理體育署支薪分派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舊制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訪視作業，並於2014年至2019年8月止，已逐年輔導訪視累計達191人次。

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有助運動成績的提升（圖片提供 / 呂宏進）

（三）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 為強化優秀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生涯發展體制，並銜接三級培訓制度建構，自2012年開始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本計畫旨在規劃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學制銜接等面向，並安排專業人員介入與協助，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選手全面之照護，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

2. 培訓項目係以原住民族運動重點項目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及拳擊為主，自2019年新增角力、射擊及空手道等3項，並以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為培育對象。另為強化培訓實力與水準，培訓人數從2012年80位選手逐年提升至2018年120位選手。自2019年起更將選手人數擴增至140名，期以發掘更多潛力與優秀的運動選手。截2018年止，已分別培訓田徑150人、跆拳道98人、柔道124人、舉

重97人、體操47人、射箭64人及拳擊28人，累計達608人。

3. 近年來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方面，計有2017年在我國辦理的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本計畫歷屆培訓之選手共有6位選手分別在舉重、田徑及跆拳道項目摘下獎牌；另於2018年印尼辦理之第18屆亞洲運動會，共有18位選手入選代表隊，其中6位分別在舉重、跆拳道、射箭、田徑及柔道獲得佳績。因此，藉由「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長期的執行，能擴大基層培訓選手人數，並逐步建立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養成。

由上得知，經過多年的增能研習與認證研習，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自2013年30.03%提升至2018年54.27%，雖與「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設定至2019年須達55%以上，所差無幾，但仍有進步的空間。另有關總統主張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人至500人之政見，透過體育署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多元策略，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截至2019年8月已達412人，頗有成效。而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績效方面，近年來在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運也屢獲獎牌，值得嘉許。

三、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修訂體育班新課綱與大幅降低溺水死亡率

良好的體育教材教具與課程教學內容，將有助於學生學習與成長，其中探索體育課程對品格陶冶極具啓發，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有助於友善校園的營造，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的修訂，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選擇，以下分別就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推動外展體育課程、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及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分述如下：

（一）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1. 2017年4月首次召開研商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會議，會中討論體育教學未來發展研析及分工，5月提出發展系統架構與發展方向，期間陸續召開11場專家會議廣納建言，並完成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初稿。11月再次召開會議，確立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作為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會中另決議新增體育教學未來發展之願景。

2. 2017年12月再度召開研訂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架構會議，會中決議以三大層次架構：願景（身體素養、運動知能、身體適能、競爭力及運動文化）、目標、主軸，以及主軸所延伸之內容（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課外活動、運動人才、國際交流）與績效評估，以作為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架構，並確立學校體育希望工程發展系統與架構（如圖3）。

（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 為鼓勵學生從探索體育中陶冶品格，自2018年開辦「鍛鍊品格、體育加值」計畫，已完成7門學校體育分級融入實驗試辦課程，計有210人參與，另辦理4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計有268人參與。2019年截至8月止，已完成2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計有80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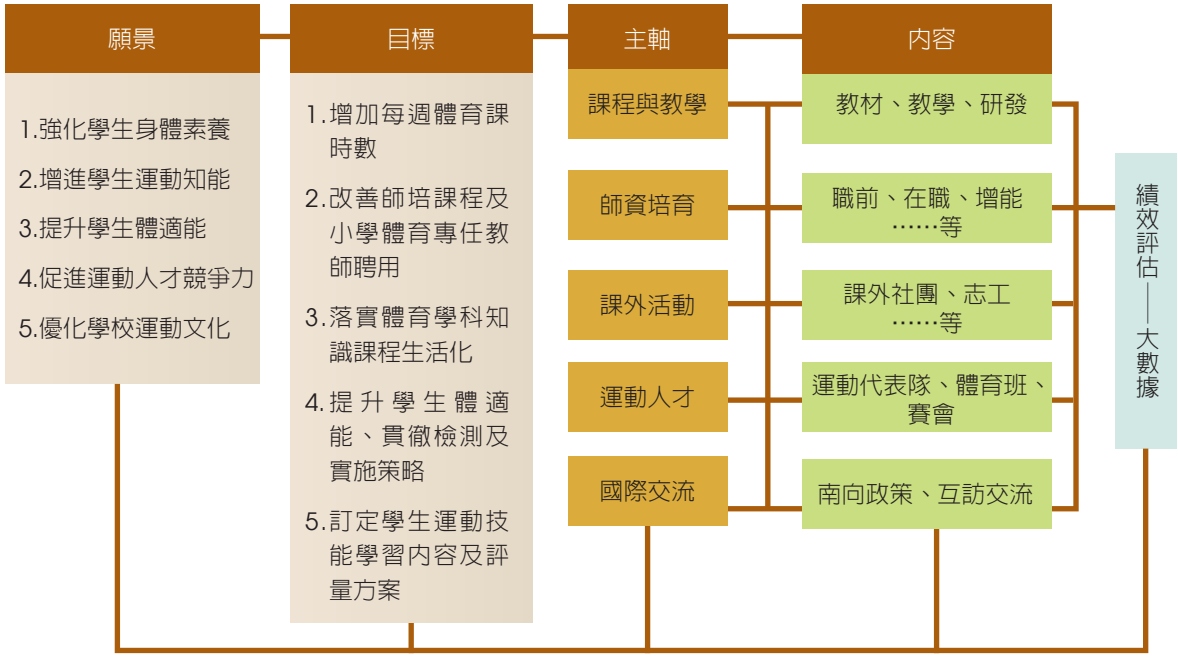

圖3 學校體育希望工程架構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 為推展與強化探索體育課程，自2018年辦理21場探索體育課程，計有704人參與，並於寒暑假辦理9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專業營隊，計有386人參與。另外，也辦理6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活動，計有204人參與。2019年則持續辦理27場探索體育課程，計有800人參與，另於寒暑假辦理5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專業營隊，計有239人參與。此外，共辦理6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活動，共有296人參與。
3. 為學習與觀摩探索體育之內涵與實施，自2018年辦理1次國際探索體育考察，並於國內辦理1場國際研討會，計375人參與。

（三）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自2014年開始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有681人參與。2015年為落實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融入體育教學，舉辦北、中、南三場次增能研習，研習四大主題「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素養導向的體育教學與評量」、「體育課的雨天備案」及「標竿學校與特優教案分享」，計有372人參與。2016年至2017年則以體育課程的「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就是愛運動－運動與行為發展座談」、「球類遊戲教學」、「定向越野教學」及「特優教案（曲棍球）實例操作」等主題研習，計有410人參與。2018年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北、中、南、東四場增能研習，計有439人參與。2019年持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北、中、南、東8場次，共計534人參與。
2. 2017年度首度辦理「2017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計有233人參與。2018年持續辦理「2018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共邀請美國、香港、加拿大等國際知名的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家蒞會演講，計有211人參與。

游泳課是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好的場域（圖片提供 / 呂宏進）

（四）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1. 為避免教師與教練在教學與訓練時，發生性騷擾爭議，並提高國中小學生對於學校教職員工等相關人員，在性騷擾、性侵害、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意識等觀念，體育署先後於2016年與 2019年出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以強化學生在體育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意識。
2. 為落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宣導，使國中小學生更能了解手冊編製的目的與運用時機，藉由進入校園宣導活動，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該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者，進行案例的說明以及經驗的分享，並設計宣傳活動便利貼盒，結合活動網站好康活動，充分宣導體育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進行校園宣導活動10場次5,070人及21場次3,200人。另為加強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有自我保護、尊重他人的正確觀念，自2018年至2019年已陸續在全國40所學校辦理校園性騷擾防治座談會。
3. 為關注校園場域身體自主權與性別平權的教育推廣，運用多元的企劃宣導運動場域的倫理、推廣性別平等意識，期待打破刻板性別印象，並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運動。體育署自2018年至2019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專案計畫」，現已建置專案網站與新媒體宣傳平台，並陸續辦理4場教師培力營、16場校園巡迴宣導講座、2場專家學者論壇及1場性平演講活動。

（五）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

1.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自2015年4月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2018年2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歷經意見蒐集（包含諮詢會議、說明會、趨勢研究）、公共討論（公聽會、網路論壇、內部專家審查）及專業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終於在2019年4月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通過，並於2019年6月6日發布，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之依據。
2. 本次修訂重要規定中，計有將體育專業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讓國民中小學在實施體育班專業課程時有所依循；高中階段體育班課程原來僅有普通

型課程，現已增加納入技術型課程、綜合型課程、單科型課程，學校得依學校類型、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發揮適性揚才的目標。此外，訂定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分專業學科及術科，專業學科為運動學概論，於第五學習階段實施，專業術科分表現類型、防衛類型、挑戰類型、競爭類型，供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實施。另訂定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包括學生對外出賽條件，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等，並規範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及訂定相關規定，以推動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

（六）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1. 為鼓勵教師運用專業與熱忱，激發其教學創意，以發展多元化體育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建立優良教材資源，故辦理「體育教材教具甄選活動」，自2014年開始選出特優7件、優等18件及佳作27件；2015年選出特優8件、優等17件及佳作20件；2016年選出特優1件、優等9件、甲等10件及佳作7件；2017年選出特優1件、優等3件、甲等2件及佳作3件；2018年則選出特優2件、優等4件；2019年則著重在教材研發。

2. 為發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自2016年至2017年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工作坊」，共有來自全國15縣市之中小學教師參與，全程參與並產出素養導向體育教學教案之中小學教師，計有小學教師14人、國中教師14人、高中教師11人，共計39人，並完成教案36份，且依產出之教育學習階段編製成果彙編，上傳至「體育教材資源網」，以利教師按分類、索引查詢、參考及運用，進而推廣十二年國教之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另為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自2017至2018年已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並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及舞蹈等六大類教案。

（七）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溺水死亡率

1. 為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體育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21個地方政府及92校、20個地方政府及95校、21個地方政府及98校、21個地方政府及59校、22個地方政府及83校、22個地方政府及83校、22個地方政府及85校。

2. 為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及培訓守望員，體育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17個、18個、16個、14個、11個、13個及9個地方政府。

3. 為提高各校辦理游泳教學之意願，每年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及游泳池水電燃料費，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80校及3校、54校及11校、70校及36校、78校及35校、70校及40校、65校及60校、67校。

4. 經體育署統計，目前全國計有133所學校購置輕艇、西式划船、帆船及獨木舟等水域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可降低溺水死亡率（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船艇，共計1,275艘。體育署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推廣活動，以擴展學生學習水域運動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水上安全知能及自救能力。

5. 在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方面，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及通報資料顯示，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17人，相當於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為0.44，相較於2016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22人及死亡率0.54；2014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33人及死亡率0.79，以及2012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41人及死亡率0.8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如圖4），顯示近年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之推動及校園水域安全計畫成效顯著。

由上得知，體育教學是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不論是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會議、外展體育課程、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及體育班新課綱，皆是因應社會需求所新增的體育政策。另辦理數年的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研習，以及積極發展多元教材教具也有一定成效。此外，在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方面也有顯著成效。

四、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執行SH150達89.45%與參與普及化運動達900萬人

為提升學生身體適能與強化其體魄，辦理多元的學校體育活動，以及增加運動團隊的質量，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以下分別就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強化基層運動發展、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及推動新南向政策體育交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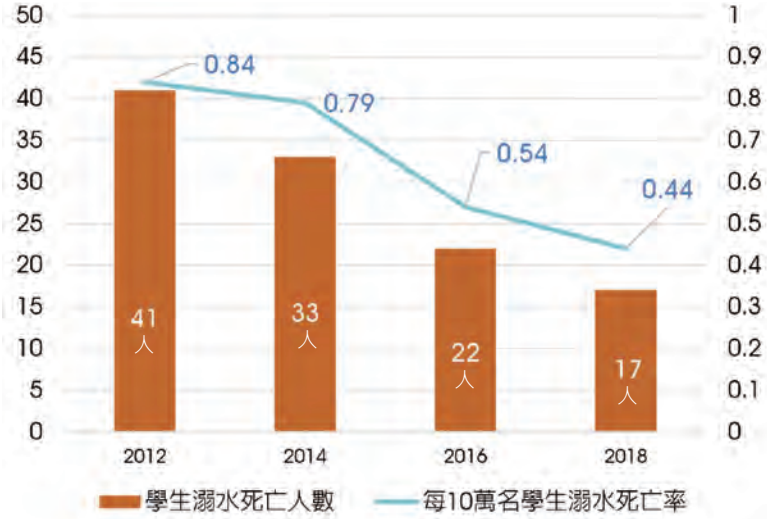

圖4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趨勢圖（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1. SH150方案自2013年開始推動，確實可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其方案係整合晨間、課間、課後及混合等4種模組設計，可供學校參考使用。另體育署也補助縣市政府舉辦SH150觀摩會活動，邀請高中以下學校參與學習，以提升各校辦理的成效。依據體育署出版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中以下學校執行SH150（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之達成率，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18.14%、50.84%、74.67%、74.68%、84.25%及89.45%，其達成率逐年增加，顯見推展成效顯著（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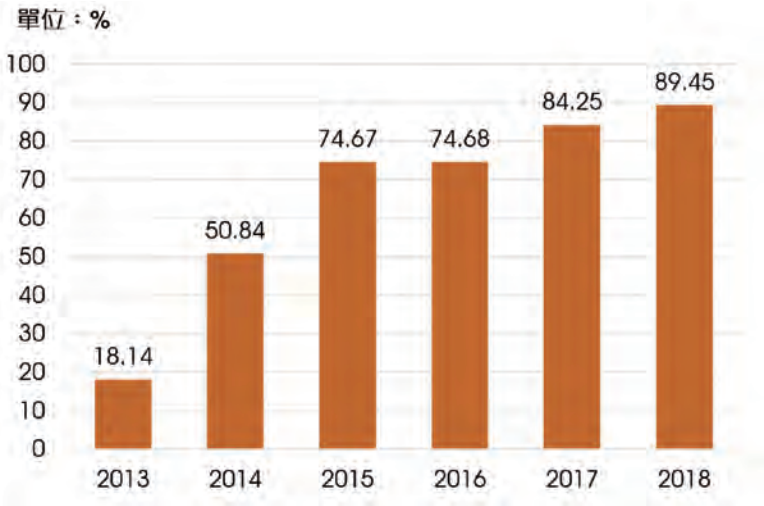

圖5 2013年至2018年高中以下學校執行SH150方案達成率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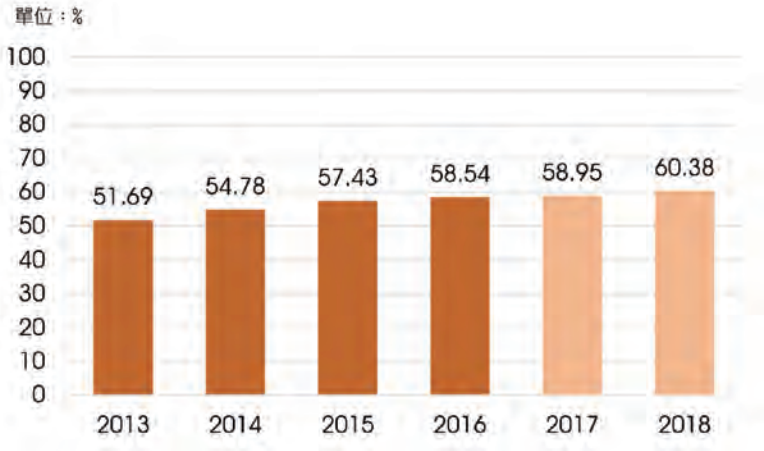

圖6 學生體適能四項表現均達中等以上比例成長趨勢圖
說明：2016年已達58.54%，提前達成所設定2019年目標值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2. 由於學生身體活動量的增加，也帶動整體學生體適能的提升，其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51.69%、54.78%、57.43%、58.54%、58.95%及60.38%，顯見學生體適能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如圖6）。

3. 每年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營，以2018年為例，寒假育樂營全國共舉辦55梯次，共有3,617人參加，暑假育樂營全國共舉辦78梯次，計有 4,202人參加。2019年寒假育樂營全國共辦理47梯次，計有2,628人參加。

（二）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的機會，每年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自2013年至2019年止，皆舉辦4項運動種類（包括1～4年級健身操、3～5年級樂樂棒球、1～6年級樂樂足球、6～9年級大隊接力），平

均參與人數健身操約30萬人、樂樂棒球約40萬人、樂樂足球約30萬人及大隊接力約40萬人，每年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自2013年至2019年總計約達900萬人，已逐步落實普及化目標。

（三）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運動社團的推展係採「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的策略進行，透過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體育署在2017年補助297校、426隊、1,621萬元；2018年補助324校、494隊、1,938萬元。若以各校社團平均數量檢視其發展趨勢，自2013年至2018年止，國小平均每校由3.57個減至3.34個；國中平均每校由4.32個減至4.27個；高中職平均每校由3.55個增至5.92個；大學校院平均每校由6.35個增至10.10個。

（四）強化基層運動發展：主要針對足球、高爾夫及棒球等三項社團或代表隊給予協助與補助。在足球方面，配合「足球6年計畫」，自2013年至2018年補助成立之各級足球代表隊數159隊、169隊、183隊、193隊、273隊及288隊。此外，在2015年補助21校足球場整建，2017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等2校整建人工草皮足球場地，2018年補助33校整建足球場地。在高爾夫方面，透過「高爾夫扎根計畫」，已於2015年至2018年間，共補助386校的社團與代表隊。在棒球方面，則啓動「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學生棒球隊數自2013年至2019年止，分別為859隊、882隊、930隊、976隊、1,025隊、1,051隊及1,061隊，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更輔導與補助各縣市進行社區棒球隊發展，自2014年至2017年分別補助14縣市、12縣市、17縣市及18縣市。此外，在學校棒球場地新建與整建上，自2013年至2019年補助新建數量分別為6所、6所、7所、3所、3所、5所及2所；整建場地則分別為23所、37所、51所、36所、41所、59所及66所。

（五）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為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故於2015年先後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達增辦奧亞運運動種類之目標。在政策積極推動下，2013年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參賽隊伍計2,599隊、約4萬5,499人參賽，截至2018年運動聯賽參賽隊伍已增至3,250隊，約有6萬1,723人參賽。以下進一步分析不同層級運動賽會辦理概況：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自2013年至2019年舉辦種類及參加人數皆呈穩定發展，其辦理運動種類分別為13種、12種、10種、15種、16種、19種及19種；參賽人數則分別為1萬3,585人、1萬3,831人、1萬3,028人、1萬3,714人、1萬1,593人、1萬6,011人及1萬5,158人。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2013年至2019年舉辦種類及參加人數皆呈穩定發展，其辦理運動種類分別為15種、16種、15種、16種、17種、18種及19種，參賽人數則分別為9,542人、1萬620人、1萬764人、1萬626人、1萬1,596人、9,831人及1萬631人，其中2018年參賽人數略降，係因在桌

球、羽球及網球等運動種類先進行資格賽，田徑與游泳亦提高參賽標準。

（六）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為汲取鄰近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競技強項，鼓勵各級學校前往上述國家移地訓練及參加競賽，並邀請其選手及團隊來臺參加各級學校運動賽會、聯賽、錦標賽及邀請賽等，以建立學校體育活動國際交流平臺並提升競技運動水準。體育新南向政策自2016年開始實施後，已逐漸呈現具體成果，茲將成果分述如下：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自2016年起規劃籌辦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訓練交流管道，以促進運動選手訓練績效及實務經驗。2017年共補助109校及5個民間團體，合計114件。2018年共補助201校及4個民間團體，合計205件。2019年截至7月止，共補助1個地方政府、283校及4個民間團體，合計289件。另在交流國家方面，自2017年至2018年止，計有13國共336次（出訪國家及次數為：印尼11次、印度1次、柬埔寨1次、泰國80次、紐西蘭9次、馬來西亞89次、斯里蘭卡2次、菲律賓12次、越南32次、新加坡74次、澳洲23次、緬甸1次及不丹1次），另邀請各國來臺交流則達到36次。2019年截至7月止，交流國家計8國共279次（出訪國家及次數為：澳洲30次、紐西蘭4次、新加坡43次、馬來西亞87次、泰國72次、印尼11次、越南23次、菲律賓9次），另邀請各國來臺交流則達13次。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已逐漸呈現具體成果（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2. 體育教學與學術參訪雙向交流：為支持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教學與學術、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參訪交流計畫，體育署補助交流件數分別為2017年 38件、2018年為 107件、2019年74件，合計219件，交流人數達 4,244人。

3. 運動賽會交流：自2017年至2019年總計辦理 11場運動賽會，累積來訪國家26國，參與人數達 1,533人，其中包括2017年邀請泰國與馬來西亞參加201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體操及田徑3種運動種類；同年也邀請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參加201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跆拳道、空手道及田徑4種運動種類；2018年時邀請新加坡和澳洲參加201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與田徑2種運動種類；在聯賽及其他運動競賽方面，2018年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參加排球邀請賽；2018年邀請新加坡參加棒球邀請賽；同年邀

請馬來西亞參加足球邀請賽；該年邀請馬來西亞、澳洲及紐西蘭參加韻律體操邀請賽。2019年於全中運及全大運舉辦期間，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及菲律賓6國來臺交流；在聯賽及其他運動競賽方面，自2019年1月至7月止，共計邀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澳洲7國，來臺參加足球、橄欖球、男女排球、高中籃球、室內五人制足球及HVL排球7場國際邀請賽，國內外參賽人數達553人。

由上可知，在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方面，已有明顯與具體成效，例如在執行SH150方案實施校數達成率，截至2018年高達89.45%，已超過目標值76%，而在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截至2018年已達60.38%，也超越白皮書之中程目標體適能合格率58%。另在普及化運動方案，自2013年至2019年止，已累計達900萬人，確實已逐漸達成普及化目標。另自2016年開始推動的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不論在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參訪運動賽事交流，皆獲致初步的成果。

五、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逐年增加核定補助運動防護人員與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

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的厚實與深化，取決於學校體育階段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機制，其主要機制包括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以及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茲分述如下：

（一）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1. 增加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與巡迴服務：自2014年至2019年逐年增加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分別為15名、30名、60名、144名、158名及159名。且自2016年起新增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截至2019年受補助校數分別為60校、142校、156校及158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以維護運動選手之健康，減少運動傷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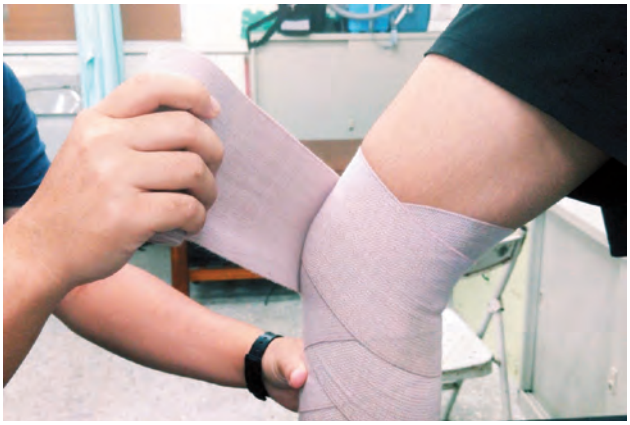

透過運動傷害防護員協助可減少選手運動傷害的發生
（圖片提供 / 呂宏進）

2. 推動區域醫療防護體系：體育署為建置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自2014年試辦期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高雄醫學大學分別建立起北、中、南、東四區之區域輔導中心。自2017年起成立7大區域輔導中心，並由各該輔導中心協助各區學校進行推動校園運動防護；7大輔導區及中心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北北基區、輔仁大學：負責新北區、國立體育大學：負責桃竹苗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負責中彰投區、高雄醫學大學：負責高東屏區、國立成功大學：負責雲嘉南區、慈濟大學：負責宜花區，並串聯全國133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運動選手就診及照護，估計受惠學生人數逾4,000人。

（二）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1. 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於2018年5月11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其修正內容包括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功能、體育班限期改善與應予停辦條件、新增體育班總量管制、體育班學生培訓、出賽及應予課業輔導等規定。另為結合客觀數據管理方法，自2018年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可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之參據，以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

2. 督導設置體育班學校並依法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該會主要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事宜，尤其對於體育班訪視與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進行輔導。另為強化學校體育班管理人才，自2018年起，已開辦6場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計797人參加。此外，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共計1,063人參加。

由上得知，從運動防護員名額倍增與服務範圍的擴大，以及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的建立，都已有初步的成效。另在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與進退場機制，以及依法設置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都可透過政策的推動與落實獲致不錯的成果。

六、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與6間標竿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不論是運動參與率與身體適能都較為不足，故在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更應特別縝密與用心，以下分別就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輔導成立中心學校、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率分述如下：

（一）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針對各級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國小、國中主要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分別占97.39%、85.02%，高中職則以體育科任為主，占49.24%，其次仍為特教科系畢業教師，比例亦高達41.67%，故對各級學校特教教師辦理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仍有其必要。

2. 適應體育教師是帶領課程實際執行的關鍵，為兼顧初階與進階教師的培訓，自2014年至2018年間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總計1,090人參與、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共計625人參與。

（二）輔導成立中心學校

1. 為推動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現以全國小學普通班為優先或資源班為焦點學校，並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辦理座談會及完成教學計畫後實施融合式教學。另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進行諮詢輔導、完成研究報告及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將推廣成果上傳至適應體育資訊網，以利資源分享。

2. 自2018年起建立適應體育硬體資源共享區、辦理標竿學校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製作符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數位適應體育教案。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 自2013年至2019年，每年均補助中

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250萬元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2項活動。

2. 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均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參與對象有特殊學校學生、普通學校特教班及普通班特殊學生，共有4,462餘人參賽。此外2016年亦補助辦理「10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計辦理地板滾球、游泳、田徑、桌球及保齡球5項指定盃賽，共計472人參與。

（四）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1. 為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自2017年至 2019年共評選出6間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並辦理教學工作坊，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加入，藉此增加受益學生人次，總計受益學生人數共214人。

2. 為扭轉社會過去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不須運動之消極觀念，首辦適應體育社會人士、家長及師生成長團體工作坊，自2016年辦理2場聽障類別交流座談會，有200位教師及各界人士參與；2017年則針對教師辦理2場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165位教師參與；2017年至2018年則針對教師共辦理5場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230位教師參與，冀望能透過觀念的宣導，協助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由上得知，透過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與輔導成立中心學校，對優化特教師資的教學品質已有些許成效，而在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適能與運動參與率方面，尚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

學校體育政策推展迄今之各項目標、執行績效與政策亮點，彙整與說明如下（如表2）：

表2 學校體育政策2013年至2019年中程目標執行績效與政策亮點

項次	中程目標	執行績效	政策亮點
1	建置中央、地方之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及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已逐步建置完成體育發展輔導體系。	22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實地訪視、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進行工程查核。
2	建置運動專任教練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60%以上。	每年辦理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至少4場次，參與研習人數逾600人。另截至2019年8月止，經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國民體育法應聘任比率達73.94%，已超過目標值。	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300至500人，截至2019年8月已增聘達412人。
3	建立國小體育教學模組機制，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55%以上，國中達95%以上，高中職達98%。	除國小54.27%及高中職97.62%，已接近目標值外，國中96.37%已超過目標值。	扶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專業知能，持續提升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項次	中程目標	執行績效	政策亮點
4	完成探索體育課程論述，強化典範學校與師資增能，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融入探索體育課程指南，針對不同學級和場域，規劃不同之課程模組與教材；輔導縣市與學校建置探索體育場域，建置完善的場域資源、課程發展和安全管理系統，並呼應戶外教育精神。	已完成4門試辦課程、5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8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寒暑假專業營隊、25場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8場成年畢業典禮、1場國際研討會、1場高低空繩索場地安全與風險管理宣導研習會及1場國外考察。	鍛鍊品格、體育加值，持續推動探索體育課程。
5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58%。	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達60.38%，已超過目標值。	2018年已達60.38%，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之目標值。
6	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輔導並甄選優良學校本位及特色體育課程，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70%。	1. 已陸續推動。 2. 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70.13%，已超過目標值。	1. 創新體育教材教具。 2. 學生安全樂游計畫，2018年已達70.13%，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目標值。
7	各級學校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1. 自2012年、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分別為41人、33人、22人及17人，皆呈逐年下降趨勢。 2. 自2012年、2014年、2016及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率，分別為0.84、0.79、0.54及0.44，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1. 學生安全樂游計畫。 2.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逐年下降。
8	每年持續辦理國中小健身操、樂樂足球、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四項普及化運動，逐漸落實普及化目標。	自2013年至2019年止，每年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以上，總計約達900萬人，已達普及化目標。	每年普及化運動方案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以上。
9	擴大推動區域運動防護醫療服務網體系，強化大學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已陸續推動，並建構7大區域輔導中心。	學校運動防護人員、成就夢想的推手。
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76%以上。	實施校數比率達89.45%，已超過目標值76%。	1. SH150方案。 2. 實施校數比率至2018年已達89.45%，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之目標值。
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錦標賽及邀請賽，逐年增加5%之交流次數。	已落實推動，自2017年至2019年7月止，交流校數達283校，來訪國家已達13國。	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交流。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綜上所述，經過6年多來學校體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呈現不少的亮點與績效，且大多數目標皆已達成，甚至超越目標值，並獲致諸多具體成果。例如在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器材經費、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SH150學生身體活動量、學生體適能合格率、普及化運動參與人數及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等政策，皆有良好的成效與長足的進步。

肆、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為達成「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經由政策執行過程、政策亮點與績效之論述後，茲綜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內容，擬定2020年至2023年學校體育政策6項推動策略，其各項策略分別條列與說明如下：

一、**健全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配套措施**：在體育教師方面，應持續完善國中小體育教師進修進度，並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至少應達65%以上；國中與高中職則應達98%以上，以強化學生教學品質；在專任運動教練方面，應健全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前培訓、進修及考核制度，並輔導各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80%以上，以提升運動選手訓練績效。

二、**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在體育課程方面，應積極推動體育課程多元化、在地化及特色化，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以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在外展體育課程方面，應輔導大專校院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以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各類環境，且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以強化學生品格陶冶與運動技能學習成效。

三、**強化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整合並強化公私立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推動暑期體驗營；補助學校設置親水體驗池並推動偏鄉學校親水體驗教學巡迴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知能之機會與能力。

四、**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身體適能**：透過SH150方案、普及化運動方案、運動社團參與、基層運動發展及運動競賽等活動，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92%以上，繼而達成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61%以上。

五、**加強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全體體育教師達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六、**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國家交流**：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競技與體育教學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師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錦標賽、邀請賽及學術交流等，逐年增加7%之交流次數。

伍、結語

運動是生活的一環，不僅能促進身心健康、充實日常生活涵養、凝聚國人向心力與情感，更是國力的展現，所以提升國民健康是本世紀先進國家共同的願景與目標，扎根學校體育更是國際潮流與趨勢。學校體育政策經過多年來努力與推動，已有相當不錯的成果與績效，例如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器材經費、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SH150學生身體活動量、學生體適能合格率、普及化運動方案、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政策，皆有具體的成效。然因社會脈動快速與國人需求增加，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也產生了某些問題，例如在提升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整體比率、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率方面，尚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若要解決這些問題還需主管機關體育署主導體育政策之推動，所有體育從業人員與國人也應通力合作，配合政策的推動、調整及修正，尤其身為學校的體育教師與教練，更應有捨我其誰的偉大情操，秉持願意改變、全心奉獻的決心，方能逐漸解決這些問題。期許未來，體育署能排除萬難，確實依學校體育政策發展策略與目標邁進，必能營造體育教學優質環境，落實適應體育發展、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進而實現「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

作者張少熙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呂宏進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何信弘為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教師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3年9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683203.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7年12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4年5月）。**10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5630525031752656/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7年4月）。**104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321080633194844/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4月）。**105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639058643750000/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9年4月）。**106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636982002100844211.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10月）。**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784912707120019/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全民運動—全民運動、健康啓動

文 / 沈易利、王伯宇、王建興

壹、前言

提供國人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長久以來都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政策，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康的身心更是重要的社會福利要項，現代科學研究紛紛證明與指出，適當的身體活動不但可以提升身體適能，同時能夠減少許多罹患疾病的機率。因此，提供良好的運動環境與政策，讓國民有更多、更方便的機會參與各式喜歡的運動，已經成為施政的重要方針，並藉由國人健康的提升而降低醫療成本的支出，提升生活品質，享受快樂的人生（教育部體育署，2017a）。教育部體育署於2013年6月規劃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中全民運動專章包含「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及「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項發展策略（教育部，2013），經2013年至2016年積極推動執行已顯現成效。2018年運動現況調查分析結果，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到83.1%，其中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更是從2009年的24.4%，增長至創新高的33.5%，再經交叉分析發現女性運動風氣成熟，銀髮族運動人口遠高於全民整體平均職場主力族群（35歲～49歲中壯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亦全面提升，顯見運動風氣在臺灣越來越興盛（教育部體育署，2018a）。而在2017及2018年運動現況調查中，受訪民眾以為了健康為運動最主要的參加原因，分別占有75.5%及71.4%，顯見國人對於透過運動參與提升身心健康的觀念已經建立，民眾主要的運動項目以戶外休閒運動為主，從事室內運動的比例也大幅提升（教育部體育署，2017b、2018b）。因此，政府在提供良好的運動環境與場所、活動內容等方面更是責無旁貸。教育部體育署依原白皮書2013至2016年執行執行成果檢核，賡續提供民眾更多元、更豐富的運動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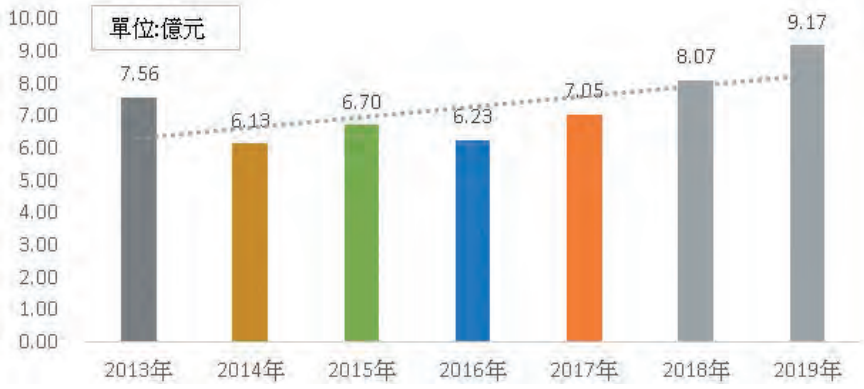

圖1 2013至2019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19i）近年度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境與內容，在原白皮書架構下，再納入總統體育政見及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作為後續落實執行原白皮書中、長程目標之主要參據。

貳、政策執行過程

全民運動在人口變項上涵蓋了所有的族群與類別，在運動場域上包含了室內與室外，從空中、高山、平地、河川、湖泊到海洋；在運動類別上，更是涵蓋了所有能夠提供人類活動的各種競技比賽與各類休閒性質的運動，足見全民運動概念的層次與面向確實多元而繁複。如此類瑣項多的運動領域，著實需要投注相當多的心力與時間去統整與執行，因此體育署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援，除了推廣外並強化管理與管制，期落實推展全民運動，並有效的規範與維護參與民眾的安全。

在經費應用上，於2013至2016年間，從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投入了26億6,181萬元的預算，平均每年都超過6億6,500萬以上，而2017至2019之預算更分別編列7億498萬、8億741萬、9億1,686萬元（教育部體育署2019i），透過逐年增加預算（如圖1），達成各項行動方案的績效。相關政策執行上，透過以下的執行策略，以達到體育運動白皮書行動方案的目標：

一、訂（修）定全民運動相關法規

配合2017年9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訂全民運動相關法規，經廣納各界意見共計新修訂並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等共13個重要的辦法，並依此研訂全民運動政策，健全法規運作。此外，亦依據國民體育法（簡稱國體法）第42條，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具體化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依循國體法「全民參與、運動專業自主、注重運動選手權益」之修法精神，本於「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之理念，明訂人民團體會務及議事之規範，設計會員關於特

定體育團體一般行政、會員代表制度、體育專業事務、國家代表隊選訓賽事務等之參與機制；設計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申訴機制，明訂其應遵循程序與組織，期許發揮團體內部自我審查功能（體育署，2017c），讓各特定體育團體都能夠在有所依循、健全的組織運作下，達成該組織的設立目標並同時受到應有的規範。除此之外，考量一些在活動場地、設備、內容上相對具有高風險的運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諸辦法將於亮點與成效中分別呈現。

二、輔導與獎勵

全民運動所涵蓋的全國性運動團體數量繁多，其中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屬於國體法需給予高密度之管理要求之對象。透過針對組織的輔導、訪視、評鑑，以規範組織的運作；具體上的做法包含了對組織的評鑑、從業人員與裁判等資格的進修及輔導與管理；對組織運作包含團體組織成員、業務分工與活動推展、資格、檔案管理、經費運作等，分別依照各種特性制訂了明確的管理辦法，提供了運動組織在組織章程、辦法制定、作業要求與人才培訓上的規範與依循。

2017至2019年，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均編列超過1億7,500萬元以上的經費補助各機關團體、運動組織推展全民運動，其中2017年決算數更是逼近2億元，顯見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的決心與投入。

三、訂定主題與主動出擊

全民運動的推展，除了提供原本就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民眾有更好、更方便、更多選擇的運動環境外，對於開展與提供更多的運動選擇與技能學習，也是政策上重要的環節。為透過各種誘因與鼓勵，將沒有運動習慣或尚未成為規律運動族群的民眾，使其願意投入運動而且養成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在策略上採取了設定特定項目及族群來分別推出活動主題與方案，像是銀髮族、女性、身心障礙等，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特色化內容或主題運動。例如：2016年推出為期6年的運動ｉ臺灣計畫、培養體育志工協助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絡、鼓勵企業善用運動人才以打造健康活力職場，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等方式。並結合機關、學校、團體在全國各縣市同步辦理，由各縣市活動計畫為主軸，依據各縣市環境融入地方特色，再由體育署補助執行經費，藉由多項的主題與計畫，結合通路，以主動出擊的方式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結合，將運動帶入各縣市並推廣社區休閒運動，讓全國一起動起來形成運動風氣。（教育部體育署，2018c、2019a）

四、建置資訊網路提供相關資訊與宣導運動觀念

網路世代來臨，資訊傳遞的速度與場域無遠弗屆，全民運動的推動也不能在空中資訊的領域中缺席。體育署建置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營運「ｉ運動資訊」Line@帳號，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新知與資訊及宣導運動觀念，針對不同平臺屬性，規劃每月主題與執行全民運動新媒體行銷計畫，內容涵蓋社群、Facebook、

YouTube、Line等網路社交平臺（教育部體育署，2018c、2018d），以貼近各個人口變項，順應民眾取得資訊的習慣與方便性，提供各種運動相關的運動資訊，讓想活動的民眾清楚了解哪些地方、時間可以運動、如何動的快樂、動得健康，透過資訊網路打造出一個健康、方便的資訊與運動環境。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全民運動的口號從教育部體育司時期就已經是耳熟的口號，隨後歷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雙主軸四輪帶動的政策，全民運動一直都是施政的重點，但由於時代背景與社會對運動觀念上仍無法普遍認同，民眾參與休閒活動的普及率並不高，例如在2009年的調查中，規律運動人口僅為24.4%。隨著推展單位不斷地在場地設施與施政策略上的修正，2013年體育委員會再改組為教育部體育署之後，重行擬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在透過執行成果修正後，提出了更具體的行動方案，使白皮書的內容在施政時更能依據社會脈動與民眾需求貼近，在2017年的調查中，規律運動人口已達33.2%（教育部體育署，2018b）。經由2013至2019年這7年來結合政府部門、民間運動組織、企業與學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至2019年，全民運動推行上獲至的亮點與成效概括描述如下：

一、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研修重要法規13項

近年來全民運動組積極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與辦理活動等業務運作，同時積極修訂全民運動相關法規及推動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檢定，期能使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發揮功能及相關專業人員的資格、進修、輔導都能納入管理機制，具體成效如下：

（一）全民體育運動組織，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2013年至2016年共核定補助經費1億2,769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546項次。輔導非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活動經費審查機制，共計核定辦理634場次活動，參與者約69萬人次。2014、2016、2018年，辦理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運動組織種類為主之全民運動會，每屆隊職員及參賽選手都接近萬人，並配合國體法修正，於2018年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協助組團參加2013年卡利世界運動會，選手59人、教練23人、隊職員14人，參加13個運動種類競賽，共獲得5金5銀8銅成績，在85個參賽國中排名第10。2017年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以選手67人、教練22人、隊職員32人組團，參加14個運動種類競賽，共榮獲1金4銀3銅等獎牌，在112個參賽國中名列第28，成果斐然。

在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輔導具體成效如下：

1. 修訂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13個相關法規。
2. 配合國體法修正，輔導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法完成改選。
3. 輔導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7年共計核定補助35個團體，經費5,082萬3,000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4. 針對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訪評指標並辦理完成訪評計畫，同時藉此輔導

各團體如何在行政運作上遵循準則。

（二）研修13項法規培育體育專業人員超過2萬人

2015年研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2017年發布。在相關法規研修方面，計有2014年訂定、2018年修正公告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推行至2016年計有402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235人、中級指導員167人。2014年修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2015年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至2016年止，委由授證認可團體共計9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1萬8,834張。2017年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至2016年發出登山嚮導有效證數為272張，攀登嚮導為2張。2013年訂定、2015年及2018年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至2019年有效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計有雙人載飛員66人、助理指導員57人、指導員26人。並於2017年修訂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2016年公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2018年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以積極推展路跑、溯溪、無動力飛行運動等新興運動，並加強安全管理進以維護參加者之權益。2017年至2019年辦理水域、山域、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完成度達100%，具體成效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9a、b）：

1. 水域：2018年7月11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8月28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對水域活動安全提供了更多的安全保障。
2. 山域：2018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法」。9月3日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2018年受認可團體共計2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計完成檢定及複訓共113張（含登山嚮導61張、複訓登山嚮導51張，複訓攀登嚮導1張）。並鎖定山域嚮導（溯溪及攀岩類別）訓練機構之審議，完成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藉以確保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素養。
3. 無動力飛行運動：2018年修訂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4. 2018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場次（如表1）
5. 2018年講習會合格教練、裁判人數（如表2）
6. 輔導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於2018年分別修訂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同時為了強化指導員實力，辦理了檢定考試、精進研習等共計20場次的活動。2017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檢測服務及體能促進課程，教育部體育署計補助12個縣市，總計參與人數逾1萬9,000人次。截至2018年底止，計有1,005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641人、中級指導員364人。
7. 除上述法規外，2018年尚修訂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表1 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場次表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場）
一	8	24	40	7	20	43	142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場）
二	10	15	170	13	12	32	252

小計 394

註：A教：A級教練講習會；B教：B級教練講習會；C教：C級教練講習會（甲乙丙教亦同）。甲裁：甲級裁判講習會；乙裁：乙級裁判講習會；丙裁：丙級裁判講習會（ABC裁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9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之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

表2 教育部體育署2018講習會合格教練、裁判人數統計表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場）
一	190	370	1239	232	279	1107	3,417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場）
二	57	372	1,986	152	54	221	2,842

小計 6,25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9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之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三）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完成修訂法規及訪視

高風險體育活動具有高度刺激性，對許多愛好冒險與自我挑戰的民眾而言，雖活動本身具有較一般休閒運動高的危險性，但在良善的管理與安全維護下，仍是吸引民眾參與的休閒活動項目。教育部體育署建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而此項作為也是未來賡續推動的方向與重點。至2018年在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方面，所訂定的相關辦法具體成果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9a、b）：

1. 管理辦法以規範營利業者與管控業者的風險範圍為前提，考量各種運動之異質性及風險程度之差異，以運動種類訂定方式辦理。
2.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20條規定，於2018年7月19日發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及「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3. 辦理縣市無動力飛行運動訪視計畫，於2018年8至10月訪視7個縣市13家業者。

在休閒運動的領域中，有非常多樣化的運動種類，這些種類又因為參與者的參與能力、環境因素、經營業者與從業人員的理念與素養，再延

伸出更多樣的內容與變化，這也使得參與者有了更多的選擇機會。但是，任何運動都可能存在著潛藏性的危險，為了讓國人在安全無虞的環境與管理下，達到健康、維持身材、興趣、好玩或有趣至是打發時間等運動參與的目的，期避開或降低運動傷害發生的風險，教育部體育署致力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讓運動團體組織、經營業者更能發揮功能，也讓民眾、組織、業者更能明確法律與規範上的責任，讓民眾參與運動的安全更得以保障。

二、普及國人運動參與，在21個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自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至2013年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向來為我國體育施政的主軸，體育主管機關非常重視各個族群、年齡層及職場等各種國民的運動參與，並期能養成終身運動之興趣，進而讓國民能擁有更好的身心狀態並提高生活品質。因此，自體委會成立以來，均透過不同之政策與計畫以普及國人運動的參與度，像是前期的「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計畫；後自2010年起，以中期計畫推動為期六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2016年起至今則是「運動 i 臺灣計畫」，透過透過「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專案串連」等三大策略主軸，以及「輔導機制、行銷包裝、研究諮詢」等三大配套方案，致力國民的運動普及率的提升。「運動 i 臺灣計畫」尤其是在擴展銀髮族及女性的運動參與人口，以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方面有更多的著墨。最終這些政策與計畫也確實地提升了我國國民的運動參與度。近年關於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之政策推展及實施成效分就以下說明之。

（一）發展銀髮族運動，65歲以上民眾超過6萬人次參與計畫

隨著臺灣確定進入高齡化社會，銀髮族國民的健康狀況已經成為政府相關單位關心的重要議題，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銀髮族議題上也開始合作，整合專業與資源，讓國民得以「健康、樂活、愛運動」，並透過「運動健身」，邁向幸福「快樂人生」（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e）。若能使銀髮族群喜歡運動，並能維持相當的運動量，就能協助達成「預防重於治療」的目標，除能降低醫療支出之外，更能協助銀髮族於晚年期間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自2013年起，教育部體育署就開始實施銀髮族的體能檢測與設計專屬銀髮族的運動。至2019年中為止，在發展銀髮族運動上所實施之政策及成果茲分述如下：

1. 持續於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下，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檢測，鼓勵銀髮族從事運動並了解自身的體適能狀態。
2. 鼓勵各縣市結合區域內現有資源，針對銀髮族設計相關的運動課程，並與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關懷據點來做結

銀髮族運動剪影（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合以實施課程。此外，亦透過資源整合及專案串聯的方式，因地制宜地來為區域內的銀髮族規劃設計其專屬的體育活動，以提高其運動的參與率。

3. 加強付費運動場域對銀髮族的優惠，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的折扣，並結合各類創新活動使銀髮族能提高其運動參與率。

4. 持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年度計畫」，於2018年時計有19個縣市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活動，並有超過6萬人次的65歲以上銀髮族參與該計畫之活動（教育部體育署，2018g）。

5. 2018年的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60歲以上有運動的比例為86.1%，較13~59歲的82.6%來的相對為高（教育部體育署，2018d）。

6. 編訂「銀髮族體適能健身寶典」，介紹65歲以上之體適能、暖身、增肌、心肺、柔軟度等內容，讓高齡長輩獲取正確運動觀念，並於網站上宣導。

（二）推展女性運動，定訂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並兼顧女性新住民運動參與

為鼓勵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的政策與計畫，像是「運動 i 臺灣」及「Women動起來」，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有一定的成效。2018年時，我國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到82.1%，僅略低於男性的84.1%（教育部體育署，2018a），顯示政府重點強化女性運動風氣的策略已見效果。茲就其至2019年中為止，在推展女性參與運動上所實施之政策及成果分述如下：

銀髮族運動剪影（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1. 自2013年來持續輔導縣市政府所屬團體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2016年起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至2018年期間計有21個縣市政府參與運動計畫。

2. 2015年研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2017年發布。於2018年期間，針對「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行動方案召開2次會議，以落實「在地化」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政策。

3. 2015至2016年辦理「Women動起來—創新女性運動推廣行動方案」，成功提升企業對於女性職員參與運動的重視，並亦增加了臺灣新住民以及社區女性的運動資源（教育部體育署，2016）。藉著2016年的成功經驗，體育署再次於2018年辦理「Women動起來—新住民女性運動活力推廣計畫」，針對我國與日俱增的職場、社區及新住民女性辦理相關的體育活動，計有（教育部體育署，2018h）：

   (1) 運動增能講座12場，共546人參加；
   (2) 活力運動體驗及推廣13場，共764人參加；
   (3) 親子活力運動推廣2場，共437人參加；
   (4) 年度成果分享會1場

推展女性運動活動剪影（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推展女性運動活動剪影（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4. 持續實施女性運動專區的配套方案，如輔導打造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以及規劃女性優先使用場地的權利。

5. 編訂「型男亮女體適能健身寶典」、「魅力女性體適能健身寶典」，介紹針對女性的體適能、彈力繩增肌、健康體態、女性健康之敵等等，提供女性民眾正確運動觀念。

（三）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輔導身心障礙團體之各項比賽選拔、培訓、集訓參賽累積450場超過10萬人次參與

「奧林匹克憲章」的基本原則中明確的指出，從事運動是所有人類的基本權利，每一個個體都必須要有從事運動的機會，不得有任何的歧視，亦是任何群體（包含身心障礙者等群體）皆能擁有的一種權利，以滿足其運動之需求（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9）。而在體育署「健康國民」及「活力臺灣」此兩個施政軸心下，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向來是體育署政策的重點之一。至2019年為止，在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部分所實施之政策及成果分述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9a）：

1. 於2018年期間共輔導了21個縣市辦理「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其內容包含了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共計338個項次。

2. 2018年共核定補助13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舞蹈、槌球、心智障礙啦啦隊、路跑、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等23場次身心障礙運動及休閒體育活動，共計近2萬人次參與。

3. 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2018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田徑、游泳、射擊等15項競賽種類，21縣市參與，隊職員及選手共計3,690人。

4. 持續輔導具國際窗口的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2013年至2018年已累計辦理上述事宜逾450場次，參加人數超越10萬餘人。若單以2018年度來看，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超過50案、逾3萬人次參與。

5. 持續輔導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組團參加各類大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賽事。例如，2013年保加利亞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有55名選手參賽，項目計有田徑、籃球、

自由車、桌球、羽球、網球、保齡球、定向越野、跆拳道、空手道、射擊等共11個運動種類，榮獲3金12銀與9銅。2016年里約帕拉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13名選手參賽，項目有柔道、健力、桌球、田徑、輪椅網球及射箭等共6個運動種類，榮獲1銀與1銅獎牌。2018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計有89名選手分別參加田徑、游泳、健力、射擊、射箭、桌球、柔道、輪椅網球、羽球、輪椅籃球、保齡球等11種運動種類競賽。歷經13天的賽事，最後共獲得2金9銀14銅的佳績，於亞洲43個國家中排名第17。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有50名選手參賽，參加田徑、自行車、羽毛球等8種運動種類競賽，共獲得23金、21銀、9銅獎牌的佳績。

（四）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絡，成立20個巡迴運動輔導團

建構專業的運動指導團隊於各個鄉鎮縣市去推廣各項運動，有助於普及國人運動參與，提供正確運動觀念。體育署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成立巡迴運動指導團，2015年時，計有7個縣市投入運動指導團的試辦計畫，2016年時已增加到14個縣市加入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而至2018年底時，總計已有16個縣市參與此一政策之推動，共成立了20個巡迴運動指導團隊，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激發民衆投入參與運動 ，確實發揮成效（教育部體育署，2019b）。

三、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人口達33.5%

國人規律運動的人口若能逐年增加，勢必國人的健康情形也會越來越好，醫療上之支出便可以下降，生活品質也會逐漸提升。因此，自2013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開始，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實為體育署的重要政策。如圖2所示，從2013年起我國規律運動人口為31.3%，2014年為33.0%，之後逐年增加。至

圖2 歷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8b）。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2018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3.5%，創歷年新高，相較於2017年增加了超過6萬名的規律運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2018b）。

這幾年透過像是「社區休閒運動」、「推展職工運動」、「不同年齡、性別、職場之運動普及」等等細心規劃的政策並推展，確實更進一步地擴大了各類族群在運動上的參與，進而提升了規律運動的人口。各政策之推展及實施成效茲就以下說明之。

（一）推廣社區休閒運動，2018計有17萬9千人次參與

人們居住於社區當中，於社區中來推廣休閒運動可謂是最容易來讓民眾接觸運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方式之一。從1999年起之「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計畫；到2010年起，為了推展全民運動，開始推動為期6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2016年則開始全新的中程「運動ｉ臺灣計畫」，都是為了要擴增我國的運動人口，於社區中推廣休閒運動更是一個重要的策略。在2018年，教育部體育署共輔導了22個縣市，辦理了333場次的鄉鎮市區活動以及43場次的縣市層級活動，總共估計有超過17萬9,000人次參與（教育部體育署，2019b）。藉由休閒運動推廣及賽事辦理的社區化，讓社區中的休閒運動人口增加，生活更有趣，進一步地民眾能夠更規律地從事某項運動。在未來的規劃中，教育部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聯誼賽事，以將運動風氣帶入社區生活當中，並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二）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以推展職工運動

除社區外，藉由職場來推動運動，是另一個讓民眾能規律運動的好媒介，畢竟職場也是人們花費許多時間的地方。為鼓勵企業推展職工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持續的提供了不同的策略來達成此一目標。自2013年至2018年實施成果分述如下：

1. 持續辦理「運動企業認證」，鼓勵其辦理職工運動，積極提供職工運動機會。
2. 發行「老闆愛運動」手冊，告知企業主本身運動的好處以及如何在企業中推行運動的策略，進而能增加企業本身的形象。
3. 推動「活躍熟年—45歲至64歲的體適能健身寶典」，加強認識了熟年身體的狀況、維持心臟血管的健康以及骨質疏鬆可預防等等觀念及活動（教育部體育署，2019c）。
4. 建置運動指導員的「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截至2019年10月底，計有498家企業、1,620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登錄會員，105家企業登錄794個職缺；輔導國內各級企業聘用了253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於該企業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廣職工運動（教育部體育署，2018m、2019c）。
5. 實施企業補助方案，2018至2019年8月累計，共核定補助136家企業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經費3,311萬餘元，辦理760項次活動，超過14萬人次參與（教育部體育署，2019c）。
6. 修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獎勵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職工運動。
7. 如圖3所示，相較於2017年有規律運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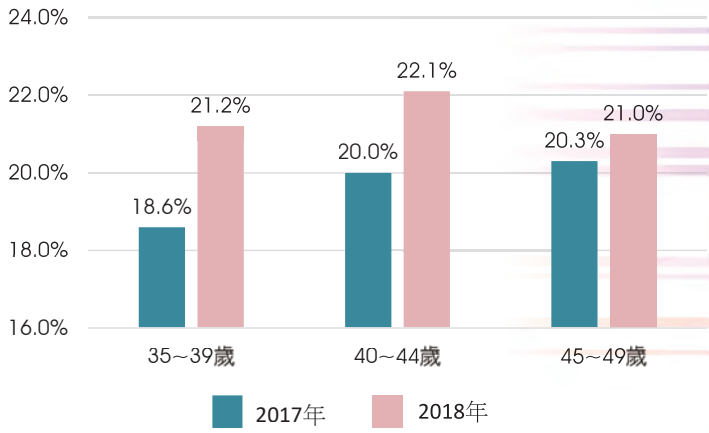

圖3 職場主力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8b）。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口的比例，2018年職場中的主力族群（35歲～49歲中壯代）規律運動人口已成長0.7%～2.6%；其中35歲～39歲族群成長2.6%，40歲～44歲族群成長2.1%，45歲～49歲族群成長0.7%（教育部體育署，2018b）。

未來將會強化資料庫並提高媒合平臺的使用效益，並持續辦理獎勵措施，宣傳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的成效，以鼓勵更多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吸引更多運動指導員加入，以推展職工運動。

（三）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專業指導人員

要普及運動，專業的體育人才不能少，才能讓人民運動的更健康。教育部體育署於國體法修正後，配合研訂相關體育專業人員檢定辦法，並推動相關檢定作業，至2018年為止，實施成果分述如下：

1. 持續大力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2. 修訂救生員的「資格檢定辦法」，其中最重要的為將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合一成為救生員單一類別。
3. 修訂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4. 2018年救生員訓練通過受認可團體共計9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4,830張，包含游泳池救生員3,670人（含複訓141人）以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1,160人（含複訓46人）（教育部體育署，2019b）。
5. 修訂「山域嚮導」的「資格檢定辦法」，將原本的登山及攀登嚮導兩個類別，再細分為登山、攀岩、雪攀及溯溪四個類別。
6. 修正並發布山域嚮導的「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7. 2018年通過認可的山域嚮導訓練團體共計2個，完成檢定及複訓共113張證照（含登山嚮導61張、複訓登山嚮導51張，複訓攀登嚮導1張）（教育部體育署，2019b）。

8. 修訂「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辦法」。
9. 2019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計有雙人載飛員15人及指導員2人檢定合格（教育部體育署，2019b）。

上述政策的目標乃是欲讓整個的訓練過程以及訓練機構的要求能一致化，並確實達成其受訓人員的專業性，使其能力提升至國家級的認定標準，避免以往任何立案團體皆能發照與標準要求的不一。這些完成訓練的人員將來都能夠帶領更多的國民從事各類型的運動，進而擴增進我國的運動人口規律運動的人口。

（四）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參與民眾逾220萬人次

「運動 i 臺灣計畫」在不同的年齡、職場、性別及健康狀況的運動推廣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體育署自2016年起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以協助國人養成「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的習慣，此計畫在2018年時逐漸邁向成熟期，經過3年的推動與執行，成果茲分述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8b）：

1. 總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舉辦了約2,159項次的各類體育活動，提供各族群專屬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服務，進而擴增我國規律運動的人口。
2. 2018年的運動調查現況顯示，女性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為30.4%，和男性的比例36.7%已經越來越接近。此外，不同類別的職業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均較2017年有顯著的提升。其中，白領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18.2%上升到21.3%，藍領婦女從15.9%上升到19.9%，女性專業技術人員從24.1%上升到28.9%，女性規律運動的人口可謂各階層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3. 在2018年的運動調查現況也顯示，60歲～64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59.2%，65～69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65.0%，而70歲以上規律運動人口比例56.0%。整體而言，60歲以上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合計為59.4%，65歲及以上銀髮族的運動人口與規律運動人口遠高於全民整體平均，推廣銀髮族規律運動的策略可謂非常成功。
4. 我國國民對體育活動的推廣更有感，於2018年有37.0%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2017年的35.9%上升1.1%。
5. 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讓民眾參與運動的次數有逾220萬人次，確實拓展了我國的運動人口。

四、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規律的運動習慣有助於促進健康、改善生活品質及減少慢性疾病的發生。隨著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落實，促使民眾透過「運動健身」，享有幸福「快樂人生」之政策目標推動，在增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時，輔以運動及健康資訊的傳播，將更能增進效應，亦能讓民眾得到更多的運動資源及更具有效益的體適能活動方式。自2013年至2018年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一）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臺，推動體育

雲，節省申請紙張達6.6座101大樓

2016年至2018年推動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建置案，成效如下：

1. 完成22縣市運動ｉ臺灣活動申請、管理、核結系統，並提供各申請單位使用，有效縮短計畫核定時間約40%（2個月），且線上申請及核銷每年節省紙張約6.6座101大樓高度，另各項活動資訊正確率由40%提升至90%，不僅減少用紙量、增進行政效率，更提升活動資訊正確率及透明度（教育部體育署，2018c）。
2. 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報名、考證、證照管理系統，並整合全民運動組相關證照資料庫，將分散在各單位資料集中於體育雲，進而提供各類證照的媒合機制，每年節省委辦系統建置維運費約200萬元，有助於節省行政資源並增進各業務單位間之行政效能（教育部體育署，2018c）。
3. 整合學生體適能、國民體適能、運動消費支出、運動現況調查等資訊，並提供次級資料庫之線上查詢（視覺化分析系統），及原始資料查詢線上申請機制。2016年成立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雲－全民運動健康資訊加值應用研究中心，以執行管理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與健康相關資料庫為主要任務（中心現有資料庫包含運動城市調查及運動現況調查資料庫、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庫、國民體適能檢測資料庫一般組與樂齡組），綜理各項數據資源，供政府部門、研究單位及民眾申請使用，及配合體育署政策提供各項統計數據與分析，作為政策制定之依據，加值應用研究中心並運用本系統產出8篇論文刊登於國際期刊（教育部體育署，2018g）。

國民體適能檢測（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4. 整合各縣市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並結合iplay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輔導縣市政府提供及更新各運動場館開放資訊，並提供民眾查詢住家附近之運動設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登入之資料量，場館數量計有10,819筆，設施數量計14,707，網站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為166,026人，另為提升資料庫模糊搜尋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另建立資料字詞索引共計12,707筆，並已於2018年6月27日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及無障礙標章（教育部體育署，2019a）。

（二）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導入科技檢測完成5萬筆檢測資料

1. 持續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在2013年至2016年透過檢測站進行國民體適能檢測，共計完成檢測約26萬人次（含2014 年至 2016 年銀髮族樂活檢測3萬8,000人次），並已培訓約1,100位合格檢測員。更於2018年完成體適能檢測資訊上載系統，建置個人化運動履歷，提供民眾個人體適能檢測結果查詢分析，提升國民

參與體適能檢測之意願；2018年總計檢測人數增加35,127人（成長2倍），107年科技檢測人數增加19,634人（成長2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考證人數由 50～100人成長至494人。

2. 搭配國民科技體適能試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科技體適能檢測，不僅可增加民眾的受檢意願同時提升檢測效率，亦可降低傳統體適能檢測受限於器材所產生的許多誤差範圍（進而提升檢測的準確度），更可結合物聯網進行分析（教育部體育署，2019g）。2018年業已完成5萬筆資料上載，另自今年4月起協助獲得運動企業認證的81家企業超過8,000名企業員工精準掌握身體健康數據，為臺灣的職工健康把關（教育部體育署，2018j）。
3. 2018年5月24日完成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發布。
4. 2017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試辦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12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總計參與人數逾1萬9,000人次，使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教育部體育署，2017a、d、2018k、2018l）。2018年賡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16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3萬人次（教育部體育署，2019a）。
5. 體適能促進課程含一般民眾及銀髮族促進課程，需分別聘請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搭配運動處方進行。
6.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計畫完成編製體適能健身寶典，包含65歲以上銀髮族體適能健身寶典、45～64歲體適能健身寶典、型男亮女體適能健身寶典、魅力女性體適能健身寶典、職場戰士體適能健身寶典、老闆愛運動手冊，其中型男亮女、魅力女性、職場戰士……等，更有中文、印尼文、英文、泰文、菲律賓文、越南文等版本，透過預防性醫療的概念，在手冊內以助民眾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並於網站上宣導（教育部體育署，2019e）。

（三）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超過37%民眾能掌握運動相關訊息

根據2018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37%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2017年（35.9%）上升1.1%。關於政府推廣體育活動知曉度調查，已是自2015年起（33.1%）連續第四年上升，民眾接收宣傳運動訊息的管道，以網路所佔的比例最高（38.6%），較2017年的32.6%上升4%，顯示網路已成近年來政府推廣運動相關資訊的最重要管道，其次才是戶外媒體（17.8%）（教育部體育署2018e）。顯見政府推廣運動相關資訊卓具成效，民眾日漸有感新媒體成趨勢。

1. 營運「ｉ運動資訊」Line@帳號，提供國人正確運動新知與資訊，讓國人得以正確運動獲得運動健康的效果，推動成果如下：

（1）至2018年止，好友數近3萬8千人

（2）2018年度資訊曝光度近350萬人次。

2. 運動ｉ臺灣推廣中心Line@帳號自2016年10月上線，好友數於107年10月16日突破千人大關，目前好友數仍持續增加；此外，截至2018年12月21日為止，已發佈112則訊息，分別蒐集撰寫以「組織增能」、「新知分享」與「行銷推廣」三大類主題之資訊，內容包含：線上行政資源、推廣中心相關活動訊息、優良個案分享、專家學者蒐整之專業文章，以及運動推廣之相關行銷與增能資訊，未來也將持續累積推廣運動與健康相關資料，提供我國全民運動與健康推廣單位做業務推展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2018k）。

3. 營運FB—ｉ運動粉絲團，建置ｉ運動（i SPORTS）資訊平臺及FB粉絲團，主動提供多元運動訊息，包括各項運動賽事、體育表演會票券、團隊介紹、運動產業業優惠活動等資訊，2016 年粉絲團粉絲數已逾6萬7,000名，2019年粉絲人數更增至15萬人（教育部體育署，2019f）。

4. 2019年度全民運動新媒體行銷案透過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臺，採用每月一主題規劃PO文內容，藉由有效平臺合作與社群串連策略，搭配與品牌商、運動團隊、健身房與訓練中心等民間單位交流合作，擴大行銷綜效。期中審查報告結果顯示，Facebook影音數量222篇，總PO文數量393篇，觸及人數達314萬8,566人；Instagram內容數量163則，粉絲人數4,281人，觸及人數4萬1,523人；YouTube曝光次數77.2萬次，觀看時間15.2萬分鐘，計畫成效優異（教育部體育署，2019f）。

5. 透過電視、平面、戶外媒體宣導國民體育日及全國登山日活動，觸及人數達4,500萬人次以上。

6. 體育表演會活動透過電視、網路直播，觸及人數達160萬次以上。

7. 為增進「行銷包裝」效能，輔導縣市成立新媒體宣傳平臺，另由中央端協助推廣縣市全民運動資訊曝光逾60萬人次。

五、推展傳統體育活動與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大量提升參與人數

為發揚傳統體育與推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及新興運動，教育部體育署依據行動方案研擬策略，包含輔導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及推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等。自2013年2018年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一）發揚傳統體育運動，輔導2萬人次參與固有傳統體育活動

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全國性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太極拳、長拳、舞龍舞獅、少林拳、散打搏擊、武術表演等傳統武術運動，成效如下：

1. 2013年至2016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計補助145項次活動，參與人次達9萬7,613人。

2. 2018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辦理計21項次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總計2萬人次參與。（教育部體育署2019a）

（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

輔導原住民族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多元化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育與運動之參與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另配合原住民族運動特色文化活動，核定辦理傳統射箭、少棒及慢速壘球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辦理綜合運動會、傳統樂活營、傳統地方特色活動。辦理成效如下：

1. 2013年至2016年計補助724項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及特色文化活動，參與達36萬8,698人次。
2. 2018年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計10項次，逾4,000人次參與。
3. 2018年計輔導16縣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共計177項次。（教育部體育署2019b）
4. 2019年第16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業已辦理完成，同年6月26日體育署特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學家專家舉辦「強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辦理成效座談會」，與會人員一致認為未來原住民族運動會整體活動與競賽均應更貼近原住民族既有特色，並且應該要讓更多的原鄉參與本項賽事，以突顯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亦鼓勵各相關機關挹注更多資源，以強化原民運的辦理成效（教育部體育署，2019h）。

六、建構優質運動文化，運動融入生活有感度提高

運動文化包含了民眾對運動知識的認知與了解、運動參與技能和態度、運動風氣與習慣、運動文獻及運動設施環境、運動性節目的觀賞等，在過去政府雖然也不斷的推動全民運動，不過民眾在運動上仍然有許多還未和日常生活產生緊密結合。自2013年體育署成立後積極推動全民運動，經由努力後，於2016、2017年的調查發現在國人運動習慣及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效益方面具體成果為（教育部體育署2019b）：

（一）國人運動習慣，規律運動者已達33.5%

1. 分析國民日常生活習慣，國人離住家（或辦公室）抵達最常運動地點時間約10分鐘，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82.3%，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3.7次，鼓勵規律運動習慣之各種獎勵措施。
2. 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以「戶外休閒運動」比例最高，其次為「球類運動」和「伸展運動／舞蹈」，其他運動類型比例不到10%。
3. 民眾參與運動習慣穩健成長：2016年穩健維持國人參與運動比例8成以上，達333（每週3次、每次30分鐘、運動強度達會喘及流汗程度）標準「2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例成長0.4%（3項均達成者33%；達成2項者35.7%，總計68.7%，較2015年成長0.4%）。
4. 透過提供女性專屬化運動服務，2016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至29.2%，較

2015年提升1.3%。分析數據得知62.3%的女性會因為政府實施女性運動專區而增加運動的頻率及意願，最希望的做法以女性運動專屬課程之比例最高。

5. 有規律運動的女性快樂分數76.18分，較有規律運動的男性來的高75.61分；13～17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快樂的分數最高為81.11分，45～49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快樂分數最低為72.75分。

6. 2018年規域運動者達33.5%，規律運動者逐年提高。

（二）全民運動政策推廣效益

1. 體育活動推廣有感：透過多元化、普及化之推廣策略，2016年近6成民眾知道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舉辦體育活動，較2015年提升1.1%。

2. 體育活動質量提升：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之策略，將運動服務送到各地，依據調查結果顯示，2016年民眾整體參體育活動滿意度達93.6%，透過主動出擊的作法，已成功有效的提升各地民眾運動活動之質量（教育部體育署2017b）。

在2017年修訂的白皮書中，為建構優質運動文化，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全民運動章之發展策略，從「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組織與環境」面切入推動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等六個相關行動方案，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運動及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期透過整合與串聯地方資源與通路，形塑國民運動參與風氣，輔導縣市建立在地運動文化氛圍，將運動融入國民日常生活（教育部2017a）。至2018年推動成果業達100%，茲分別依行動方案分析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9b）：

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1) 輔導縣市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等策略，結合資源與特色推展全民運動，進而耕耘在地運動文化。

(2) 辦逾10場次共識凝聚、策略研討等會議，輔導22縣市政府落實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輔導縣市依在地特色與需求設立運動熱區，推動成果如下：

(1) 2018年總計輔導13個縣市執行15個運動熱區，包括加值型熱區11個、特色型熱區4個。

(2) 提供國民運動體驗或指導等參與機會逾11萬人次。

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本行動方案透過輔導縣市「行銷包裝」配套方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之能見度，並透過「研究諮詢」，針對縣市居民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讓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推動成果下：

(1)「行銷包裝」：輔導縣市成立新媒體宣傳平臺；另由中央端協助推廣縣市全民運動資訊曝光逾60萬人次。

(2)「研究諮詢」：完成運動現況調(1)查作業，全臺總計完成25,654份有效樣本，並依縣市分章提供研究結果。

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1) 與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熱區」及「i運動大使團」等逾50個單位合作，共同推廣活動資訊及正確運動知能，透過中央、地方串連，讓全民一起運動愛臺灣。

(2) 強化O (Online) to O (Offline) 整合作業，依好友(或實體活動參與者)屬性與需求，與各活動執行單位共同宣傳「i運動資訊」、「體育課好好玩」粉絲團，透過導流與倡議作為，相互加值推動效益。

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本行動方案的執行以輔導縣市依「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研提地方特色運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1) 特殊人文：活動具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

(2) 歷史文化：活動辦理至少10年以上，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3) 地理環境：活動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辦理。

(4) 有關活動結合「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程度，業列入地方特色運動補助經費審查標的，評分占比40%。

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除了納入法規外，自2016年起體育表演會引入臺北小巨蛋辦理，2017、2018、2019年持續小巨蛋中上演。2018更融入高空藝術與極限跑酷活動，將原本平面表演轉變為立體化。2019年則引入了大型地屏，搭配劇場彩幕視覺，強化燈光音響並量身打造專屬的音樂編曲，使體育表演會更是精彩（教育部體育署，2019d）。

(1) 辦理一場體育表演會活動，現場人數達9,000人以上。

(2) 體育表演會活動透過電視、網路直播，觸及人數達160萬人次以上。

民眾參與運動，無論在習慣、內容或是參與深度、場地需求等，都會隨著社會脈動與運動文化而有所變遷，因此，隨時了解民眾日常生活中參與運動與需求情形，是全民運動推廣上非常重要的資訊，藉由調查除了能夠藉此了解推動的現況與成效外，同時也是作為未來推展上修正策略的重要依據。

肆、未來展望

一、鬆綁山岳域相關法令、強化山野教育

臺灣擁有豐富易達的山岳環境，為鼓勵人民更多走向山林，將來登山的相關法令應

能有所鬆綁，例如在戒嚴時代開始的入山證，將來其申請入山的方式應進行修改，以及針對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之存廢與否應進行討論。當然，在登山法令鬆綁的同時，教育部體育署會進行更多的山野教育，民眾本身對於登山相關的活動亦要有更多的認識與準備，除了政府要善盡告知與提醒的義務外，登山者對於所從事的登山相關活動，亦應負起更多的責任。

108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二、結合衛福部促進運動健康跨領域整合，造福銀髮族

運動與健康一定是息息相關，未來教育部體育署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定會有更多的跨部會合作，例如持續推動「運動『銀』健康」方案，整合兩署的專業人力與資源，以針對銀髮族提供更多的運動健康方案及找出銀髮族運動健康之缺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兩署也會促成中央、地方衛生及體育單位之資源連結與合作，發展及推廣運用整合性銀髮族的健康促進模式，加強於社區及醫院利用相關資源推動銀髮族專屬的活動，以漸少醫療及長照的支出，並進一步促進高齡者的健康。

三、打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的運動氛圍

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廣在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及中央、地方政府協力下，已有初步成果。未來教育部體育署將以2019年4月16日召開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論壇蒐集建議為基礎，推出策進作為及方案，期讓我國身障國民均能「躍動、感動、愛運動」。其中將以提升行政支持系統為主幹，透過跨域整合、軟硬兼施及人力擴增等核心作為，「躍動」支持系統；以形塑身障競技選手梯隊為根基，透過全方位資源與行政服務，讓身障選手站上競技舞臺，帶給國人超越勝負「感動」，進而帶動身障運動風潮；並藉由主題式活動推廣及倡議宣導為導體，讓身障者的運動風氣透過縣市在地通路與場域散布，創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的運動氛圍。

四、科技體適能檢測，加值應用並提升效率

透過推行科技體適能檢測，促進運動參與，達到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目標，科技體適能的優勢能讓檢測更加便利，提升檢測數據精確度，建議未來可以延伸國民體適能試辦計畫成果，完成科技體適能檢測修法作業，針對科技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設備進行規範並訂定標章，進而鏈結產官學研（搭配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雲全民運動健康資訊加值應用研究中心計畫）進行物聯網分析，以提高數據處理效率，並加強辦理科技體適能檢測行銷作業，共同打造我國科技體適能產業健全之發展環境。

伍、結語

全民運動長久以來一直都是政府致力推動的重要政策，自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以

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正式以雙主軸模式分項推動15年，2013年體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以持續並開拓體委會推動體育政策的業務，並於當年擬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經持過四年努力後，依據執行成效與社會發展脈動及未來發展，於2017年檢核執行成果，據以滾動修訂白皮書並擬定行動方案，自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公布後，全民組於2013至2016年共計投入預算26億6千餘萬元，2017至2018年編列15億1千多萬元，2019年更加碼編列近9億2千萬元預算發展全民運動。

由於全民運動含蓋的範疇實在廣泛，除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之外，其餘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數量更是繁多，舉凡各年齡層與各行各業的民眾，乃至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都是全民運動政策所需服務的對象。鑑於體育署人力有限，為使全民運動能真切的深入民眾，在業務推動執行上，特別研訂各階段的中程計畫，有步驟、有策略地充分與全國各縣市鄉鎮、社區及民間體育組織、機關團體、企業機構、部分民間相關業者共同合作推動，藉由相關法令的訂定與修訂、主題活動推出與經費補助，使各運動組織與活動都能夠達到管理與校推展的具體成效，同時考量保障民眾參與各項運動的安全。

為使全民運動政策推動涵括所有的目標族群，使各項體育運動觀念與資訊能夠順利的貼近民眾，體育署特別規劃並建置了相關的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同時與工研院合作導入了科技體適能檢測。在2016年推出為期6年的運動ｉ臺灣計畫，呈現了周延面向政策思考的努力，也看到了國人對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婦女參與運動及民眾規律運動的比率逐步提升，而藉由各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特色、不同族群運動賽會的舉辦、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的宣導與規劃推動，也使得運動文化氛圍也漸漸趨向成熟。

全民體育是永續發展的政策與事業，在體育署持續的政策規劃與推動下，包括運動ｉ臺灣計畫、與國健署合作的運動健康跨領域整合、運動企業認證、體育日系列活動（體育表演會）、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國民體適能促進、銀髮族運動政策、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的輔導考核、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之輔導、認證、參賽和獎勵、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計畫，已展現成效，都將是政策持續推動的重點。未來包括登山活動限制的鬆綁、運動健康相關政府機關跨領域的資源整合、打造我國身障運動有愛無礙的運動氛圍及推動科技體適能檢測的加值應用等政策，都將在提升民眾親近運動意願、促進身體健康上，扮演關鍵角色。相信在全民運動領域中，將會為全體國民提供更多、更完善的服務，使國人參與運動風氣持續向上提升。

作者沈易利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授、王伯宇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教授、王建興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教授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Women 動起來—創新女性運動推廣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a）。**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含107年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b）。**自發、樂活、愛運動-106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

2019年8月17日，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1D26FCD50A0E8711。

教育部體育署（2017c）。**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總說明**。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d）。**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a）。**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b）。**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2019年8月16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005/3522301。

教育部體育署（2018c）。**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建置案成果分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d）。**107年運動現況調查**。2019年8月16日，取自 https://www.sa.gov.tw/wSite/public/Data/f1533093590016.pdf。

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e）。**教育部體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藍圖**。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f）。**108年度全民運動新媒體行銷案其中審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g）。**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雲－全民運動健康資訊加值應用研究中心服務簡介**。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h）。**Women 動起來-新住民女性運動活力推廣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i）。**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申辦作業啓動-邀您協力愛臺灣**。2019年8月15日，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EC1D5858C3895B1。

教育部體育署（2018j）。**體育署推科技體適能檢測協助全臺81家運動企業精準掌握員工健康指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k）。**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中心專案期末審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l）。**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m）。**運動好人才企業動起來體育署鼓勵企業善用運動人才-打造健康活力職場**。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a）。**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之行方案執行成果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c）。**「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d）。**SUPER STAR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2019年8月21日，取自https://sagov2.kktix.cc/events/superstar-0re0w1。

教育部體育署（2019e）。**i運動資訊平臺－體適能健康寶典**。2019年8月22日，取自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8/TIS0801M_01V1.aspx?MENU_CD=M04&ITEM_CD=T02&MENU_PRG_CD=9&LEFT_MENU_ACTIVE_ID=11

教育部體育署（2019f）。**108年度全民運動新媒體行銷案期中審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g）。**科技體適能標章修法作業討論會議簡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h）。**體育署座談－強化全國原住民族辦理成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i）。**近年度預決算編列情形表**。臺北市：作者。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2019）. *Olympic Charter.* Lausanne, Switzerland: Author.

競技運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

文 / 魏香明、謝富秀、俞智贏

壹、前言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是世界公認最頂級的綜合性運動賽會，世界各國均以獲得奧運金牌數，作為該國體育運動發展是否成功之重要指標。我國目前所獲得的奧運金牌數於世界排行榜上，雖然仍呈現「處於提升階段」，但從2014～2019年間整體國家競技運動的總體實力發展過程來看，我國選手近年不僅屢屢以實力證明「運動競賽的不可預期性」突破了預期目標，更點亮臺灣於國際體壇上。

國際競技成績的展現，不僅是我國展現競技實力與提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指標，也是憮慰民心，振奮國人信心與團結的精神力量。體育署成立後，為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積極規劃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獎」培育體制，並設定國際參賽成績目標，策略具體明確。我國自2016年里約奧運獲得1金2銅佳績後，接續啓動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培訓作業，期間於2017年臺北世大運創下自1987年參賽以來最佳成績後，再於2018年雅加達亞運再創高峰，除傳統強項維持奪牌優勢外，團體運動種類成績亦大幅躍進，可以看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採行連貫培訓政策的成效，以及未來在國際賽會爭金奪冠的基礎。

近期我國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舉重、羽球等運動好手，屢建奇功由國外傳回捷報，基礎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成績亦有重大突破，令國人雀躍不已。此關鍵在於國家體育政策的大方向導向正確，所規劃之短、中、長期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目標具體務實，有效溢注資源的努力執行成果。距離2020奧運已不到300天，期待政府與各單項協會通力合作，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向前邁進，於2020東京奧運一舉突破最佳成績，再創臺灣榮耀與感動。

圖1 2018亞運開幕式進場（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貳、政策執行過程

世界各體育運動表現卓越國家，為爭先國際體壇領先地位，所採取的精英競技運動發展模式策略，雖然各有不同，但十幾年來幾乎都是循著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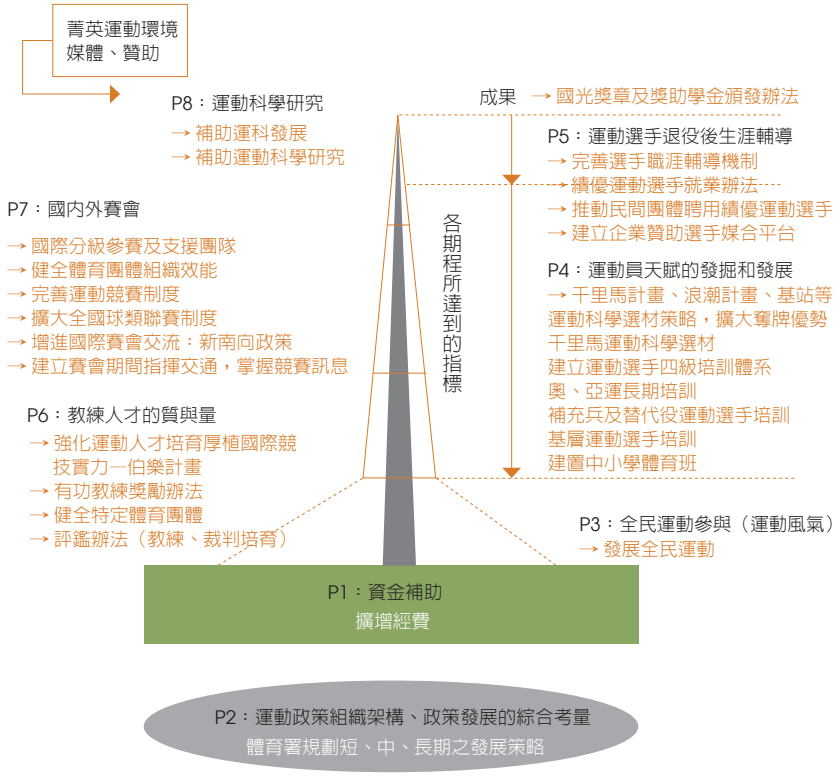

取自SPLISS（De Bosscher et al.2006）九項因子對照檢視我國政策 （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簡稱SPLISS）模式進行（De Bosscher et al, 2006）。此模式指出一個國家要「發展競技運動」，有三個層面須要考量；一是微觀層面，是運動選手及其週邊環境，且分為可控制性與非可控制性。可控制性指的例如訓練內容、比賽技巧、醫療支援等。非可控制性例如家庭影響、遺傳基因等。第二是中觀層面，係指體育政策與政治氛圍的影響，是政府多數可以控制的，例如資源的分配方式、媒體配合等。其三是宏觀層面，是社會與文化風氣，是較難控制的，例如社會福利、氣候、人口結構等。而決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是否成功，則有九個因子須要落實：1.資金的投入、2.政策執行的指標達成率、3.全民運動風氣、4.發掘並發展具有天賦資質的運動選手、5.運動選手的退役後的生涯輔導、6.完善的運動設備、7.專業運動教練的品質、8.國內外競賽活動的活絡、9.運動科學研究等。我國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目標，體育署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與SPLISS成功原則因子，依據我國文化特質，以「選」、「訓」、「賽」、「輔」、「獎」等五要素研擬、推動諸多政策，以打造我國優質競技運動發展環境，提升優秀競技運動人才水準國際化，計畫性參加國際重要賽會，為國爭金奪冠，點亮臺灣，揚名國際。

以SPLISS （De Bosscher et al.2006） 九項因子對照檢視我國政策2014年因應總統特指出增強「競技運動選訓賽輔獎制度」及「完善選手職涯照顧措施」目標，體育署再投入多項深度之政策計畫與革新措施，分述如下：

一、推動運動科學選才，辦理重點運動種類潛力

選手運科檢測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執行計畫」，辦理重點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藉由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依各項運動項目的特點和需求，同時考量運動員生理發育的發展年齡與運動潛能，儲訓具潛力之年輕運動員，並配合訓練與運動科學輔助，全面提升我國未來菁英運動員至國際級奪牌戰力。

二、培育各級運動人才，建立國家接班梯隊

（一）推動「基層訓練站」、「大專院校特色運動發展」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的「浪潮計畫」，輔導全國單項協會有計畫性的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輔導國訓中心進行國際級或國家級選手的長期培訓策略，並針對遴選的精英選手量身訂作所擬定的「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並補助「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二）在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方面，以「伯樂計畫」培育國際教練人才，並新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建立教練與裁判換證及回流教育，以確保教練與裁判人才之增能提升品質機制。

三、連貫奧、亞運培訓及參賽體系，推動企業聯賽

（一）整合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的整體培訓系統，計畫性參賽。並自2016里約奧運起，強化奧、亞運參賽後勤支援系統，以提供教練、選手參賽期間更完整照顧與即時競賽訊息。

（二）體育署自2014開始擴大輔導全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賽前集訓、參加國際競賽，以及舉辦排名賽、對抗賽、寒暑假訓練營等，以提升及精進選手技術、累積參賽經驗，厚植其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國家隊接班梯隊。

（三）積極輔導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化，朝向世界先進競技運動發展成熟國家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四）推動社會企業聯賽，體育署成立後先後推動「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中華企業射箭聯賽」，不僅深度精進運動選手技術成就，延展競技運動職業企業化，且社會全民化，邁向國家體育運動卓然成效。

四、完善行政後勤輔導措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一）落實「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申請就業輔導資格條件門檻，並修訂奧、亞運及世大運總教練與教練津貼，及提升培訓選手基本待遇。

（二）增訂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章節」，並推動「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輔導體育團體組織會務、會計制度與財務 況及業務更加健全。

五、健全教練選手獎勵制度，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提高獎勵方法與內容，並研擬「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提高奧運及亞運之有功教練獎金。

六、競技運動預算大幅提升，補助國訓中心經費逐年成長

（一）在競技運動整體經費預算方面，2013年經費預算為新臺幣20億8,516萬元，自2017年起配合總統政見逐年增編預算，2018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增列6億元用於備戰2020東京奧運（3億元）及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3億元），至2019年已增至31億5,940萬元。

（二）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選手參加重大國際賽會培訓之經費亦逐年成長，自2013年約3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12億元。

目前體育署正在籌編2020年預算，其中運動發展基金預計再增列5.7億元擴大對基層選手培訓（育）及強化（增強）選手培訓相關業務。基此，2020年起，競技運動整體預算將成長至37億1,245萬元，不論在基層、青少年及青年國家接班梯隊，或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的培育上，將提供更充分的選拔、訓練、參賽、輔導及後勤等各項資源。在體育署整體的培訓規劃及資源整合下，未來各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資源將更為多元，期待再為我國競技運動創造歷史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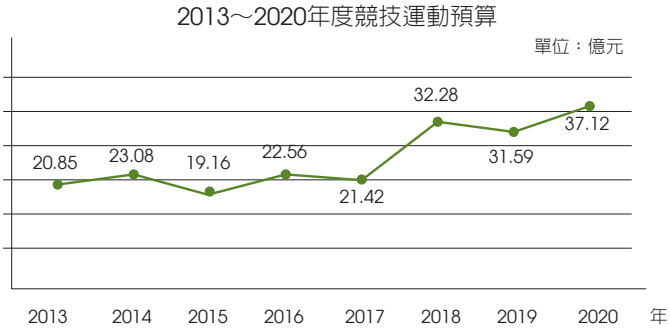

圖3 2013～2020年度競技運動預算（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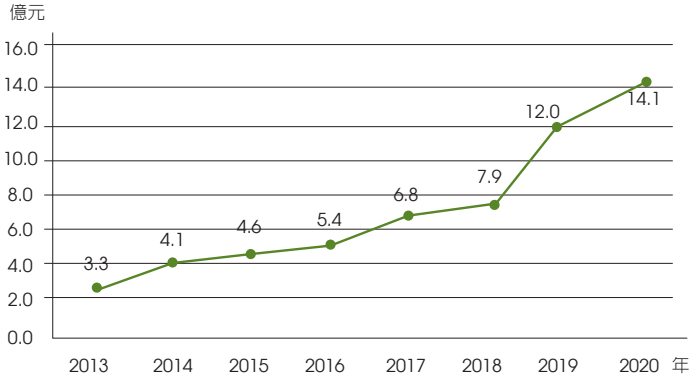

圖4 2013～2020年度補助國訓中心經費（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一、參加國際綜合性及單項運動賽會成績表現亮眼

2016年里約奧運會，我國獲得1金2銅，取得參賽資格計18種運動種類59席（人），較2012倫敦奧運1金1銅增加1面銅牌數，多了15人取得參賽資格席位。今距離2020東京奧運會約200多天，我國截至2019年10月中已取得17個參賽資格席位，且都是具備世界競爭指標的運動種類項目，如田徑、體操、

表1 我國參加2012、2016、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奧運	成　　績	參賽人數
2012倫敦	舉重1金 跆拳道1銅	44
2016里約	舉重1金 舉重1銅 射箭1銅	59
2020東京	17人取得參賽資格 （田徑1 射擊2 射箭6 游泳2 體操5）	

資料來源：2018～2019年競技運動組一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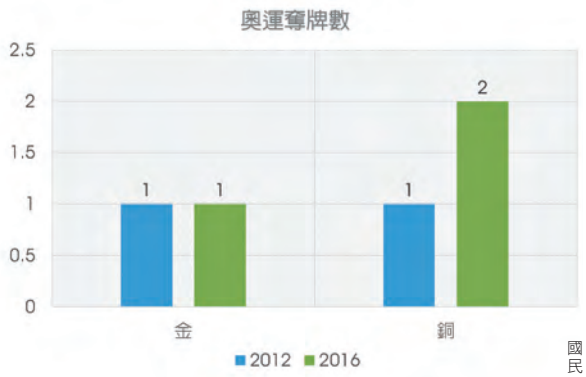

圖5 2012、2016年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游泳等。2017年臺北世大運26金、34銀、30銅創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我國獲得17金19銀31銅，較2014仁川亞運會多增7面金牌1面銀牌8面銅牌，參賽成績超越2014年目標，為歷屆亞運次佳成績，展現我國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成效。2019世大運會我國獲得9金13銀10銅獎牌為我國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

表2 我國參加2014、2018年亞洲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亞運	成績		參賽人數
2014 仁川	10金	自由車1 跆拳道1 網球1 舉重2 高爾夫2 保齡球1 空手道2	416
	18銀	射箭1 田徑1 棒球1 輕艇4 划船1 射擊1 武術1 網球3 壘球1 保齡球1 跆拳道2 軟式網球1	
	23銅	射箭1 羽球2 自由車3 馬術1 桌球2 跆拳道4 網球1 舉重2 高爾夫1 武術1 空手道1 軟式網球4	
2018 雅加達	17金	射箭2 羽球1 輕艇2 體操2 射擊2 跆拳道1 舉重1 空手道2 軟式網球1 滑輪運動2 棋藝1	584
	19銀	射箭1 田徑2 羽球1 輕艇2 自由車2 體操1 划船1 射擊1 網球1 舉重1 壘球1 保齡球1 空手道1 軟式網球1 棋藝2	
	31銅	射箭1 羽球2 棒球1 拳擊2 輕艇1 自由車1 體操1 柔道2 射擊1 桌球1 跆拳道3 網球1排球1 保齡球2 空手道2 武術2 軟式網球2 滑輪運動1 棋藝1 卡巴迪1 克拉術2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3 我國參加2013、2015、2017、201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世大運	成績		參賽人數
2013 喀山	4 金	網球1 桌球2 舉重1	134
	4 銀	網球1 桌球1 羽球1 舉重1	
	7 銅	網球1 柔道1 桌球2 羽球3	
2015 光州	6 金	網球2 棒球1 桌球1 射箭1 跆拳道1	236
	12銀	田徑1 網球2 桌球3 射箭2 跆拳道3、羽球1	
	19銅	田徑1 網球3 桌球2 跆拳道7 羽球5 射擊1	
2017 臺北	26金	田徑2 競技體操1 網球4 跆拳道1 羽球5 舉重2 武術1 滑輪溜冰10	371
	34銀	田徑2 網球1 韻律體操2 桌球2 射箭4 跆拳道5 高爾夫3 舉重1 武術3 滑輪溜冰11	
	30銅	田徑4 網球2 籃球1 桌球5、射箭1 跆拳道3 羽球3 高爾夫3 舉重4 武術2 滑輪溜冰2	
2019 拿坡里	9 金	體操2 射箭1 網球1 跆拳道2 射擊3	131
	13銀	體操1 射箭2 網球1 跆拳道6 射擊2 桌球1	
	10銅	體操1 射箭2 網球1 跆拳道3 游泳1 桌球1 射擊1	

資料來源： 2018～2019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4 2014～2018年期間我國各奧、亞運會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世界錦標賽成績表

運動種類	年份	成績
舉重	2014 2015 2017 2018	1金2銀 2金1銀2銅 2金2銀 2金1銀
滑輪溜冰	2014 2015 2016	4金1銀1銅（競速） 1金2銀4銅（競速） 1金1銀2銅（競速） 1金（花式） 1銅（自由）
軟式網球	2015	1銀2銅
國武術	2015 2017	1銀1銅 1金1銀3銅
射箭	2015 2017	3銀1銅 1銀2銅
空手道	2016 2018	1銅 1銅
跆拳道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銀1銅 1金1銀1銅（對打） 1金1銀（品勢） 1銀（對打） 1金1銀（品勢）
桌球	2014 2016 2017 2018	1銅 1銅 1銀 1銅
射擊	2014	1銅
拳擊	2016 2018	1銅（女子） 2金（女子）
羽球	2018	1銅
棒球	2018	1銀（女子）
競技體操	2018	1銅

資料來源：2013～2018教育部體育署。（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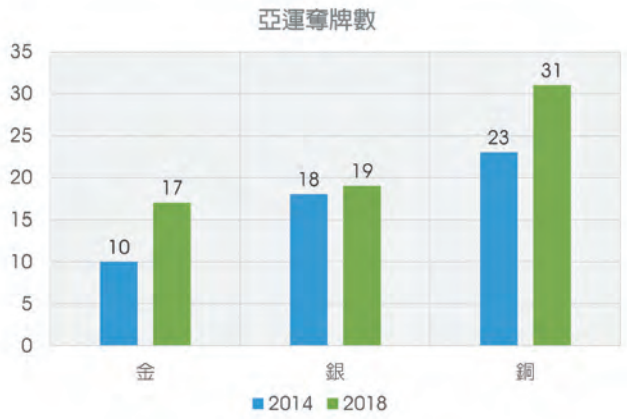

圖6 2014、2018年我國亞洲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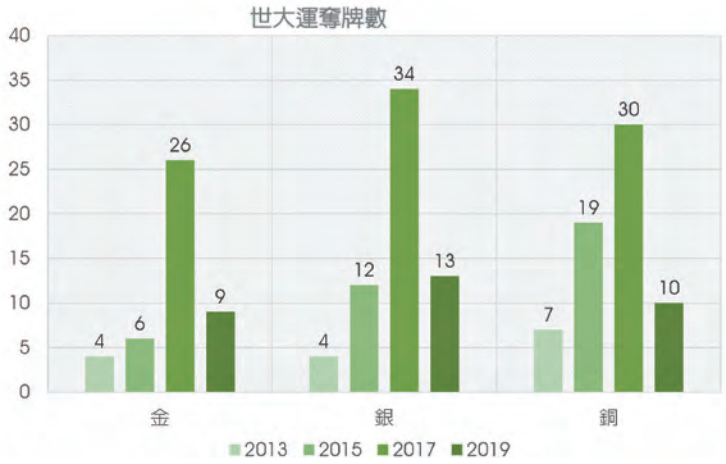

圖7 2013、2015、2017、2019年我國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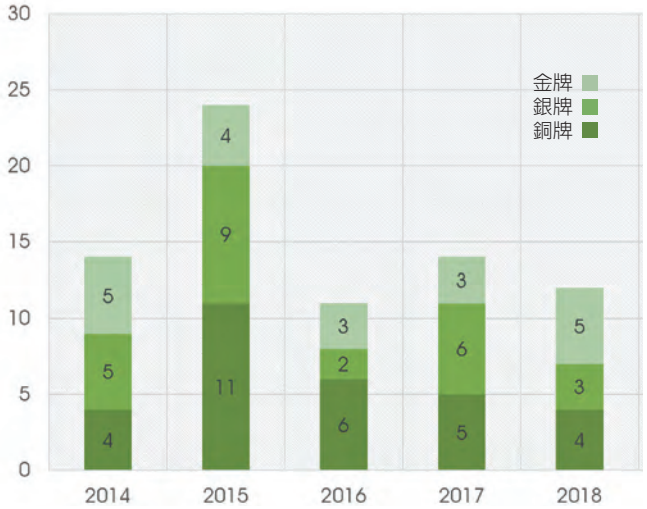

圖8 2014～2018年我國奧、亞運運動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得獎成績圖表（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表5 2014～2018年期間我國各奧、亞運會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亞洲錦標賽成績表

運動種類	年份	成績
田徑	2015 2017	1金4銀 1金1銀
自由車	2017 2018	1金2銀（計時） 1銀（登山車） 2金4銀（計時）
舉重	2016 2017	3金5銀5銅 4金9銀6銅
划船	2016	1銀
跆拳道	2014 2018	4金3銀 2銀（品勢）
拳擊	2017	1金
滑輪溜冰	2014 2016	4金10銀 13金11銀
柔道	2015	1銀
游泳	2017	4銀
空手道	2017 2018	1金2銀 1金2銀
國武術	2016	1金4銀
滑冰	2018	1銀
輕艇	2015 2017	1銀（水球） 1金（水球） 1金2銀（激流）
射擊	2015 2016 2018	1金1銀 1銀 1金、1銀、2銅
競技體操	2015 2017	1銀 1金
羽球	2017	1金
棒球	2015 2017	1銀 2銀（男子、女子）
射箭	2017	1銀

資料來源：2013～2018教育部體育署。（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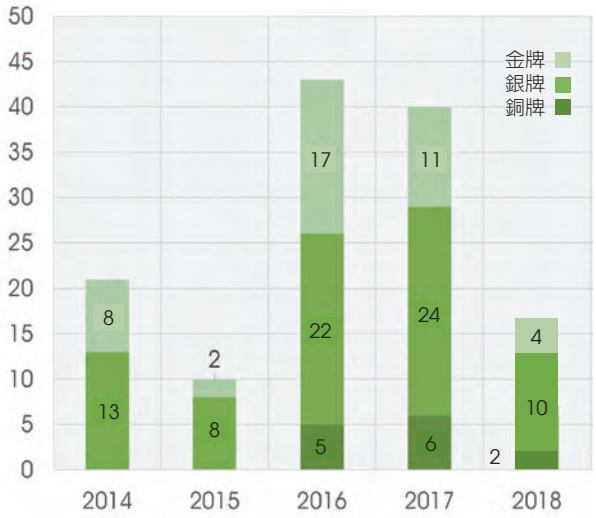

圖9 2014～2018年我國奧、亞運運動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得獎成績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二、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目標策略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具體措施	1.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建構青年及青少年潛力優秀運動員體能選才常模與資料庫。 2.每年輔導30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運科檢測。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 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一）推動「千里馬計畫」，逐步建構各專項運動選才常模

Rowe（1994） 認為在發展運動精英選手策略中，建構一套完備辨識選手的特

質監測系統，須有效辨識又低耗損的選手發掘系統是必須的。體育署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競技運動發展策略，積極落實科學選才之發展主要方案有「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建構運動科學選才平臺」、「擇定我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進行各單項運動優秀選手之內在資料（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及競技體能檢測，篩選出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員選才常模，作為未來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優秀運動選手之遴選、發掘、培育基礎依據。

體育署2014年提高經費輔導國家運動中心強化運科功能，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長期備戰奧、亞運會之國家培訓隊，同時亦建立各運動國家隊優秀選手內外在生理醫護等相關資料，與參賽過程資訊資料系統。依照各類型運動項目儲存記載於國家資訊系統內，除有利於國家頂級優秀選手資料完整保存外，更可作為未來我國單項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特質選才之大數據，研發出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專項競技體能，提供教練作為訓練規劃策略性參考。並可擇選發展我國重點競技運動項目，集中資源投入，擴大增加我國國際奪牌優勢。

（二）持續辦理重點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

千里馬運科選才自2015年起推動試辦計畫，自2016年起開辦單項協會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檢測，已累積檢測人次達1,452人次（2016年200人、2017年304人、2018年472人、2019年476人）。2019年辦理重點，以擇定重點運動種類辦理檢測結果發表座談會，並邀請重點國、高中及大專教練參與，藉由教練實際培訓及選才經驗，提供本計畫未來執行方向。

三、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目標策略	強化運動人才培訓，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具體措施	1.建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第一級選手：國家代表隊；第二級選手：國家培訓隊、役男培訓隊、社會甲組、大學校院；第三級選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第四級選手：基層運動選手）。 2.奧、亞運長期培訓。 3.國家代表隊、特優運動選手培訓。 4.補充兵及替代役運動選手培訓。 5.建置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 6.各單項運動協會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 7.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8.各直轄市及縣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9.建置中小學體育班，儲備競技運動人才種子。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執行方案綜述如下：

（一）四級競技運動選手培訓梯隊體系

我國為厚植各級競技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體育署於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制度方面，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並針對國家代表隊斷層危機，著手規劃接班梯隊及賽事分級制度。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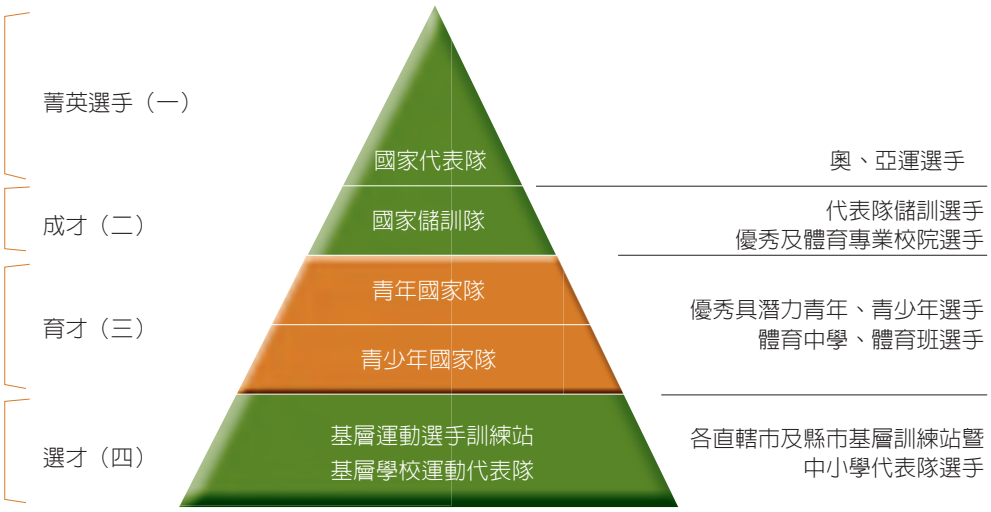

圖10 四級培訓體系（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浪潮計畫」達到建立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成才梯隊。四級培訓體系為第一級選手：國家代表隊；第二級選手：國家培訓隊、役男培訓隊、社會甲組、大學校院；第三級選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第四級選手：基層運動選手。

（二）推動「浪潮計畫」，完善國家接班梯隊

體育署自2014年開始擴大輔導全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賽前集訓、參加國際競賽，以及舉辦排名賽、對抗賽、寒暑假訓練營等，以提升及精進選手技術、累積參賽經驗，厚植其競技運動實力。並持續培育具潛力青年國家隊（高中至大學1年級）、具潛力青少年國家隊（國中）之接班梯隊，每年參加潛力培育計畫之運動選手至少1,200人以上、教練至少200人以上。

（三）因應我國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推動相關輔導辦法

體育署依「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目前培育2020東京奧運計有23個運動種類、413位選手展開培訓；「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每年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約1,200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每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約1,500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每年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約4萬人。

（四）啓動2020東京奧運選手培訓

為積極備戰2020年東京奧運，體育署已於2018年7月發布「我國參加2020 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截至2019年10月已有田徑等31個培（儲）訓隊伍、教練146人、選手413人進駐國家運動中心集訓。另截至2019年10月中已取得射擊運

動種類3席、游泳運動種類2席、田徑運動種類1席、射箭運動種類6席及體操運動種類5席參賽席次。

我國選手自2018雅加達—巨港亞運結束後旋即投入備戰2020東京奧運，目前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刻於國訓中心展開各項培訓，且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期蓄積能量爭取2020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並超越2016里約奧運1金2銅成績為參賽目標，爭取最高榮譽。

（五）運科輔助競技實力

為爭取奧運及亞運參賽最佳成績，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均全力投入培訓工作，為協助競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表現，國訓中心建置運科團隊支援及監控，加強對選手身體狀況的健康管理、生化檢驗、運動防護等服務，透過運動科學支援教練及選手，協助選手以最佳的身心調整狀態參加培訓及賽事。

為持續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國訓中心於2015年2018年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四年計畫，成立6個團隊式專案運科小組，每年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90人次，培訓隊運科支援40,000（項）次，教練選手運動營養教育9場，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10,000（項）次，專項技術報告／資料分析10份，辦理講座、研習會3次，研習會參與總人數120人，運動醫學及科學工作人員成長課程2次。

體育署2019年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計畫」，已服務射箭、羽球、攀岩、鐵人三項、拳擊、舉重、柔道、擊劍、田徑等9個隊伍辦理一般、專項體能檢測並實施體能訓練，檢測人次為257人，實施訓練人次為2,544人，其檢測結果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另執行物理治療執行3,507人次；貼紮處置執行3,099人次；健康管理執行1,220人次；訓練前後冷療執行1,317人次；運動復健及恢復處置執行5,163人次。

（六）推動「伯樂計畫」，完善教練及裁判培育制度

教練的品質與數量，是選手品質保證的重要關鍵，如何提升教練的品質與數量有兩個方式；一是教練資格認證系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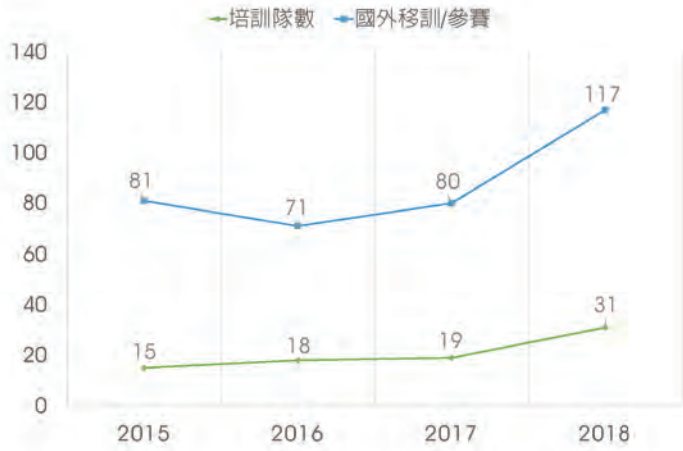

圖11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國外移地訓練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
（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圖12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聘請國外頂級教練來臺協訓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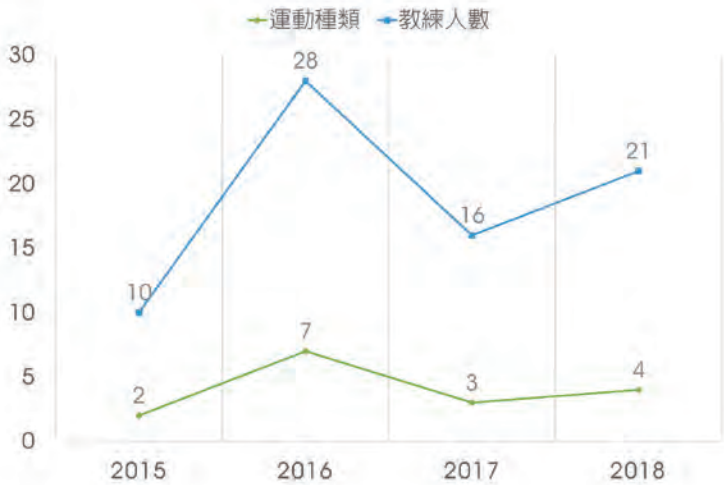

圖13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遴選優秀教練出國研習訓練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健全，二是國內提供給教練的環境包含薪資、工作環境等。優秀裁判的執法素質，可以引領選手發揮與創造技術，突破競賽成績，因此我國對於教練與裁判的培育，均積極健全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有效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機制，同時鼓勵補助各單項運動聘請國際頂級金牌教練來臺協訓，以強化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專業指導能力及素養。體育署2018年5月28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完善運動教練、裁判制度，並提升國內教練、裁判專業的國際化及水準。推動「伯樂計畫」，培育優質運動教練；改革教練證照制度，遴選優秀教練前往發展成熟國家訓練，或選聘國際優秀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打造國際級教練團隊。

本次新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的重點，主要是落實體育改革精神，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培育有關授證實務之制度面。有關申請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分別須滿20歲、18歲；申請C級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者，必須參加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講習會至少24小時時數，B級教練及裁判至少參加32小時時數，A級教練及裁判至少參加40小時時數。特定體育團體應每年至少辦理2次C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辦理1次B級、A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教練及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及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之檢定，也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四、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再創佳績

目標策略	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具體措施	1.完善運動競賽制度：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擴大全國球類聯賽制度。 3.增進國際賽會交流：新南向政策。 4.建立奧、亞運賽會期間指揮系統，掌握競賽訊息，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體育署依國際賽會週期（四年為一期），長期組訓，以亞運、世大運為階段培訓，為奧運奠基，奧亞運培訓計畫期間（每二年接續辦理），併同啓動世大運培訓。基此，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視賽會等級設定組團參賽選手培訓參賽標準，再依賽會等級分設參賽目標，以為我國長遠穩定提升參加各級國際賽事成績為標，來激勵各級運動員競技實力持續成長作舖陳。

（一）分級參賽達成設定之目標

中程目標四年（2013～2016）：計參加2013年喀山世大運遴選30名教練、134位選手參加15種競賽，獲4金4銀7銅，於162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16；2013年天津東亞運遴選79名教練、350名選手參加24種競賽，獲17金28銀46銅，於9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4；2013年南京亞青運遴選34名教練、124名選手參加14種競賽，獲6金11銀13 銅，於45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4；2014 年仁川亞運遴選108名教練、416位選手參加30種競賽，獲10金18銀23銅，於45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9；2014年南京青奧遴選18名教練、48名選手參加16種競賽，獲3金3銀2銅、國際混合賽制獲2銀1銅；2015年光州世大運遴選57名教練、236名選手參加16種競賽，獲6金12銀19銅，於143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10；2016年里約奧運遴選39名教練、59名選手參加18種競賽，獲1金2銅，於207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50。

長程目標前三年（2017～2019）：計參加2017 年臺北世大運遴選109名教練、371位選手參加21種競賽，獲26金34 銀30 銅，於134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3；2018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遴選29名教練、59名選手參加19種競賽，獲1金3銀2 銅，於206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1；2018年印尼雅加達—巨港亞運遴選148名教練、584位選手參加40種競賽，獲17金19銀31銅，於46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遴選37名教練、131位選手參加13種競賽，獲9金13銀10銅，於112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

（二）參賽後勤支援全面提升

在奧亞運參賽後勤支援方面，蔡總統上任以來，特別指示將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支援事宜，列為重要項目。因此在2016里約奧運所有選手均升等為商務艙，2018亞運持續優化後勤支

圖14 2019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訪視國訓中心國家運動園區第三期計畫（圖片提供 / 國訓中心）

援，代表團交通運輸採包機方式辦理，更建立了完整的亞運蘇丹公寓後勤支援計畫。2019年也已提前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後勤支援考察（2次），以提高奧運期間後勤支援效益。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成行政法人化

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期藉由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及企業資源投入，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以達成國家代表隊於奧運、亞運等重大國際賽事爭金奪冠目標。

2015年1月1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成行政法人化，並掛牌營運。依組織章程設立競技運動、運動科學、教育訓練、財務、營運管理等單位，並依分工分組辦事。教育部體育署由監督機關教育部指定為督導機關，負責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體育業務，該中心營運及辦理培訓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外，並由該中心募集贊助財物、場館租借等自籌財源支應相關運作需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是以培養卓越運動人才、打造頂尖運動團隊、落實運動科學訓練、促進運動員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等為中心指標。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提升競爭力、達成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交流合作、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等為核心衡量指標。國訓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83.52分、「優等」等第。國訓中心仍須參酌評鑑結果謀思改進，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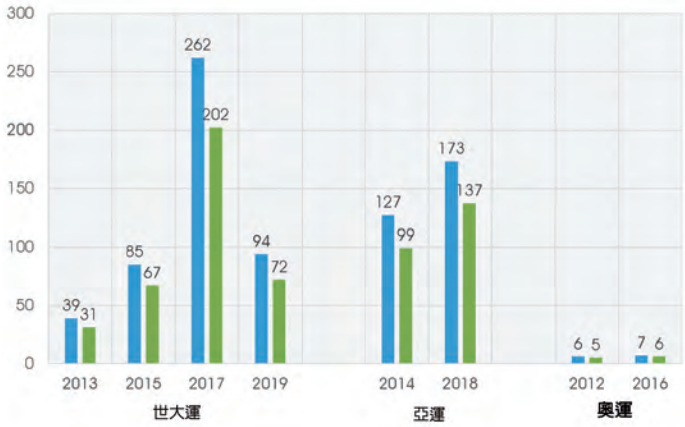

圖15. 2013～2019我國參賽奧、亞、世大運總體實力表現圖
■ 1908年倫敦奧運，英國將獎牌折換值為金牌5分、銀牌3分、銅牌1分
■ 2008年北京奧運，《紐約時報》建議以金牌4分、銀牌2分、銅牌1分評比給分

資料來源：Weighing Olympic gold. The medal rankings: Which country leads the Olympics.

國訓中心2015至2018年度執行重點成果臚列如下：

1. 執行奧、亞運、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1）2016里約奧運取得參賽資格計18種運動59席（人），均較上一屆奧運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力之運動種類。

（2）2017臺北世大運培訓選手併入亞、奧運培訓計畫整合統一辦理集訓，參賽成績不僅超越預期目標，更寫下我國自1987年參加世大運以來最優異的成績。

（3）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自2016年12月即啓動培訓工作，參賽成績17金19銀31銅排名第7超越上一屆目標，為歷屆亞運次佳成績，展現我國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成效。

2. 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集訓及參賽

（1）2015年協助18個培訓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共130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2）2016年協助23個培訓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共198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3）2017年輔導體操等18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16場次國際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田徑等21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51場次世界及亞洲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4）2018年輔導田徑等19個運動種類選手100人次，參加青年、青少年國際賽事（含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達成100人次之目標；羽球等30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82場次國際賽事（含世錦賽、亞錦賽、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3.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

（1）2015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舉重等5個隊計14名選手進入世界排名前10名，男子射箭等3個團隊進入世界團體排名前10名，同時亦達成8人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2 2016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羽球等6個運動種類計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網球等5個運動種類計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3人排名進入前5名及8人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3）2017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5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及射箭等4個運動種類計11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3人排名前5名及8人排名前10名之目標。

（4）2018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及空手道等4個運動種類計7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10人次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4.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選、訓、賽、輔業務之執行

（1）2015年召開16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22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8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8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2）2016年召開15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及2次專案會議，審議7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2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9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21件運動種類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

（3）2017年召開26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40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5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7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4）2018年召開21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15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3件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8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36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43件運動種類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

（1）2015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13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219人次。

（2）2016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9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145人次。

（3）2017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10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197人次。

（4）2018年協助雪橇雪車等協會辦理30個隊次之國家代表隊及潛力選手實施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計選手507人次。

6. 協助國外運動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短期集訓

（1）2015年日本等5國7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44人、選手133人。

（2）2016年日本等7國12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68人、選手154人。

（3）2017年日本等6國13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66人、選手235人。

（4）2018年新加坡等3國6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36人、選手118人。

2015～2018年計18國次38團隊進駐中心施訓，對我國教練、選手有實質效益和貢獻。

7. 協助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支援工作

（1）2015年舉重等15個隊實施8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2）2016年田徑等18個隊實施7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10場次之目標。

（3）2017年協助19個運動種類實施80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4）2018年補助田徑等31個隊實施117場次移地訓練；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8. 支援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培訓

（1）2015年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16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2）2016年射箭等13個運動種類共27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3）2017年射箭等15個運動種類共32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4）2018年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30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以上支援作業對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9.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

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增能，廣邀國內外各領域運科專家、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四年計辦理逾100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生理、運動生物力學、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運動禁藥、運動情蒐……等領域運動科學新知。

10.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研習

2015年2位、2016年6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均取得國際級教練證；2017年9位培訓隊教練3人取得世界級6人取得亞洲級教練證；2018年9位培訓隊教練6人取得世界級3人取得亞洲級教練證。在強化培訓隊教練訓練專業知能，擴展教練國際觀上，總體績效均達成預設目標。

11.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2015～2018年中心駐診醫師門診達11,715人次，營外門診及其他醫療照顧亦達5,636人次。

12.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2015～2018年檢測人次達3,463人次，均達每年度之預期指標。

其他，在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評析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亦正逐步規劃建置作業中。

（資料來源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總體評鑑結果統計。）

（四）推動國內企業聯賽

體育署成立後亦積極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企業聯賽，透過企業贊助邁向職業化發展，全面提升臺灣競技運動水準，及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體育署成立後先後推動成立「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中華企業射箭聯賽」，加上原已推動的企業排球聯賽、SBL及WSBL籃球聯賽，逐步朝向朝職業化發展，體育署推動企業聯賽情形如下：

補助足球協會舉辦木蘭足球聯賽、球隊薪資及訓練參賽相關經費，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為台灣女子足球最高層級賽事，由花蓮女子足球隊、台中藍鯨、臺北熊讚（原臺北SCSC）、高雄陽信銀行、新北航源、臺北國際等6支女子足球隊組成；補助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由北市大同、高市台電、台體光磊、台程紅

獅、臺南市、國訓中心、航源FC、臺北皇家蔚藍等8支球隊組成。

補助壘球協會舉辦女子壘球企業聯賽相關經費，球隊由凱撒勇士、嘉南鷹、台產鬥犬、旺旺獅、中華青女及新世紀黃蜂等6支球隊組成，以延續優秀女壘運動員之運動生命。

補助射箭協會舉辦射箭企業聯賽相關經費，射箭隊由甲山林企業、凱薩企業、寒舍企業、恆耀企業、台中銀行及協會青年隊等6隊組成，以帶動國內射箭運動發展及提供選手更多比賽舞臺提升競技實力。

補助排球協會舉辦企業甲級排球聯賽相關經費，該賽事男子隊由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conti與長力育樂等4支球隊組成；女子隊由極速超跑、中國人纖、珀兆企業及台電公司等4支球隊組成。

補助籃球協會舉辦SBL及WSBL賽事及宣傳等相關經費，該賽事男子隊由璞園建築、臺灣啤酒、富邦勇士、新北裕隆納智捷、臺灣銀行、金門酒廠及達欣工程等7支球隊組成；女子隊由國泰人壽、中華電信、台元及台電等4支球隊組成。

五、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健全體育團體效能

目標策略	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健全體育團體效能
具體措施	1.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2.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3.優秀運動選手輔導照顧。 4.建立奧、亞運會單項協會訪評制度。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一）行政院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10年65億元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業奉行政院2018年9月4日核定，以10年計畫為原則，所需經費約65億元，具體措施如下：

1. 就學輔導：包含（1）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2）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3）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2. 就業扶植：包含（1）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2）推動機關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3）推動輔導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4）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5）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6）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3. 獎勵措施：滾動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激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在「就學輔導」屬於競技運動組權責方面，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有關課業輔導人數2016年658人、2017年672人、2018年578人、2019年302人（迄7月份），合計2,210人次。落實基層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給予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之補助，從2013年至2018年計約28,667人次。

（二）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申請資格

在「就業扶植」方面，競技運動組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19年1月修

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放寬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之運動產業範疇（即指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並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目前（至2019年10月中）已補助10個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團體，聘用空手道、籃球、棒球、網球及保齡球運動種類計64位績優運動選手。另外，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27人就業（輔導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計6人、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計12人、輔導擔任運動指導教練計6人、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計3人）。為擴大對績優運動選手之照顧，重新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申請資格門檻，並於2018年3月30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的重點為放寬申請資格，將原屬優秀運動選手範疇之「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1名」納為特優運動選手，並擴大優秀運動選手範圍，以2017臺北世大運為例，在放寬申請資格之條件後，計有55位優秀運動選手符合申請就業輔導，政府就選手之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給予協助輔導就業，提供多元工作機會。

（三）提升教練及選手待遇支給

輔導國訓中心完成新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並提高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鼓勵渠等全心投入訓練以提高訓練績效。

選手培訓費用修正調整支給標準如下：（1）零用金自每月9,500元增加至1萬5,500元；（2）新增選手獲選為代表隊之加給，依不同層級賽會分別支給2,000元至1萬元；（3）參加國際賽獲有成績者，擴大獎勵範圍，支給參賽成就加給。教練薪資基本待遇（零用金及交通費、增能教育加給）提高為81,680元至96,540元（原53,958元至81,517元），視過往「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再擇一擇優加發1萬元至12萬元。

表6 提高教練及選手待遇，以亞運為例

身分	調整前		調整後	
	階段	每人每月（津貼+交通費）	階段	每人每月（津貼+交通費）
總教練	第一階段	65,702	第一階段	96,540
	第二階段	78,733	第二階段	
	總集訓	81,517	總集訓	
教練	第一階段	53,958	第一階段	81,680
	第二階段	65,702	第二階段	
	總集訓	68,097	總集訓	
培訓選手	第一階段	9,500	培訓隊	15,500
	第二階段	12,500		
	總集訓	15,500	代表隊	20,500

註：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就業，另在支給生活津貼3萬元。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2018年亞運參賽情形簡報。（作者自行整理）

（四） 推動體育改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1. 體育團體全面改選，回應各界期待

為順應時代轉變及國際潮流，回應2016年里約奧運後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良善治理的殷切期待，體育署積極推動國民體育法修法工作，於2017年8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同年9月20日總統公布實施，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及財務公開透明為目標，讓協會更正視選手教練的需求，展現更好的行政效能，提供最佳的後勤服務，讓選手專心備戰，進而取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信賴。

國民體育法通過後，43個奧亞運單項協會首要工作為全面進行改選，體育署積極輔導協會研修組織章程及改選工作，國體法修法期間計舉辦30場次以上座談或說明會，向協會溝通說明改革目的、方向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研擬提供組織章程、選舉實施原則、會員大會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員代表分區選舉辦法、改選作業流程、選務注意事項及各相關檢核表等範本，供協會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幫助推動改選時效。另成立組織輔導委員會及選務監督委員會，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擔任，辦理組織變革諮詢、適法性檢視、組織章程範例審訂等之協助改選相關輔導事務，並依據立法院朝野共同決議「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監督協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方式辦理選舉及處理選務爭議案件之諮詢等。

表7 國民體育法修法條文

強化方案	國體法條文
組織開放化	第32條 開放人民參與 第36條 工作人員親等迴避原則 第38條 團體會員規範 第39條 設置運動員比例、理監事親等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
營運專業化	第30條 訂定業務計畫、會務標準化及資訊公開 第40條 成立選訓委員會等專項委員會 第41條 聘僱專任工作人員
財務透明化	第34條 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第35條 預決算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及財務報表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官網設置財務公告專區公告
績效考核客觀化	第33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實施輔導、訪視、考核，並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 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作者自行整理）

2.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指標

體育署依據國體法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共同參與辦理協會訪視及考核，自2015年試辦，2016年起正式辦理，考核項目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規劃等，自2015年試辦協會（奧亞運）訪評，2016年起正式辦理。2018年度訪評結果甫於2019年5月20日公布，2017年度訪評結果「未通過」協會計有5個，2018年度縮減為1個；「有條件通過」2017年度有31個，2018年為40個，並經體育署持續辦理追蹤輔導措施，協會待改善之事項明顯減少，並針對訪評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協會，透過「辦理研習工作坊」、「建立自我改善計畫」及「加強實地訪評輔導」等3項具體作法，輔導協會提升組織運作能力。

3. 提供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系統

單項協會因財務制度、財務透明化之程度及內控制度等事項，長期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考量協會為國家代表隊報名參賽之單一窗口，相關培訓及參賽費用受中央機關經費補助，因此有必要輔導協會建置完整之財務制度、財務資訊之透明化及實施內部控制度等監督稽核機制。

考量市售會計軟體均無法協助協會製作符合體育署要求之報表（如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活動報告表及細項計畫收支結算表等），且協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計畫有其特殊性質，一般商業會計系統無法全然適用。基此，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體育行政類、財務會計類）、協會代表及評鑑單位，自2018年起召開多次會議，研擬建置線上通用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需求作業事項，以提供協會之會計（憑證）資料登載平臺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並已於2019年8月完成委託系統建置招標，預定於2020年完成。未來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協會建置相關財務系統及機制，並加強輔導監督，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六、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激勵教練、選手持續精進

目標策略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具體措施	1.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2.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一）研修法規提高國光獎金

為建置更優質的獎勵制度，體育署自2013年起積極研修國光獎勵機制，針對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敘獎等級及金額，朝向運動賽事性質差異規劃合理的獎勵機制，以符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現況，於2015年修正發布辦法主要針對奧運會金牌及基礎運動種類表現優異的奪牌選手提高獎勵內容，將奧運獲得金

牌者，其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如選擇一次領，由原1,2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如選擇終身按月領由原7.5萬提高至12.5萬。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其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2016年里約奧運會之後，據國外統計奧運會獲得金牌者之獎助學金，最高者新加坡可獲得100萬新加坡幣，折合成新臺幣約2,296萬元（新加坡國家奧運委員會，2017），其次為印尼約可獲得383,000美金，折合新臺幣約1,200萬元（Niall, 2016）。依體育署新修正之國光獎勵機制比較，國內選手如獲得奧運會金牌其獎助學金額度可為全球第二高，如是主流項目田徑、游泳或體操可多加發二分之一，將成為全球獎助學金最高者。另外，體育署為鼓勵青年選手，獲得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期許青年選手在競技運動及學業表現持續精進。

（二）近5年頒發國光獎金約12億

為彰顯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賽場上的優異表現，體育署每年度於年底舉辦「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當年度為國爭光的優秀選手。2014年共有299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頒發數2億1,666萬元。2015年度計有535人次獲得國光體育獎章，24人次獲頒有功教練，發出1億8,085萬元的獎助學金。2016年共計395人次獲得國光體育獎章，11人次獲頒有功教練，發出1億8,030萬元之獎助學金。2017年計有411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發出新臺幣1億5,675萬元的獎助學金。2018年總計有698人次，包括選手377位與教練80位榮獲國光體育獎章的榮耀，發出新臺幣4億5,895萬元的獎助學金。

（三）研議修正有功教練獎金

為檢討現行有功教練獎金制度，激勵教練持續培訓選手於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奪牌，期藉由提升奧運及亞運有功教練獎金以獎勵有功教練，體育署業已擬具「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修正有功教練獎章各等級獎金之金額及加發獎金之運動種類，並以教育部2019年8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8876A號公告辦理預告程序，以符應有功教練之具體貢獻，進而落實長期性及系統性培訓期間有功教練之獎金與輔導機制。

肆、未來展望

一、強化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連貫培訓體系

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之培訓策略，係依已建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之培訓連貫體系辦理。為連貫國家代表隊選手養成機制，自備戰2017年世大運起，整合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的整體培訓體系，再於2018亞運、2019世大運迭創佳績，已發揮整合培訓資源及投入之效。

未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機制，仍將秉持國家代表隊連貫培訓體系政策持續強化推動，實施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專案培訓，並逐步擴展奪金奪牌項目及個人的客製化培訓機

制，讓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全面提升。

二、建構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

我國運動人才培育係依金字塔式四級培育制度，建置逐級而上之培育體系。體育署成立後特別針對國家代表隊斷層的現象，積極推動「浪潮計畫」，輔導單項協會培育青年、青少年具潛力選手，已逐步形成國家隊接班梯隊，並於國際青（少）年層級賽會嶄露頭角。

未來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應確立分層分級培訓及參賽原則，建立明確梯隊概念，持續輔導單項協會規劃完善潛力優秀選手培育制度，並依各單項運動特性，配合國內、外賽季規劃具潛力選手培訓體系，以建構完善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作為將來備戰奧運會及亞運會重要基石。

三、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競技實力之提升，有賴堅強的運動科學及行政後勤團隊支援，其中運科生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營養、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等運動科學各領域的輔助與支援訓練，是競技運動實力突破及提升的重要關鍵因素。

為使運動科學功能獲得最大發揮，未來於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運科支援運作體系，將更進一步強化運動科學各領域組織運作模式及支援體系，藉以健全各領域組織運作體系、完善人力規劃及配置，並針對運動種類特性，深入了解各教練及選手需求，建立專業化的運科支援模式，以達運動科學輔助訓練之執行成效。

奧運男子反曲弓培訓隊參加2019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滿額3席）（左自右依序魏均珩選手、鄧宇成選手、湯智鈞選手及劉展明教練）。（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為提供我國奧運及亞運培訓隊運動科學相關服務，亦須強化運科資料庫建立、分析與監控，以提供教練及選手的即時訓練成效，樹立各單項運動運科支援訓練的合作模式。

四、健全單項協會運作機制

在單項協會輔導方面，國民體育法修正修法後，已輔導43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作業，其中新任理事長有25位，原任18位，後續如何落實體育改革並引導特定體育團體朝財務透明化、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績效考評客觀化正向發展成為關注的焦點。

未來在單項協會輔導方面，應加強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機制，以「符合公益」需求，共同推動完善之體育發展環境。同時強化各單項協會具競技運動訓練之專業規劃及推動人才，亦是各單項運動提升競技實力重要課題。

亞洲體操錦標賽—李智凱選手榮獲個人全能金牌。
（圖片提供／體操協會）

五、打造優質競技訓練環境

在訓練環境方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015年完成技擊館及球類館的興建工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也於2018年10月正式啓用。隨著訓練場館落成及器材設備到位，提供各培訓隊充足訓練資源，如射擊、體操、拳擊、羽球、排球等在國際競賽上均有優異成績表現。

目前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宿舍、餐廳等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另外行政院也已經在2019年5月核定啓動第三期的「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期待透過更加完善、舒適之訓練環境，及國家級的專業訓練場所，為我國培育更多運動場上的臺灣之光。

伍、結語

政府近年來對於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的重視，以及對體育運動環境改善的關心與支持不遺餘力，舉凡在體育經費倍增、訓練環境改善、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的改革、優秀選手照顧與就業輔導、提高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建立國家接班梯隊等體育政策的建構與落實上，相信這都是近年來我國優秀選手在國際競賽舞臺屢創佳績的最佳證明。

體育署在競技選手培育方面，長期以來戮力建構更優質的運動訓練環境，協助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運動選手充分發揮自我能力。持續推動「浪潮計畫」、「千里馬計畫」、「伯樂計畫」等培育選手的政策，從基礎面厚植我國運動代表隊的國際競爭實力。相信在培訓資源整合的概念下，我國運動選手未來的組訓資源將更加多元。

四年一度「2020年第32屆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定於2020年7月24日至8月9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為積極備戰並爭取參賽資格，體育署已自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結束後隨即啓動備戰2020東京奧運培訓作業，國訓中心並已制定黃金計畫，針對每位菁英選手量身打造特別的訓練規劃。展望2020及2024奧運除了目前已增列六億元經費外，未來還需落實重點項目之培訓體系與接班梯隊，並提升運動科學支援與經費支援，建立明確的選訓賽輔獎之政策推動，以及教練素質的提升與優秀選手生涯規劃和工作願景，並在制度、策略、管理面突破過去，打造優質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將是我國往後競技運動推動工作執行上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作者魏香明為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體育室主任、謝富秀為臺北市立大學教授、俞智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文獻參考

日本體育廳（2015）。**日本體育廳成立背景**。取自http://www.mext.go.jp/sports/en/about_us/background/index.htm

日本體育協會（2018）。**註冊認證體育指導員人數**。取自https://www.japan-sports.or.jp/coach/tabid248.html

作者（2019，8月21日）文章標題。**行政院公報，第025卷第157期**。

教育部體育署（2018）。**專題研究計畫（二）日本體育運動制度**。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8）。**優秀運動選手輔導照顧方案**。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3、2017）。**體育政策白書書內文及其附錄**。競技組內部資料。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統計**。

2015年9月10日、2014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11月30日新聞稿。教育部體育署。

國立臺灣大學（2006）。**日本體育運動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二）**。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亞運參賽情形簡報**。

新加坡國家奧運委員會（2017）。**主要運動會獎勵計畫**。取自http://www.singaporeolympics.com/major-games-award-programme/

教育部體育署（2019）。**近年度預決算編列情形表—2019年8月16日國民體育專刊編輯小組第3次會議提供之參考資料**。臺北市：教育部。

Clumpner,R .A.（1994）.*21st century succes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R.Wilcox（Ed.）, Sport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298-303）*. Morgantown,WV:FIT

Duffy, P., Lyons, D., Moran,A., Warrington, G., & Macmanus, C. （2001）. *Factors promoting and inhibiting the success of high performance players and athletes in Ireland. Retrieved 20 January 2002 from: http://www.nctc.ul.ie/press/pubs/Success%20Factors%20STUDY.doc.* National coaching & Training Centre:Ireland.

De Knop, P., De Bosscher, V., & Leblicq, S. （2004）. *Topsportklimaat in Vlaanderen [elite sports climate in Flanders].* Brussels: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De Bosscher, V. （2008）. *The global sporting arms rac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Meyer & Meyer Verlag.

Gibbons, T., McConnel, A., Forster, T., Riewald, S. T., & Peterson, K. （2003）. *Reflections on success: US Olympians describe the success factors and obstacles that most influenced their Olympic development.* A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publication.

Larose, K., & Haggerty, T. R. （1996）.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national Olympic success: An exploratory stud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Fredericton/Saint John: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Niall, M. （2016）. *Some athletes are chasing huge gold medal bonu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5448/some-athletes-are-chasing-huge-gold-medal-bonuses/

Oakley, B., & Green, M. （2001）. *The production of Olympic champ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elite sport development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for Sports Management, 8, 83-105.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文 / 楊志顯、陳金盈、詹德基

壹、前言

國際化對於當前任何一個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可或缺的，增進與各國之間的了解、互信與交流，是掌握世界局勢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策略。國際交流形式多元，隨著運動價值的普獲認同，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於推展各項賽會工作上的投入與日俱增，在民衆與媒體關注的推波助瀾之下，參與及主導國際體育事務運作的機會和權利，常被視為一國國際影響力的衡量指標。因此，各國無不借力於體育運動的推展，來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蔡總統即曾於競選政見中指出，體育運動將是我國重要發展戰略項目，而「運動國際化」是體育三大施政目標之一，目的是要讓我國的運動發展能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而國際社會也能在運動的舞臺上看到臺灣（http://iing.tw/policies/sports_policy）。誠然，參與國際體育運動向來是我國外交工作的延伸，運動選手於國際賽會中發光發熱，爭取佳績，時常扮演著最佳代言人的角色，無疑是我國展現國力、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另一項具體作為。

為了確保我國選手在國際運動場合中的參賽權與能見度，積極投入國際體育事務，爭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維繫與國際運動組織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我國體育運動國際化的核心任務。此外，為利於開拓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國政府及其民間相關團體合作之機會，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促進兩岸體育運動的友善來往，也是現階段推動體育運動國際化的重要課題。近年來，體育署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透過多元的管道與機制來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過程中致力於確認政策方向的一致性、可行性與有效性，透過跨部會的協調合作，尋求國際及國內體育運動組織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整合，逐年落實所提出的各項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計畫，適時修正方向或作法，以達成政策目標。目前重要進展包含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人數與活動數的穩定成長，在臺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的活絡，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養成制度已獲建立，兩岸體育運動互動頻仍且管道多元，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的運作順暢等，著實為我國持續開拓體育運動的國際發展空間，累積了相當豐厚的能量。

貳、政策執行過程

體育署自2013年成立以來，即大力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採積極務實、多元機制推動交流，是既定政策走向，以拓展我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空間。「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2013年6月25日公布後，體育署依據白皮書策略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期間在2017年滾動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已將總統政見等重要政策納入，迄今執行已逾6年有餘，陸續完成短、中程階段目標，即將邁入長程階段目標。各年度相關施政計畫均以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輔導籌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協助國人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

圖1 各年度推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經費編列情形（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為善用地方及民間資源，借重體育運動團體與學術單位之專業人力與網絡，體育署歷年來均透過委辦計畫之執行與輔導，以擴大參與並充分掌握推展各項國際交流的機會與利基。除與各地方政府體育業務相關部門、國內大專校院、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學術團體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外，常年委辦業務組織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均能在體育署的政策領導與支援下，合力為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舞臺上爭取到更多的表現空間。

問或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以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等為主軸（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23）。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所需經費，除由國際及兩岸運動組依相關規定及各年度任務需求編列於公務預算中，部分計畫之推動，亦由運動發展基金來支應。2013至2019年間於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中分別編列「推展國際體育」、「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軟體營運經費）、「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等經費合計達新台幣6,155,380,000元（如圖1，教育部體育署，2013a，2014a，2015a，2016a，2017a，2018a，2019a；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

除依業務分工，由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負責統籌辦理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外，

一、輔導各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體育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單位於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依體育署訂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辦理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外賓、主辦國際會議、秘書處設臺、申辦及主辦國際賽等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近年來體育署每年均輔導上百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行，以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為使辦理國際交流質量一併提升，體育署亦透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辦理各項行政研習活動，協助及提供體育團體於處理國際事務的人力與知能。

二、委託與輔導中華奧會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自2013年起，體育署委託並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事務中，與國際體育之推展有關者，包括國際綜合性賽會組團活動、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含參與國際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與各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交流）、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活動（含邀訪外賓、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協助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爭取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宣導奧會模式及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含赴大陸參訪相關單位及會議、安排大陸體育事業人員來臺參訪）、推廣奧林匹克活動業務及各年度專案業務等，並陸續增加辦理運動觀光、贊助及行銷相關參訪及考察、運動醫學及禁藥校園巡迴講座、運動員就業職涯輔導方案等計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

三、委託與輔導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接受體育署所委託執行之計畫，主要有組團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推動國際大學體育交流、辦理兩岸大學體育交流等。在推動國際大學交流方面，包括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sian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AUSF）相關國際會議、與擇定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進行互訪並洽簽交流協定、邀訪外賓來訪、鞏固並協助爭取FISU或AUSF重要職務等。有關兩岸大學體育交流部分，則著重於邀請大陸運動科學團隊、優秀大專運動員、重點大學代表隊及體育組織行政人員等來臺訪問，以及選派我國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優秀大專運動員、大學體育行政人員、運動賽事籌辦專家學者與優秀大專教練等，赴大陸參訪、比賽或研討。各年度並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委辦內容，例如協助籌辦世大運、世大運基礎資料維護及更新、協助國際運動事務人才培育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四、委託與輔導高中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體育署亦委託並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多項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在國際交流部分，重要計畫包括組團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各項運動錦標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會員大會及活動、邀請ISF會員國運動代表團來臺訪問、辦理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正式會員遊說案等。其中，組團參加運動競賽相關計畫，亦涵蓋選手選拔與賽前集訓之實施。兩岸中等學校體育的交流互有往來，歷年來已經推動赴大陸中等學校體育業務訪問、赴大陸中學生賽會專業交流訪問、績優運動中等學校教練赴大陸訪問等活動，另亦陸續邀請大陸中學體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績優運動教練、足球專業人員等來臺訪問。（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五、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

此外，體育署自2015年起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其主要目標在於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強化賽會營運管理知能、擴散賽會辦理成果、編譯及傳遞體育活動資訊及協助任務型小組運作等，以期爭取更多國際賽會於臺灣舉辦，同時兼顧教育、人培、文化、企業合作等多重面向之發展，以建立標竿典範。此計畫之推動係結合體育、法律、財務、媒體等專業人士，組成跨領域顧問團，共同研擬並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機制。有關各單項協會營運管理知能之強化上，設計多元型態之課程內容，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規劃及實施研習活動。同時透過網路與各種媒體宣傳管道，經由網路社群，以活動與刊物形式，行銷國際賽事與擴散成果效益。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歷經近7年來各界的用心耕耘，2013年所頒布之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及2017年修訂版中所調整之各項行動指標，透過國內參與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之行政機關與部門、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已逐步推動、整合與落實。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掌握決策動向並活絡合作關係

本項策略的推動，主要是透過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的參與、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的強化等作法來落實，是發展運動國際化的基礎工程。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的目的，在於建立國際連結，而其主要推動方式係透過鼓勵與輔導國內各體育運動組織積極參加國際運動組織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技術會議等，以充分了解國際脈動，進而提升在各國際組織之影響力與決策權。

體育署在推動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之運作上，有相當縝密的布局，包含補助各協會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智體協及聽體協派員出席重要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以及輔導青少年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等，成果斐然。為增進對國際運動現況與趨勢之瞭解，鼓勵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專項技術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2013至2018年期間，平均每年補助132項次（如表1，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9b）。此外，2015至2019年期間，我國新獲國際運動組織通過成為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有臺灣武道聯盟、臺灣長柄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臺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競技飛鏢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等，是我國在國際運動交流上的重要斬獲（詹德基，2019）。

中華奧會為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重要窗口，為充分掌握各國體育運動之發展現狀與趨勢，以有效推動國際交流工作，體育署每年均透過委辦計畫充分予

以支持。自2013年起，每年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出席各項重要國際奧會會議、亞洲奧會會議及其他活動平均達18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另各單項運動協會乃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的尖兵，其出席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及活動，象徵著民間體育團體之國際移動力，體育署向來極為重視，亦均委託中華奧會派員協助，每年平均達24項次之多（如表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

近年來，體育署於國際大學體育運動交流之耕耘甚深，除全力協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成功籌辦，為我國國際運動之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外，每年亦輔導大專體總派員參與重要國際大學體育活動，包含FISU校長論壇、執委會議、會員大會、單項錦標賽申辦會議、AUSF執委會議及其他交流活動等。自2013年至今，每年平均達7項次（如表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輔導高中體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等重要國際會議，以及組團參加ISF主辦之各項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單項錦標賽等活動，也是體育署年度國際體育交流的重點項目，歷年來平均每年約達5次，運作穩定（如表1，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至於針對強化青少年參加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方面，2013年起除輔導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之外，亦挹注經費給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各種國際分級分齡賽，平均每年補助28個學校運動團隊成行，擴展青少年選手的國際視野，為國際體育交流奠立基礎（教育部體育署，2013a，2013b，2014a，2014b，2015a，2015b，2016b，2017b）。此外，體育署對於身心障礙選手之國際交流也

表1　體育署推動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各類措施與次數

年度	補助各協會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	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 議及活動	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協助協會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輔導大專體總派員出席國際會議 及活動	輔導高中體總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活動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	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013	130	22	22	11	4	30	10
2014	111	22	25	6	5	20	9
2015	96	21	27	6	7	23	9
2016	123	22	24	5	5	32	7
2017	167	23	38	8	2	23	7
2018	167	-	10	7	6	38	6
平均	132	18	24	7	5	28	8
2019*	56	16	12	4	4	38	3
合計	850	126	158	47	33	204	51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致力推動，歷年來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每年平均次數逾8次（如表1，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

（二）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之賽事與活動，是各組織會員國應盡的義務與權利，而擔任組織重要職務，則更有助於影響其決策、運作與發展。自2013年起，丹麥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運動總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Sports Federation of Denmark）所共同發表名為「運動政治權力指標（The Sports Political Power Index）」之報告書，即以一個國家擔任國際運動組織各項職務之人次，配以不同職務權重為指標，評估該國國際體壇影響力，據以確定其於北歐、歐洲、乃至於世界體壇的地位，進而擬定具體強化策略（Larsen, 2018）。

體育署持續透過輔導中華奧會與各體育團體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會員國領導高層之互動，以維持及新增國人擔任重要國際運動組織職務。根據歷年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我國籍人士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的情形，分別為亞洲地區組織最多120席次；國際組織最多達73席次，整體而言，最多合計達152人，191個席次（如表2，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c，2018c）。所參與的組織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st Asian Olympic Committees, EAOC）、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及各

表2 我國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

年度	亞洲組織席次	國際組織席次	合計人次	合計席次
2013	109	41	121	150
2014	115	50	139	165
2015	120	56	147	176
2016	118	73	152	191
2017	105	61	136	166
2018	110	62	135	172
2019*	123	72	151	195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3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分類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執委	技術委員	其他
2014	13	29	9	2	13	71	28
2015	16	27	9	2	13	80	29
2016	16	29	10	1	17	110	8
2017	13	26	8	1	15	93	10
2018	13	22	6	2	16	82	31
2019*	15	26	8	2	18	96	30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F）等（教育部體育署，2017d），而所擔任的職務則包含會長、副會長、執行委員、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委員、技術代表、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等（各職務分類人數如表3，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c，2018c），在政府支持下，國人在國際體壇上的影響力正逐漸受到矚目。

此外，為加強國際參與權及決策權，歷年來於促成國際運動組織或秘書處於臺灣設立工作上頗有進展，除亞洲棒球總會、亞洲壘球聯合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國際木球總會、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合球聯盟、亞洲飛盤總會、世界巧固球總會及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等10個國際運動組織外（教育部體育署，2018b），2019年又爭取到亞太槌球聯合會秘書處設於臺灣，除掌握地利之便，就近支援與發展合作關係外，在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上，亦產生重要的貢獻。

（三）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8年間，補助各協會及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體育團體邀請外賓來臺交流，每年平均有73人次，最多1年達95人次（如圖3，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2019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來訪外賓多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重要領導人，歷年來已邀請到國際奧會委員、國際奧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長與副會長、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長、副會長與單項運動技術委員會委員長、亞洲奧會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席、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長、我友好國家體育部門官員、國家奧會主席、副主席與秘書長、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會長與副會長、大洋洲大學運動總會會長、南美洲大學運動總會會長、澳洲大專體育總會執行長、國際少年運動會執委等人士（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來臺交流內容多元且具建設性，包括研商與我國體育運動組織合作方向、訪察我國主辦之國際賽會相關業務、出席國際運動賽事開閉幕典禮、討論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申辦國際重要運動會議或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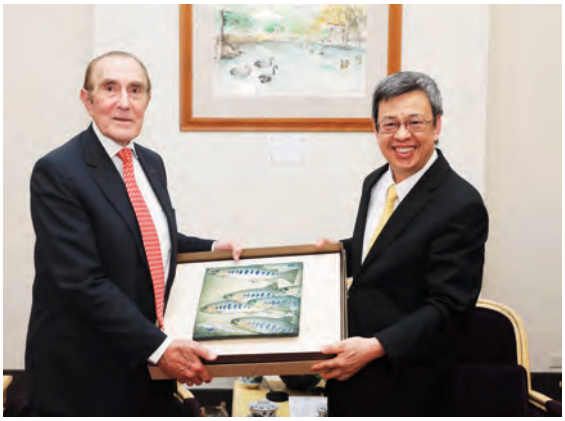

圖2 國際奧會委員Ivan Dibos（秘魯籍）訪臺拜會陳副總統建仁（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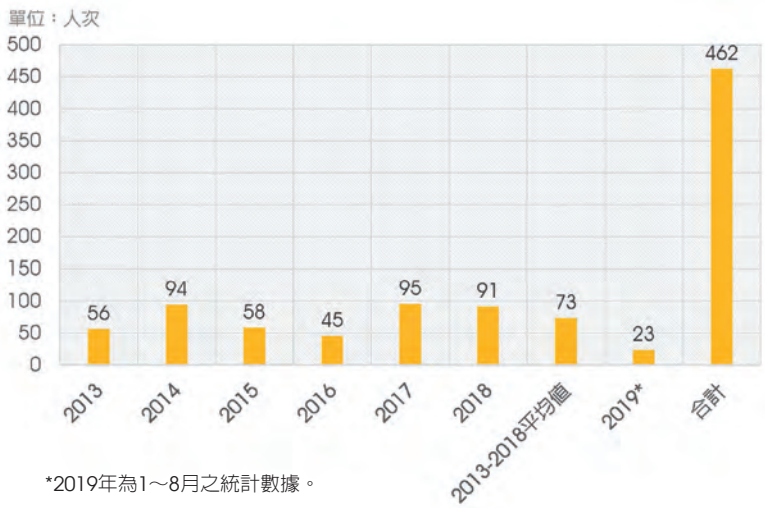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

圖3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外賓來訪人次（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會事宜、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師、參訪國內體育團體及大學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4，2016；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2018a；教育部體育署，2018b）。除了充分展現我國與國際運動組織合作的善意外，也讓來訪貴賓感受到我國全面發展運動的決心與潛力。

此外，為深化與各國傑出運動競技專業團隊與人士的互動，體育署每年均邀請國際頂級賽事奪牌選手及教練來臺進行技術交流。例如，2013年邀請倫敦奧運鞍馬金牌選手Krisztian BERKI、奧運女子游泳銀牌選手Kara Lynn JOYCE；2014年邀請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暨北京奧運角力銀牌選手松永共廣（Tomohiro MATSUNAGA）、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志土地翔太（Shota SHIDOCHI）；2015及2016年均邀請邀請多位世界級選手來臺參加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比賽；2017年邀請世界級選手參加2017裙擺搖搖LPGA臺灣錦標賽；2018年邀請世界級冠軍騎士John WHITKER、世界級蹼泳教練等來臺講授交流，讓國內更多教練與選手見識到世界一流的運動訓練方式，有助於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增進國際曝光度與認同感

除了在爭取參與國際組織運作及活動上已見豐碩成果外，近幾年在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等重要任務方面，也多能群策群力，達成既定的目標。

（一）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助於提升國家及城市知名度及地位，亦可帶動運動產業發展，向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體育署於2016年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使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其法源依據，提供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時之標準作業流程，增進賽會申籌辦整體效益。（教育部體育署，2018b，2019b）

圖4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成果（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近年來體育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第5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其中以輔導臺北市政府申請、籌劃與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Taipei 2017 Summer Universiade）」最受矚目。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歷經6年籌辦，列為各年度之重點施政計畫，擬定之輔導策略涵蓋組委會組織設置、賽會場館整建、賽會活動行銷、贊助模式建立、志工招募規劃、資訊系統建置、選手村籌建、籌備階段管控及選手培訓辦理等。最後於8月30日圓滿落幕，計有134個國家，10,791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門票收入高達1億4,300萬元，總售票率達87%，為歷屆世大運最高。在國人熱情的支持下，我國代表隊以26金34銀30銅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三位，創下歷年來最佳戰果（教育部體育署，2017a）。

此外，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申辦並取得「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主辦權，賽會於2015年10月3日至10月11日舉行，計有23國，1,170名隊職員來臺參賽，我國共獲27金17銀21銅佳績，金牌數排名第1，為歷屆參賽最佳成績。

另輔導新北市政府申辦並取得「2016第50屆新北市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權，賽會於2016年7月11日至7月16日舉行，計有30國，1,600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我國參賽隊伍共獲得46金40銀43銅的佳績。同時，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申辦國際少年運動會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體育署於2018年12月辦理「國際少年運動會50週年回顧與展望」交流座談，邀請ICG執

圖5 「國際少年運動會 50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委、我國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駐臺代表共同參與，進行交流及賽事主辦經驗分享（如圖5）。

輔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申辦首屆「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並成功取得主辦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2015b；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4），雖因國際政治情勢關係，未能如期舉辦，然東亞青運停辦事件對於我國爾後爭取主辦國際賽會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亦帶來深刻檢討，期藉此改善相關作業機制，齊心齊力展現我國善盡國際體壇成員責任及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能力，在確保臺灣的尊嚴及國際參與上，持續努力（教育部體育署，2015b，2016b，2017b，2018a，2018b）。

又近來國內城市表達申辦亞洲運動會之意願，經體育署委請中華奧會蒐集及規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所屬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資訊及評估申辦可行性，並召開相關研商評估會議後，考量近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程序與制度之改變及我國現有場館與設施，建議未來申辦策略以申辦OCA轄下其他次級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性（含亞洲）大型單項運動賽事為主，累積籌辦賽事能量及實績，進而讓國際賽事授權組織主動邀請我國承辦賽事。

（二）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考量我國每年主辦國際運動賽事的項次衆多，且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且因應國際奧會將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辦理由「申請制」調整為「邀請制」之變革（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所產生的影響，體育署參考丹麥運動賽會中心（Sport Event Denmark）由丹麥中央政府、國家奧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設立精神，於2016年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專家學者及單項運動協會，擇定優先申辦之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將輔導介面向前延伸至申辦階段。

2017年5月再修正要點部分條文，將協助籌辦國際賽會納入任務型協助小組任務內，結合各中央機關部會、縣市地方政府、國際體育組織、全國體育總會、運動員及專家學者（教育部體育署，2017），全面且適時提供如辦理外籍隊伍簽證、賽事場地協調、賽事用品或設備報關等申辦及籌辦賽會所需行政協助，以強化國際接軌及提升競技實力（教育部體育署，2018b）。

體育署自2016年迄今已召開15次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邀集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武搏運動會或配合體育政策推動之運動種類體育團體說明申辦及籌辦國際單項賽事之程序，並就其國際賽事予以行政協助，並於2017年完成調查15個協會國際賽事辦理現況並予以分級分類（教育部體育署，2017b），並成功輔導協會爭取主辦2017亞洲田徑大獎

賽、2018亞洲盃男子排球賽、2018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2019東亞足聯E1足球錦標賽第二輪、2019 第2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及2020年至2027年4屆WBSC世界盃U12少棒錦標賽等國際賽事，協助小組之輔導功能可見一斑（教育部體育署，2018b）。

此外，為增進國內單項協會申辦國際運動賽會之知能，累積主辦賽事經驗，體育署除加強各項賽會籌辦輔導措施外，特於2015年起啓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著力於強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提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擴大行銷標竿典範、擴散賽會辦理成果等工作面向（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2016，2017，2018），至今已完成多項成果。包含建立系統化賽事審查機制、辦理各年度國際賽事管理實務精進研習、編定各年度工作手冊、編印各年度國際賽事行事曆、編印各年度成果專刊、辦理各年度賽事啓動記者會及年度成果發表會，運用多元豐富管道，行銷宣傳在臺舉辦之國際賽，並與Sportcal、電視與網路、MOE Sports等媒體平臺合作宣傳等（教育部體育署，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

另結合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辦理賽事籌辦個案研討相關活動及專家座談會，從主辦國際賽事前、中、後3個階段，就觀衆經營與觀賽素養提升之策略、分工合作及可行措施，以及因應國際賽事觀衆爭議事件處理等進行說明宣導。同時，為協助各國際賽事主辦單位瞭解相關行政申請資訊，每年辦理2場行政研習會，以提升行政作業及籌辦賽會等知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2016，2017，2018）。

綜上所述，體育署積極輔導各協會辦理國際賽事，自2013年起至2018年，每年平均輔導辦理國際賽111項次，累計至2019年8月止達735項次（如圖6），成果輝煌（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同時為強化各項賽會之辦理品質，提升國際能見度，亦已輔導多項國內辦理國際賽事升級、取得或繼續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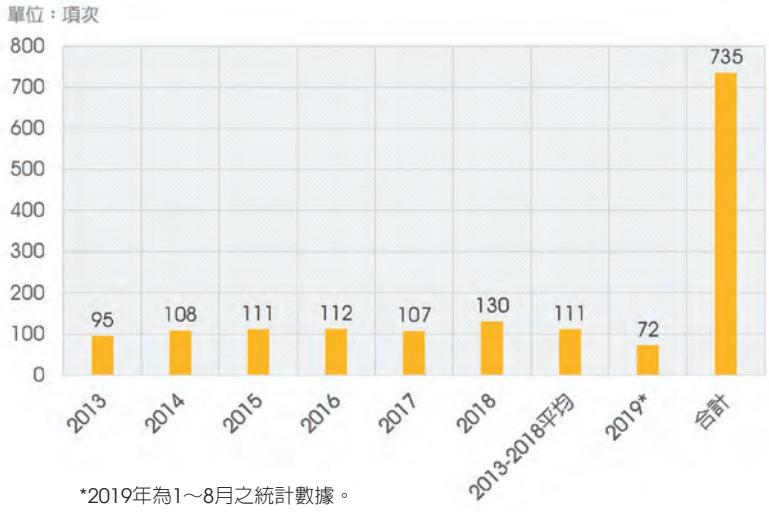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

圖6 輔導辦理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次數（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7 2018年國際賽事成果（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得國際運動組織認證，例如臺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繼續獲得世界積分組織（Women's World Golf Rankings, WWGR） 認證，以及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通過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thletics Associations, IAAF）「銅標籤 （Bronze）」及「銀標籤 （Silver）」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場獲得國際認證之馬拉松賽事（教育部體育署，2014b，2015b，2016b，2017b）；另臺北馬拉松亦於2019年7月獲得「銅標籤」認證。

在臺舉辦之各項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在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協調合作的努力下，更有助於帶動國內及國外參賽及觀賽人數，並提升賽事知名度及社會經濟效益，刺激競技實力成長。以2018年為例，體育署結合各縣市地方政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企業資源舉辦130場國際賽事，吸引超過18,000名外籍人士參賽，80萬人次進場觀賽，更有上億人次透過國內外電視或網路等多元平臺收看。在擴展國際接軌、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等方面皆有所斬獲（如圖7，教育部體育署，2018f）。

（三）爭辦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及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為落實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植基臺灣、邁向世界」目標，除輔導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外，申辦國際重要運動會議在臺灣辦理亦為主要目標。體育署近年輔導地方政府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主辦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年會（SportAccord Convention），於2017年協助高雄市政府申辦該年會，2018年及2019年輔導臺中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參與該年會並設攤宣傳，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國際體壇人際網絡連結，提升臺灣能見度，為我國未來申辦國際重要運動賽事與會議奠定利基。除地方政府外，體育署每年亦輔導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爭取在臺辦理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之年會、研討會等重要國際體育組織會議。

為強化我單項運動協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連結，體育署致力於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會議，包括：亞洲輪滑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中華國際太極拳聯盟總會世界會議、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執委會議、國際巧固球總會會員大會、亞洲自由車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暨國際總會技術研討會、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會員大會、世界跆拳道執行委員會、東南

圖8　輔導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亞射擊協會會員大會及國際木球總會會員大會等，平均每年超過8場（教育部體育署，2016b，2017b，2018b）。

體育署自2013年以來，大力支持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與國際同步的努力，平均每年補助學術單位主辦12場以上之國際型體育學術研討會。至2016止，輔導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50餘場。至2019年8月為止，已累計補助達93場次（如圖8，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b，2017c，2017d，2018b，2018c）。近兩年來，體育署輔導辦理的重要學術研討會，包括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世界華人運動休閒學術與文化國際研討會、體育政策與休閒觀光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運動社會學會世界研討會、當代運動教育暨臺灣東協南亞全球巧固球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運動健身科學產業研習會、臺灣野地教育國際研討會、臺灣運動營養學年會暨亞洲運動營養事務會議、東亞運動教育聯盟暨探索體育國際研討會、水域休閒遊憩與教育創新學術研討會、運動、科技與法律國際研討會、亞洲運動科學研討會等（教育部體育署，2017b，2018b）。

透過主辦會議的機會，邀請國際運動組織、學術團體之領導人或知名大學學者來臺擔任講師，除了增進彼此的了解，所累積的國際體壇人脈關係，對我國未來推動國際交流，同樣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三、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機制，厚實國際參與動能

有效的設計與規劃人才養成教育體系是建構人才的重要基石，教育非一蹴而成，1990年中華奧會根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政策需求，開始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應驗「儲備人才養成，實戰演練更有效」這句話，即是讓這些人才能有實際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的機會，是未來此政策推動的當務之急。因此，回顧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動迄今之政策績效亮點，從中溫故知新進而修正政策推展，做為未來政策運行之參酌。

（一）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2011年迄今，每年均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至2019年止已培育逾

1,000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以2019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課程規劃為例，專業課程培訓共計36小時，其中包含全英語授課10小時，扎實強化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具正向影響。2019年已逾180人完成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8月已有63人次參與國內外賽會實習，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養成產生積極作用。

自實施本計畫迄今，參與培訓人員多元，除各運動協會現職人員、教練、運動員外，亦廣納各行各業人士參與培訓及分級。中華奧會自2018年起，持續與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及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共8校系院所共同簽定合作備忘錄，期望透過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合作，吸引及培育青年學子加入國際體育事務。

（二）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為活化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計畫結訓學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熱忱，鼓勵回流訓練及育用系統化，充分發揮效能，進而穩固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要職，中華奧會於2017年10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實施計畫」，分為I至III級（如表4），第I級為最高級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同年有61人取得第III級證書，2018 年新增77人取得第III級證書，目前合計138人取得。

表4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表

	第III級	第II級	第I級
資格	1.年滿二十歲以上 2.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3.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新訓課程結訓並經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獲單項運動比賽實習合格者	1.持有第III級人員證三年以上者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訊課程結訓 2.曾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工作人員 3.曾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任務小組組長	1.具體輔導第III級及第II級人員教育訓練相關事務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訊課程結訓 2.具體服務我國籍人士參選國際體育組織職務相關事務 3.持有第二級人員證書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特殊事蹟貢獻者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完成衛福部志願服務網的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	已取得衛福部志願服務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證書	已取得衛福部志願服務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證書
語言專長證明		1.TOEIC多益英語測驗550分以上 2.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4分以上 3.TOEFL IBT托福測驗42分以上 4.其他類語言（非英語）檢定初級成績以上	已取得第二級人員具備之語言專長證明

資料來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b）。2017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另為精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業知識與了解國內外體壇發展，在人才應用方面，中華奧會則依照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的多元需求，結合第I至III級證照人員的年齡、過往參與績效、外語能力及相關專長，遴選各級人員協助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賽會等活動，藉以符應適才適用之原則。

（三）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

自2011年起完成培訓結業的學員已有420位列入人才資料庫，每年逐步建立及查訪人才的動向追蹤，顯見國際體育事務人力資源漸見成果；但仍持續積極廣納熱愛國際體育運動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投入，除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鼓勵回流訓練外，2018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首度結合1111人力公司辦理媒合活動，並建立媒合專區，同時結合10個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協助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四）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

為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順利推展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包括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申（籌）辦重點國際運動賽會等事項，體育署每年定期辦理至少2次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以及不定期相關研習活動，以清楚闡述政策重點、行政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編製工作手冊，彙整相關規定、注意事項、案例及常見問答，以協助各申請單位掌握政策重點及辦理時效。

另為因應辦理國際賽停辦爭議事件，體育署除函請地方政府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調閱並重新檢視國際總會或組織授權承辦國際賽事或研討會之官方文件，加強提醒應注意事項外，並於2019年兩度邀集有關部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律師及會計師等，召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及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大陸委員會兩岸政策、特定體育團體爭議案例及重要國際體育交流政策。

此外，在完善營運管理機制方面，體育署提醒各單項運動協會申（籌）辦國際賽，應訂定計畫（含中長期），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健全內部決策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權責劃分表，據以執行；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內部經驗傳承、外部增能研習），對外發言應有統一窗口，發布重大訊息應妥善應對、審慎處理；同時強化利益迴避、財務核結等依法作業觀念。

表5　輔導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統計

年度	各年度交流項次統計		
	來訪	出訪	合計
2013	8	7	15
2014	4	7	11
2015	4	2	6
2016	10	14	24
2017	8	9	17
2018	8	10	18
2019*	9	10	19
總計	51	59	110

*2019年為計畫辦理項次。（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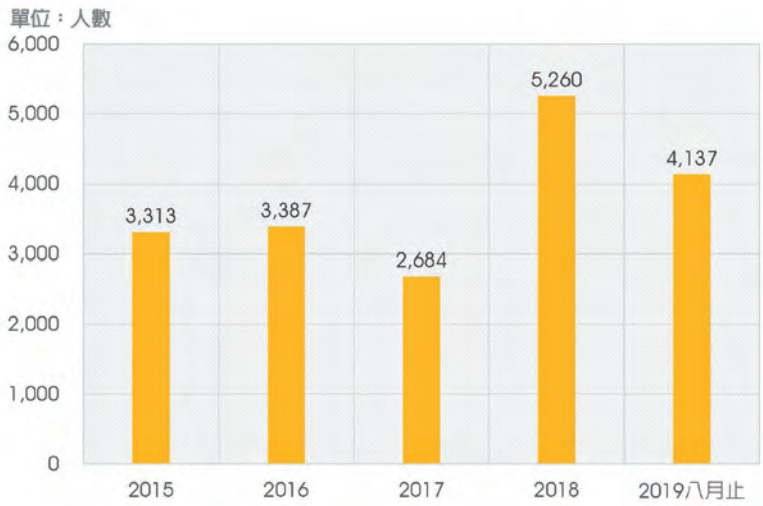

圖9 大陸體育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短期專業交流統計（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四、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建構互信且對等的交流機制

兩岸體育交流之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之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亦是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的基礎，以能建構穩定的交流渠道與方式。於現行政策支持下，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如下：

（一）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兩岸體育交流具特殊性及複雜性，體育署自1997年起委由中華奧會辦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由兩岸奧會主席輪流率團互訪，簽訂備忘錄，開啓兩岸體育交流開端，並自2002年起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展開兩岸體育定期交流，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賡續推動之兩岸體育交流，取得相當不錯的成果（如表5）。

（二）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於前一年度提出兩岸交流近程計畫，並參酌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需要，做滾動修正；將兩岸交流活動功能性與目的性分類，並於執行前召開策略規劃會議、行前會議以強化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並加強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及注意事項。

以2018年中華奧會的兩岸體育交流成果為例，除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外，新增棋藝運動、運動員生涯照顧、競技運動教練技術交流、金牌教練訪問團暨菁英教練研習、青少年體育交流、大型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等6項以往比較少交流的項目，可見兩岸體育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可持續開拓。

2019年雙方奧會在原奠定的穩固基石上，以平等、互惠、共榮的永續信念，為雙方體育發展繼續作出貢獻。雙方就今年規劃的婦女體育、金牌教練、運動產業、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青年體育領導、青少年體育交流、少數民族運動、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大型賽會專家、運動員生涯照護、運產及體育旅遊等領域共7來7往做全面性溝通，並於座談會中確認內容，俾利全年互訪活動之開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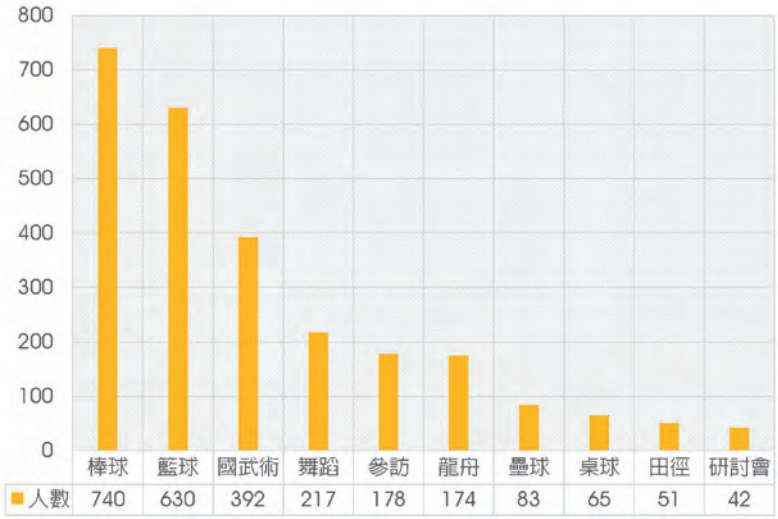

圖10 2018年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短期專業交流統計（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另外，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專業交流頻繁，以2015年至2019年8月為例，每年申請短期交流人數幾乎逾3,000人以上（如圖9），並以每年5月至8月為兩岸體育交流旺季。交流型態則以棒球、籃球、國武術、舞蹈為大宗，以2018年為例，當年度短期交流人數概況如圖10，前揭3項來臺短期交流人數計1,762人，佔當年度來臺交流總人數68%，而我國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交流情形亦屬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體育署亦據以輔導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應著重體育專業，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以利健康有序發展。

另為回顧兩岸體育交流歷程，珍視兩岸交流成果及歷史意義，體育署自2017年起委託中華奧會撰擬「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回顧與展望專輯」，就兩岸奧會定期交流，在各專業領域交流情形所彰顯的意涵及對兩岸關係影響，加以整理，以前瞻未來兩岸體育良性互動與交流合作模式，做為互利基礎及推動參據。

（三）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兩岸關係間接影響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體育署為穩固及強化兩岸多元交流，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定期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以建立高層及多元交流管道，期能築基正常健康有序的民間兩岸體育交流。為達前述目標，體育署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擬定體育交流議題、規劃交流型態，提供策略導向，落實兩岸體育交流，實質促進及提升兩岸體育交流。

圖11 日本愛媛縣松山市野志克仁市長等一行5人訪臺（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自2015年召開「研商提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業務執行成效會議」，建立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橫向聯繫溝通及提出問題與集思廣益之平臺。2016年召開105年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第1次會議，討論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同年第2次會議檢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會上半年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爾後透過定期召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請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報告年度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規劃，並報告執行成果或執行時所遭遇問題，以建立兩岸體育交流最佳模式。

五、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開拓務實而多元的互動模式

積極投入國際社會組織運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是最佳展現國家能見度的最佳平臺，目前我國已在亞洲和國際各種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共195席次；藉此可有效善用國際體育組織的力量及投入人力資源，開拓新的交流機制，強化各種國際體育交流平臺，以使各級體育行政主管機

表6 2020東京奧運日本接待城市與我國簽定備忘錄一覽表

編號	都道府縣	城市	運動項目	簽訂日期
1	北海道	士別市	舉重	2017.05.12
2	靜岡縣	掛川市	射箭	2018.01.22
3	靜岡縣	靜岡市	田徑	2017.08.20 2017.10.05
4	青森縣	弘前市	壘球	2018.04.23
5	大阪府	貝塚市	桌球	2018.07.16
6	千葉縣	銚子市	女子壘球	2018.08.16
7	靜岡縣	駿東郡 小山町	自由車	2020.04.04
8	石川縣	加賀市	空手道	2019.05.06
9	茨城縣	笠間市	高爾夫	2019.07.24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7 2020東京帕運日本接待城市與我國簽定備忘錄一覽表（身心障礙）

編號	都道府縣	城市	運動項目	簽訂日期
1	山形縣	山形市	柔道	2019.05.18
2	香川縣	高松	田徑	2019.06.27
3	愛媛縣	松山市	柔道	2019.08.08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8 2013年至2019年8月之國際間合作備忘錄

洲別	國家奧會、大專體總或國際組織名稱	簽署日期
歐洲	匈牙利奧會	2013年11月
歐洲	奧地利奧會	2013年12月
美洲	瓜地馬拉奧會	2014年8月
亞洲	斯里蘭卡奧會	2015年6月
大洋洲	澳大利亞大專體總	2016年10月
亞洲	蒙古奧會	2016年12月
亞洲	菲律賓奧會	2017年3月
大洋洲	馬紹爾奧會	2017年8月
歐洲	吉爾吉斯奧會	2017年8月
亞洲	尼泊爾奧會	2017年8月
大洋洲	帛琉奧會	2017年8月
美洲	智利大專體總	2017年8月
亞洲	新加坡國立大學	2017年12月
美洲	巴西奧會	2018年2月
美洲	宏都拉斯奧會	2018年8月
亞洲	尼泊爾大專體總	2018年11月
亞洲	越南奧會	2019年2月
亞洲	印尼奧會	2019年6月
亞洲	香港奧會	2019年7月
歐洲	希臘奧會	2019年8月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9 推動新南向政策雙向交流成果

年／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學生團隊移地訓練	補助47案學校團隊赴新南向國家辦理移地訓練計畫，包含足球、籃球、柔道、排球、羽球等16種運動項目	補助共84案學校團隊赴新南向國家辦理移地訓練計畫，較去年增加37案，補助約1,500人	補助共205案學校團隊出訪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印尼等8個國家，補助共1,062人
全大運及中運會	邀請星、馬、泰、澳等國家來臺參加全大運及全中運，交流項目包含跆拳道、空手道、舉重、田徑等運動	邀請新加坡及澳洲組團來臺參加全大運，參與跆拳道品勢及田徑跳遠項目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菲律賓，共46人
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研習交流	補助61案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活動共4案，包含羽球、游泳、輕艇及足球	補助94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活動共3案，包含排球、輕艇及游泳	補助64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印尼，共1,435人
學生運動聯賽邀請賽交流	邀請星、馬、越等3國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聯賽交流活動，包含棒球、橄欖球、籃球及排球共4種運動	邀請星、馬、越、澳、紐等5國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聯賽交流活動，包含排球、棒球、足球及韻律體操共4種運動	邀請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澳洲，共803人，包含橄欖球、足球、排球、籃球共4種運動
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澳洲等共12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澳洲等共5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4個新南向國家來訪，共11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7e）。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e）。107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c）。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表。臺北市：作者。

關、各體育運動團體善盡職責，拓展國際體育事務與空間，發揮展現多元豐富的綜效。

（一）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

透過外交部與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人士之協助，持續爭取與各國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計畫，進行國際新知學習，汲取經驗，奠定合作基礎及管道，2013年起陸續有蒙古國文化、體育暨觀光部、匈牙利人力資源部等洽詢有關簽訂體育合作備忘錄事宜。體育署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我國外交政策，探詢與各國交流合作相關計畫，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另外，日本政府為促進日本在地城市與國際之交流，於近年規劃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接待城市計畫，邀請東京奧運及帕運各國選手赴日，以促進當地振興及當地城市與國際之體育文化交流；日本全國已有380個市／鎮登記成為接待城

市，並有121個國家／地區參與此項計畫。

為響應日本政府之接待城市計畫，體育署自2016年起積極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奧運及帕運運動種類）與日本接待城市簽訂備忘錄，由接待城市支援我國選手賽前賽後之訓練營、城市參訪活動與接待，以及於東京奧運期間為我國代表隊加油。2019年截至8月，我國已有田徑、羽球、壘球、高爾夫、自由車、柔道、舉重、桌球、棒球、足球、體操、空手道及身心障礙等體育團體與日本20個接待城市簽訂或洽談交流備忘錄（如表6、表7），以及派隊前往當地移地訓練（與法國並列擁有最多接待城市之國家奧會），體育署並自2016年迄今接待日本內閣房東京奧運、帕運推進本部事務局及6縣9個接待城市，計15次來臺訪問相關體育團體。

（二）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體育署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與其相關國際組織會員交流、友好互訪。鼓勵中華奧會、各體育運動團體持續與各國家奧會、各國體育運動團體簽署或維持體育運動合作協定，並進一步推動執行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建立民間多管道交流機制，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

我中華奧會至2019年8月已與37個國家奧會簽署體育交流協定，自2013年起迄今，我國奧會已與匈牙利、奧地利、瓜地馬拉、斯里蘭卡、蒙古、菲律賓、馬紹爾、吉爾吉斯、尼泊爾、帛琉、巴西、宏都拉斯、越南、印尼、香港、希臘等國家奧會完成簽署體育交流協定；大專體總已與澳大利亞、智利及尼泊爾等國家大專體總，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簽署體育運動交流協定，強化雙邊合作（如表8，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2019b；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2017，2018）。

（三）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2016年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研定「體育署新南向推

圖12　2017年「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13　2019年「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表10 APEC體育政策網絡實施成果

年份	項目	參與國	地點	人數	與新南向國家對話
2016.9.1	APEC青年運動選手教育及職涯規劃高階政策對話國際會議	14	臺灣臺北	150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7.5.13	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	8	越南河內	60	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澳洲
2017.10.12	2017 APEC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	11	臺灣臺北	120	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8.5.16	APEC數位時代下之運動人才職涯發展規劃國際會議	8	臺灣臺北	120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澳洲
2018.9.26	APEC大型運動賽會人才國際研討會	9	日本東京	70	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澳洲
2019.6.3	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	9	菲律賓尼拉	80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新加坡、越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2016）。105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7）。106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107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9）。108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中報告。臺北市：作者。

動計畫」，致力於強化人員交流管道（Pipeline），主要有三項策略主軸：1.擴展雙向體育運動交流；2.鼓勵新住民、外籍移工參與全民運動；3.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透過規劃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賽前考察及辦理各類邀請賽等，深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雙向體育交流合作（如表9、表10，教育部體育署，2016b）。

學校交流部分，2017年度首度開放新南向國家外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國內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洲4國選手來臺參賽交流；2018年亦補助84個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逾1,500人；2019年截至6月，業已規劃補助205個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並計劃邀請6個新南向國家於全大運及全中運賽會期間來臺交流活動。

有鑒於我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人數分布集中於新南向國家，另外在臺推動運動 i 臺灣「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運動融合班每年約40班，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協助新住民、外籍移工與在地文化交流，並透過多元化互動機制，激發雙方交流之豐富度，加強關懷在臺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使其成為鏈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為積極配合體育新南向政策，體育署亦鼓勵單項運動協會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移

地訓練，做為2018雅加達亞運及2020東京奧運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在臺舉辦國際賽事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來臺參賽。2018年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逾百場國際賽事，其中約70場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賽，交流人次逾2,000人（教育部體育署，2018e）。由此可見，新南向政策的施行已漸為國人知悉，各級學校、運動協會、體育組織產生影響，逐年增加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互訪，拓展體育交流新途徑。

另自2016年起體育署透過APEC體育政策網絡（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建構與APEC20個會員體官方交流合作平臺，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並採「ASPN 123模式」，即1個網絡每年辦理2場ASPN會議及發布3期電子報，與APEC會員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分享，於亞太地區推動相關議題討論，同時逐漸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建立與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體育官方領導人固定參與窗口。例如，2017年5月與越南體育總局（Vietnam Sports Administration）在越南河內合辦「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邀請8個APEC會員體、14名產官學代表，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澳洲等6個新南向國家資深體育學者專家、運動員及青年創業家與會。

2019年6月另與菲律賓體育委員會（Philippine Sports Commission, PSC） 在菲律賓馬尼拉共同辦理「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邀請9個APEC會員體、15名產官學代表，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等7個新南向國家，10名體育官方及專家代表共同參加，進行政策及意見交流。

有關每年發行之APEC體育電子報，固定向ASPN成員及國際運動組織蒐集文稿，其中包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網羅各經濟體政策與最佳範例分享、國

圖14 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第1、2期培訓專案優秀團隊（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圖15　IAEH訪臺交流座談會（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際運動組織資訊與交流平臺，及運動創新加速相關內容。發送對象包含國內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系所、體育系所教師、體育室、學務處、媒體、駐外館處、駐臺辦事處、全國各縣市體育單位、體育單項總會、體育相關基金會與學會、體育發展委員會等體壇人士。國外部分亦發送予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SPN成員，並請其於所屬經濟體進行分享廣發，期盼增加APEC體育電子報的國際能見度，總發送份數逾2萬5,000份。

（四）開拓嶄新國際體育交流領域

2017臺北世大運期間，HYPE運動創新基金會（HYPE Sports Innovation, HYPE）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合作舉辦運動新創產業競賽，我國運動新創公司榮獲第一、二名，成果豐碩；另體育署於2018年5月舉辦「2018 APEC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劃國際會議」，邀請HYPE與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以下簡稱交大加速器中心）與會，分享運動創新產業相關經驗，使HYPE對我國創新產業之發展印象深刻。基於前揭合作經驗及我國運動創新產業未來潛力，HYPE於2018年6月來函邀請體育署及交大加速器中心加入其組織，成為該組織在亞洲第一個推動運動新創加速器據點。

為瞭解國際運動創新發展趨勢，並促使

我國運動創新產業國際化，建立與國際運動產業組織接軌管道及增加我國際能見度，體育署於2018年8月委請交大加速器中心辦理「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與HYPE共同創建亞洲首個運動創新加速器－「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SPIN Accelerator Taiwan），期結合交大加速器中心的科技網絡與相關培育經驗，協助有志參與運動創新的團隊結合我國在科技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優勢與強項，開拓嶄新發展領域與潛能，並將我國創新元素引介至國際社會，為我國運動創新帶來更多可能性。計畫首年執行期間舉辦2期培訓專案，共招募19個國內外運動創新團隊參與，透過辦理多場輔導與媒合活動及成果發表會，協助參與團隊加速鏈結國際網絡資源並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成功建立我國運動新創之認同與知名度。

此外，為維持我國在ASPN引領亞太運動創新及經濟發展的方向，「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亦與ASPN結合，於2019年6月「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期間，辦理運動創新專題演講場次，分享我國、菲律賓及澳洲之運動創新相關經驗，並安排臺菲運動創新團隊相互交流與參訪，拓展我國際體育多元交流管道。

另我國每年平均舉辦逾百場國際體育賽事，且隨著2017臺北世大運的成功，各界對體育運動日趨關注，對於國際賽事籌辦之品質要求越高，我國遂於2017年11月以「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名義，加入國際賽事活動主辦單位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ent Hosts, IAEH），期與各國籌辦大型賽會之政府或民間組織建立交流平臺，汲取及借鏡其相關賽事籌辦經驗，並於2018年4月邀請來自芬蘭、奧地利、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等IAEH會員組織代表訪臺，與我國六都、觀光局等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分享賽事主辦相關經驗。

肆、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除賡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外，任務型協助小組協助體育運動團體及地方政府爭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及品牌賽事在臺舉辦，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員育用系統化，實質協助各運動協會爭取在臺舉辦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會議，進而提高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兩岸體育交流方面，除維繫兩岸奧會對口機制外，還可擴展大專體總、高中體總高層協商，擴大兩岸體育交流議題層面。未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建議應著眼：

一、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近年來舉辦國際賽事的效益不再只限於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各國更透過舉辦國際賽事的機會向世界行銷，打造賽事與國家的品牌連結，建立國家或城市的知名度，並藉由國際賽參與和觀賞的人潮，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在臺灣每年均辦理上百場國際體育賽事，體育署除賡續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按國際規格辦理賽事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外，自2019年起規劃以臺灣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為底蘊，推動形塑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如日月潭萬人泳渡、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灣裙襬搖

搖LPGA賽、棲蘭100林道越野賽等等，結合產官學界組成專業輔導團隊，以強化賽事籌辦、設計整合、行銷傳播、休閒觀光等，發掘賽事亮點，協助形塑賽事品牌，達成以國際賽事行銷臺灣及帶動經濟效益兩大目標。同時藉由形塑品牌賽事進行成效追蹤，以為未來體育政策規劃參考。

二、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

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及「加強維護奧林匹克體系相關會員權益」之目的即在強化體育團體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教育訓練，並加強維護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之平等會員權益。因此，如何鏈結相關政策計畫，追蹤輔導人力動向，投入人力資源協助體育團體開展國際體育事務，進而穩固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職務，為未來落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用之重點。其次，輔導體育團體完善現行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並研擬強化精進措施，加強各體育團體管理階層以上人員對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談判交涉、危機處理、通報機制、因應策略等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體育團體妥適處理國際體育事務及危機處理之能力，並藉由掌握與會員權益相關之核心權益事項，落實相關國際爭議事件之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期能呼應國際奧會所提「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從自我管理開始，落實與道德規範、透明制度相關之良善治理政策。

三、賡續維持兩岸體育交流多元管道

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並以民間體育交流活動為大宗，為求健康有序進行多元體育交流，未來應再加強對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宣導相關規定，請其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以增進認識與瞭解為目的，以體育專業交流為內涵，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健康、正常、有序的兩岸民間體育交流。其次，強化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持續透過此平臺建構與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三總會之聯繫機制，除行政事務溝通諮詢外，並搭配政策需求及優質案例，針對重要交流項目，邀請參與交流之專家學者進行心得分享，互動學習，打造最佳範例。

伍、結語

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乃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維護國人權益、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角色、展現競技運動實力的重要管道。近年來，在體育署的用心擘畫、有效領航，及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與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合作努力下，所累積的成果不僅為各界所有目共睹，也具體落實了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櫫的各項重要政策，包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掌握決策動向並活絡合作關係；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增進國際曝光度與認同感；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機制，厚實國際參與動能；促進兩岸體育多元互動，建構互信且對等的交流機制；以及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開拓務實而多元的互動模式等。

放眼未來，除在既有的基礎上，透過多層次、多管道、多領域的協作，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外，對於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賡續維持兩岸體育交流多元管道等面向的關注，尤為重要。不論

是有助於建立品牌、連結國家形象運動賽事的舉辦，抑或提升城市知名度、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活動的行銷與宣傳，讓世界看見並重視臺灣，無疑是未來國際體育運動的重要施政主軸。

其次，強化任務型協助小組的功能，以實質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與活動，輔以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協助執行，擴大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配合政策需求推動各種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建立縱橫聯繫的溝通平臺，定期檢查執行成果，也是讓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發揮綜效與完成政策目標的重點工作內容。

最後，兩岸奧會自1997年簽定協議至今，已形成定期會晤溝通協商機制，穩固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有助於我國體育事業成長。因此，秉持兩岸體育交流維持現狀，盡力呵護得之不易的成果，至為迫切。繼續保持兩岸已建立的交流平臺順暢運作，著眼互利雙贏，將有賴體育署的睿智領導與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齊心協力！

作者楊志顯為輔仁大學教授、陳金盈為亞東技術學院教授、詹德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2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3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5）。**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4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5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7）。**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6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8）。**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7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2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3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5）。**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4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6）。**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5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7）。**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6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8）。**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7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2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3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5）。**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4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6）。**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5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6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a）。**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7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b）。**2017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02.08）。**中華奧會與巴西奧會合作備忘錄簽屬儀式**，下載日期：2019.08.12，網址：http://www.tpenoc.net/?p=14257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11.08）。**中華奧會與宏都拉斯奧會簽訂合作協議 開啓交流新頁**，下載日期：2019.08.12，網址：http://www.tpenoc.net/?p=19510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a）。**第22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8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期中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3a）。**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3b）。**102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a）。**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b）。**103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c）。**中華民國103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a）。**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b）。**104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c）。**中華民國104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a）。**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b）。**105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c）。**中華民國105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2017.05.25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2017a）。**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b）。**106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c）。**中華民國106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d）。**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e）。**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a）。**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b）。**107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c）。**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d）。**白皮書2017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執行成果整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e）。**107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f）。**2018年國際賽事成果專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a）。**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b）。**108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c）。**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表**。臺北市：作者。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6.11.08）。 **國訓中心跨出國際！與香港體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下載日期：2019.08.08，網址：https://www.nstc.org.tw/NewsDetailC1.aspx?Cond=ec91a40e-df4c-4df2-9161-daf3442c5cd5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4）。**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5）。**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6）。**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7）。**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8）。**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9）。**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臺北市：作者。

詹德基（2019）。**國際及兩岸運動撰述小組參考資料**。未出版。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6）。**105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7）。**106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8）。**107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9）。**108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中報告**。臺北市：作者。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 *Olympic agenda 2020- 20+20 recommendations*. Lausanne, Switzerland: Author.

Larsen, M. (2018). *The sports political power Index 2015-1017*.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Sports Federation of Denmark.

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體現

文 / 葉公鼎、蕭嘉惠、王凱立

壹、前言

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一直都是我國體育政策重要的兩大主軸。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體育運動領域之發展重點也隨著調整；自21世紀開始，運動產業也越來越受世人的重視。

所謂運動產業，係指提供滿足人們運動行為過程需求之產品，可分為有形的財貨或無形的服務，而這些財貨或服務彼此功能相近，可相互替代之供給者所形成的集合（葉公鼎，2001）。這方面的概念自從2000年以後，逐漸由國外引介至臺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更在2001年舉行國內首屆的運動產業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彼此交換理念並討論未來的推動方式，也使運動產業的理念以及實務推動，持續受到國內產官學各界的重視。

目前，運動產業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例如，Plunkett Research, Ltd（2018）的研究指出，2018年世界運動產業產值為1兆3千億美元；而美國在2018年整體運動產業產值則為5,397億美元。

就國內產業界而言，我國民眾運動風氣逐漸興盛，例如路跑賽事數量從2014年的五百餘場到2018年的近千場，顯示民眾參與運動的風氣持續提升。相關賽事的獎金紀念品豐盛，路跑議題也具多元性，吸引民眾的持續投入。民眾參與運動的背後，也凸顯出我國運動產業消費產值之成長動能未來應呈現樂觀的成長趨勢。

綜觀先進國家，均將運動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工具，主要是因為運動不但可帶動經濟產值，更可產生健康、活力等非經濟價值。行政院2011年啓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更明確規劃政府政策的關照模式，需從「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s）邁向「GNH」（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國民幸福總值）。這也呼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強調的觀念，除了追求經濟成長數字以外，更應重視民眾的幸福感。根據2013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6.64分，與OECD34個會員國及2個夥伴國相較，我國為37國中的第19名，其中主觀幸福感的排名為第25名，仍有持續提升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為扶植民間發展運動產業，政府於2011年7月6日制定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並自2012年3月1日正式施行，從需求面及供給面著手建構良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拓展運動服務市場需求，並依據該條例訂定各項法規及配套計畫積極推動。鑒於運動產業日新月異的發展，立法院於2017年11月7日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總統嗣於2017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教育部，2017a）。

此外，在2013年教育部規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時，即有別以往將運動產業正式納入政府推動體育政策的一環；期許運動產業成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並在2017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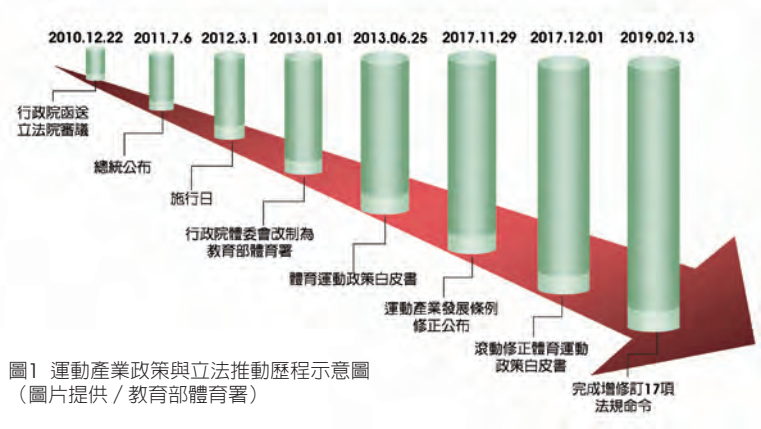

圖1 運動產業政策與立法推動歷程示意圖
（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以帶動運動產業的良善循環，提高國人的幸福感（歷程詳如圖1）。

目前政府運動產業政策推動迄今，為檢視推動成效，本文以「幸福經濟運動體現」為題，剖析政策執行過程、成果，以及未來政府推動運動產業政策方向之建議與期許。

貳、政策執行過程

此部分，主要敘述政府制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產業策略推動執行過程，以下茲分初始推動階段、滾動修正階段、執行策略，與重點方案等項說明之。

一、初始推動階段（2013～2015）

運動產業政策自從2013年起推動，主要以：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依上述三項發展策略，規劃推動時間為從2013年至2023年。

二、滾動修正階段（2016迄今）

自從2016年蔡總統英文就任後，教育部體察時代發展趨勢，並配合推動蔡總統所提出體育政見五大策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以及選手職涯照顧滾動修正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針對2016年以後之運動產業推動策略，加以調整。

三、執行策略

依據2013年公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13），其中有關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專章中，擬定六大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此策略著重在提升運動產業的有效需求；有需求才會有交易，從而帶動運動產業產值，將餅做大。由於運動相關需求始於民眾對健康休閒生活的認知與行動；而我國國民所得水準已達開發國家之列，只要政府稍微加以推動與宣導，將很容易帶動國人進行運動消費，驅動幸福經濟。

（二）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有需求還必須有供給，才能創造實質的國民（內）生產毛額。我國本是一個中小企業繁多，民間生產能量旺盛的經濟體；只要政府加以輔導與協助，將很容易引導民間企業將資源導向運動產業。加上我國科技資本雄厚，如何發展技術性高、品牌權益大的運動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拓展到全世界，是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的關鍵議題。

（三）培育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產業人才（總統政見）

我國長期重視教育人才，過去已培養相當多的體育教師與教練，對於帶動國

人運動健康基礎知識功不可沒。然隨著運動產業的快速發展，市場對於運動相關人才的需求也將日趨多元化。例如，為了更有效率地增進運動表現，我們不只需要教練，更需要運動科學人才的輔助；為了觀看動人的賽事，我們不只需要選手、裁判，更需要賽會管理與娛樂行銷的專業。是故，為了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的人力資本，政府在建立職能基準、培育運動產業專才、進行專業能力認證、與進行人力媒合等方面，都有很多可以發揮。

（四）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總統政見）

運動產業在國內仍算是一個新興產業，有效需求不足的情況，會使企業的初期投入風險較大；尤其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承擔這類風險的能力更是薄弱。而大企業的市場放眼國際，但先進國家企業投入運動產業時間較早，已經建立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我國大企業進軍國際市場也將面臨另一個層級的競爭風險。為了協助前述企業降低風險，並建立我國在國際運動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政府適時投入或引導資源投入運動產業是必要的。

（五）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

這是一個大數據的時代，企業經營的效率、精準度、品質與速度，相當程度仰賴資訊的完整度與透明度；而資訊大致可以分為三個層面：1.實質運動面，也就是運動環境、賽會資訊、競技成績等面向，這些資訊有助於民眾投入運動參與觀賞，帶動產業需求。2.運動市場面，包括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訊等等，這有助於企業精準投入資源從事研發、生產與國際佈局。3.運動人才面，包括企業需要怎樣的人才，運動專業人才擁有怎樣的技能等等。唯有完整透明的運動人才資訊，才可讓我國運動人力資本市場發展健全。

（六）以公部門帶動產業發展（總統政見）

資源與資訊之後，我們還需要健全的制度才有助推展運動產業。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說，所謂「制度」，就是一套指引資源應該如何投入、如何生產與如何分配的規則與體系。前述關於政府投入資源降低企業風險，或是建立運動職能基準，培養專業人力等等，都是制度的一環；但制度不止於此。例如：從事路跑運動需要路權，路權是否需要付費取得就是一種制度。同理，運動文物的歸屬與使用，也牽涉到複雜的制度性議題。運動賽事成績的紀錄、彙整與應用，將直接影響到運動娛樂產業的發展。誰來收集這些資料，如何使用，歸屬為何，這都牽涉到制度問題。制度，相當程度仰賴公部門來加以建立；如何在行政上與法律上建構良善制度，將是我國運動產業是否能蓬勃發展的關鍵。

四、重點方案

前述六大策略，可以粗略分為兩個面向。前三者為實質面策略，大致可以簡化稱為「需求面」、「供給面」與「人才面」策略；這三個策略是處理運動產業的核心問題，也就是如何將運動產業的餅做大，如何建立專業人才帶動產業長期發展等等。後三者為支援面策略，可以稱為「資源面」、「資訊面」與「制度面」策略；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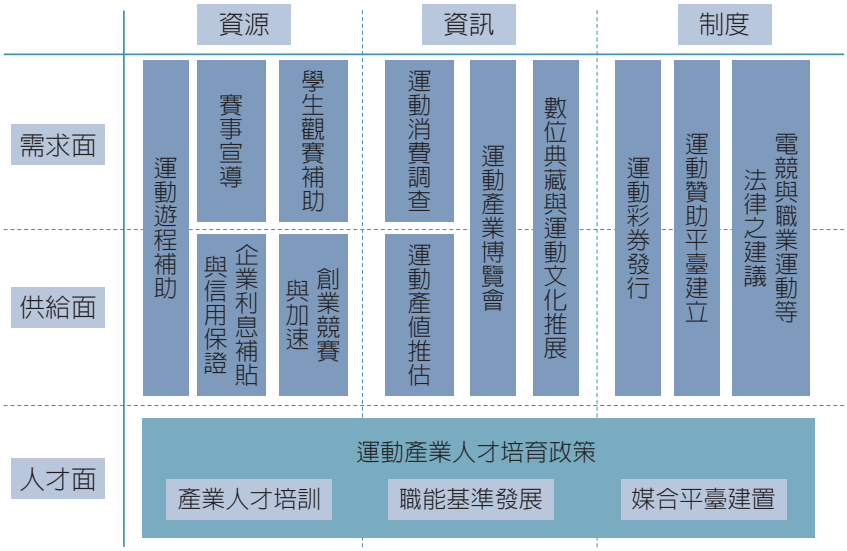

圖2 運動產業策略與方案示意圖

三個策略是在輔助運動產業實質面得以良好發展的重要手段。

為了讓讀者更清楚了解前述策略脈絡，本文可以用圖2的矩陣來加以說明。該圖中除了清楚呈現策略間的邏輯外，也帶出近年政府單位積極推動的運動產業重點方案。例如，政府每年皆針對賽事宣導、學生觀賽加以補助，這是投入資源於提升運動產業需求面的表現。而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舉辦「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則是投入資源促進產業供給的方案。

當然，也有些資源是同時影響供給面與需求面，例如運動遊程規劃的補助等。其他如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運動產值推估、運動產業博覽會舉辦等等，其目的都是在建置完整透明的產業資訊。而運動彩券發行、運動贊助平臺建立，與相關法規訂定等等，目的都是在建立良善的制度，引入民間資源，透過政府民間協力來帶動運動產業。另外，有些方案具備複合式的策略功能，例如「數位典藏與運動文化推展」同時牽涉到資訊收集與制度建立的面向；而運動產業人才培育政策包括「產業人才培訓」、「職能基準發展」與「媒合平臺建置」等方案，更屬於資源面、資訊面與制度面的全方位策略。這些重點方案的細節與成效，本文將在下節分項說明。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本節遵循前文所敘述之運動產業策略與方案的重點，臚列目前運動產業政策的亮點與績效如下。

一、政府輔導業者並創造需求，活絡產業發展

（一）優質運動遊程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教育部，2012；2017b），獎助旅行業者將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透過優質運動遊程徵選競賽，鼓勵跨業專業人力投入、擴大運動產業範疇，自2012年起迄今共獲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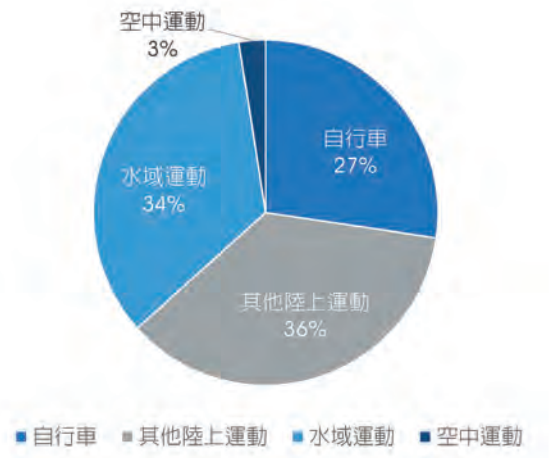

圖3 獲選優質運動遊程運動元素佔比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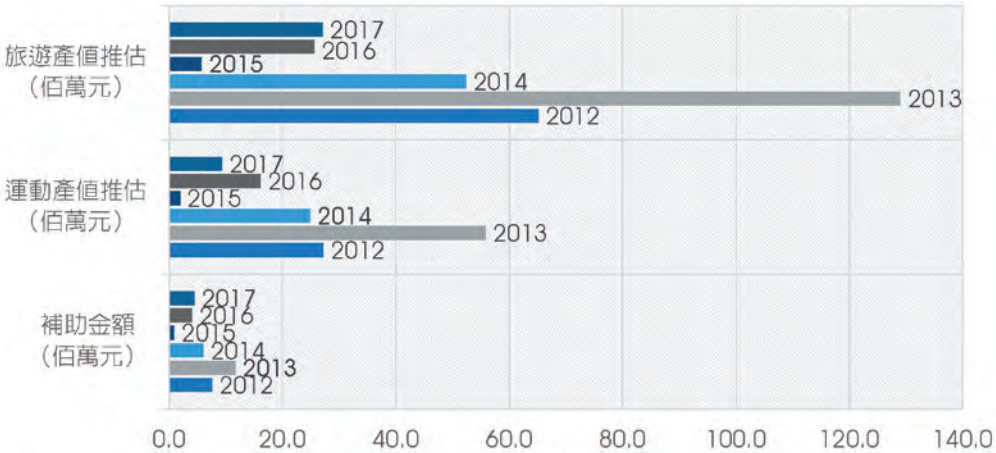

	補助金額（佰萬元）	運動產值推估（佰萬元）	旅遊產值推估（佰萬元）
2017	4.47	9.34	27.09
2016	4.08	16.16	25.63
2015	0.90	1.91	5.75
2014	6.08	24.86	52.40
2013	11.68	55.87	129.04
2012	7.59	27.23	65.16

圖4 獲選優質運動遊程歷年補助情形及產值推估（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出78套優質運動遊程，各項運動元素佔比分布如圖3。

在運動、觀光旅遊、交通運輸、餐飲、保險……等異業結盟下，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78套獲選遊程共吸引民眾購買及消費總計1萬8,432件，獲選業者共獲得補助金額總計約新臺幣3,481萬元，亦創造我國運動產值約新臺幣1億3,536萬元，創造旅遊產值約新臺幣3億506萬元（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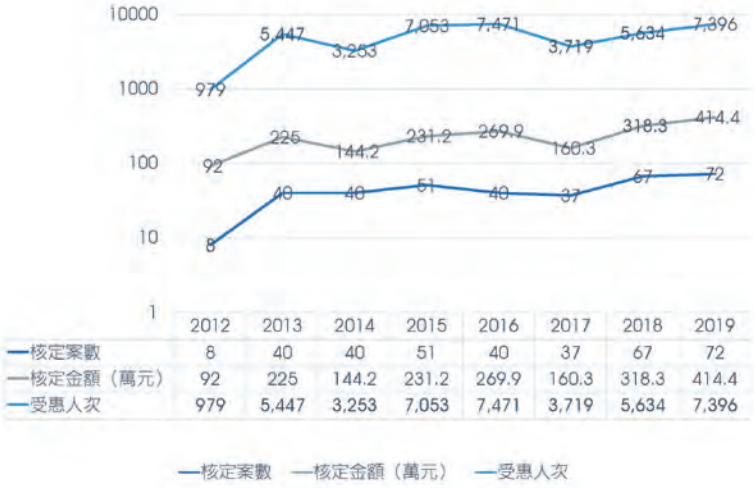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核定案數	8	40	40	51	40	37	67	72
核定金額（萬元）	92	225	144.2	231.2	269.9	160.3	318.3	414.4
受惠人次	979	5,447	3,253	7,053	7,471	3,719	5,634	7,396

圖5 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二）學生賽事觀賞與參與

為培養國民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習慣，自2012年起即推動本項政策，並於2018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教育部，2018b），同時於2018年12月11日公告2019年適用賽事名單及依新修訂

辦法執行辦理本項業務，自2012年推動本項補助措施迄今，全國各縣市核定補助學校累計至355案，且2019年創下歷年新高的72案，補助金額與受惠之學生亦達到414.4萬元及7,396人次（如圖5）。

另為強化參與國內舉辦重大國際賽事及培養運動風氣，2017年配合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專案補助，總計核定補助476校學生參與觀賞，核定新臺幣2,705萬元（如圖6），期盼藉由補助學生觀賞或參與運動賽會相關活動，培養國民運動習慣，提升運動消費支出意識，延續運動文化，活絡運動產業市場，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三）業者金融輔助

1. 提供運動產業信用保證

教育部體育署由「運動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自捐助新臺幣8,700萬，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運動產業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以輔導擔保品不足的運動產業業者為主，自2010年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教育部，2010），已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保證件數計318案，貸款保證金額約新臺幣12億2,013萬元，其中運動產業業者通過銀行核貸有213案，核貸金額約新臺幣6億7,853萬元，如以商工登記區分，佔最多的為J802010運動訓練業，共163家；其次為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共143家；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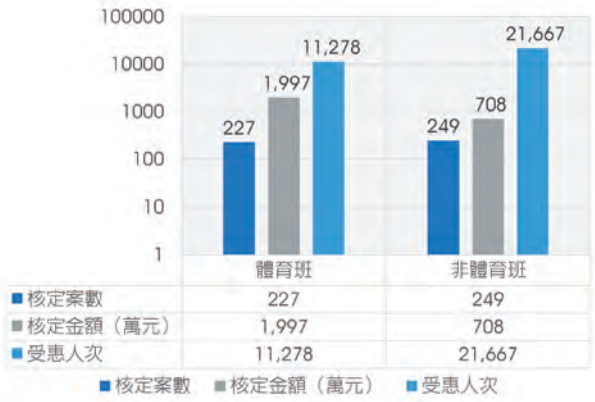

圖6 鼓勵學生觀賞「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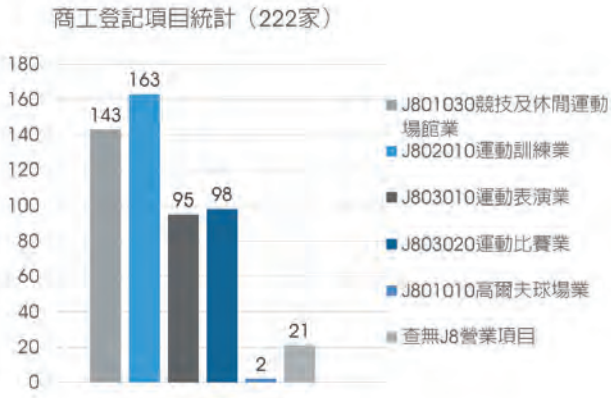

圖7 金融輔助業者於商工登記分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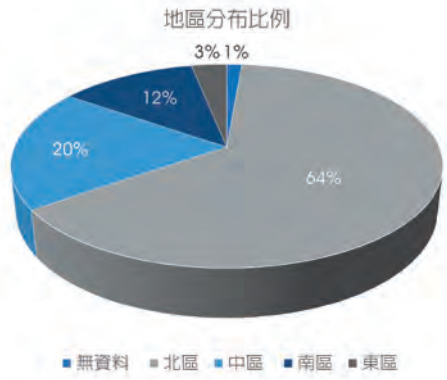

圖8 金融輔助業者營業地址分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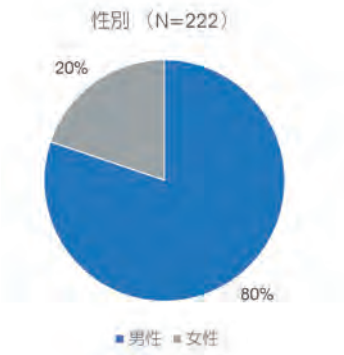

圖9 受金融輔助業者負責人性別比例（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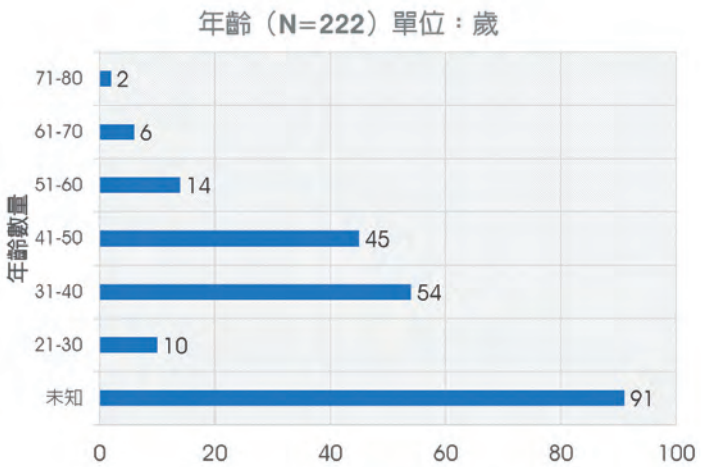

圖10 受金融輔助業者年齡分析（222家中有131家提供資訊）（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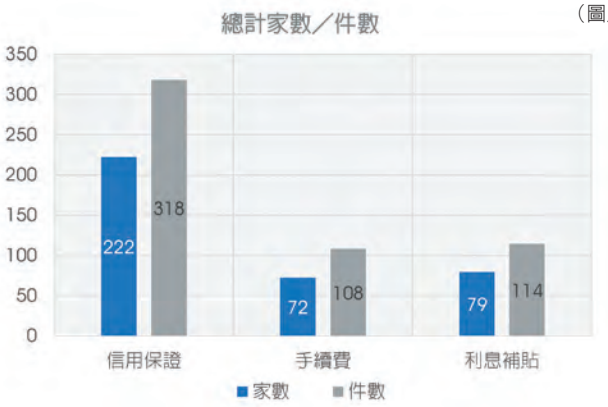

圖11 金融輔助辦理狀況（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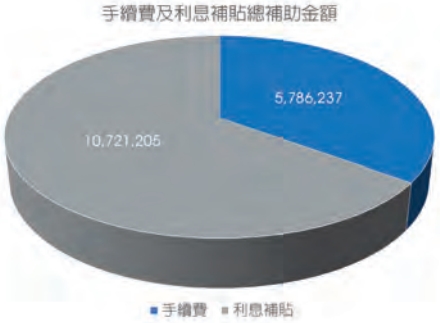

圖12 手續費及利息補貼總補助金額（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三、四分別為J803020運動比賽業，共98家及J803010運動表演業，共95家，其餘有23家營業登記為非J8項（如圖7）。如以分布地區來看，北部地區最多（如圖8）。

另外經統計，受體育署金融輔助之業者，負責人性別男性高於女性，178位為男性（80%），女性為44位（20%）（如圖9），就有提供年齡之資料分析，以31歲到40歲最多，41歲至50歲次之（如圖10）。

2.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手續費

教育部體育署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及為持續扶助運動產業發展，爰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教育部，2015a），提供運動人才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補助額度新臺幣1,000

萬元，年利率2%之貸款利息補貼，以補助最高7年為限，其中自2010年起獲信用保證，計有222家業者、318案，業者平均申請信用保證達1.4案；申請手續費部分，計有72家業者，合計108案（如圖11），業者平均申請手續費達1.5案；利息補貼部分，計有79家業者，合計114案，業者平均申請利息補貼達1.4案。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件數計108家，補助金額約新臺幣579萬元，貸款利息補貼已核定補助114案，撥付約新臺幣1,072萬元（如圖12）。

（四）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傳，帶動觀賞人潮

為普及基層與未具商業價值賽事推廣，透過電視頻道、MOESPORTS及新興媒體露出，提高國人對體育運動賽事關注程度，同時給予運動員展現舞臺，教育部體育署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辦國內基層及二級賽事轉播，期望透過補助基層賽事轉播，提供運動選手曝光機會，期增加賽事收視人口，並鼓勵民眾進場觀賽，間接提升各項目運動觀賽人口，進而帶動國人對各項運動之關注，及業者轉播各項運動賽事之意願。2017年委由中華電視公司辦理，轉播全國運動會、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賽、高中棒球硬式、鋁棒、軟式聯賽、桌球國手選拔賽等7項賽事，2018年賡續由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轉播3場綜合性賽事，22種運動項目單項賽事以及配合國民體育日推廣體育表演會活動，總計共播出70場次216小時，觸及人次4歲以上累計達1,249萬4,000人次；18歲以上累計達1,163萬4,000人次；2019年則已轉播25場賽事。

另為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並鼓勵我國民眾進場觀賞賽事，教育部體育署訂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教育部，2016b），辦理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事宜。主要是補助奧運、亞運、於國內外舉辦，對外公開，並有我國運動員（團隊）參加以及經體育署公告之國際賽事之賽事預告及賽會宣導，以及賽會戶外轉播活動，最高補助比例50%，歷年補助情形如圖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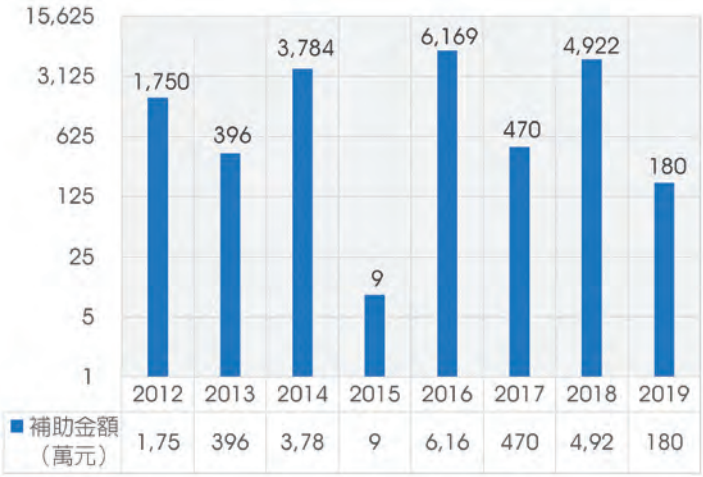

圖13 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傳核定補助金額（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圖14 亮點輔導成效（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其中2014年亞運補助宣導及轉播費用2,600萬、2016年奧運補助宣導及轉播費用6,000萬元、2018年補助亞運宣導及轉播3,500萬元，2018年亞運轉播收視達4,213萬6,310人次，網路宣傳總觸及1,606萬3,736人，共曝光2,755萬7,618次，總觀看次數有1,897萬9,754次。

二、我是運動創業家，帶動運動產業創新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18a），分競賽、創業、營運三階段，除競賽獎金總額新臺幣100萬元外，亦提供有意創業之團隊法規諮詢、顧問輔導等資源，後續如以競賽構想成功完成設立登記，可申請開辦創業金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迄今已辦理4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共選出80組團隊，含創新組（2015年名為學生組）40組及創業組（2015年名為公開組）40組，其中有19組團隊已成功創業，包含健身場館、武術、滑雪、花式籃球、舞蹈教學、運動旅遊、運動保健，以及結合智慧科技之互動平臺等多元領域，橫跨多種產業業別，為運動產業發展注入創新活力。

除上述措施之外，體育署為協助前述新創業者精進營運體質，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成為產業亮點標竿，2018年起透過主動探訪發掘業者需求，針對新經營模式、新運作流程、新產品／服務、新行銷模式等主題研擬創新輔導精進計畫，強化提升業者之市場競爭力。迄今已完成輔導2家亮點業者（如圖14），20場次工作坊，其中包括協助亮點個案好時光公司（2015年創業組第1名）完成第5家分店—江翠樂園，並強化人才訓練品質系統觀念，另亦協助亮點個案向上運動公司（2016年創業組第1名）釐清主要業務流程，並展開組織架構及工作說明書，明定各職務的業務範圍與績效指標，提高公司治理能耐，最後結合第4屆我是運動創業家頒獎典禮推動共同宣傳，計有15則以上媒體露出，期能以此奠定業界成果擴散良好基礎。

圖15 體育運動文化業務推展主要計畫及案件執行成果（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三、體育運動文化推展，奠基運動新價值

為保存及傳承我國運動文化，教育部體育署於2009年辦理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期能於無實體體育運動博物館現狀下，透過文字、影像介紹，紀錄過往的生命歷程，建構體育運動文化底蘊完成體育運動傳承及發揚。其辦理方式包含以數位化影音保存體育運動文化，期望以最完整的文字、圖片、影音等方式，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並以體育運動分類，進行相關文物徵集作業，做為未來資料數位化及資料庫建置之基礎，並建立一套完善體制，依系統化、規範性的處理文物，後續有效率地管理及應用；另結合機關學校、民間單位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資產保存及傳承，藉由不同屬性活動及計畫（如圖15），從數位閱覽至實體參觀，豐富國人體育運動文化內涵，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2019～2020跨年度計畫）：

1. 以數位化典藏體育運動文物，計畫成果納入「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內容，讓體育運動文化得以保存、傳承，作為教育學習、學術研究及未來加值服務之內容基礎，並運用成果規劃運動文化觀光示範點，進而協助促進地方體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
2. 2017年：完成123件體育文物數位化、20支體壇耆老及重要人物訪談紀錄片、體育文物公開徵集記者會1場及文物徵集宣傳動化影片1支。

3. 2018年：完成223件體育文物數位化、25支體壇耆老及重要人物訪談紀錄片。
4. 2019至2020年：目標完成300件體育文物數位化、20支體壇耆老及重要人物訪談紀錄片及規劃體育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示範點1項（以高雄內門宋江陣、屏東加匏朗夜祭及屏東恆春搶孤等活動為主體，進行包裝設計9款、體育運動文化散走地圖3式、宣傳片1支及主視覺設計3款等作業）。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典藏臺灣運動記憶（2018～2019跨年度計畫）

1. 執行「體育運動文化」史料之彙編及整理工作，成果將納入「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為其內容擴充根基。
2. 編譯日治時期體育史料：《臺灣體育史》1本。
3. 複刻全國性綜合運動會之《秩序冊》，約60～70冊，可集結成10大冊。
4. 書寫《奧林匹克運動參賽史》1本。

圖16 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撰述計畫成果（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三）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頒證暨特展

1. 由棒球名人遴選與表彰，推廣棒球文化並活絡文創與休閒產業經濟，同時規劃棒球名人特展活動，提升我國棒球文化水準與素養。
2. 2017年於臺中市洲際棒球場棒球故事館辦理第4屆棒球名人文物展，參觀總人次為1萬2,000人。
3. 2018年於高雄市立德棒球場辦理第5屆棒球名人文物展，參觀總人次為2,000人。
4. 2019年於嘉義市棒球場辦理第6屆棒球名人文物展，目前展出中，預計參觀總人次可達1萬人。

（四）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撰述計畫

1. 藉由專文撰述，以彙整近百年臺灣體育名人之相關資料與紀錄，作為建構臺灣體育史料之基礎資料，並將成果出版為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
2. 2006年至2018年共出版13輯專書，撰寫體壇前輩及耆老口述歷史共145篇專文（圖16）。
3. 2019年起本計畫將自一年期轉型為三年期，賡續爬梳及系統性書寫我國體育人物歷史，預計三年計畫期程中將為30至36位體壇重要人物進行專文撰寫，以傳承及保存我國體育精神及運動文化。

（五）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職棒30周年特展—無人出局

1. 主要透過與科技的結合，以

VR科技重塑臺北棒球場，並將職棒歷年精華、經典及重要時刻等重新展現。

2 .2018年底至2019年3月31日，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辦理職棒文物特展，入場總人數為4萬23人次。

3. 2019年7月13日前往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職棒文物特展，目前展出中。

（六）國立體育大學：藝遊刀槍話國術、笑談劍戟論風骨特展及競技殿堂：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

1. 藉由辦理各式體育運動文物、場館特展，推廣體育運動文化及奧林匹克精神。
2. 展示我國鑄劍大師陳天陽生平、鑄劍過程及國立體育大學國術中心兵器，觀展人數為1萬3,446人次。（跨年度計畫2018～2019）
3. 預計辦理奧林匹克場館特展及巡迴展，藉由特展介紹國際運動賽會場館建築文化，及弘揚奧林匹克運動精神。

未來運用典藏的體育運動文物，可提高國人了解體育運動文化內涵之興趣，以增進知識；可增加體育運動資訊的取得性，以加速體育運動的學術發展；更可推動地方特色運動旅遊活動，以吸引各界民眾前往特定社區、地域參觀或者參與體育運動賽事活動，進而帶動各類相關產業的發展。藉著不同形式的典藏文物，運用創新與創意的方式，以創造出體育運動經典文物的新價值。

圖17 職能基準發展示意圖（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四、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育，提升服務品質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11條授權於2017年6月2日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教育部2017c），並於2018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教育部，2018e），（下稱本辦法）。本辦法係為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由各單位提出之職能基準（草案）建置補助申請案件並為確保其公信力及符合產業需求，於執行職能基準建置中須依照所規劃之職能分析方法進行驗證，最後再以教育部名義送勞動力發展署登錄「職能基準運用平臺（下稱iCap）」，供企業、學校、訓練單位等自行選擇運用。

（二）依本辦法規定於2017年7月2日及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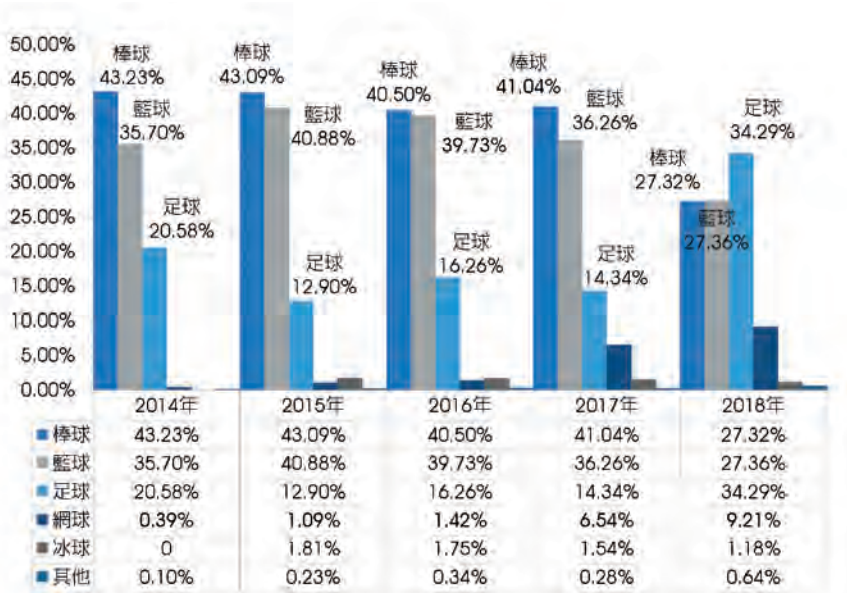

圖18 2014年至2018年投注比例（冰球自2015年納入投注標的）（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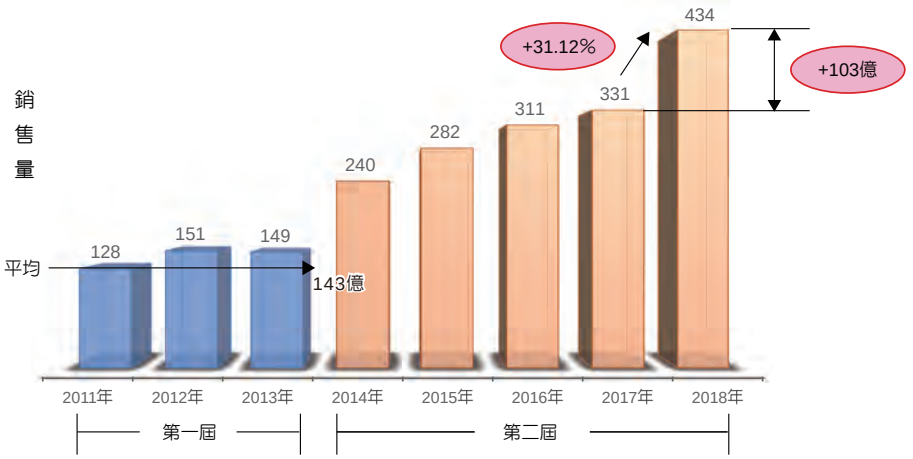

圖19 歷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業市場現況，逐步推動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建置，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如圖17）。

（三）為彰顯體育改革「營運專業化」目標，於2019年2月16日首辦「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透過參考國外體育運動強國運動組織及機構，設計培訓課程，以實務工作培訓與專業師資授課，結合體育署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以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期透過理論、實務及實習培訓課程，強化行政管理之深度與廣度，達到體育行政專案增能，更有效能與效率推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

（四）另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依法設立且從事運動產業之公司、法人或人民

年4月11日公告受理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申請案，刻正發展中之職能基準有「體育行政管理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運動經紀人」等。體育署將持續配合勞動部政策，並考量運動產

團體，或核准立案之大專院校辦理職前訓練、就業、創業、職能導向或精進課程，增強運動產業學界與產業界實務應用之鏈結，從2013年至2018年，共核定17個班次，培訓342人。

五、熱絡運動彩券發行與營運，增加運動人口與發展基金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在財政部的規劃下，台北富邦銀行先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2008年5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開始發行三項體育運動（棒球、籃球、足球）投注，振興體育事業發展。嗣後行政院在研擬專法的政策目標下，在20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使運動彩券所得盈餘得以明文納入體育運動專款專用，並同時將運動彩券業務移撥前行政院體委會辦理，更於2016年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運動彩券2012年7月26日公告已邁入第二屆，發行期間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投注標的目前涵蓋棒球、籃球、足球、網球、賽車、高爾夫、撞球、冰球、美式足球、拳擊、羽球及排球等12種運動種類。2014年至2018年投注比例除2018年因世界盃足球賽因素，足球佔34.29%第一外，餘年度維持以棒球最多（圖18），歷年銷售金額呈線性成長，亦因2018年世足賽而有顯著增加（圖19）。

六、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擴大社會資源投入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2017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除因應運動產業發展快速，呼應世界各國運動產業發展潮流，將「電子競技業」及「運動經紀及管理顧問業」增加納入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外，為促進職業運動發展，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的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促進職業運動發展，成為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力。另外也新增了個人可透過政府專戶捐贈運動員，將可在申報綜所稅時，列入列舉扣除額享有減稅優惠，期望透過本新增條文，擴增我國體育運動的推展資源，讓未來運動產業的發展更臻完善。

其中將電子競技業增訂於本條例第4條第6款納入運動產業範疇，為制定電競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委外辦理政策研擬計畫，內容包含掌握電競產業之市場趨勢及發展脈絡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蒐整電競產業主要發展國家（美國、加拿大、瑞典、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之發展情形，研擬符合我國電競產業政策說帖（含發展願景、定位與價值、目標、策略、具體作法與預期效益），目前已辦理5場焦點團體訪談，並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國內電競產業發展現況盤點」、「電競產業定義與範疇界定討論與政策議題」、「國內電競館與電競基地之發展」、「國內電競產業生態圈建構與發展」及「國內電競人才與技職體系發展」議題共同討論，另亦於2018年12月4、5日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臺灣、韓國、日本、英國等15位海內外電競產業菁英齊聚臺灣，分享最新國際電競趨勢，以「電競市場趨勢」、「電

圖20 國內電競產業生態體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07～108年度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委辦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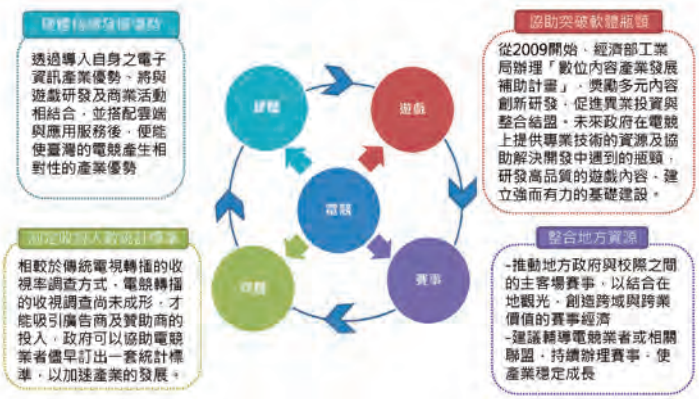

圖21 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07~108年度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委辦案」整理

競產業生態系」、「電競人才培育」三大電競主題，更讓國人進一步認識電競產業，帶動臺灣電競生態鏈發展。電競產業具備美好前景，產業生態鏈包含硬體（電競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軟體（遊戲軟體開發）、媒體（網路直播平臺及電視臺）及賽事（贊助、製作及衍生商品）等，相關工作涉及各部會，主政事項亦有所分工，因此我國在推動電競產業上，未來需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如圖20、21、22）。

七、強化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企業贊助與個人捐贈運動員

（一）推手獎

為向長期無私奉獻及熱心推展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敬佩與感謝之意，並鼓勵更多人投入體育活動的推展工作，自2009年起每年舉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獎項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等三大類。2014年至2019年每年受理件數平均為67件，得獎件數每年約為54件，而2019年之受理件數達92件，得獎件數為78件，創歷屆紀錄，新參加的企業較2018年多6家，個人多8人，顯見企業越來越重視體育活動之贊助，亦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項目（如圖23）。

除傳統的排球、棒球、桌球等贊助項目外，近期許多企業亦對於電競活動之贊助踴躍，爰未來思考可將傳統之體育項目，加入行銷及青少年元素，亦可吸引更多的企業加入贊助的行列。以贊助類（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長期贊助獎）之受理狀況分析，2018年為44家，金額為33億5,600餘萬，2019年為46家，金額為39億2,200餘萬，成長約為5億6,600餘萬。培育運動選手、扎根基層體育、促進全民參與運動，以增進國民健康體魄是國力發展的根本，也最能夠凝聚國民向心力，政府的經費投入體育政策推動，是帶領體育運動向前走的動力。未來將結合更多民間企業、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力量及資源，以全面帶動整體體育運動風氣與運動產業發展。

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	經濟部	文化部	體育署		
				綜規組	全民組	設施組
權管事項	1. 電競教科書。 2. 開設電競產業相關系科或課程。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聘任相關專業人才擔任業師協同教學電競相關課程。 4. 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申請設備補助。 5. 升讀技專校院配套措施。 （1）納入技專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管道」—「技職特才組」。 （2）甄選入學認定加分項目。 （3）納入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 6. 電競專班選手培育。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作為電子競技業培訓選手所需之 位遊戲軟體，所涉及之營業項目，如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係屬經濟部業管。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6款電子競技業之產業輔導獎助措施包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及利息補貼等金融挹注。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協會，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8款運動經紀、管 顧問或 政管業定義為「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 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補助措施。」。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9款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定義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 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 、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 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亦歸入本類）」，有關電競館管理規範之研訂等相關事宜。

圖22 國內電子競技產業政府管轄分工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07～108年度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委辦案」整理

（二）建置贊助平臺並維運，依法設置專戶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營利事業捐贈之規定，透過運動員轉職輔助及企業贊助平臺建置，優化產業環境，強化媒合機制，成立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減稅法規諮詢服務、開發贊助企業與潛力運動員個案，及評估客製贊助方案、維護及營運媒合平臺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期使運動員與運動團隊的經費物資需求得到滿足，而民間企業也能透過平臺提高企業形象。另運動團隊與運動員在提出確切、完善的訓練計畫書與贊助需求時，也能讓企業方更瞭解運動領域的實際需求與運作，進而提升其贊助意願。

企業贊助平臺係2014年建置，近3年成功媒合之數額（如圖24）有效提供運動員與運動團隊之發展，2017年世大運回家之主場優勢，成功媒合之金額達到3,163萬，不過也使2018年之贊助媒合受到大型賽會後期效應所影響而有所縮減。

（三）個人捐贈專戶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經總統於2017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增訂第26條之1規範個人可透過政府專戶捐贈運動員，配合本條例增訂「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未來個人透過專戶捐贈運動員將可在申報綜所稅時，列入列舉扣除額而享有減稅優惠。目前已設置專戶，並成立專戶管理會，且已完成研訂相關流程，並辦理公告。另本案預計建置線上系統，將作業流程電子化，以提升作業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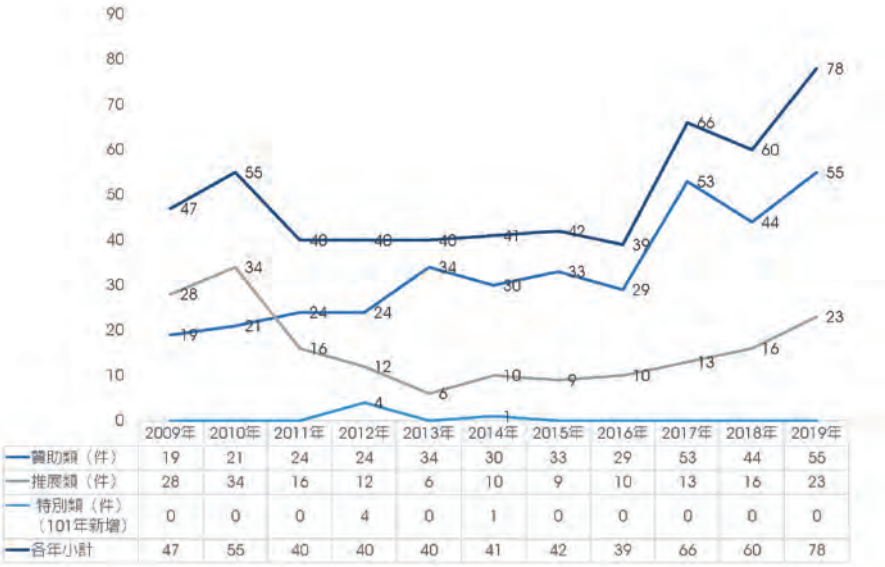

圖23 歷年推手獎獲獎情形（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四）加強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吸引企業投入體育運動發展

1. 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需要，2017年適時滾動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協助體育運動發展，目前已修正第9條及第26條，並增訂第7條及第26條之1。
2. 另為協助職業及業餘運動發展及重點運動賽事，未來將再增訂第26條之2，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等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又本條屬於租稅優惠之措施，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一定施行期間（如圖25）。
3. 關於增訂第26之2條係自2012年實施以來，首次針對職業運動及國際賽事訂定租稅優惠措施，期望透過民間資源挹注，進而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圖24 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近3年執行成效（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八、鼓勵國公營投入體育運動，創造國公營事業新契機

依據2019年1月8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鼓勵各國公營事業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將持續規劃獎勵國公營投入體育運動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公營事業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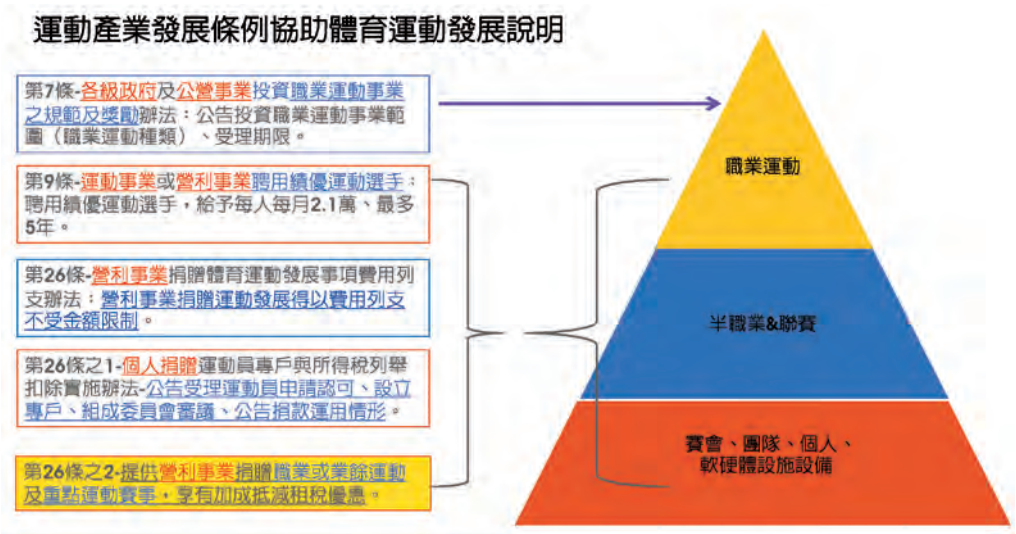

圖25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含租稅優惠）協助體育運動發展架構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九、規劃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展現運動產業多元風貌

為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辦理相關展覽或博覽會，讓民眾瞭解運動產業發展現況，倡導全民參與運動風氣，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

運動產業在主要先進國家中已成為新的經濟驅動力，更是國家整體發展關鍵的一環。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2012年施行，2017年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首次條文修正，運動產業內容與範圍已有變動，如近年興起之電子競技產業，帶動之經濟產值及造成之社會風潮不容小覷，為使民眾瞭解運動產業相關業別內涵，展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延續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辦理宗旨，將結合東京奧運籌劃辦理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藉以提升國人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培養民眾運動消費之概念，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並於展覽期間提供參展廠商交流平臺，藉此推動各方面的合作與技術資訊交流，擴大全體國民的參與感與認同感。持續朝向建構選手、產業及民眾間互動交流之方向營造良好運動產業經營環境。

第二屆經汲取上屆辦理之經驗，整體檢討及汲取多方意見後，邀集策展專業人士及運動產業界組成專案小組，每2週定期召開會議提前規劃召開多次會議，規劃方向如下：

（一）有關運動產業博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訂於2020年7月17日（五）至8月9日（日），於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名稱並訂為「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分為規劃設計及施作執行二階段辦理。

（二）「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撼動未來，Moving the Future」為主題，輔以充滿動能的主視覺意象，象徵撼動

未來的想像。本次博覽會以「品牌參展」及「主題展示」架構出五大展區「運動日常」、「運動專業」、「撼動館」、「未來館」、「電競館」，另呼應東京奧運，以「運動與科技」之主軸貫穿各展區，透過運動產業知識內容傳遞，搭配互動體驗裝置，增強民眾觀感經驗，並規劃相關論壇、教育活動，以及運動風格市集等多元運動體驗形式，拉近選手、民眾及產業間之距離，創造參展廠商之間的交流（如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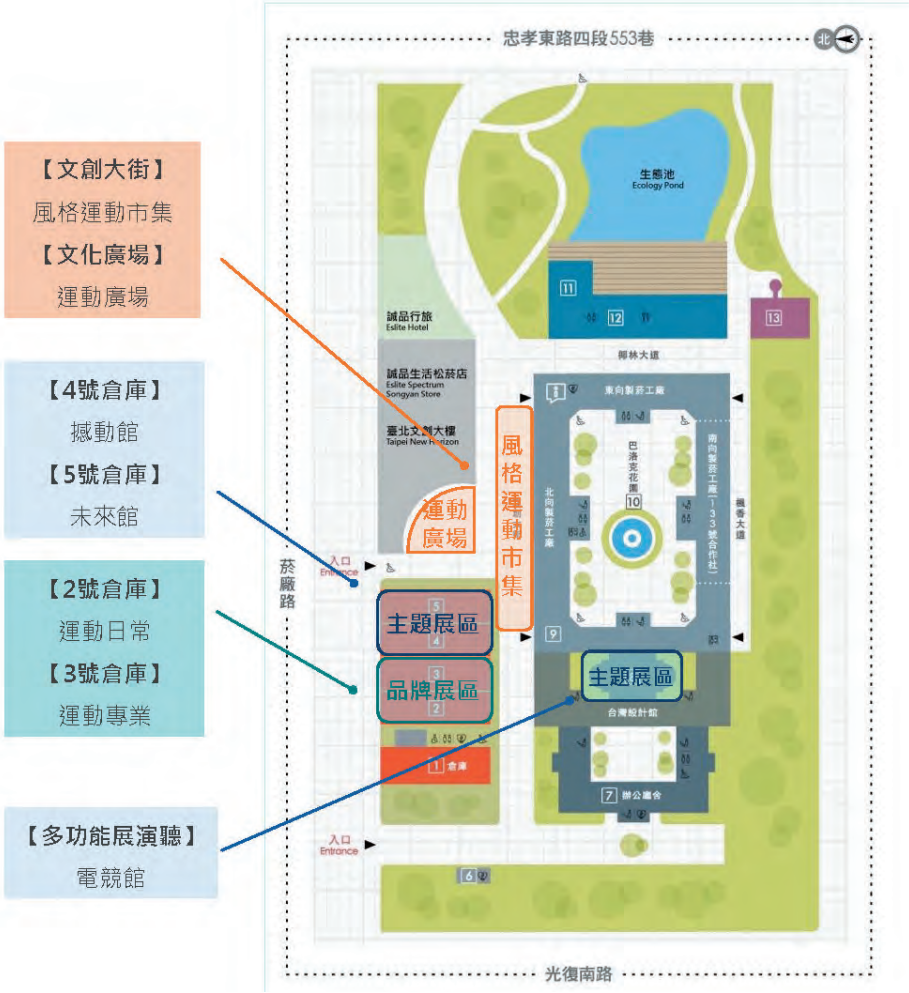

圖26 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草案（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十、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經濟效益，擴大產業市場規模

就總體經濟學而言，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產業政策以來的各項投入，所造就的整體經濟效益，可以由供給面之運動產業生產總額、運動產業廠商家數、運動產業就業人數；以及需求面之民眾運動消費的變化加以說明。

（一）供給面

根據體育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最新「推估試算我國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教育部，2018d）報告中指出，2016年整體運動產業生產總額為1,417億元、廠商家數為1萬3,476家、就業人數為6萬7,114人。各項推估細節說明及2012年至2016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廠商家數及就業人數等指標推估數據如下：

1. 運動產業生產總額

由表1可知，在2016年整體運動產業生產總額以提升至約為1,417億元，十大類別中，占生產總額比重最高的為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約為52.65%，運動管理服務業排名第二，比重為12.33%，運動場館業則位居第三，占12.11%，其次依序為運動保健業、運動傳播與出版業、運動博弈業。2016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產業生產總額比重為0.39%，占全體服務業比重為0.89%。而2012至2016整體運動產業與個別產業之生產總額，皆呈現緩步上升的現象。

表1 2012年至2016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推估一覽表

單位：百萬元；%

十大類行業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各類別占整體運動產業生產總額比重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69,550	72,719	73,307	74,330	74,575	52.65%
二、運動場館業	14,937	15,630	16,204	16,823	17,151	12.11%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貸業	585	594	619	657	657	0.46%
四、職業運動類	770	806	836	868	885	0.62%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448	1,453	1,474	1,482	1,479	1.04%
六、運動保健業	8,952	9,218	9,808	10,460	14,621	10.32%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13,813	17,673	17,009	16,478	17,459	12.33%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7,610	8,774	9,973	9,944	10,367	7.32%
九、運動博弈業	1,427	1,530	2,764	3,340	3,733	2.64%
十、運動旅遊業	905	595	704	682	704	0.50%
合計（a）	119,997	128,992	132,698	135,064	141,631	
全國生產總額（b）	35,399,975	35,981,466	37,700,164	36,260,644	36,078,116	
比重（a/b%）	0.34%	0.36%	0.35%	0.37%	0.39%	
全國服務業生產總額（c）	14,180,999	14,626,724	15,282,683	15,569,155	15,842,995	
比重（a/c%）	0.85%	0.88%	0.87%	0.87%	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8。推估試算我國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另體育署為提升運動人口，籌設30座國民運動中心供全國民眾休閒運動使用。為提升國民運動中心服務品質，明確規範中心應配有合格之運動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及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員等專業人才，以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近3年使用人數逐年遞增，營收亦隨之增加，與運動場館業生產總額之趨勢相符（如表2）。

2. 運動產業廠商家數

在廠商家數方面，2016年整體運動產業廠商家數為13,476家，十大類別中，占總家數比重最高的為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約為59.02%，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則以10.04%排名第二，運動場館業業位居第三，比重為9.31%，其次依序為運動博弈業、運動保健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另外，2016年運動產業廠商家數占全體產業廠商家數比重為0.98%，占全體服務業比重為1.23%。而2012至2016整體運動產業

表2 2016年至2018年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及總營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使用人次	總營收	總使用人次	總營收	總使用人次	總營收
16,824,783	約13.62億元	21,882,600	約17.69億元	25,314,12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3 2012年至2016年運動產業廠商家數推估一覽表

單位：家數；%

十大類行業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各類別占整體運動產業生產總額比重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708	7,756	7,830	7,894	7,953	59.02%
二、運動場館業	1,089	1,091	1,082	1,142	1,254	9.31%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283	298	294	311	334	2.48%
四、職業運動類	4	4	4	4	4	0.03%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522	640	863	1,149	1,353	10.04%
六、運動保健業	363	641	728	829	1,174	8.71%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56	93	99	105	115	0.85%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49	44	50	45	47	0.35%
九、運動博弈業	1,068	1,020	1,202	1,202	1,202	8.92%
十、運動旅遊業	53	34	41	39	40	0.30%
合計（a）	11,196	11,621	12,193	12,720	13,476	
全國生產總額（b）	1,268,909	1,298,032	1,321,343	1,349,528	1,374,701	
比重（a/b%）	0.88%	0.90%	0.92%	0.94%	0.98%	
全國服務業生產總額（c）	1,013,450	1,036,519	1,052,170	1,074,840	1,091,836	
比重（a/c%）	1.10%	1.12%	1.16%	1.18%	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8。推估試算我國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表4 2012年至2016年運動產業就業人數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十大類行業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各類別占整體運動產業生產總額比重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30,160	30,485	30,888	31,208	31,525	46.97%
二、運動場館業	11,312	11,145	10,762	10,897	11.154	16.62%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貸業	720	680	653	670	690	1.03%
四、職業運動類	236	233	225	228	233	0.35%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756	1,767	1,798	1,812	1,818	2.71%
六、運動保健業	4,667	4,774	5,058	5,343	7,287	10.86%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7,179	9,175	8,675	8,530	8,893	13.25%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1,766	2,014	2,407	2,394	2,546	3.79%
九、運動博弈業	2,374	2,401	2.541	2,543	2,545	3.79%
十、運動旅遊業	578	368	448	428	423	0.63%
合計（a）	60,748	63,042	63,455	64,053	67,114	
全國生產總額（b）	7,048,865	7,137,983	7,275,399	7,385,427	7,449,229	
比重（a/b%）	0.86%	0.88%	0.87%	0.87%	0.90%	
全國服務業生產總額（c）	3,919,456	3,985,723	4,068,167	4,146,719	4,203,630	
比重（a/c%）	1.55%	1.58%	1.56%	1.54%	1.6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8。推估試算我國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與個別產業之廠商家數，皆呈現維持穩定上升走勢（如表3）。

3. 運動產業就業人數

在就業人數方面，2016年整體運動服務業就業人數為67,114人，十大類別中，占總就業人數比重最高的為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的46.97%，運動場館業以比重16.62%位居第二，運動管理服務業以13.25%居第三，其次依序為運動保建業、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另外，2016年運動產業就業人數占全體產業就業人數比重為0.90%，占全體服務業比重為1.60%；而2012至2016整體運動產業與個別產業之就業人數，皆呈現反彈上升走勢（如表4）。

（二）需求面

依據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研究調查（教育部，2018c），近3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值比較可發現（如表5），2016年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值約為1,227億元；至2017年增加至約1,268億元，而2018年則再增加為1,382億元，較2017年成長9%，顯示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呈現成長趨勢。而2018年整體運動消費支出總額成長9%，其中以臺灣運動彩券銷售額成長31.3.%最多，但若扣除臺灣運動彩券因素後，2017年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仍較2016年成長1.1%（教育部，2018c）。

此外，從近年來的調查結果，皆呈現女性支付運動課程費比例相對男性來得高

表5　2016年至2018年我國民衆運動消費支出總值比較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2016年總額	2017年總額	2018年總額	2017年至2018年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28,340	28,757	29,005	0.9%
運動課程費	10,972	11,171	11,316	1.3%
單純運動指導費	1,930	1,964	1,984	1.1%
入場費、會員費、場地設備出租費	7,770	7,885	7,995	1.4%
運動社團費	1,606	1,607	1,618	0.7%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6,062	6,130	6,091	-0.6%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4,585	4,656	4,707	1.1%
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	626	698	687	-1.5%
看運動比賽衍生費	478	538	519	-3.6%
購買、訂閱媒體費	3,481	3,420	3,501	2.4%
運動彩券支出	31,124	33,058	43,416	31.3%
臺灣運動彩券費用	31,124	33,058	43,416	31.3%
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總計	58,663	59,749	60,433	1.1%
運動服	26,671	27,153	27,450	1.1%
運動鞋	10,817	10,981	11,130	1.4%
運動穿戴裝置	-	1,007	1,041	1.2%
購買及維修運動用品與器材	21,011	20,454	20,670	-
運動軟體	164	154	142	-8.1%
電競消費支出	-	630	691	9.7%
電競消費支出	-	630	691	9.7%
總計	122,712	126,849	138,251	9.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c）。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及107年度我國民衆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研究案

之趨勢，顯示女性對於運動課程的投入意願較高。應掌握女性參與運動之偏好，並排除其可能面臨之阻礙。在課程上可推出女性偏好的項目，如：瑜珈、有氧舞蹈等，亦可綜合女性需求及照顧小孩之需要，推出親子瑜珈、親子律動等課程，以緩解因家庭因素而無法運動的困境。運動空間的環境設備規劃上，應重視環境設備隱私性及清潔度，提升女性運動時的舒適感與安全感（教育部，2018c）。

綜觀以上運動產業供需兩方數值，從初始推展迄今，均呈現成長趨勢，顯示運動產業在妥善政策推動下，所帶動的經濟效益越來越高。

肆、未來展望

一、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五化三力

運動產業的發展狀況，反映了國家經濟效益的展現，運動產業亦是高價值、高體驗、高生產總額的產業，且隨著國民所得增加、知識水平及健康概念提升、智慧科技及

交通進步，國人對健康養身的需求以及運動消費能力逐年升高，顯見未來運動產業將朝向更多元的消費形式發展。

為建構運動產業發展良善環境，體育署將持續於需求面加強全民運動風氣的提升，在供給面藉由輔導、獎勵、補助及融資等相關措施，強化運動產業業者之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加強跨部會之資源協調整合，促使更多企業投入體育運動事業；在人才培育方面，配套措施需因時制宜，完善優秀選手生涯照顧輔導措施，並協助專業選手退役後轉入運動服務領域，培養產業可用人才外，對於有發展潛力、具創新力及日常需求高的產業，亦將加以輔導，協助開拓新的運動市場，開發潛在運動族群與消費人口，藉由職業運動、異業結盟及國際合作等多元策略，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滿足社會各方面需求（如圖27）。

圖27 運動產業五化三力政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在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之下，將據以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亦即「五化三力」政策，展現運動城市魅力、激發運動健康活力、增值運動產業實力，做為未來運動產業發展方向，並以全民化、職能化、科技化、產業化及國際化，帶動13項業別更加活絡，說明如下：

（一）全民化

1. 結合民間資源挹注資源支持體育運動，推動企業聯賽帶動運動風氣，鼓勵企業重視員工運動福利。
2. 促進運動融入日常生活，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3. 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降低民眾參與運動門檻。

（二）職能化

1. 透過運動產業人才職能盤點及認證機制之建立，提升運動產業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2.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3. 結合地方資源，培養在地賽會服務人力，成立大型賽會中心，整合辦理運動賽事辦理之能力及經驗傳承，延續賽會辦理知識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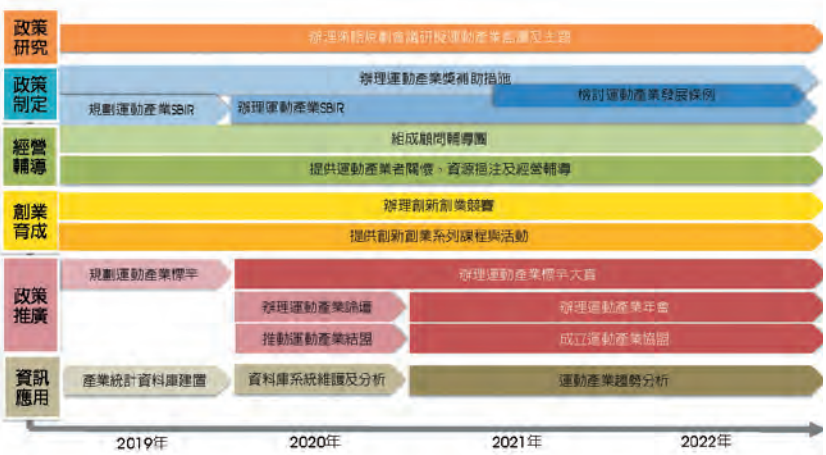

圖28 運動產業政策執行規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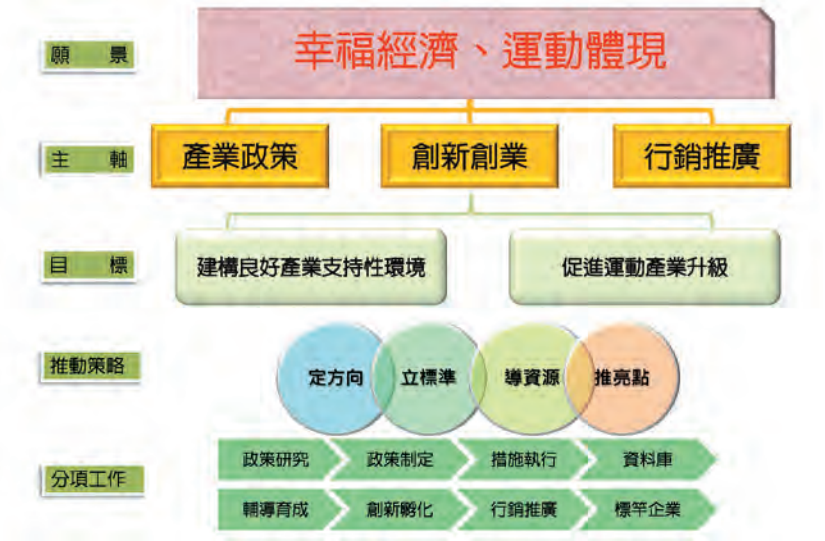

圖29 運動產業施政策略（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三）科技化

1. 結合智慧科技發展趨勢及新媒體宣傳管道，便利民眾取得及使用體育資料、運動新知。
2. 引導補助運動產業業者運用科技技術創新運動產業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產值。
3. 延續體育運動文化歷史價值，數位化保存運動文化遺產。

（四）產業化

1. 建立產業諮詢輔導機制，降低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成本。
2. 提供優良而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挹注運動服務產業發展。
3. 鼓勵地方政府整合及活化現有場館，發展地方特色體育活動或運動遊程，促使全民參與運動。

（五）國際化

1. 藉由運動產業國際交流活動之舉辦，了解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新知。
2. 組成國際交流團隊，進行國際知名運動產業之參訪及學習。
3. 配合其他部會的支援系統，協助國內運動產業擴展市場。

二、施政規劃及執行策略

運動產業施政願景為「幸福經濟、運動體現」，施政主軸有三，主要為「產業政策」、「創新創業」、「行銷推廣」，並以「建構完善產業支持環境，促進運動服務產業升級」為目標，透過4項推動策略，包含「定方向」、「立標準」、「導資源」、「強推廣」展開各項推動工作（如圖28、29）。

鑒於13項運動產業日漸蓬勃，亮點運動企業

如雨後春筍般呈現於市場，多元的經營模式提供運動消費者更多樣化的消費選擇。政府在前述的既有作為之下，勢必再擬定相關策略及制定政策工具，以協助產企業發展（如圖29）。

三、預期效益：

（一）擴大運動產業市場面：帶動運動觀賞與參與的風氣，使運動消費者需求提高，進而產生更多的供給業者使運動產業之產值增加。

（二）提升生產因素的品質：藉由強化運動人才專業訓練，以及職能證照檢定推動的措施，提升運動服務專業人力之專業素養，使消費者享受更好的運動產品與服務，將使運動產業的形象更獲社會認同。

（三）增進產銷過程的效率：藉由科技化以及公共大數據的提供，使運動產品的消費者及業者可以獲得更透明與廣泛的產業資訊，可使單位生產力提高，產品的交易更活絡快速，也會帶動產業的擴大與創新。

（四）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隨著國內運動產業市場的活絡，以及政府推動運動產業國際化的策略，臺灣業者可參考國外同業的推動狀況，以改善自我品質；此外，以國際經濟學的角度觀之，我國業者實不應以國內市場為滿足，可以整體臺灣市場開發為第一階段，接受臺灣高素質的消費者考驗，形成良好營運模式，以提高本身的競爭力；再以海外市場為目標，配合政府的國際化運動產業策略輔導，了解國外商情後因應文化差異，調整操作模式，進行進階的海外市場擴張。如此，才能使我國運動產業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應該是未來政府所著力的重點。

伍、結語

由於評鑑整體幸福感的指標，有多項與體育運動有關。因此，體育署站在運動產業推動的立場，採以「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為口號之運動產業政策，雖然在2013年推動時，根據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與OECD34個會員國及2個夥伴國相較，排名第19名，其中主觀幸福感的排名為第25名。然而在2016年時，OECD已增加至39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6.96分，在39國當中排名第16；主觀幸福感為6.4分排第22名，兩項指標均進步了3名（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由此可知，近年來我國民眾之整體幸福感有所進步，也真正體現了政府當年以運動產業推動幸福經濟的理想。此外，若綜觀以往歷史，相較於政府所推動之其他體育政策而言，運動產業政策的推動屬於新興項目，為期不過5年，因此成就可謂相當斐然。

而就總體經濟而言，整體運動產業可視為單一運動產業市場的集合，內含許多不同部門的經濟互動行為，其相互關係如圖30說明。若以此檢視目前政府所推動的運動產業各類政策，兼顧了供給與需求，針對產品市場之交易、消費者的需求、廠商的產品提供、生產過程有關資金、設備設施、人力資源，以及未來發展的輔導創新等，均有考量，可謂面面俱到。

就經濟效益而言，運動產業整體推動的經濟效益亦相當理想，供需兩方的數值，從推展迄今均持續成長，顯示運動產業在妥善政策推動下，所帶動的經濟效益越來越高。亦符合總體經濟發展的體制，值得吾人繼續支持與參與。

惟，其施行期間尚短，期盼藉由全民化、職

能化、科技化、產業化、國際化等五大發展策略之推動，達成增值我國運動產業實力、展現我國運動城市魅力、並激發國民運動健康活力三大目標，以蓬勃運動產業，達到打造幸福經濟推手之願景，以及擴大運動產業市場面、提升生產因素的品質、增進產銷過程的效率，並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等效益。

鈴木大地（すずきだいち，Suzuki Daich）為日本1988年漢城奧運榮獲首面游泳金牌選手，亦為現任日本體育廳長，他表示目前日本所推動的體育政策，主要希冀日民眾可以「享受運動，享受人生（Enjoy Sports, Enjoy Life）」（Suzuki, 2019）。此日本體育政策的願景，不啻是目前我國政府運動產業政策口號：「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的另類解釋！由此讀者也可以了解，目前我國政府的運動產業政策之理想，實與世界體育運動發展先進國家同步。也期望未來國內產官學各界可以重視此一領域的發展，共同努力，使台灣的民眾因運動產業的推動，生活品質更好；而國內經濟體系也可因運動產業的推動，造就更多的產業產值、就業機會，進而提高人民所得，使臺灣真正成為幸福的世界先進國家。

作者葉公鼎為國立體育大學教授、蕭嘉惠為國立臺北大學教授、王凱立為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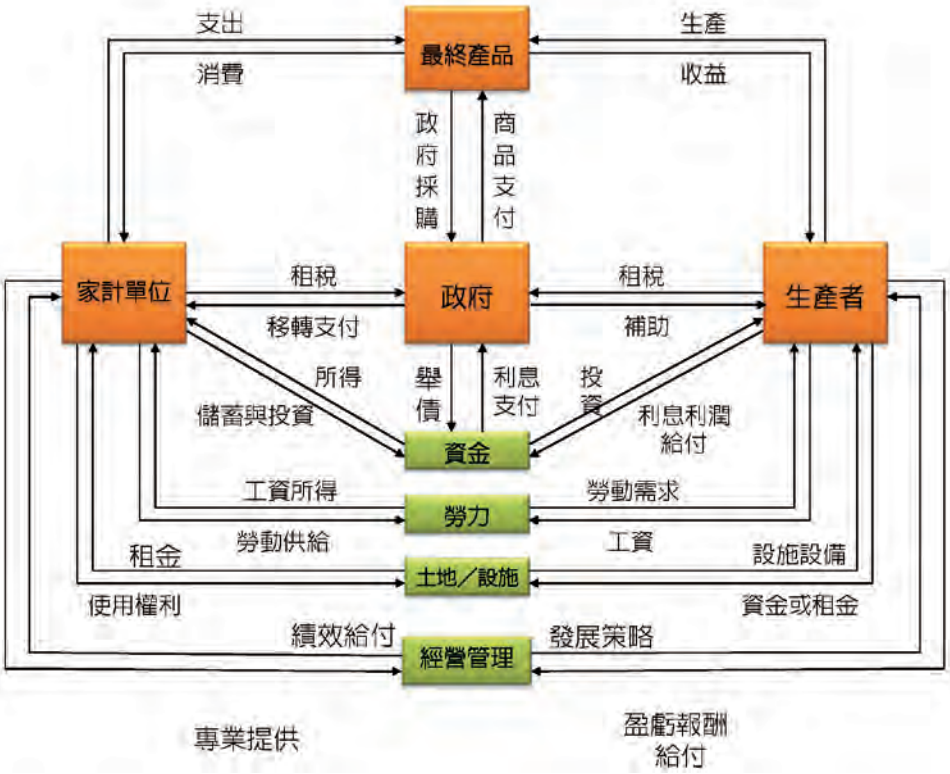

圖30 運動產業經濟行為流程圖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國民幸福指數統計**。主計總處。2019年8月28日，取自：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福祉衡量指標**。取自：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132&CtNode=6408&mp=4

行政院主計部（2018）。**國民幸福指數統計**。主計部。2019年8月28日，取自：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131&ctNode=5624。

教育部（2010）。**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2）。**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公布）**。台北市：教育部。

行政院（2012）。**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台北市：行政院。

勞動部（2013）。**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台北市：勞動部。

教育部（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5a）。**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5b）。**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5c）。**2015年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職涯進路中長期規劃期末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6a）。**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6b）。**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7a）。**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7b）。**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修訂）**。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7c）。**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8a）。**「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8b）。**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8c）。**106年度及107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研究案（教育部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8d）。**推估試算我國104及105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教育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8e）。**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9）。**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19）。**「107～108年度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委辦案」整理**。台北市：教育部。

葉公鼎（2001）。**論運動休閒產業之範疇與分類。運動管理季刊（1）**，8～21。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Plunkett Research.（2018）. *Sports & Recrea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Analysis, Business and Industry Statistics.* Houston: Plunkett Research, Ltd. Retrieve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plunkettresearch.com/statistics/sports-industry/ August 28, 2019

Suzuki.（2019）. *Opening Address. 2019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Conference.* Tokyo, Japan: Hongo-Ochanomizu Campus, Juntendo University.

運動設施—優質設施、友善環境

文 / 官文炎、薛銘卿、張智涵

壹、前言

體育運動被視為基本人權為21世紀的普世價值觀，各族群參與運動的權利應受到保障。所以世界先進國家莫不將體育運動的發展當作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並以國家資源來強化體育運動之軟硬體設施，透過承辦重要國際賽事及取得優異運動成績，展現綜合國力及國際競爭力，及推展全民運動，營造全民健康生活，提升生活品質。

近年來，無論總統、行政院長與教育部長均曾提出具體政見與施政目標，包括打造運動島、棒球振興計畫、保障女性和弱勢族群運動權利、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提升及爭辦國際重大運動賽會等議題與計畫，而從經費編列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投資來看，自2001到2017年全國體育運動經費預算比例佔國家總預算已由0.5017%間續爬升到1.2590%（運動統計，2018），足見政府對於體育運動的重視。

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自2013年公布，提出十年的遠景及使命，擘劃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藍圖，其中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為主題，並提出5項發展策略與11項行動方案，2017年經政策績效檢視與滾動式修正後，將原有5項發展策略中擴增至12項行動方案，分別建立短中長期之階段性目標，逐步落實政策所提「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經過7年的推動實施，努力建立運動環境在質與量的提升。

政府於2017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中在體育運動基礎建設部分，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主軸，分別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用於提升全國各地之休閒運動場館設施軟硬體品質，藉以提高國人運動風氣與休閒生活品質。

貳、政策執行過程

為塑造優質運動環境，提供方便舒適與高品質的各類運動場館，是體育政策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自體育署成立以後，運動設施主要建設預算係以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為主，並須俟行政院核定執行後按各該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及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如圖1），自2013至2019年分別為20.49億元、25.28億元、49.53億元、37.67億元、19.96億元、6.77億元及6.59億元，其中值得一提的是，2015及2016年預算增加近一倍主要為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施工高峰期，預算需求較大，另體育署2017年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遂研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爭取特別預算，爰公務預算以不重複編列原則進行調整，但整體運動設施

建設經費仍呈現逐年增長趨勢，顯見政府對體育運動的推展相當重視。

經體育署多年的規劃與推動，其具體政策執行成果已有相當成效，分別就不同期程之執行過程臚列如下：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為提供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及建構人才培育機制，行政院於2009年9月8日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據以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訓練場館及建構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充實運動競技實力，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提升國際賽會成績，並為申辦大型運動賽會奠立良好基礎，增進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同時培育更多專業的體育專業人員，將我國體育推向專業化，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本計畫共分為三期，第一期從2009至2015年，硬體建設編列預算約45.46億元，主要目標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室內外訓練場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興整建，以提供選手備戰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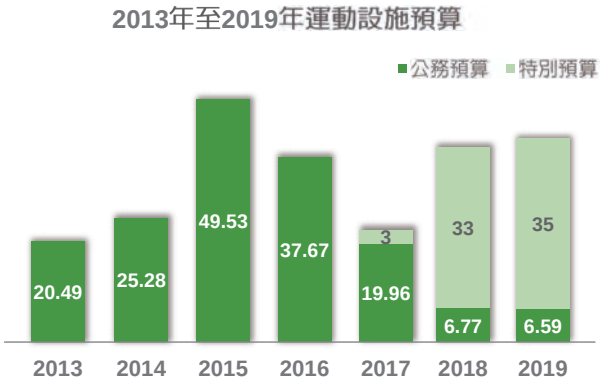

圖1 2013～2019年體育署運動設施預算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第二期自2016至2019年，第二期計畫接續前期計畫，硬體建設經費編列約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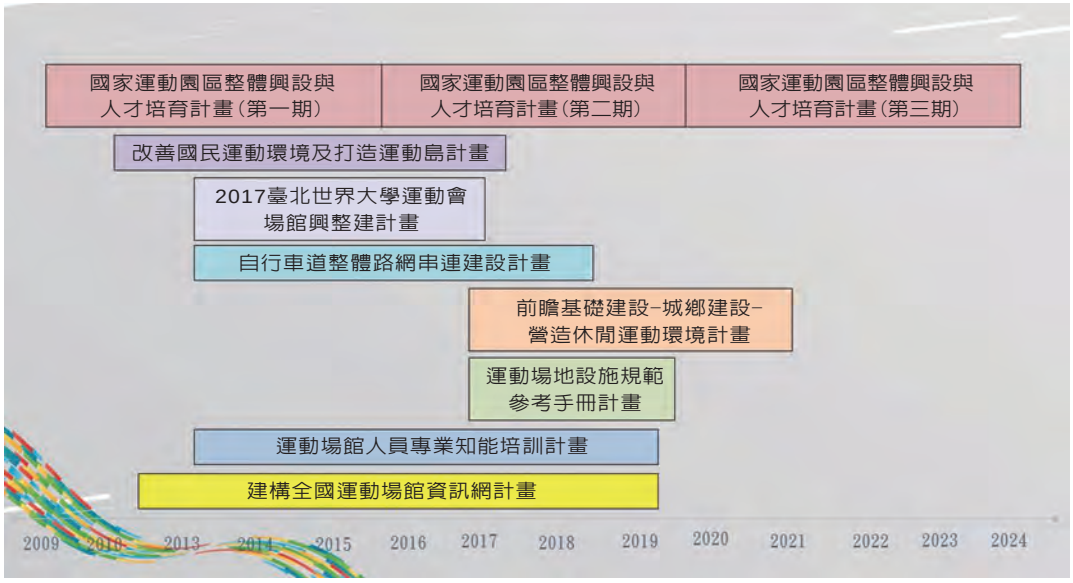

圖2 運動設施政策執行過程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億元，主要目標為完善國訓中心培訓、生活照護及行政支援等環境（含宿舍、餐廳、公共設施與既有建物拆除補照等工程），以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積極建構精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以提供選手備戰2020東京奧運。

第三期自2020至2024年，第三期計畫接續前期計畫，硬體建設經費編列約35.2億元，主要目標為完善國訓中心各項培訓設施（含新設游泳館、網球場、風雨投擲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既有設施優化等工程），期使國訓中心訓練設施能與國際體育發展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考量國訓中心現有土地無法容納全部訓練需求，因此，體育署自2014年起即與國防部協調將鄰近國訓中心東側約16.7公頃之士校營區用地釋出並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俾利賡續於取得國防部土地後得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並依國防部用地取得原則協助完成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以提供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為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研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包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2項子計畫，計畫期程自2010至2017年，共編列預算110億7,862萬7,000元，主要內容如下：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地區，規劃興設30座國民運動中心。

（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於非都會地區興設運動公園、棒壘球場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並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改善游泳池設施。

三、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為配合我國舉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署以建置符合賽會標準之競賽及練習場館，以提供賽會使用。本計畫期程自2013至2017年，編列預算34億4,767萬4,000元，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政府及北部地區14所國私立大學辦理賽會場館興整建工程。

四、自行車道整體串連建設計畫

自2002年起至2011年止，已編列約50億元用於辦理自行車道之規劃與興設，完成自臺北市至臺中市之環島海線、自臺北市至苗栗縣之環島山線串連，以及小琉球區域路網、苗栗縣海線自行車道路網、嘉義縣環狀自行車道路網、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路網及澎湖縣環島自行車路網等之建置。

本計畫賡續打造臺灣成為適合自行車運動的環境，自2013年至2018年共編列預算12億382萬元，用以辦理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之優質化串連。於計畫執行中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本計畫再分成3項子計畫，分別為「環島路網串連計畫」、「示範計畫」及「海洋經濟—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路網串連計畫」。

五、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因應近年來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及女性朋友對於運動需求日益提升，及為持續推動我國運動職業化，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體育署依據行

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2017至2021年，編列特別預算10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含自行車道）興整建工程，以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運動設施發展策略於2013年起，將目標定奪為五大項，分別是「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為具體檢視政策執行成果，分別就不同期程之執行過程臚列如下：

一、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一）建置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網路

在總統體育政策中以「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建置

圖4 和平籃球館（圖片提供／臺北市政府）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地方政府及14所國私立大學辦理賽會場館興整建工程。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公西靶場、國訓中心興建（含士校營區範圍）、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30座。
-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475案。
- 自行車道串連建設達2,046公里。
- 改善全國水域運動環境15案。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 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擴充運動種類至39種。
- 完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
- 完成調查我國棒球潛力場地、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現況。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13場，944人次。
- 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4場、243人次。
-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7場，560人次。
- 自行車研習會8場，510人次。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 公有（含公園及運動園區）運動設施數量為1,850座（處）。
-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數量為12,488座（處）。
- 合計共有14,338座（處）。

圖3 運動設施政策亮點與績效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5 臺北網球中心（圖片提供 / 臺北市政府）

我國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為關鍵要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是臺灣歷年來主辦層級最高、競賽規模最大的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競賽種類包含必辦種類14種（包含田徑、籃球、擊劍、足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游泳、水球、跳水、桌球、網球、排球、跆拳道）、選辦種類7種（包含射箭、棒球、羽球、高爾夫、滑輪溜冰、舉重、武術）及示範種類1種（撞球），最終擇定賽會場館運用以臺灣北部縣市區域為主，使用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大學所屬共60座運動場館（包含新建臺北和平籃球館、臺北市網球中心）。賽會各主要競賽場地，並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認證，符合國際標準，如本次賽會建置之10面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均獲得國際足球總會（FIFA） QUALITY PRO認證。經由本次賽會場館規劃及施工過程，提

表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工程場地數量與分佈縣市表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1	射箭	預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桃園市	1	1		
		練習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桃園市	2		1	
2	跳水	競賽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跳水池	臺北市	3	2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	臺北市	3		2	
3	游泳	競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	4	3		決賽場地
		暖身池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桃園市	5		3	
		公開水域	新北市微風運河	新北市	6	4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桃園市立游泳池	桃園市	7		4	
4	擊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1樓	臺北市	8	5	5	決賽場地
5	韻律體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臺北市	8	6	6	決賽場地
6	競技體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臺北市	8	7	7	決賽場地
7	桌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新北市	9	8	8	決賽場地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8	田徑	競賽場館	臺北田徑場	臺北市	10	9		決賽場地
		公路賽（競走、半程馬拉松）	臺北市仁愛路（含市府廣場）	臺北市	11	10		決賽場地
		擲部練習及暖身場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田徑場	臺北市	12		9	
		徑賽練習場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田徑場	臺北市	13		10	
		田賽練習場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	14		11	
		暖身場地	臺北田徑場附屬暖身場	臺北市	60		12	
9	水球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游泳館	新竹縣	15	11		
		競賽場館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	16	12		
		決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	4	13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池	新北市	17		13	
10	籃球	競賽場館	臺北小巨蛋	臺北市	18	14		決賽場地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臺北市	19	15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	臺北市	20	16		
			新竹市立體育館	新竹市	21	17		
		練習場館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臺北市	22		14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暖身館	臺北市	20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23		1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24		17	
			醒吾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	25		18	
			捷運北投會館籃球場	臺北市	26		19	
11	棒球	競賽場館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臺北市	27	18		決賽場地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新北市	28	19		
		練習場館	臺北市新生棒球場	臺北市	29		20	
12	羽球	競賽場館	臺北體育館1樓	臺北市	30	20		決賽場地
		競賽場館	臺北體育館7樓	臺北市	30	21		預賽場地
		練習場館	臺北體育館4樓	臺北市	30		21	
13	網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臺北市網球中心	臺北市	31	22	22	決賽場地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14	跆拳道	競賽場館	桃園市立體育館B1	桃園市	32	23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桃園市立體育館B2	桃園市	32		23	
15	柔道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體育館	新竹縣	33	24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中央警察大學警技館	桃園市	34		24	
16	舉重	競賽場館	淡江大學體育館7樓	新北市	35	25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淡江大學體育館4樓	新北市	35		25	
17	排球	競賽場館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北市	36	26		決賽場地
17	排球	競賽場館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	37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體育館	桃園市	38	28		
			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	桃園市	39	2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新竹市	40	30		
		練習場館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2面）	臺北市	41		26	
			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2面）	桃園市	42		27	
			輔仁大學體育館	新北市	43		28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44		2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體育館	臺北市	45		30	
			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2面）	桃園市	46		31	
18	撞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花博爭豔館	臺北市	47	31	32	決賽場地
19	滑輪溜冰	競賽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A	臺北市	48	32		
19	滑輪溜冰	公路賽	臺北市仁愛路（含凱達格蘭大道）	臺北市	11	33		
		練習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B	臺北市	48		33	決賽場地
20	高爾夫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揚昇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	49	34	34	
21	足球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第二運動場	新竹縣	50	35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	新北市	51	36		
			輔仁大學體育場	新北市	52	37		決賽場地
			長庚大學田徑場	桃園市	53	38		
		練習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	臺北市	54		35	
			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	桃園市	55		36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田徑場	桃園市	56		37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體育場	新竹縣	57		38	
			新北市中和錦和運動公園田徑場	新北市	58		39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	臺北市	59		40	
22	武術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體育館	新竹縣	32	39		
		練習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5樓	臺北市	3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升了我國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團隊之賽會場館工程經驗，相關場館並成為北部地區未來爭取申辦國際賽會之重要基礎，亦提供各地區基層選手培訓之用，提升我國選手競技實力。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計畫

體育署為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於2007年12月5日提出「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經行政院修正與審議程序，於2009年9月8日修正名稱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其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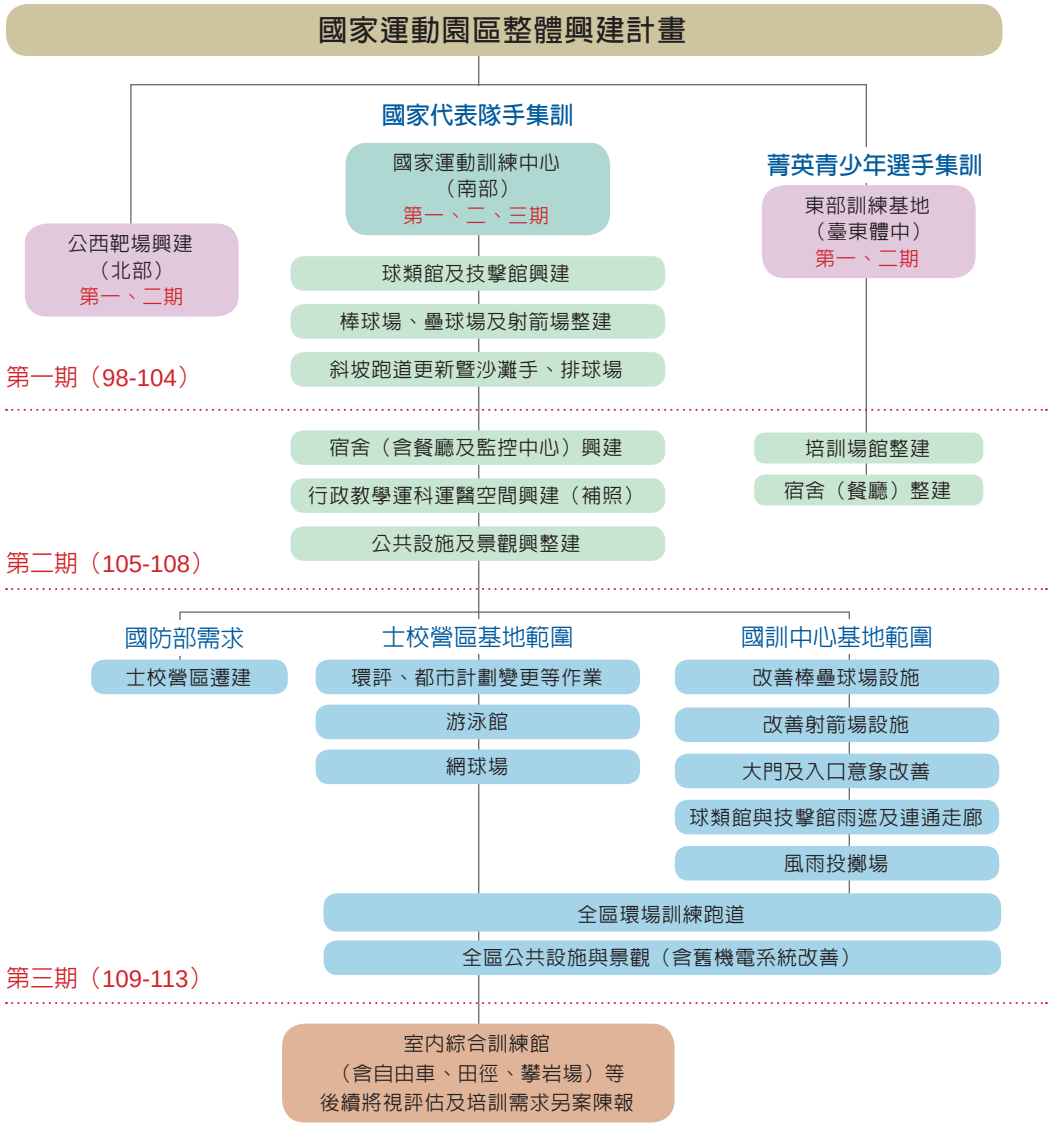

圖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分期開發圖（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終目的為打造智慧、綠色、永續的國際級運動訓練中心。本計畫共分為三期執行，為使訓練不中斷，硬體設施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分期開發規劃如圖6。

1. 第一期計畫於2009至2015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51.05億元，其中硬體建設經費約45.46億元，並以興建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及訓練場館為優先，提供選手備戰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成果如下：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A. 戶外訓練區：完成「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及「斜坡跑道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工程」。

B. 室內訓練區：投入約21.67億元興建綜合集訓館（球類館及技擊館），其中技擊館（含武術、空手道、擊劍、拳擊、跆拳道、柔道、角力）與球類館（含體操、手球、羽球、籃球、排球、舉重、桌球）計容納14種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訓練場地及重量訓練室，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4屆金質獎」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殊榮。

（2）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建計畫：

投入約15.98億元興建一座符合國際ISSF規範之現代靶場，含室內靶場乙棟（地下1層、地上4層，具備10公尺靶場80靶道、10公尺移動靶場3組、25公尺靶場11組、50公尺靶場60靶道）及室外飛靶場3座，除各射擊項目標準練習場外，還擁有住宿空間、重量訓練室等。其中室內靶場，可承接奧運、世界錦標賽及所有國際級賽事，室外飛靶場3座，可承接奧運及亞洲盃等級之國際賽事，興建工程已於2016年完工，並於2018年4月起提供國家射擊選手培訓使用，自完工啟用後，公西靶場已成為射擊國家代表隊重要的訓練基地，其成果也已反映在2018雅加達亞運、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的射擊優異表現。並已陸續於該址舉辦2019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2019年第43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等國內及國際賽事。

圖7　國訓中心綜合集訓館（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2. 第二期計畫於2016至2019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35.14億元，接續改善相關生活照護環境，建置全新且更舒適的住宿及用餐環境，提供選手備戰2020東京奧運，成果如下：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接續改善國訓中心相關生活照護環境，其中包括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第二宿舍（含餐廳）等3棟舊建

物補照工程、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與選手教練引頸期盼的住宿及用餐環境等新建工程，其中「器材、宿舍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更耗資14.04億元，建置飯店等級之優質住宿環境，並考量未來身心障礙選手進駐集訓需求，宿舍完成後預計可提供508位選手、147位教練及外籍教練同時進駐，另餐廳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的認證，可提供536席位，預計2020年可提供全新且更舒適的住宿及用餐環境，以支援選手取得競技成果。

（2）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

為解決部分國家代表隊訓練場地不足，提供培訓及移地封閉訓練，爰規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東體中）整建宿舍、餐廳及相關培訓場館。相關場館之整建作業，包含宿舍、餐廳及訓練場館（舉重、射箭、射擊、體育館、運傷及重訓室）等，並由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合作機制，藉此提供選手不同訓練環境。

3. 第三期計畫預計於2020至2024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63.6億元，接續第二期計畫賡續強化國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施，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提供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預期成果如下：

（1）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

為完善國訓中心培訓環境，將結合國訓中心、國家體育場及國防部「士校營區」組成南部「國家運動園區」。體育署已協調國防部釋出士校營區用地，並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其土地依該部土地撥用原則採「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主要興整建內容包括於國訓中心用地範圍改善棒壘球場設施（含增設棒壘球打擊練習場）、改善射箭場設施（含增設調弓室等）、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含警衛室等）、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及連通走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風雨投擲場等，以及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新建游泳館、網球場及改善全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含舊機電系統改善）。

二、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在總統體育政策中「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

圖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體育署為充實國內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2010年至2017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打造運動島計畫」、2013年至2018年執行「自行車道整體串連計畫」、2017至2021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為提供全民一個多樣化、安全化、綠能化、舒適化的運動場所，體育署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如表2所示。目前已有12個縣市政府，共計26座完工啓用，4座施工中，預計於2020年陸續完工。

圖9 宜蘭縣宜蘭市國民運動中心（圖片提供 / 周宇輝）

2.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於非都會地區興設運動公園、棒壘球場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並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改善游泳池設施。至2017年12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案件475案，如表3所示。

表2 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清單

項次	縣市別	數量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1	宜蘭縣	1	宜蘭市國民運動中心
2	基隆市	1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3	新北市	10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淡水國民運動中心、土城國民運動中心、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4	桃園市	3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5	新竹市	2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6	新竹縣	1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7	臺中市	6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南屯國民運動中心、長春國民運動中心、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8	彰化縣	2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9	雲林縣	1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10	嘉義市	1	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11	臺南市	1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2	屏東縣	1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3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補助案件統計表

種類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數量	54	62	75	54	14	216	47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4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計
長度	575	336	306	35	794	2,04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在「建設自行車道環島路線」上，串連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建構臺灣朝向「自行車島」目標邁進。自2013年至2017年總計建置自行車道長度達2,046公里，如表4所示。

1. 完成自行車道環島串連路網：以10.7116億元完成環島自行車道之建置。於2014至2015年間配合行政院政策，提早完成自行車國道之理想，與交通部合作完成自行車道「環島1號線」，總長1,203公里。體育署投入9,754萬元經費，與交通部共同合作以省道為基礎，將各地自行車道斷鍊帶串連起來，其中體育署整合各縣市資源完成127公里的自行車道。

圖10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圖片提供／臺中市政府）

2. 以跨域整合概念完成示範計畫：輔導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結合觀光、產業、就業、周邊土地開發等效益，辦理以自行車道為主軸的「示範計畫」，合計投入約3,512萬元。

表5 示範計畫各年度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表

年度	體育署補助經費（萬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萬元）
2014	600	0
2015	2560	603
2016	352	88
小計	3512	69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3.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海洋經濟」：2015至2016年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海洋經濟－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路網串連計畫」，輔導屏東縣辦理「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東港鎮、林邊鄉行車道路網串連計畫」，計投入0.18億元，完成自東港鎮至林邊鄉自行車道，總長46.1公里。

行政院在2014年5月15日第3398次行政院會議院會決定「希望能透過如十

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的徵選活動，或是辦理國際型賽事，打開知名度，以形成國民自行車運動休閒風氣，並吸引國外旅客來臺體驗自行車道之美。」為達成上開政策，體育署在2015年以「幸福H.A.P.P.Y.」為主題，舉辦「十大經典自行車道路線遴選活動」，透過全民共同參與，遴選出彰顯出臺灣人文景觀與具國接軌潛力之經典路線，讓騎乘自行車成為幸福有感之事，朝向「自行車島」目標前進。45天的活動期間總計獲得近147萬張網路投票，成功喚起民眾重視。

另一方面，為有效方便民眾查詢自行車各項資訊，體育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利用營建署既有資源「自行車道整合應用網」，以跨部資訊整合方式登錄全國自行車道圖資，使自行車道路網建設成果數位化與數據化。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之串連與建設，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補助與執行完成各區域路網串連與銜接，同時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亦陸續推動自行車政策補助或自行辦理自行車道興設，使全臺環島路網得以完成。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

為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運動場館設施，包含提升競技型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如興整建區域足球展中心、改善職棒或區域棒球場地等，及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如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及其附屬空間等。至2019年8月，執行成果如表6。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為進一步深化自行車運動休閒風氣，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且便利之自行車運動環境，本計畫針對休閒運動園區或各地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環 路線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並藉由與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合（如浪漫臺三線等），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並帶動當地運動或觀光產業。至2019年8月，執行成果如表7。

為了推廣自行車運動旅遊的風潮，本計

表6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數量
一	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	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改善	
（1）	職棒場地改善	12案
（2）	區域棒壘球場改善	8案
2	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場地	4案
3	興建足球運動園區	6案
二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	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26案
2	其他運動設施改善案件	74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7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數量
一	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	29案
二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22案（372.655公里）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圖11　跨部會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成果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畫以「騎著自行車有吃有玩好打卡」的精神，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的行銷推廣工作，以用路人角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交通接駁、住宿餐飲、打卡熱點、在地美食等特色，將運動遊憩與周邊產業連結。未來將辦理亮點自行車路線票選活動，並結合地方特色，規劃主題活動、親子活動等等，訂定單日騎乘或兩天一夜旅遊行程，舉辦實際騎乘體驗活動，提供民眾更舒適與便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3. 水域運動環境改善

本計畫以建設「划船」、「輕艇（包括激流與靜水）」與「帆船」等開放水域運動示範場域「硬體設施」和「軟體活動」為兩大主軸，由政府投資基礎硬體建設，引領軟體活動，累積開放水域運動發展經驗，建立可供參考的發展模

圖12　第一屆十大自行車道經典路線（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13　臺東縣池上大坡池自行車道（圖片提供／臺東縣政府）

圖14 彰化縣立體育場戶外運動場地坪整修（圖片提供／彰化縣政府）

圖15 自行車深度旅遊活動解說（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式，並結合民間力量及資源，以協力合作方式進行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和競賽訓練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為有效落實政府水域運動發展策略。

體育署於2017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全國水域運動場域設施潛力發展調查與評估案」，調查分析國內各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相關成果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編列特別預算10億元，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藉由完善國內的水域運動場域基礎設施，逐步達成臺灣水域運動島的願景。

至2019年8月，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金山中角灣、八里風帆碼頭、宜蘭縣冬山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區康橋、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15處，補助金額約8.02億元，預期各項計畫完工後除可提供符合國際賽事需要之水域競技運動場地，以利爭取舉辦國際賽會外，同時提供國人優質親水環境，有助於提升水域運動休閒風氣，並增加水域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帶動整體水域運動休閒活動產業發展。

（四）運動場館業之輔導

由於健康意識抬頭，民眾付費運動風氣日盛，促使運動場館業蓬勃發展。為確保民眾運動消費安全兼顧運動場館業發展，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2005年起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分別訂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05年）、「游泳池管理規範」（2006年）、「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07年），以利業者與消費者遵循。

為具體落實運動消費安全，體育署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每年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前開法規，分別辦理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體育場館業者運動消費安全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彙報體育署查核。

1. 民間運動場館輔導法規研修

為輔導管理民間運動場館，體育署針對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業販售禮券訂有相關規範。鑒於民間運動場館林立，國民運動風氣興盛，且運動種類繁多，體育署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第44條之1、第44條之2修正草案，以完善民間運動場館之規管。

在游泳池法規部分，體育署自2018年起著手研修「游泳池管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使法令與時俱進。在研修過程中，除邀集場館、游泳、救生及法制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草案研商會議，並與各地方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各游泳池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召開2次座談會，針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已取得共識。預計可於今年底前修正發布，並自2020年1月1日實施。

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係教育部於1981年發布，現行條文為1994年6月6日第2次修正所定，鑒於時空背景更迭與自然環境差異，原定各款條件或有不符時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法規演變，體育署爰辦理修正，期使法規健全，強化球場之管理。

因應健身展業蓬勃發展，健身中心家數逐年上升、經營模式改變，且為規範健身中心販售健身教練課程，體育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研修「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共創消費與產業雙贏的優質健身環境。

為解決國內小型賽車場無主管機關，民眾消費安全問題，經與各部會協商解決，將具競賽、訓練性質符合國際賽車標準的賽車場、卡丁車場納管，擬定「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草案）」，並預定於2019年12月底前訂定發布。

2. 健身中心、游泳池及其他運動場館業的消費安全查核

為保障民眾運動健身安全，體育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每年函請縣市政府針對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運動場館辦理消費安全查核。在保障民眾游泳運動安全上，每年所查核的公私立游泳池家數達四百家以上，如果初查不合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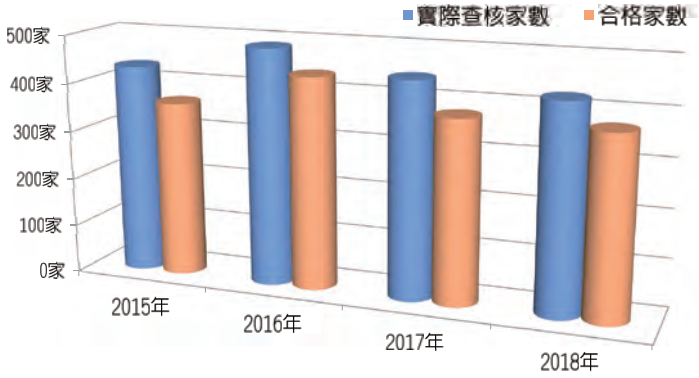

圖16 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成果（2015～2018）（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表8 體育署執行查核家數表

年度	應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查核率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公、私立游泳池查核					
2015	438	433	99%	362（83.6%）	71
2016	491	487	99%	436（89.5%）	51
2017	443	443	100%	376（84.8%）	67
2018	435	423	97%	371（87.7%）	47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					
2013	71	69	97%	24（34.7%）	45
2014	88	88	100%	43（48.8%）	45
2015	--（註）				
2016	139	139	100%	64（46%）	75
2017	320	319	99.7%	249（78%）	70
2018	383	383	100%	313（81.7%）	70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					
2014	117	117	100%	72（61.5%）	0
2015	130	130	100%	61（46.9%）	69
2016	119	119	100%	66（55.4%）	55
2017	118	118	100%	88（74.5%）	30
2018	149	149	100%	107（71.8%）	42

註：2015年未辦理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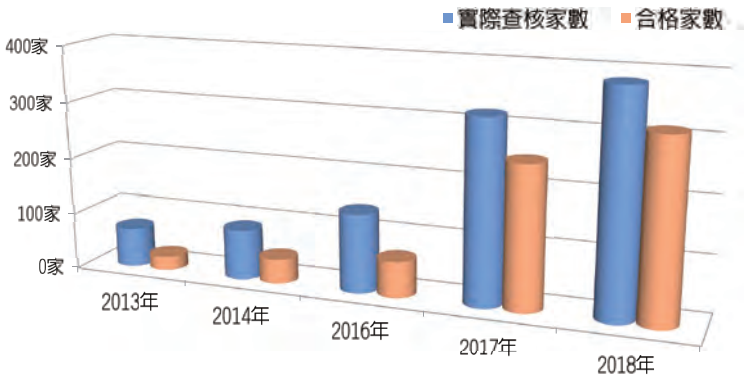

圖17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成果（2013～2018）（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業者，會給予一個月以內的改善期，並再次複檢，複檢不合格的業者，如果有危害泳客生命、身體、健康等安全之虞時，縣市政府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以罰鍰，以確實保障泳客安全。近年來之查核率皆達到97%以上，合格家數則達83%以上。

針對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所辦理的消費安全查核，從2013至2018年查核家數從69家增長到383家，成長比例為5.5倍，查核率皆達97%以上。合格家數從2013年的24家到2018年的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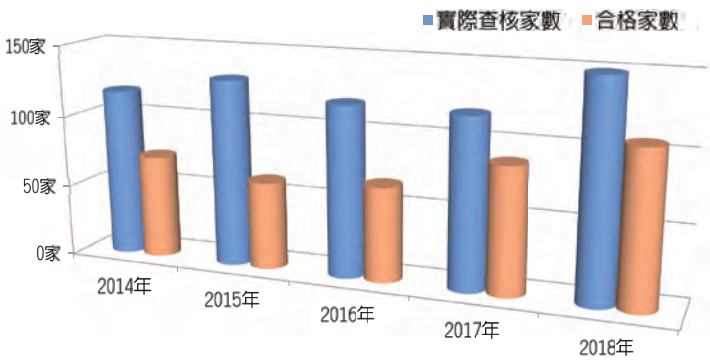

圖18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成果（2014～2018）（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家，增長倍數為13倍，合格率為82%。

為確保業者發行禮券預收費用的服務水準，體育署也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的體育場館業如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時，應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規定，辦理消費安全查核，每年查核率皆達100%。

三、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為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品質，體育署於2017至2018年修正與彙整相關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設計時，針對各場館設施之定位及功能，有相關之參考資訊，使場館設施於設計階段即可滿足競技運動或全民運動之需求。

（一）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1. 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將《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進行編修，除檢視16種運動場地設施參考規範符合國際規範外，並納入2020東京奧運新增之運動攀登與滑板，擴充運動種類至39種；另增列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會最低場館需求規範，包含主競賽場地、周邊附屬空間尺寸、量體、功能及我國設施分級參考表等內容，並更名為《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手冊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透過場館分級分類、場地規劃原則、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場地規範及圖表呈現等內容，可提供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

2. 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準，蒐集英國、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有關田徑、盲人棒球、籃球、地板滾球、草地滾球、盲人門球、高爾夫、健身房、桌球、網球、坐式排球、划船及游泳等運動種類之場地尺寸、空間設置、輔助設施、個人輔具設備或專項特殊需求之相關資訊。手冊目前僅蒐集國外有關運動設施設備無障礙之規範資訊，尚非我國運動場館設施設備無障礙化規範，後續將依此基礎及國人需求，逐步內化並完成我國運動場館設施設備無障礙化規範。

（二）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1.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

手冊之場地類型以教學與休閒運動為主，共分為四個章節。主要內容為針對各場地設計或施工時，常見錯誤缺失、

其發生之原因及建議改善方式並輔以圖示說明。能提供地方政府及運動設施設計規劃單位參考，以營造符合使用者需求與便利性之運動場館設施。

2. 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

更新《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納入籃球、羽球、排球、棒球、足球、曲棍球、槌球、壘球、網球、游泳、田徑、滑輪溜冰等12種民眾使用率高之運動種類。手冊以「室內場館」、「風雨球場」與「戶外場地」三種類型編排，並蒐集近5年各運動設施興建工程所編列之工作項目及預算，並新增圖例解說，以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製作預算書圖參考。

3. 委託調查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

為改善現有棒球場之環境設施，體育署於2016年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並就觀眾席位、附屬空間、周邊腹地等條件，以及舉辦之職棒賽、成棒賽或學生聯賽優先篩選20座球場進行現況調查。調查成果依據舉辦之賽事級別及活動內容歸類4級（A、B、C、D）場地，並依各項檢視項目分級原則（包含球場容量、球隊使用空間、行政使用空間、設備器材空間、其他空間、競賽場地、草坪養護、機電設備及土木建築），就上述20座球場地現況歸類分級，如表10。

4. 委託調查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現況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已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等5縣市完成10面符合Quality Pro認證之人工

表9 各級球場可容許之賽事層級建議表

級別	適合之賽事與活動
A級	國際賽、職棒例行賽及職棒總冠軍賽
B級	職棒例行賽、職棒練習賽、業餘棒球賽事複賽
C級	職棒練習賽、業餘棒球賽事、地區性賽事及各國移地訓練
D級	業餘棒球賽事、地區性賽事及各國移地訓練

表10 各級球場賽事層級建議現況評等表

級別	球　場
A級	臺中洲際、桃園國際、高雄澄清湖、雲林斗六等4座
B級	新北新莊、臺北天母、臺南市等3座
C級	新竹市中正、屏東縣中正、嘉義市、臺中臺體、嘉義縣、臺東縣、花蓮德興、宜蘭羅東等8座
D級	高雄立德、臺中萬壽、桃園平鎮、彰化八卦山、臺南中洲等5座

表11 各級球場可容許之賽事層級建議表

級別	適合之賽事與活動
A級	國際賽、國際邀請賽、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決賽、臺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轉播）
B級	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臺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大專聯賽、國高中聯賽決賽及各國移地訓練
C級	大專聯賽、國高中聯賽
D級	地區性賽事、各賽制之足球活動

資料來源：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2018）

表12 各級球場賽事層級建議現況評等表

級別	球　場
A級	臺北田徑場
B級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新莊田徑場、輔仁大學足球場、中和錦和運動公園田徑場、長庚大學田徑場、新竹縣第二運動場、彰化縣立田徑場
C級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足球場、嘉義市立田徑場、臺南新營田徑場、花蓮縣立田徑場、臺東縣立田徑場
D級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足球場

資料來源：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2018）

草皮足球場，其中新莊田徑場、輔仁大學足球場、長庚大學足球場、新竹縣第二運動場為競賽場地；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足球場、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足球場、臺大竹北校區足球場為練習場地，目前可提供足球賽事或推廣活動使用。

為完善及均衡我國各區域足球運動發展，參考過去全國棒球場總體檢之經驗，體育署於2018年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以書面表單及實地訪視等調查方式，盤點我國相關場地進行分級，提出臺灣足球場整體性發展計畫及各別球場修繕與維護之建議，俟成果報告定稿後將公告官網並提供地方政府規劃球場興整建時參考。

四、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體育署為促進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與培訓各項運動產業人才，以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培訓，目的在提升運動場館業者與從業人員對於場館維護與設施安全使用上能有更深一層認識，各項辦理內容如下所述：

（一）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為增進各政府機關從事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及管理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知能，自2013年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如表13所示，透過聘請專業講師及課程，引導參加課程學員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二）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1. 游泳池研習會

2019年邀請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游泳池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舉辦游泳池研習會，針對現行之法令規範、常見消費糾紛議題、安全與風險管理議題及縣市辦理查核作業等主題內容進行宣導與講習，參與人數約80人。

2. 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2013年起逐年舉辦「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講授消費者保護政策推展等議題，以輔導國內運動場館經營業者及地方政府承辦主管及人員，提升消費者保護知能與服務品質。2016至2018年共舉辦4場，總參與人數約243人。因受到熱烈迴響，於2019年分為游泳池研習會及健身中心研習會，針對蓬勃發展之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分別召開消費保護研習會。

3.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2013年起逐年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邀請球場業者、中央

表13 2013～2019年體育署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統計

年度	日期	研習會名稱	人數
2013	6月27、28日	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	85人
2014	3月6、7日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76人
	8月28、29日	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管理研習會	62人
2015	5月27、28日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62人
2016	3月24、25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60人
	10月28日	運動草坪養護管理研習會	80人
2017	6月15、16日	運動設施維護管理研習會	105人
	11月7日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場館參訪活動	33人
2018	7月5、6日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91人
	10月18、19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87人
2019	3月12、13日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83人
	4月16、17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I）	62人
	7月25、26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II）	58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及地方政府承辦業務相關人員，針對高爾夫體育政策、土地開發、生態保育、消費保護等主題，進行宣導與講解，透過研習會以提升運動場館業者專業知能，2013至2018年共計舉辦7場，總參與人數約560人。

4. 自行車研習會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規劃興設各類型自行車道應有之專業能力，爰辦理研習課程，邀請中央自行車道業務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自行車道改善計畫承辦及主管人員參加，透過中央與地方深入對話，幫助各縣市政府打造符合在地需求的友善自行車道。2013至2019年共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總參與學員人數約510人。

五、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為便利民眾於想要運動時，查詢相關種類之運動場館設施，體育署於2013年委託高雄科技大學（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i-play）。該網站並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無障礙標章，方便身心障礙民眾使用。

民眾可透過網站查詢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登錄之各類型運動設施資訊，包含地址、開放時間、交通資訊、聯絡電話等，如欲前往該場館運動，該網站亦聯結Google地圖，提供民眾前往該場館之導航路線。目前網站場館資訊計有公有（含公園及運動園區）運動設施數量為1,850座（處）；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數量為12,488座（處），合計設施數量共有14,338座（處）。

肆、未來展望

各項運動場館建設雖已有計畫執行，但未來體育署在運動設施政策上仍以「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均衡推展城鄉全民運動設施體系」等三項規劃未來運動場館設施藍圖內容，內容臚列如下：

一、建置國際賽會場館

依過去我國成功辦理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之經驗，及參酌「2020奧林匹克改革議題」（2015）為原則，體育署亦於2016年12月召開「全國性綜合賽會分區辦理模式（草案）」，確立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並以都市開發與更新舊有運動場館為策略。

未來將持續完善現有競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近期規劃提升我國既有競技型綜合體育館、田徑場、網球中心、游泳館、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等主流運動種類場館設施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如自由車場改建為符合國際主流之250公尺賽道；新建提供足球運動使用為主之足球園區（包含競賽場地、練習場地、必要賽務空間及商業設施空間）。積極爭辦國際單項錦標賽一級賽事（如國際田徑鑽石聯賽、世界羽球錦標賽、世界桌球錦標賽、亞洲排球錦標賽、運動攀登世界錦標賽等），累積國際賽務經驗。透過以點至面，完善我國各類運動競技型運動場館基礎設施，俾達成申辦高層級之綜合運動會，如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Youth Olympic Games）之目標。

二、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

（一）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體興設完成

圖1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全區配置圖（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長期肩負培訓國家級運動選手之重任，為使訓練不中斷，採分期分區、延續式開發興設整建。行政院自2009年9月核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一期計畫，主軸為高雄左營區之14項室內專項運動訓練館（球類館、技擊館）及桃園龜山區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第二期計畫於2016年12月核定，主軸為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配合備戰2020東京奧運集訓，預計2019年12月完工、2020年2月提供選手進駐。第三期計畫於2019年5月核定，為滿足長遠國家競技訓練及舉辦國際賽會之需要，將結合原有國訓中心（土地21.08公頃）、國家體育場（土地18.9公頃）及擴充撥用國訓中心東側國防部士校營區（土地16.7公頃）等三大區塊，總計約56.68公頃，健全完備為具國際競爭力與體育專業性之現代化運動園區。其主軸為新設游泳館、網球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等，未來將賡續評估建置室內自由車館、室內田徑場及攀岩場等，以逐步建構符合2020東京奧運、2022杭州亞運、2024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培訓所需專業訓練場地與支援設備。

（二）發展各類運動訓練基地

我國競技運動發展持續穩定蓬勃，為落實各類運動訓練環境之健全，強化運動技術、訓練方法、心理素質與整體效能，同時參考國內外環境趨勢發展，輔以運動科學應用；積極建置不同定位與屬性之訓練基地（或模擬情境），可提供適用族群（青少年、成人、身心障礙等代表隊）之體能訓練模式與身體素質調配，對不同運動種類成績之突破已有顯著助益。

三、均衡推展城鄉全民運動設施體系

體育署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使運動設施維持良好品質，提供民眾隨時可運動之環境。

針對運動設施老舊損壞、使用不便、有使用安全之虞，持續協助各縣市改善。如針對既有運動場館進行通用化設計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進出動線無障礙【如電梯、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更衣室【淋浴間】、緊急避難通知系統【警示鈴、警示燈】、輪椅觀眾席、聽障廣播系統……）及身心障礙運動器材輔具、性別平等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淋浴間】、親子友善設施（如親子廁所、親子更衣室【淋浴間】）及運動場地。另針對既有運動場館安全，如有耐震能力不足或漏水問題，協助進行結構補強及漏水改善。

針對運動場館設施不足地區，依據當地民眾運動需求，建置簡易型戶外運動場地、風雨球場、運動公園，並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新設供全民運動之綜合運動館；針對偏鄉或原住民地區，運動設施仍有不足者，則依據當地民眾運動需求，協助建置必要運動設施，均衡城鄉運動資源，使都市及城鄉地區民眾藉由不同種類之運動設施，均能享有同質之運動生活。

伍、結語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

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並以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為核心理念。在這個的架構下，「運動設施」核心指標為「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並在「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保障全民運動權利」等主要策略下，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現階段體育署推動之工作計畫，不管在競技運動設施之優質化及國際化，如完成北部地區國際級賽會場館建置、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技擊館、球類館、公西靶場等重要國家選手訓練設施新建，或是在全民運動設施之普及，如現階段已完成符合國際賽事競技運動場館方面60座，建置優質運動休閒環境30座國民運動中心，方便國民獲得運動休閒場地，自行車道串連建設公里數達2,046公里。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相關資訊，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資訊島，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均已獲得階段成果。然而「運動設施」之基礎建設是龐雜且專業之工作，非一蹴可幾，須分階段規劃及執行，隨時滾動檢討的漫長工作。

體育署將秉持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以接軌國際體壇發展趨勢及落實在地全民運動福祉之原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業務。希冀透過完成「運動設施」各項目標，使臺灣能夠積極參與國際體壇，承擔重要國際賽事之責任，走向國際，並積極建構友善、便利、安全的全民運動環境，創造全民健康幸福的運動人生。

作者官文炎為臺北市立大學教授、薛銘卿為臺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張智涵為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7）。**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劉田修、周宇輝、康正男、簡全亮（2017）。**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企業推手、雙贏藍海

文 / 陳美燕、黃煜、吳國譽

壹、前言

國家體育運動事業的發展，除了政府單位的資源挹注與推動外，同時也需要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投入金錢或時間，與政府攜手提供國家體育進步的動力。在2013年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便已提出「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為其中一項發展策略，但當時作法是以強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定義之產業發展為主軸，並希望能提供產業產值、建立品牌和帶動運動消費支出為主。2017年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修訂版中，亦說明自2013～2016年為擴增企業投入體育運動資源，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登錄贊助需求數共665筆、成功媒合84筆；登錄參與企業數280家、企業贊助與企業推手捐助款達26億191萬元，在運動贊助媒合上已獲成效。

再者，因為從事運動能夠促進健康，觀賞運動競賽有助激勵人心，從企業角度而言，建立職場運動習慣能提升員工健康生活型態、改善工作壓力，越來越多企業投入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自2015年開始舉辦「運動企業認證」，透過免費體適能檢測及體育課程講座，與職工進行面對面實際宣導，讓更多企業一起加入i運動行列。同時，為了向體育界默默奉獻的幕後英雄表達感謝及敬佩之意，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體育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並自2009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

發行彩券除了用以實現個人發財之夢想外，主要的目的為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幫助弱勢族群就業或特殊領域發展。在財政部的規劃下，富邦銀行先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2008年5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開始發行三項體育運動（棒球、籃球、足球）投注，振興體育事業發展。但是，在體育界不斷倡議下，行政院以研擬專法的政策目標下，在20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使運動彩券所得盈餘得以明文納入體育運動專款專用，並同時將運動彩券業務移撥前體委會辦理。

2014年第2屆「台灣運彩」，發行期10年（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19年投注標的增為12項。臺灣運動彩券由於為政府授權於民間經發行的運動彩券，消費者投注時不用擔心其合法性，也有明確法律規範可以保障投注者的權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其餘百分

之九十，則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2016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則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而該項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最後，根據加拿大最大的線上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媒合平臺FundRazr（2019）提到企業資源對體育運動挹注的10種最佳方式中，辦理與企業交流活動、頒獎活動、贊助計畫、認養運動團隊或場館、經營運動俱樂部等都是能夠維持企業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方式。本章先針對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實行之企業資源於體育運動相關政策執行過程做一陳述；接著，說明在這些政策之下，所執行之亮點與績效；最後，再提出未來展望與結語。

圖1 2015年圓桌共識會議。（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貳、政策執行過程

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相關政策與亮點包括全民運動組的運動企業認證、綜合規劃組的體育推手獎、企業贊助體育運動與運動彩券，以及競技運動組的企業運動聯賽，茲將政策執行過程概述如下。

一、運動企業認證

首先，教育部體育署將2015年「運動企業認證」做為推動示範年，透過舉辦圓桌共識會議，針對運動企業認證的申請規範，邀請長期投入員工運動以及積極贊助運動產業的富邦金控、特力集團、家樂福、台灣電力公司等知名企業代表與學者專家一起進行深度討論與交流。首次進入企業做深度推廣，闡述推行體育運動習慣對企業的益處，獲得極佳的迴響。2016年，正式推出「運動企業認證」，希望全國企業都能參與時尚的運動風潮，建立職場運動習慣，培養員工健康生活型態，同時提升工作能量與創意，增進企業營運績效。

自2016年起，認證標章申請的評分以質化、量化並行計算。量化問卷評量包括四大面向：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運動產業支持程度、其他特色；質化資料評審則是以三大面向評估：企劃創意、活動內容、推廣成效。2018年榮獲「運動企業認證」單位，對於營造主動式的運動文化，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都有其獨特作法，其獲認證之特別亮點面向包括有「活動競賽」、「家庭同樂」、「獎金激勵」、「人才培育」、「完善設備」、「智慧科技」等六大類。

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政策再度提出創新作法，首創線上平臺「運動年曆」，邀請企業夥伴相互參與賽事，結合實體賽事，運用積分競賽，推動企業夥伴以賽會友，讓員

圖2 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啓動記者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工有向心力，為企業爭取榮譽。同時，我國擁有140多萬家的中小企業，890萬4千位職工，為深化推動運動企業認證之精神，2019年的認證辦法更特別針對我國中小企業進行宣傳及輔導，期望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比例。高俊雄署長表示，希望今年透過已經獲證的大型企業，以「大手拉小手」的方式，不只是推動職場內的運動風氣，更期望大型企業可以帶領旗下的供應商共同響應，以連鎖效應掀起國內中小企業運動企業風氣，達到遍地開花的成效，全臺職工都能身處於健康職場，維繫良好體能。

二、體育推手獎

體育署自2009年開始辦理體育推手獎，希望藉由莊嚴隆重的典禮儀式，向長期無私奉獻及熱心推展我國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敬佩與感謝。

「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其中「贊助類」及「推展類」又分為金、銀、銅三等級與贊助類長期贊助獎，以贊助金額或推展年資做為評審標準，而「特別類特別獎」則以具有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為表揚條件。

2013～2018年共有288件企業或個人獲獎，在各界踴躍參與及推薦下，2019年共頒發78個獎項，其中包含贊助類55項及推展類

圖3 2019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副總統陳建仁親臨頒獎。（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23項。藉由「體育推手獎」，大家一起來做臺灣體育發展的「推手」，以增進參與推動體育運動之風氣，讓體育的奧援源源不斷，永不止歇，共創更健康的臺灣，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驕傲。

三、企業贊助體育運動

在體育熱潮發酵之際，為鼓勵企業持續贊助體育運動，培育更多傑出運動人才，國內待發展的運動項目種類繁多，各項運動賽事活動、基礎設施器材與待培育之選手為數衆多，需龐大經費或資源協助，因為政府預算有限，需要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參與贊助，因此2013年體育署成立後便開始規劃執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其中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為執行該方案的重要工作，期望藉由媒合平臺的建立，爭取更多企業投注資源在我國的體育運動。

此外，體育署在2014年啓用「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2015年委託中華奧會進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一案，獲得企業界熱烈迴響。體育運動發展要有所提升，需要企業來支持政府不足之處，贊助平臺也可幫助運動員爭取更多社會資源，創造政府、民間達互利、雙贏典範。2018年雅加達亞運中，中華隊好手們突破上屆紀錄創下17金19銀31銅的佳績，在體育熱潮發酵之際，為鼓勵企業持續贊助體育運動，培育更多傑出運動人才。因此，體育署在2018年攜手「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視贊助個案需求，提供贊助企業更多元化的回饋方案，舉凡企業贊助稅務諮詢、專題報導或品牌曝光等，更進一步結合體育推手獎，以提升企業的贊助意願。

圖4 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形象識別。（圖片來源 / 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專冊）

四、企業運動聯賽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實施對於運動產業發展可說進入一個新里程碑，條例內容對於國內職業運動組織或是運動組織所辦理之

圖5 企業足球聯賽。（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職業運動賽事多所關聯。國內具備企業聯賽或運動職業化條件的運動種類包括棒球、籃球、排球、高爾夫球、網球、壘球等為主。籃球及排球運動也有固定賽季，在運作組織架構仍隸屬於運動協會，運作型態比較屬於半職業運動組織（黃煜，2012）。推動企業聯賽有以下利基：（一）倡導並協助單項運動團體推動企業聯賽，俾利運動員延續運動生命及以戰養戰的機會，增加臨場比賽經驗、保持最佳狀態備戰，奪得佳績。（二）透過企業組隊，提供選手與企業界接觸機會，提早進行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規劃職涯發展。

除了籃球和排球聯賽外，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我國足球國際競爭實力，自2016年起積極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調企業贊助辦理男子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參賽球隊除原有台電及大同兩支企業隊外，目前足協已協調企業贊助輔仁大學、臺灣體大及銘傳大學等3所大學甲組，另有皇家蔚藍、臺南市及國家儲訓隊等共計8隊。同時，臺灣射箭隊近年國際賽表現出色，2018年雅加達亞運奪2金、1銀、1銅，締造隊史最佳成績。射箭協會與企業經過密集的討論與籌備後，2019年由凱撒、寒舍、甲山林、台中商銀及恒耀工業等5企業出資成立射箭隊，並共同籌組青年隊，讓我國選手在國內就能透過比賽汲取更多經驗。

五、運動彩券

行政部門希望藉由其他國家發行運動彩券做為投注國家體育發展經費成功案例，為我國體育經費尋求多元管道來源，基於立法時效性與期待社會資源儘早挹注體育運動發展下，經財政部等部會在2005年5月確定兩項重要原則，一是運動彩券的發行、管理及盈餘分配等事項，以不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方式處理，另一為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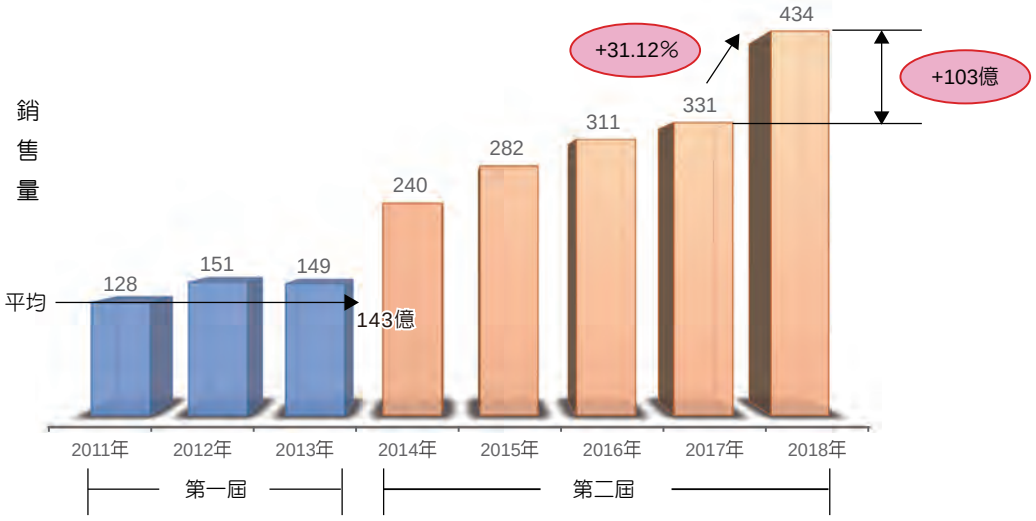

圖6 歷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資料來源 / 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範圍，由財政部主政，體委會協辦進行運動彩券發行作業規劃。我國第一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就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授權財政部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經由對外公開徵求與評選後，2008年5月2日正式指定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正式開啓了運動彩券的新紀元。

首屆運動彩券在台北富邦行銀5年8個月的發行下，實際銷售總額達770.48億元，更挹注了運動發展基金達154.75億元。第二屆開始，2014年銷售金額240.48億元、2015年281.52億、2016年311.24億，2017年330.58億、2018年在俄羅斯世足賽推波下，整體銷售首次跨越400億元門檻再攀高峰，創下434.16億元新紀錄，同時挹注國家運動發展基金43.62億元，作為政府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最佳助力。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企業投入資源在體育運動已是全球趨勢，也是企業執行CSR的好捷徑，企業提升國際知名度的好方法，鼓勵企業雇主建置良好職工運動環境、參與全民運動習慣。相關政策執行正是展現行政部門靈活的管理思維，結合企業參與運動推廣事務，以政策創新轉換成價值創新，創造企業與運動的雙贏藍海。

一、增加社會與媒體對企業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關注度

根據Desbordes 與Richelieu（2019）的觀點，他們認為若要增加社會與媒體對企業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關注度，必須先從企業內部著手。當一個企業或組織對於體育運動事務有興趣時，不論是在員工運動、善因行銷、企業贊助或者企業社會責任的面向，當企業知道或瞭解體育運動的影響力，才會對體育運動事務感到認同，進而才會將資源投入體育運動領域的發展。「運動企業認證」便是一項非常立意良善的企業內部行銷進而為組織與員工共創價值的政策。此外，國際奧會（IOC）每隔四年更新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頂級贊助夥伴計畫（TOP program），每個進入該計畫的企業都可以在奧運會中得到充分的宣傳行銷機會，讓贊助奧運的企業夥伴獲得非常大的尊榮感。同樣地，體育推手獎藉由每年國家級的典禮儀式，向長期奉獻及熱心推展我國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敬佩與感謝，彰顯其榮耀，也能讓獲獎的企業得到社會和媒體的關注，進而對其企業社會責任有加乘效益。

（一）推動運動企業認證，共創企業員工價值

教育部體育署自2015年開始舉辦運動企業認證活動，至2019年為止，已連續辦理五屆。此項政策推行可分為啓動與倡議、行銷與典範二個階段。2015年和2016年是啓動與倡議階段，包括邀請王

圖7 運動企業認證LOGO。（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品集團、富邦金控、晶華酒店等知名企業以實例說明運動對企業的益處。當時更進一步邀請長期投入員工運動且積極贊助運動產業的王品集團、訊聯科技及中國信託金控拍攝「企業贊聲影片」，廣邀更多的參加運動企業認證的行列。

1. 啓動與倡議階段

「運動企業認證標章」，透過建立認證機制，在企業內宣傳體適能概念及運動樂趣，培養及建立職業勞工長期運動習慣，強化運動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建立企業團隊精神的觀念、增加個人挫折耐受力，打造永續健康的企業文化等觀念，也幫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此次評分項目主要包含「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運動產業支持程度」、「其他特色與創意加分項目」四個主要指標面向；認證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評審方式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進行。

2016年首屆辦理便有50家企業獲得認證，當年度舉辦「運動企業認證授證典禮暨i運動論壇」並公開授證。陳建仁副總統特別蒞臨授證典禮，親自將認證標章授予獲證企業，副總統表示，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石，健康的員工是企業發展之要件，而體育是教育最根本的核心之一，也是具有高價值、培養專業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的「產業」，更可以凝聚國人的認同感和榮譽感。政府將把體育運動當成國家重要戰略，期落實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與選手職涯照顧等五大策略，讓臺灣的體育，扎下深厚的基礎，透過運動讓人們保持健康、活力，減輕國家醫療和照顧的負擔。

2. 行銷與典範階段

2017到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活動著重在行銷與典範階段。「運動ING 企業不NG」是2017年運動企業認證的口號，

表1 2015～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家數

年度	申請家數	認證家數	評選指標
2015	推廣示範年		
2016	174	50	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運動產業支持程度、其他特色與創意加分項目
2017	93	61	量化：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運動產業支持程度 質化：創意性、永續性、員工內部參與、其他等項
2018	101	67	量化：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運動產業支持程度 質化：內部參與、永續性、創意性、其他
2019	137	96	量化：核心價值、內部員工運動促進 質化：內部參與、永續性、創意性、其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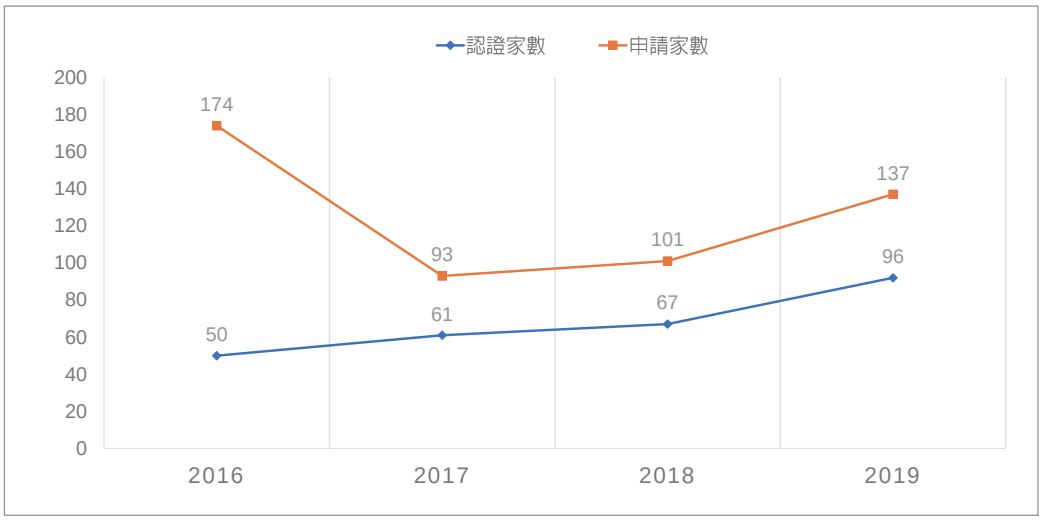

圖8 2016～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家數。（資料來源 / 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因為員工的工作能力=員工的健康=企業競爭力。當年度體育署給企業的尊榮待遇包括只要通過「運動企業認證」，便能夠將標章用於企業形象相關宣導，像是企業網站、名片、活動宣傳品等，對於企業形象、員工招募都是極正面的效應。體育署還會舉行盛大頒獎或表揚儀式，透過影音或媒體露出，提升運動企業知名度。最棒的是，通過認證的企業，優先受邀參加體育署所辦理的活動，並能夠享有「運動企業VIP」的待遇，能有效提升企業有形的優質形象與無形的員工士氣。

2018年口號為「企業 i sports 員力non stop」為主軸，鼓勵企業建立良好職場運動氛圍，強化員工身心健康狀態，進而回饋工作效率，提升績效表現，創造良性互利循環。記者會中特別邀請2016及2017年通過 i sports運動企業認證之企業代表，分享公司對於職工運動推廣的成果，藉由案例分享讓更多企業共同響應，並進一步創造獨特企業運動文化。企業是否落實社會責任對於員工忠誠度及組織認同度是有影響力的，因此運動企業認證也欲將企業品牌深化及活動品質優化，鼓勵企業積極推動運動社團及相關活動，藉此關懷員工身體健

圖9 哈佛管理評論報導（2018，10月號）。（圖片來源 / 哈佛管理評論報導）

康，提升組織認同及向心力，進而創造更高的工作效率，企業也將因廣泛善用運動企業認證標章於各項公司宣傳品，贏得好口碑。

2019年以「企業 i sports #我的職場我的主場」為活動口號，同時首創線上平臺「運動年曆」，邀請企業夥伴互相參與賽事，結合實體賽事，運用積分競賽，推動企業夥伴以賽會友，讓員工有向心力，為企業爭取榮譽。2019年共有137家投件；52.6%（72家）為首次報名；32.1%（44家）為認證到期持續參加（36家為106年獲證，8家為105年獲證）；15.3%（21家）為過去曾報名過但未通過企業；傳產與服務業參與比率增加，產業分布情形更為平均；更多中小企業（37件成長至64件）和中南部企業（14件成長至35件）參與投件，運動企業認證政策推行已進入成熟期。典範企業也會於認證典禮上分享相關經驗，例如：永信藥品雖身為製藥企業，但最終宗旨是推動全民健康，與運動企業信念不謀而合。因此，每年皆舉辦「永信杯」排球錦標賽，在公司內部也有多類運動社團，鼓勵員工重視運動生活，打造健康人生。

（二）表揚體育推手事蹟，彰顯企業贊助榮耀國家體育事業的發展，除了政府單位的資源挹注與推動外，同時也需要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投入金錢或時間，與政府攜手提供國家體育進步的動力。為了向體育界默默奉獻的幕後英雄表達感謝及敬佩之意，教育部體育署自2009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向對於體壇貢獻的推手們致敬。2013年的體育推手獎是由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共同主辦，同時也與「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於九九體育節當天一同頒獎。當年度有4家企業同時獲得3座「體育推手獎」獎項，另有8家企業同時獲得2座獎項，其支持與熱心值得肯定，希望除高度肯定得獎人長期致力於推廣體育活動及賽事之外，也強調政府將持續結合民間力量，加強國家體育發展。

表2 2013～2019各類獲獎件數統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贊助類	55件	44件	53件	29件	33件	30件	34件
推展類	23件	16件	13件	10件	9件	10件	6件
特別類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0件
總　計	78件	60件	66件	39件	42件	41件	40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表3 2013～2019年體育推手獎件數統計

年度	申請件數	獲獎件數	類別 / 獎項
2013	52	40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 推展類：金質獎
2014	68	41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銅質獎 特別類：特別獎
2015	55	42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獎
2016	50	39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獎
2017	72	66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銀質、銅質獎
2018	67	60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銀質、銅質獎
2019	92	78	贊助類：金質、銀質、銅質獎、長期贊助類 推展類：金質、銀質、銅質獎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2014年總收件數達68件，共計頒發41個獎項，其中包含贊助類30項、推展類10項、特別類1項。典禮以「體力就是國力」為活動主軸，並宣傳我國體育政策目標「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讓國人認識臺灣體育的多元精彩。

2015年總收件數達55件，共計頒發42個獎項，其中包含贊助類33項、推展類9項。當年度「推展類」部分首度將體育新聞從業人員列入表揚對象，臺灣第一代體育記者汪清澄先生，投入體育運動新聞播報工作近50年，見證了5屆亞運及6屆奧運，可說是臺灣百年體育的活歷史；而資深棒球記者張昭雄先生，則是棒球運動受到國內主流媒體及民眾重視的重要推手。

2016年總收件數達50件，經過審查委員審慎查核後，共計頒發39個獎項，其中包含贊助類29項、推展類10項。當年度獲獎單位中，許多長期贊助體育活動的企業再次獲得贊助類獎項的表揚，其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自2009年起至2016年每年皆獲贊助類金質獎及推展

圖10 2018頒獎典禮。（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結案報告書）

類金質獎之雙金殊榮，實為體育界的長期推手。推展類部分，例如：新聞從業人員宋永祥先生、楊武勳先生致力於體育新聞界，與國人共同見證體壇無數盛事。

2017年總收件數達72件，頒發66個獎項，包含贊助類53項、推展類13項。當年度獲獎單位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業同時獲得「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三個獎項。更值得一提的是，當年度有10家企業團體為第一次獲獎，可見體育贊助之潮流逐漸興盛。

2018年在各界踴躍參與及推薦下，總收件數達67件，頒發60個獎項，包含贊助類44項、推展類16項。獲獎單位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業同時獲得「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三個獎項。當年度有6家企業團體為第一次獲獎。

2019年總收件數創歷年新高，達92件。並有23個新單位參與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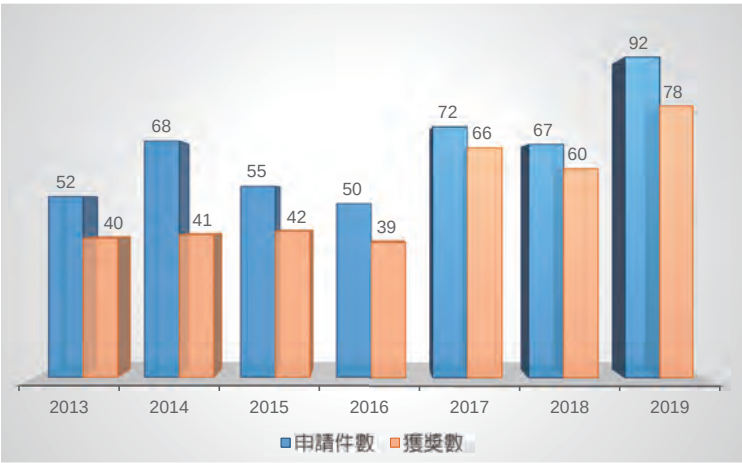

圖11 體育推手獎件數統計。（資料來源 / 作者自行整理）

推薦作業，共計頒發78個獎項，包含贊助類55項及推展類23項。本次受獎名單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同時榮獲「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三個獎項，培育出無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出征各大國際賽事取得佳績；而今年有6家企業團體及8位個人為首次參與推薦並獲獎，足見每年均有新的體育推手，讓體育人的努力及光彩得以接續傳承。

精彩的體育賽事、成功的體育團隊與奪牌的運動選手背後，都有許多默默支持與資助的推手，讓體育賽事主辦單位及團隊、選手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衝刺、力求最佳表現。每個受獎單位及個人皆為體育運動奉獻，實為臺灣體壇重要推手，藉由隆重的表揚儀式向年度獲獎單位表達肯定及感佩之意，也期待未來有更多單位加入體育推手的行列，共同為體育運動發展努力。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活力無限，政府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國家建設及社會公衆事務，如促進民間參與建設（促參法）就是藉由民間或是企業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減少財政負擔並提升政府效能。同樣地，許多運動團隊、個人運動員及運動賽事等在訓練、參賽及籌辦過程中也需要仰賴諸多資源，即使中央及地方行政部提供諸多硬軟體資源，但仍力有未逮之處，為健全國內運動發展，擴大運動全面，擬藉由建構贊助平臺，一方面募集運動基層推廣所需資源，另一方面則是提供贊助企業回饋方案以擴大贊助效益。相較於贊助基層或是偏鄉運動員，體育署也試著針對延續優秀運動員的生涯提出不同措施，因此，結合運動協會組織力量健全賽事機制，也提供企業贊助聯賽機會，一方面延續優秀運動員的運動生涯，另一方面得以提升賽事籌辦品質並朝職業化方向邁進。

二、建構運動贊助平臺，即時媒合訓練需求

體育署規劃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全名為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平臺設置目的是對有需求之運動對象（如運動代表隊及運動員）尋求民間企業贊助，本專案所認定之運動員需要接受訓練且參與下列國內外賽事，值得一提的是，擴大贊助對象範疇，只要是參加運動協會所辦理之最頂級賽事且經教育部核定或是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組別賽事的學生都有機會參與，因此，許多年輕且具潛力選手都可藉此平臺爭取民間資源。此外，執行團隊辦理多元化宣傳機制以提升此專案知名度，包括辦理記者說明會、邀請著名運動員參與宣傳短片拍攝以及邀請企業參加說明會。

為提升企業參與意願，體育署一方面提供行政機制，另一方面也提供彰顯贊助權益之作為供企業參考，針對行政機制部分，說明如下：

（一）推動企業贊助租稅優惠：只要是贊助企業皆可依照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獲得此租稅優惠，贊助費用可以全額列為企業支出以減免營所稅。

（二）公開表揚及獎勵：只要企業金額達500萬臺幣，就可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贈體育推手獎，並辦理公開表揚活動以彰顯企業的公益形象。

（三）提升企業與社會對於運動的關注度：為擴大一般民眾對於運動賽事及優秀運動員的關心，體育署制訂「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及「補助重大運動賽事轉播及宣導」等行政措施提升民眾對於賽事的觀賞機會，另規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等措施，強調運動賽事的故事可看性，提高媒體報導與民眾觀賞運動的興趣。

（四）擴大專案宣導能量：為讓更多企業認識本專案內容，一方面邀請知名運動員參與宣導短片拍攝（例如：戴資穎、周天成），另一方面則是商請媒體單位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另外，也有助於提升贊助廠商的曝光率。

擴大贊助企業權益的方案也非常多元化，依贊助企業意願而進行個別化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一）提供肖像權／代言機會：確認贊助商需求之後，專案團隊將協調受贈單位提供影音素材或邀請受贈單位參與拍攝事宜，所需拍攝費用則由贊助單位支出。

（二）參與公益活動：在不影響受贈單位的訓練時間及賽事參與情況，協助受贈單位配合出席贊助單位參與之公益活動，此有助於提升贊助單位之企業形象。

（三）獲得感謝狀：參與贊助單位皆可獲得由教育部授權製作之感謝狀以彰顯企業參與運動贊助的最佳實證。

（四）專題報導：凡贊助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將進行專題報導並透過合宜媒體進行宣傳以擴大企業正面形象。

（五）品牌曝光：若是贊助單項運動協會所登錄於媒合平臺之運動團隊且贊助金額達到該運動協會指定金額，專案團隊將協

圖12 資料庫平臺媒合企業贊助運動代表隊。（圖片提供／麗台運動報）

表4 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平臺成效

年度	爭取贊助		成功媒合		備註
	筆數	金額（萬元）	筆數	金額（萬元）	
2015	556		35	2,505	
2016	109	7,675	51	2,714	
2017	73	4,833	54	3,163	
2018	90	4,664	20	858	
2019	108	6,872	34	1,596	8月19日止
小計	936	24,044	194	10,83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體育署等公開資訊

表5 國內現有運動聯賽基本資料表

運動種類	聯賽名稱	開打年份（男 / 女）	隊伍數量
籃球	超級籃球聯賽	2004 / 2004	7（男子）/ 4（女子）
排球	企業排球聯賽	2004 / 2009	4（男子）/ 4（女子）
足球	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2018	8（男子）
足球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2014	6（女子）
壘球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2016	6（女子）
射箭	中華企業射箭聯賽	2019	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調提供該轉播賽事現場周邊A字版一面（但須經該協會同意），另A字版製作成本由專案團隊支付。基於尊重商業倫理，贊助商不得是原有贊助商的競爭品牌。

三、完備運動聯賽制度，銜續運動人才生涯

為延續優秀選手運動生涯，體育署推動聯賽制度，結合運動協會現有制度擴大賽事辦理規模，並期許部分聯賽能夠朝職業化發展，畢竟，職業運動可說是整個運動產業的火車頭，主要是職業運動可以帶動許多周邊產業的發展，例如：運動場館硬軟體服務、授權商品、媒體轉播權利金、專業服務（如場館經營、財務 / 法律 / 保險服務、行銷諮詢、運動經紀）、企業贊助等。國內職業化最早的運動種類是棒球，自從1990年開打，至今已經邁入30個年頭，而超級籃球聯賽仍依附在籃球協會之下，定位上為半職業聯賽，經過多年努力，已經具有聯賽制的運動包括排球、足球、女壘及射箭，表5列出現有

表6 體育署推動企業聯賽投入資源一覽表

運動種類	運動聯賽	政府補助情形
籃球	超級籃球聯賽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補助賽事及宣傳等相關經費
排球	企業甲級排球聯賽	補助聯賽相關經費
足球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 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補助木蘭足球聯賽、球隊薪資及訓練參賽相關經費
壘球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補助聯賽相關經費
射箭	中華企業射箭聯賽	補助聯賽相關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企業聯賽營運的年份。為健全聯賽制度以擴大推廣效益，體育署朝三大方向努力；建構聯賽制度、增加球隊及強化宣傳能量，並提供相對財務資源，同時，健全賽事制度、增加參與隊數及擴大行銷宣傳亦有助於吸引企業參與贊助事宜，表6說明體育署協助運動協會發展聯賽所提供資源。

體育署於2015年進行運動服務業計畫，針對運動職業化進行專案研究，目的就是要國內競技運動的職業化發展提出推動機制，該報告提出建構運動職業化評估架構以及運動職業化運作的管理議題，並分述如下：

（一）運動職業化評估架構

針對運動職業化的發展，須進行客觀評估，依據過往經驗，需針對下列面向提出評估：

1. 市場規模：此構面涵蓋運動參與人數、現場觀賞人數、收看轉播人口及媒體轉播時數等，運動參與人數、現場觀賞人數及賽事收看人口可以體育行政部門專案報告取得相關數據，單場賽事現場觀賞人數可以由賽事的承辦單位提供，同樣地，賽事轉播媒體可以提供賽事媒體收視人口，若是透過社群媒體轉播，賽事辦理單位可自行彙整觀賞人數。另外，媒體轉播時數則可請專業運動頻道提供。綜整以上數據可以了解該項運動的市場需求。
2. 競技水準：單項運動競技水準主要可以從兩項數據呈現，分別是國光獎章頒發數量及國際賽事成績（如世界排名），兩者皆可凸顯選手在國際賽事的競技水平。
3. 通路媒介：運動職業化的硬體需求以觀賞型導向為主，不僅考量賽事籌辦及運動員的需求，還要符合觀衆的消費行為，該報告提出「運動賽事場館適用職業賽事檢核表」，評估運動設施是否適於舉辦職業運動賽事。另外，針對各設施的規範也要參考國際運動總會的最新要求。此外，媒體轉播資源所提供的協助也是關鍵之一，必須評估現有電子媒體參與轉播的意願或是採取透過網路轉播。
4. 運作機制：此議題重點在於探討組織運作是否具備職業聯賽所需之治理經驗及資源。建構完善的聯賽管理機制需要具備在治理、管理、硬體資源、人力資源、財務、溝通、價值、運動事業上都必須有良好的管控機制及資源運用方式。

（二）職業運動聯賽運作方案

一旦運動進入職業化發展，需要針對下列議題提出運作方案以確保職業運動發展得以永續經營。

1. 組織治理決策機制：此議題涉及的職業運動組織規章、賽務規劃（賽制、特殊規範、時程）、組織架構、參賽組成方式等。
2. 財務資源分配機制：此面向的重點在於探討整體營運所需成本、可能之營收以及營收分配機制。
3. 行銷及媒體轉播權規劃：職業運動的行銷內涵包括媒體公關、門票銷售、廣告宣傳、社會資源贊助及授權商品開發等，而媒體轉播權的管理則是需針對不同型態媒體以及自營媒體間之轉播權提出妥適方案。
4. 場館運作機制：此議題探討重點在於設施易達性、賽事籌辦空間要求（包括賽務成員、運動團隊、後勤服務以及觀賽人員等）、場地租用事宜及布置事宜等。
5. 運動員人力市場流通制度：此面向主要內容在於探討運動員註冊機制、運動員應有權益及義務以及勞務合約內容等。此外，針對職業運動員的選秀、自由球員以及轉隊等議題也依運動種類特性制定出客製化的方案。

四、穩定運動彩券發行，挹注體育運動發展

我國運動彩券已經發行至第二屆，本節就相關政策施行及兩屆運動彩券發行的過程進行與轉變亮點進行概述。

（一）相關政策與施行

體育不只是體壇事，更是整體國力的表現，是整體社會在硬體的生物科技、醫療、軟體的奧林匹克運動精神等的綜合呈現。政府在體育所推行的公共性，無論是運動國力展現的競技體育，全民參與及健康的全民體育、學校體育，乃至於硬體的體育設施，體育的政府公共服務，不外乎仍須回到三個基本問題：提供什麼服務、提供多少，及如何提供。政府能力中，財政能力是政府提供什麼與提供多少公共服務的決定因素。借鏡各國的運動彩券，並且專款專用，是提供更多資源在體育公共服務上的助力。透過多元的募資方式，來增加資源，以振興運動、發掘與照顧體育人才等，在在都是為了提振體育國力。目前我國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為運動發展基金挹注良多，而全球多國，都採用發行彩券商品，以籌措相關公益經費，並能實質達成有效的收益。

我國運動彩券自2008年5月2日起發行，而當時的發行是依附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規範下進行，2008年12月16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出爐，由當時的行政院體委會報請行政院審查。第一屆運動彩券由北富邦銀行發行，由運彩科技接受委託經營，發行期間為2008年至2013年；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為威剛科技，經營受委託機構為台灣運動彩券公司，發行期間為2014至2023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為我國目前發行運動彩券之法源依據。

國際彩券雜誌《La Fleur》發佈2018全球73個運彩發行機構的銷售金額排名，台灣運彩為全球第6名。臺灣的運動彩

表7 第一屆運彩年度銷售情形表（單位：億元）

年度	銷售金額	實際盈餘	保證盈餘	補繳差額	運動發展基金	撥入公彩
2008（5-12）	52.28	6.80	10.70	3.90	0	10.70
2009	139.32	18.48	22.46	3.98	0	22.46
2010	149.81	19.75	35.62	15.87	32.06	3.56
2011	128.27	16.60	40.13	23.53	36.11	4.02
2012	151.46	19.65	46.50	26.85	41.85	4.65
2013	149.34	27.94	49.70	21.76	44.73	4.97
總計	770.48	109.22	205.11	95.89	154.75	50.3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券隨著每年銷售的提升，世界排名也連年提升。

（二）第一屆運彩營運過程

第一屆運彩發行機構為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獎金支出率為75%，投注標的共有棒球、籃球、足球，實際總銷售金額為新臺幣770.48億元，實際總銷售盈餘109.22億元，保證盈餘205.11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154.75億元。2008至2013年運彩銷售金額及盈餘總額如表7。

首屆運彩投注標的主要為：棒球、籃球、足球，投注比例：棒球55.29%、籃球28.49%、足球16.22%。首屆運彩的風波、爭訟與營運上都曾遇到許多社會關注的狀況。年度盈餘保證數額未達陣，財政部2007年「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規定：彩券盈餘如未達財務規劃之80%則應補足。

（三）第二屆運彩的改變與亮點

第二屆運彩發行獎金支出率為78%，投注標的共有棒球、籃球、足球、網球、高爾夫、賽車、撞球、冰球、美式足球、拳擊、羽球及排球，12種運動項目，較第一屆新增多項投注運動種類，第二屆發行機構也增加許多新玩法，並推出「籃球特尾樂」與「棒球一路發」等創新產品，主管機關並加強風險管理及外部查核機制，第二屆經營的威剛公司，發行運動彩券至今，每一年銷售成果都超過原財務規劃預期，屢次創新銷售紀錄。2014至2019年的運動彩券各月份銷售金額及盈餘總額如下表8。

2014年銷售金額約240.48億元，盈餘總額約24.46億元，挹注運發基金約22.01億元。2014年運動彩券銷售在搭配世界盃足球賽熱度下，並首度開放亞洲運動會納入投注標的，放寬獎金支出上限，使全年運動彩券銷售額高達240.48億

元，較2013年成長61%。2015年銷售金額約281.52億元，盈餘總額約28.56億元，挹注運發基金約25.7億元。2015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將冰球與美式足球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並於12月8日推出「籃球特尾樂」創新商品，使運動彩券銷售金額達到281.52億元，較2014年成長約17%。2016年度運彩增加「拳擊」為投注運動項目，並開放奧林匹克運動會納入投注標的，放寬獎金支出上限，及推出「棒球一路發」創新商品，使運動彩券銷售金額達到311.24億元，較2015年成長約11%。

2017年銷售金額330.58億元，挹注運發基金約33.47億元。2017年，運彩試發行「羽球」為投注運動項目，新增3種大小玩法，使運動彩券銷售金額較2016年度成長約6%。2018年實際盈餘為43.62億元。2018年度重點賽事為2018世界盃足球賽（6月14日至7月15日），

表8 第二屆運彩銷售金額及盈餘總額（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2014	銷額	12.88	12.82	14.72	15.41	18.84	25	28.28	18.26	23.42	27.81	22.7	20.34	240.48
	盈額	1.29	1.28	1.47	1.57	1.91	2.54	2.85	1.86	2.40	2.91	2.30	2.08	24.46
2015	銷額	24.24	18.74	23.73	28.95	28.54	23.03	18.28	19.46	21.30	24.42	22.76	28.08	281.52
	盈餘	2.46	1.9	2.4	2.92	2.88	2.34	1.85	2.0	2.17	2.47	2.31	2.86	28.56
2016	銷額	26.02	25	27.36	30.48	33.35	33.46	25.33	27.81	19.96	22.44	18.99	21.04	311.24
	盈餘	2.63	2.52	2.77	3.07	3.36	3.39	2.58	2.51	2.05	2.27	1.93	2.13	31.22
2017	銷售	30.79	25.51	33.39	31.52	33.12	29.09	24.4	24.01	23.12	26.31	21.97	27.35	330.58
	盈餘	3.1	2.57	3.37	3.17	3.35	2.95	2.5	2.46	2.35	2.66	2.22	2.77	33.47
2018	銷售	26.25	26.76	30.31	32.75	37.47	50.59	71.59	35.44	32.25	36.53	26.79	27.43	434.16
	盈餘	2.65	2.7	3.04	3.31	3.79	5.09	7.19	3.59	2.76	3.99	2.75	2.76	43.62
2019	銷售	36.36	32.77	34.67	39.7	45.18	38	33.02	30.44					290.14
	盈餘	3.68	3.30	3.48	4.01	4.54	3.83	3.36	3.11					29.3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9 2014至2019年運彩運動種類投注比例

年份	棒球	籃球	足球	網球	冰球	排球	其他
2014年	43.23%	35.7%	20.58%	0.39%	-	-	0.1%
2015年	43.09%	40.88%	12.9%	1.09%	1.81%	-	0.23%
2016年	40.5%	39.73%	16.26%	1.42%	1.75%	-	0.34%
2017年	41.04%	36.26%	14.34%	6.54%	1.54%	-	0.28%
2018年	27.32%	27.36%	34.29%	9.21%	1.18%	-	0.64%
2019年（8月底）	30.77%	26.21%	24.78%	15.18%	1.20%	1.27%	0.59%
備註：冰球2015年納入投注標的，排球2019年6月納入投注標的。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銷售額達70.5億元；並開放亞洲運動會（8月10日至9月1日）納入投注標的，亦放寬獎金支出上限，銷售額達9.5億元。

（四）兩屆運彩比較與亮點

臺灣第一屆運彩獎金支出率為75%，第二屆則提高至78%，但仍與香港馬會彩券有限公司82%及海外博弈網站或地下博彩公司90%相比，仍有差距。但兩屆運彩，透過新增投注的標的種類及創新玩法等，使第二屆運彩的營運績效大幅提升，為運動發展基金注入可觀盈餘。在運動彩券相關法規周延及內控制度上的提升，也讓第二屆運彩營運更加順暢。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除了在位階上提高為法律層級外，未來盈餘將提供體育發展之用，其銷售情形仍會受到大眾所關注。本節從運動彩券發展背景及現況進行說明，並透過資料梳理，進一步瞭解發行條例相關議題。主要發現：運動彩券的發展背景，受到體育經費不足、博弈政策的討論及公益彩券的影響；運動彩券目前在玩法、通路、賠率及賽事選擇上，漸趨成熟；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2010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後，盈餘始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見上表7），能讓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更為完善。

肆、未來展望

引進企業資源參與體育運動事務是行政體系創新作為，參考運動先進國家經驗並建構出合宜國情的具體政策架構有其必要性，從提倡企業參與運動推廣、建立推動平臺到發行運動彩券都是結合民間個人及企業資源之具體案例，為使諸多政策能夠永續經營，此處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與議題。

一、優化運動企業認證策略作法

運動企業認證不僅提升我國職場品質，更成為企業延攬人才的重要指標，過去累積

表10 運彩創新玩法與新賽事列表

	投注標的	運動賽事	遊戲玩法
第一屆	棒球、足球、籃球、高爾夫		不讓分、讓分、大小、勝分差、單局不讓分、正確比數、冠軍及特別項目
第二屆	新增投注標的	運動賽事（場次）	新增遊戲玩法
2014年	• 網球 • 賽車 • 撞球 • 仁川亞運		• 總進球數 • 第一球 / 下一球 • 場中投注 • 跨球種投注 • 單雙 • 雙勝 • 過8關
2015年	• 冰球 • 美式足球		• 半 / 全場 • 籃球特尾樂
2016年	• 拳擊 • 里約奧運		• 棒球一路發
2017年	• 羽球	• 世界棒球經典賽 • 各州籃球聯盟賽事 • 男女職業網球聯賽 • 世界冰球錦標賽 • 世界摩托車錦標賽 • 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	• 主隊、客隊大小 • 單節大小 • 特別項目：第一個退賽車手、一對一配對賽、小組配對賽
2018年	• 雅加達亞運		• 正確進球數（足球） • 兩隊是否都進球（足球） • 得分較高半場（籃球、足球）
2019年	• 排球	• 日本V超級聯賽 • 南韓V聯賽 • 波蘭男子超級聯賽 • 義大利男子超級聯賽 • 巴西男子超級聯賽 • 國家聯賽 • 排戰者盃、世界盃	• 不讓分 • 讓分 • 大小 • 單局不讓分 • 正確比數 • 冠軍及特別項目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11 兩屆運彩發行機構概況列表

發行機構	第一屆，台北富邦銀行	第二屆，威剛科技
發行日期	2008年5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5年8個月）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10年）
主管機關及發行依據	財政部（2008～2009）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體委會（2010～2012）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教育部（2013）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教育部（2014～2023）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種類	3種（棒、籃、足）	12種（棒球、籃球、足球、網球、賽車、高爾夫、撞球、冰球、美式足球、拳擊、羽球及排球）
獎金支出率	75%	78%
創新玩法	-	籃球特尾樂、棒球一路發
銷售金額	770.48億元	1888.12億元（截至2019年8月底）
年度最高銷售額	151億元	434.16億元
銷售盈餘	109.22億元	190.65億元（至2019年8月底）
保證盈餘	205.11億元	176億元
實際經銷商家數	1,019家	1,536家（至2019年8月底）
經銷商均收	9萬8,007元（2013年度月平均收入）	14萬8,132元 （2018年度月平均收入）
經銷商資格	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	第一屆運彩經銷商、通過運動專業知識認定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數百家企業參與家數，獲認證企業於大學校園徵才活動也具有優勢，顯示現今大學畢業新鮮人求職除了著重職缺內容，更會將企業形象與文化納入考量，運動企業認證標章是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展現，更是友善工作環境之證明。自2019年起，運動企業認證政策開始邁入優化階段，包括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倡議對象，以及線上平臺「運動年曆」的啓用，同時體育署也開始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企業補助方案，進行策略聯盟。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知專業人員，例如：退役選

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等，透過體育人才之專長，協助企業員工正確運動，提升運動熱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氛圍持續在企業內部升溫。

圖13 2019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副總統陳建仁親臨頒獎。（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二、提升體育推手獎的價值感

2019年為第11屆體育推手獎，體育署特別提出「讓世界看見臺灣」聚焦儀式，象徵臺灣體育選手及體育運動將在全球發光發熱，期待更多的企業做臺灣體育運動發展的「推手」，讓體育的奧援源源不斷，共創更健康的臺灣，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驕傲。從2013年以來，要點內容僅修正推展類資格，納入了理事長及新聞從業人員等受獎人員資格。許多企業或單位持續贊助體育運動，也不斷重複獲獎。此一現象雖然值得高興，但是在獲獎單位的深度與廣度均可以再提升，例如：除了金融業和類國營事業外，是否能透過行銷倡議作法，讓更多不同業別或類型的單位將資源投入到體育運動上。此外，如何透過獎項，提高獲獎單位和體育運動的連結度與黏著度，也是提升體育推手獎價值感的重要作法，例如：企業與運動員的見面會；故事性的影片拍攝等。

三、強化運動贊助教育訓練

針對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專案未來走向，建議朝下列議題進行，針對贊助商了解持續贊助比例（含暨有贊助對象或是新對象）、贊助商之贊助動機、贊助預期成效與實際成效及未來贊助意願；再者，對於受贈對象則可以規劃贊助服務教育（包括建構與贊助商溝通機制、落實贊助商權益、結案報告及贊助計畫之撰述），另外，針對執行團隊則建議充實媒合網站平臺內容，特別是社會資源籌募教學資源。藉此協助需要資源的運動對象認識招募社會資源之概念及方式。另外，運動先進國家常見的場館冠名權在國內尚未有具體的案例，這牽涉主客觀因素，前者是多數管理大型運動設施的行政部門受限於法令不夠完備，推動較為保守，客觀因素則是運動市場規模有密切相關，規模不足會使企業參與意願降低。針對法令事宜，可以針對命名權的合作方式，特別是贊助企業的權益提出可能的對價關係以作為贊助金額設定之基礎，並且依地方自治條例授與權限職行後續作業。

四、建構企業聯賽商業運作模式

如何提升現有運動聯賽漸進式轉為職業運動營運方式是未來重要工作，而首要之務就是針對各運動聯賽發展現況進行客觀條件評估，包括市場規模、競技水準、通路條件及運作機制等，此評估工作強調組織內部

（意指體育署）的整合，包括全民運動組及綜合規劃組分別提供運動城市及運動消費支出報告，設施組協助場館硬體條件之評估，競技運動組提供運動員的競技表現，且諸多資料屬於常年例行性專案報告，有助於進行客觀之評估並作為後續發展依據之參考。再者，職業運動運作強調的是營運模式的制定，因此，一方面須考量產業特性，如均衡實力、利益分潤以及寡佔產業結構等，另一方面須考量國內區域發展及產業結構，如城鄉差距及傳播產業等提出符合國情的營運機制。針對營運模式的制定，成立專責辦公室協助運動職業化工作，整合協調及輔導監督等。同時，為強化產業國際聯結，業可針對在亞洲地區已辦理成熟的洲際聯賽如足球與排球等進行重點輔導，協助有意願球團參與洲際聯賽運作，一方面形塑國家隊的主客制度以擴大產業規模，另一方面，也可提升球團的營運管理能力。

五、鏈結運動彩券投資運動發展

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係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等目的，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以來，屢創銷售佳績，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良多。運動彩券後續政策規劃執行，除因應資通訊科技不斷發展及創新，加強資訊安全控管相關措施外，並兼顧購買彩券者消費喜好及行為模式改變中力求穩定成長，以確保在使政府盈餘極大化之情況下，維護運動彩券發行公信力及良好形象。

我國於2008年發行運動彩券，並且於2010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正式實施，透

圖14 在臺北巨蛋舉辦企業聯賽。（圖片提供 / 周宇輝）

過運彩盈餘的挹注，能讓體育運動的發展更為完善。立法院2016年11月1日，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新增運彩盈餘得用於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並刪除盈餘10%需撥入公益彩券，讓盈餘得全數專款專用，盈餘全數用於發展國內體育。

運動彩券除籌措運動發展基金財源外，仍有負社會公益責任，將持續透過經銷商教育訓練對運彩經銷商進行責任博彩教育訓練，有效加強行銷、經營管理能力及法令的認知與遵守，並確實落實責任博彩教育。並藉由長期累積運彩營運與社會反應及回饋相關經驗，為我國運彩永續發展提供豐厚基礎。

伍、結語—以體育運動為本，航向榮耀共享的藍海

運動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惟其項目種類繁多，且各項目運動賽事、基礎設施與待培育之優秀選手為數眾多，需要龐大經費和資源，實在無法在政府有限預算下完善推動，幸而體育行政部門的思維也逐漸從早期「全民競技、花開並蒂」的雙主軸轉為「競技」、「全民」與「產業」等鐵三角，期望透過引用產業發展的思維充實整體運動發展所需資源。

經過行政部門及立法發部門的長期通力合作，展現出不少具體成效，特別是運動彩券的發行對於充實體育運動經費有莫大助益，這種手法是一方面提升民眾對於賽事的興趣，另一方面是吸引民眾下注進而增加彩券盈餘，重要的是日趨完整的輔導及管考機制，也使彩券發行工作步入正軌。

為襄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及參賽所需資源，建構了贊助媒合平臺，提供企業參與基層運動推廣的管道，並藉由行政機制可以擴大企業贊助成效，且讓受贈的運動對象最直接感受到企業的美意。除了鼓勵企業贊助基層運動之外，也鼓勵企業內部推廣運動健身，並強調「體力就是競爭力」，上述作為都是利用企業的資源協助不同層面運動的推廣，包括基層運動員、團隊以及企業員工。此外，職業運動一向是運動產業的火車頭，針對此，行政部門一方面進行營運模式之專案研究，另一方面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規劃聯賽制度，並結合企業資源朝半職業化的模式進行，並期有一天能夠邁入成熟的職業聯賽。

綜整以上所言，行政部門展現出更靈活的管理思維，結合企業參與運動推廣事務，此政策創新轉換成價值創新，創造企業與運動的雙贏藍海，雖部分施政已見成效，但如何擴大企業參與的廣度及深度，一方面須了解企業對於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動機、原因和誘因各有不同，相關政策的制訂者，除了瞭解並強化其資源投入目的外，更可提供多項企業資源投入方式，包括：金錢、物資、形象連結等。積極落實需要相關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成功吸引企業加入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行列！

作者陳美燕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黃煜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吳國譽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銷組組長

參考文獻

黃煜（201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實施與應用－職業運動業。**國民體育季刊，41**（3），41-45。

Desbordes, M., & Richelieu, A. (2019). *International sport marketing: Issues and practic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Taiwan Sports Policy Development: Review and Outlook

高俊雄 Chin-Hsung Kao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自 1973 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1997 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運作，至 2013 年體育司和體委會合併為教育部體育署，更進一步統籌體育與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規劃與研修、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督導、國訓中心之輔導與監督等業務。近年隨著基礎工作量的增加及質的改變，政策主軸也由過去的全民及競技雙主軸，新增運動產業，鐵三角的政策主軸儼然成形，輔以學校、設施、全民、競技、產業及國際等六類基礎工作（6S）同步發展，讓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更趨完善，持續提升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三大目標。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呈現穩定成長，2018 年達到 33.5%，為歷年最高。2017 年總獎牌數共 213 面、金牌數 90 面，2018 年總獎牌數 191 面、金牌數為 77 面，顯現我國卓越的競技實力。年度運動消費調查發現，2016 年運動服務業總產值達 1,417 億元，2018 年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為 7,334 元，皆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2019 年我國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者達 195 個席次，在臺舉辦的國際賽事也隨之成長到 136 場，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上述績效指標皆逐漸落實體育運動政策的三大願景目標。體育政策的落實，讓臺灣民眾樂於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更支持選手勇敢挑戰自我，積極參與國際競賽，展現世界級的競技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體壇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體育運動，讓更多人看見臺灣的實力，展望 2020 東京奧運，讓我們同心協力，邁向勝利！

Sports overall policy planning and promotion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partment of Sport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en it was established in 1973. In 1997, the Executive Yuan Sports Affairs Council was established; in 2013, the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the Sports Affairs Council were merged and became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further planning and formulating sports policy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planning and supervising the sports industry and sports lottery and guiding and supervising the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crease in basic work volume and change in quality, the main themes of policy have changed from the dual themes of national and competition to add the sports industry, forming the "iron triangle"; supported by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the six management system work (6S), namely, schools, facilities, national, competition,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our national sports policy is more complete and continues to pursue the three objectives of healthy citizens, outstanding competition and vigorous Taiwan. A survey of the sports situation at present show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eople doing regular exercise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and reached 33.5% in 2018, the highest ever. In 2017, Taiwan won 213 medals; of these 90 were gold; in 2018, the number of medals won was 191 with 77 gold, showing the competitive power of our athletes. An annual survey sports consumption survey showed that output value for thee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in 2016 was NT$141.7 billion and per capital sport consumption in 2018 was NT$7,334, both showing a growth trend. In 2019, people from Taiwan held 195 important positions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136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were held in Taiwan, increasing our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sport. The aforementione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re gradually realizing the three main objectives of our sports policy.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orts policy allows citizens to have fun doing sports and makes sport part of their lives and also supports our

athletes as they bravely challenge the self,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display world class competitive level, increasing Taiwan's visibility and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Sports allow more people to see Taiwan's power. Let's all work together to achieve success at Tokyo 2020!

亮點體育運動，再創臺灣榮耀

Highlight Sports, Recreating Taiwan's Glory

鄭志富 Chih-Fu Cheng

2013 年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旋即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未來十年（2013~2023）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方向，研擬具體政策與指標，並依短、中、長程計畫逐步實施，以達「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布，同年 9 月完成行動方案規劃，並據以實施。2016 年新政府執政後，同年 7 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將總統數項體育運動政見及其對應 12 項具體政策，列入該委員會討論研議。此外，《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依照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訂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檢討。基此，教育部體育署乃於 2017 年初，以不修訂原白皮書架構內容，並依原白皮書 2013~2016 年執行成果檢核，同時納入總統政見及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而配合訂定之行動方案，亦做為後續年度落實原白皮書中、長程目標之主要依據。

七年來，無論是學校體育扎根校園、全民運動人口逐年增加、運動競技成績亮眼國際舞臺、國際體育空間拓展與人脈建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運動產業興起結合企業資源投入，成為幸福經濟推手，已讓臺灣體育運動展現新的面貌，朝向「體育運動黃金十年」邁進。因此，為就體育組織變革、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修訂所推動之各項措施及成效，彙整相關資訊以具體掌握執行成果，乃籌劃以專刊方式出版，並由林副署長哲宏擔任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鄭志富教授擔任主編委員，再度邀集原白皮書六項推動主軸撰述委員與體育署各業務組同仁，根據原有及新修訂策略，客觀檢討其執行成果。歷經 4 個月期間，召開 5 次編輯會議、34 次小組編輯會議，討論 2013 年體育署成立起至 2019 年，這七年來之具體績效與亮點做政策行銷，並提出七大主軸策略「運動扎根活力校園、全民運動健康啓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幸福經濟運動體現、優質設施友善環境、企業推手雙贏藍海」之未來展望，做為後續努力方向。

因此，如何延續這些年來施政的成果與亮點績效，讓體育運動熱潮成為臺灣民眾的榮耀與生活的一部分，將是政府及民間企業的共同目標。而透過新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核心理念，有效推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以及企業資源整合之主軸策略，營造更優質友善的運動島，逐步踏實，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新願景，再創臺灣體育運動之高峰。

In 2013, the Sports Affairs Council became par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Thereafter, scholars and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draft concrete policies and indicators for sport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in Taiwan over the next 10 years (2013-2023), with short, medium and long-term plans to achieve the vision of "a healthy nation, outstanding sporting skills and revitalize Taiwan." The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was announced on June 25, 2013, with related action plans completed and implemented in September. After the new government took office in early 2016, an Executive Yuan Sports Development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in July, incorporating the president's sports platform and 12 corresponding policies as part of the its discussions. In addition, the revised "National Sports Act" passed its third reading in the Legislature on Aug. 31, 2017 and was promulgated by the President on Sept. 20. Revised Article 7 of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directed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draft a nat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policy, conduct an annual rolling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and where necessary introduce revisions. In early 2017,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reviewed the results of the 2013-2016 white paper based on the content framework provided by the unrevised original white paper.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looked at the political platform of the president and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Executive Yuan's Sport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s part of the "2017 Revised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White Paper." In addition, action plans were drafted as a foundation on which to implement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goals of the original white paper.

Over the past seven years, sport in Taiwan has been invigorated as the nation moves in the direction of "A Golden Decade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is can be seen in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increases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nationwide, international results in competitive sports,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pace and establishment of related contacts, the creation of a quality and friendly sporting environment, rise of sports related industries and infusion of business resources. Moreover, all of these have combined to promote the happiness economy. Following the reorganization, the measures and results promoted by the revised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involved collecting related data to better grasp implementation results and planning a special publication with Deputy Sports Administration head Lin Che-hung as convener an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Vice Principal Cheng Chih-fu as editor-in-chief. Others included the writers of the six goals identified in the original white paper and colleagues from the various Sport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who objectively reviewed the results of the original and newly revised strategies. Over four months, five editorial meetings and 34 group editorial meetings were held to discuss the concrete performances and highlights of policy promotion in the seven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2013-2019). The result was the development of seven future strategies focused on: "sport in schools, a n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campaign, international sporting achievements, based in Taiwan performing globally, promoting the happiness economy, quality facilities, 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businesses promoting win-win scenarios."

How to maintain the policy results and performances of the past few years so that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becomes an integral part of life for the people of Taiwan is an objective shar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 businesses. As such, the core concepts detailed in the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will be used to promote key policies on sport in schools, sport for all, competitive sports,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ports, the sports industry, sports facilities and the infusion of business resources, with the aim of creating a better quality and friendly sporting environment. These policies will help with the incremental realization of a new vision designed to boost national health, sporting competitiveness and revitalize the nation, enabling sport in Taiwan to scale new heights.

學校體育—運動扎根、活力校園

School Sports：Deep-Rooted Sports, Active Campus

張少熙 Shao-Hsi Chang、呂宏進 Hung-Chin Lu、何信弘 Hsin-Hung Ho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自 2013 年起至 2019 年止，已有豐碩的亮點與績效。例如：在「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方面，已增修 30 項體育法規，並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經費高達 50 億 5,551 萬。在「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方面，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體育專長者自 2013 年之 30.03% 提升至 2018 年 54.27%，且近三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 412 人。在「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方面，除落實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外，也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大幅降低溺水死亡率。在「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方面，有效執行 SH150（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達成率高達 89.45%，也帶動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例已提升至 60.38%，且大隊接力等四項普及化運動共計 900 萬人參加，另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7 月止，交流校數達 283 校，來訪國家已達 13 國。在「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方面，逐年增加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與巡迴服務，並成立 7 大輔導區，受惠學生逾 4,000 人。在「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方面，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初、進階研習達 1,715 人。

展望未來，為達成「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擬定 2020 年至 2023 年學校體育政策 6 項推動策略計有：一、健全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配套措施；二、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三、強化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四、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身體適能；五、加強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六、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國家交流。

提升國民健康是本世紀先進國家共同的願景與目標，扎根學校體育更是國際潮流與趨勢，期許未來，體育署與各界能排除萬難，確實依學校體育政策發展策略與目標邁進，必能營造體育教學優質環境，落實適應體育發展、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進而實現「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 sports policy from 2013 to 2019, there are plenty of highlights and achievements. For example, in terms of "improving spor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 systems", 30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physical education have been amended, and schools have been subsidized NT$5.551 billion for building sports venues and buying sports equipment. A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ystem of training and further edu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the numb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sts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creased from 30.03% in 2013 to 54.27% in 2018, and 412 more full-time sports coaches were recrui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terms of "improving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besides implementing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in sports activities, the new curriculum of 12-year national education physical classes has been revised, and students' swimming and self-rescue abilities have been improved so as to greatly reduce drowning mortality rates. In terms of "increasing the quality of sports activities and sports teams",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H150 (150 minutes of school sports per week) program achieved a success rate of 89.45%. It also brought the proportion of students' with above average physical fitness to 60.38%. The four most popular sports, including team relay, totaled 9 million participants. In addition,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was applied in school sports from 2017 to July 2019, with exchange visits to 283 schools in 13 countries. In terms of "improving mechanisms for cultivating excellent sporting talent", the number of athletic trainers and touring services has been

increased year on year, and seven mentoring areas have been established, benefiting more than 4,000 students. In terms of "implementing mechanisms for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PE) and coaching", basic and advanced training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was given to 1,715 teachers.

Looking to the futur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eep-rooted sports, active campus", six promotion strategies were formulated for school sports policy from 2020 to 2023. First, to improve support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full-time sports coaches; second, to improve support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third, to improve swimming skills and self-rescue ability; fourth, to improve activity and fitness of students; fifth, to strengthen implement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coaching mechanisms; and lastly, to carry out school sports exchanges with New Southbound nations.

Promoting national health is a common vision and goal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is century, and taking up sports in school is an international trend. In the future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entire nation will be able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 Ind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objectives of school sports policy,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will be able to create a high-quality sports environment, develop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improve students' fitness and cultivate lifelong sporting habit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eep-rooted sports, active campus".

全民運動—全民運動、健康啓動

National Sports：National Sports, Healthy Start

沈易利 Yi-Li Shen、王伯宇 Po-Yu Wang、王建興 Jian-Sing Wang

依據 2018 年運動現況調查分析結果，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至 33.5%，較受關注的女性、銀髮族、職工等族群，近年規律運動風氣也持續提升，展現政府提出體育運動白皮書之後的成果。

全民運動政策推動自 2013 年起至今豐碩亮點與績效，如：一、研訂運動 i 臺灣中程計畫等政策，配合國體法修正 13 項子法，健全法制作業；二、建置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整合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媒合功能、國民體適能數據、個人運動履歷，運動場館與活動等多元資訊，供查詢運用，另營運 FB、IG、LINE 等新媒體平臺，規劃體育表演會，強化觀念宣導；三、擴大族群參與，包括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運動「銀」健康專案、研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召開原住民族運動會辦理成效座談會、身心障礙者運動論壇等，並研訂專項策略，每年逾 220 萬人次參與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5%，其中，女性與高齡者逾 3 成、6 成，職場主力族群，也突破 2 成；四、培育人力資源，促進活動品質，包括：辦理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核發逾 2 萬張證照，輔導協會通過合格裁判教練逾 6,000 人，輔導企業聘用 237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推動 760 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與。

展望未來，為讓更多國人自發、樂活、愛運動，後續將再加強推動重點包括：一、鬆綁山域相關法令，強化山野教育，讓更多民眾親山、愛山，享受戶外運動樂趣；二、持續整合運動健康跨領域資源，與國健署協力提出 12 項策略及 17 個行動方案，引領少動族群投入運動參與之行列；三、打造「愛運動・動無礙」的運動氛圍，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四、持續推動科技體適能檢測，加值應用並提升效率，促進民眾參與意願。

Analysis of the 2018 Sports Survey demonstrates the impact of the government's Sports White Paper. Over 33.5% of the population now exercise regularly, and the practice of taking regular exercise has also continued to improve among women, the elderly and workers.

There have been plenty of highlights and achievements in implementing national sports policy since 2013. A few examples are listed as follows: A medium-term plan was formulated for iTaiwan Sports, and 13 regulations were amended, improving legal operations; the Sports Cloud National Sports Informa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on specialist sports staff certification, job matching services, citizen fitness data, individual exercise background, sports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as well as a search function. The service also operates on Facebook, Instagram and Line, and is promoted at sports events to increase awarenes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has been expanded by formulating specific strategies, including encouraging sports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developing health projects for the elderly, drawing up the Women's Sports Participation Advocacy White Paper, holding indigenous sports events, disabled sports forums and so on. Every year over 2,200,000 people engage in sports,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who engage in regular exercise has risen to 33.5%. Women and the elderly account for over 30% and 60% of this group respectively, and over 20% are workers.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was conducte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ports activities. This included conducting tests on various specialist sports staff, issuing over 20,000 certificates, over 6,000 association coaches qualified, 237 private sports specialists and public sports instructors received training, 760 staff sports leisure activities were promoted, and over 140,000 people participated in total.

Looking to the future, to get more citizens excited about sports and healthy lifestyles, some key points require continued work, including: Relaxing mountain related restrictions and increasing mountain education, allowing more people to get into the mountains and enjoy the delights of outdoor exercise. Continued integration of cross-disciplinary resources in sports and health, an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12 strategies and 17 action plans to encourage the youth to engage in sports. We will also work to provide an accessible sports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motto "love sports, move with ease" and ensure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ople to have access to sports. We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hi-tech fitness testing to improv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efficiency and increase the public's desire to participate.

競技運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

Competitive Sports：Illuminate Taiwan, Go International

魏香明 Xiang-Ming Wei、謝富秀 Fu Hsiu Hsieh、俞智贏 Chih-Ying Yu

推展競技運動目標係為協助我國優秀運動競技選手登上國際賽會最高殿堂—奧林匹克運動會，並追求「更快、更高、更強」運動表現，使運動競技實力達到登峰造極之境界。近年來我國競技運動選手參加奧、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綜合性賽會，佳績頻傳，顯見採行連貫培訓體系政策奏效，未來更是期望於2020 東京奧運，一舉突破歷屆最佳成績，再創臺灣榮耀與感動。

為爭取國際競賽佳績，體育署成立後賡續辦理運動科學選才、建立國家接班梯隊、連貫奧亞運培訓及參賽體系、推動企業聯賽、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改革、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照顧等，並大幅度提升運動選手培訓及訓練環境等預算，戮力建構良好競技運動發展環境，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力備戰。

我國近年在國際競技舞台上屢創佳績、投入預算大幅增加，為我國政府對於體育運動重視與支持的最佳證明。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參賽種類創歷史之最；2017 年台北世大運 26 金 34 銀 30 銅，創下我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 17 金 19 銀 31 銅，為我國參加亞運會次佳成績（僅次 1988 曼谷亞運）；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會 9 金 13 銀 10 銅，為我國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

體育署未來也持續在既有制度、策略、管理面上力求突破創新，並以「強化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連貫培訓體系」、「建構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健全單項協會運作機制」及「打造優質競技訓練環境」為目標，且積極推動「浪潮計畫」、「千里馬計畫」及「伯樂計畫」等培育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更從基礎面、基層面上，厚植各級國家運動代表隊，以提升國際競爭實力，培育更多運動競技場上的臺灣之光。

The goal of promoting competitive sports is to help Taiwan's outstanding athletes to climb to the highest peak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the Olympic Games - and to pursue "faster, higher and stronger" performance, reaching the ultimate peak of competitiveness. In recent years, the achievements of Taiwanese athletes in international combined sports events such as the Olympics, Asian Games and World Games have been frequently reported, clearly showing the success of the coherent training system policy. In the future, we also hope that Taiwan can break its previous records and recreate Taiwanese glory in the 2020 Tokyo Olympics.

In order to w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has continuously conducted scientific talent selection, established national succession teams, set up an Olympic Games and Asian Games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system, promoted corporate leagues, implemented reforms of 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looked after its outstanding sports players. We have also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the budget for athlete cultivation and training environments and strive to provide a good competitive sports development atmosphere so that athletes can prepare with peace of mind.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had great success in the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arena and its investment budget ha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proof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values and supports sports. In the 2016 Rio Olympics Taiwan won 1 gold and 2 bronze medals, competing in its highest number of events ever. In the 2017 Taipei World Universiade Taiwan won 26 gold, 34 silver and 30 bronze medals, setting the record for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versiade. In the 2018 Jakarta-Palembang Asian Games Taiwan took home 17 gold 19 silver 31 bronze medals, its second-best Asian Games result after the 1988 Bangkok Asian Games. In the 2019 Napoli World Games Taiwan won 9 gold, 13 silver and 10 bronze, Taiwan's best ever overseas World Games result.

In the future,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strive for innovation in its existing systems,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It will also actively promote the Athletic Wave Program, Maxima Project and Talent Scout Program to cultivate competitive sports players and coaches. The objective of these programs are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bined sports event linked training system", "establish a system of athlete succession in individual sports", "enhancing the sports science support system",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individual associations" and "creating a high quality competitive training environment". By seeding national sports teams from the grassroots at all levels, we can enhance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win more Taiwanese glory in the sports arena.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ports：From Taiwan to the World

楊志顯 Chih-Hsien Yang、陳金盈 Chin-Ying Chen、詹德基 Te-Chi Chan

體育運動是我國重要發展戰略項目，參與國際體育運動向來是我國外交工作的延伸，運動選手在國際運動賽會中發光發熱，爭取佳績，無疑是我國展現國力、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另一項具體作為。

國際及兩岸體育政策推動迄今，在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擴大參與規模方面，以 2018 年為例，共舉辦 130 場國際賽事，吸引超過 18,000 名外籍人士參賽，80 萬人次進場觀賽，更有上億人次透過國內外電視或網路等多元平臺收看；在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提升在各國際組織之影響力方面，主要輔導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包括「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 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每年亦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派員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論壇及交流活動，並簽署相關體育交流協定，另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專項技術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平均每年補助 132 項次；在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方面，自 2011 年起，已培育逾 1,000 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420 位列入人才資料庫，自 2018 年起，中華奧會已與 8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吸引青年學子加入國際體育事務；在建構 APEC 體育政策網絡平臺，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方面，積極與 APEC 會員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對話與分享，每年辦理 2 場 ASPN 會議及發布 3 期電子報；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方面，持續以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健康有序推展定期交流活動。

另推動「HYPE 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透過任務型協助小組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地方政府爭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賡續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之培育及臺灣品牌賽事行銷，以開拓嶄新國際體育交流領域，提高我國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

Spor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aiwan'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has always been an extension of our nation's diplomatic work. Our athletes performing well and winning medals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is a concrete achievement that demonstrates our nation's strength and hard work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date,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ports policy has been to encourage all sports associations to host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and expand participation rates. In 2018, for example, 130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were held, attracting more than 18,000 foreign competitors, 800,000 spectators and over 100 million television and internet viewer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erm's of Taiwan'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activities to increase its influence in e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ocal governments are encouraged to bid for international multi-sports events, including the 2015 Taoyuan Asia-Pacific Deaf Games, the 50th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n 2016 and the 2017 Taipei Summer Universiade. Every year, we also encourage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ese Taipei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 to send delegations to every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event, forum and exchange activity. We have signed sports exchange agreements, and assist associations with participation in assemblies, councils, executive committees, special technical committee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at an average of 132 per year. We have established a personnel database for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and have trained over 1,000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staffs since 2011, of

which 420 are included in the personnel database. Since 2018,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has signed memorandums of cooperation with 8 schools in order to attract young students to get into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We built the 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platform, expanding exchange channels between sports leaders, advancing dialog and sharing with APEC members and experts at home and abroad. We also hold 2 ASPN meetings and publish 3 e-newsletters every year. In cross-strait sports exchange activities, we continue to uphold the principles of equal status and mutual respect, promoting regular healthy exchange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rough implementation of HYPE SPIN Accelerator Taiwan, Molding Taiwan Br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 projects, helping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bid for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using task based assistance teams, we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training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personnel and market events bearing Taiwan's national brand, so as to open up new field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exchange, increasing our nation's vi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體現

Sports Industry：Expressing the Happiness Economics of Sport

葉公鼎 Kong-Ting Yeh、蕭嘉惠 Chia-Huei Hsiao、王凱立 Kai-Li Wang

運動產業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政府為扶植民間發展運動產業，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013 年教育部規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時，亦將運動產業正式納入政府推動體育政策的一環；期許運動產業成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運動產業政策的推動至今，其亮點與績效成果豐碩，例如：政府輔助創造需求與產業發展，徵選優質運動遊程創造運動產值約新臺幣 1 億 3,536 萬元、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以培養運動消費習慣，累計有 7 萬 3,897 人次受惠、另為增加國人對賽事、運動員之關注，輔導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行銷宣導，並轉播基層賽事與未具商業價值賽事以達推廣普及效益，並活絡產業發展；除了需求創造，產業供給面上亦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注入運動產業創新思維；體育運動文化推展，奠基運動新價值；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育，提升服務品質；並且因應社會趨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強化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鼓勵國公營投入體育運動，擴大社會資源投入。上述作為已實際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經濟效益，生產總額及運動消費支出與 2013 年相較均呈上揚趨勢，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及主觀幸福感之國際排名均進步 3 名。

未來，將以「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為願景，藉由全民化、職能化、科技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發展策略，達成增值運動產業實力、展現運動城市魅力及激發運動健康活力之目標，進而蓬勃運動產業，進而提高人民所得，使臺灣真正成為幸福的世界先進國家。

The sports industry integrating market resources to drive economic benefit has become a trend of globalization, and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formulated the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Regulations. In 2013, wh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rote the White Paper on Sports Policy, it also formally incorporated the sports industry into the government's sports promotion policy in the hope that it will play a key role in "creating a happiness economy".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the highligh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Sports Industry Policy have been plentiful.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has

assisted in creating demand and developing the industry, selected high-quality sports tours to generate a revenue of NT$135,360,000, and subsidized a total of 73,897 students to take part in or watch sports games to cultivate sports-based consumer habits. In order to generate interest in competitions and athletes, we provided consultation and subsidization for associations for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and publicized grassroots and non-commercial competitions to achieve popularization benefits and activate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o creating demand, the industry supply side also runs the "I'm a Sports Entrepreneur" Award, injecting innovative thinking into the industry. This popularization of sports culture is laying the foundations for new value in sports. Establishing talent benchmarks and talent training will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We have also revised the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Act in response to social trends, increasing private investment, encouraging public investment and expanding social investment. As a result, the overall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sports industry have been improved, with GDP and total sports consumption spending both showing upward trends compared with 2013. Taiwan's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have also both risen three places in international rankings.

In the future, with the vision of "creating a happiness economy", we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bolstering the sports industr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nationalization, functionalization, technolog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We will showcase the magic of sports cities and the health and vitality that sports can bring, thus benefitting citizens and turning Taiwan into a truly advanced nation internationally in terms of happiness.

運動設施—優質設施、友善環境

Sports Facilities：High Quality Facilities, Friendly Atmosphere

官文炎 Wen-Yen Kwan、薛銘卿 Ming-Ching Hsueh、張智涵 Chih-Han Chang

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3 年公布、2017 年滾動式修正後，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為主題，並逐步落實政策所提目標。

核心指標為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在政策執行預算從 2009~2019 年編列預算 237.29 億元。亮點與績效包含下列事項：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部分，補助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30 項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51 項計畫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5 項計畫；在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部分，完成 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共 60 座、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等，支援選手取得競技成果；在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部分，補助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475 案、自行車道串連建設達 2,046 公里，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在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部分，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i-play），提供民眾便利查詢運動場館資訊的管道；並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等，及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辦理多項研習會，以提升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

秉持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以接軌國際體壇及落實在地全民運動福祉之原則，持續規劃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及均衡推展城鄉全民運動設施等，使臺灣能夠走向國際，並建構友善、便利、安全的全民運動環境，創造全民健康幸福的運動人生。

After successive amendments to Taiwan's Sports Policy White Paper between 2013 and 2017, sports facilities have been gradually implementing policies with the goal of "creating a high quality,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The main objective is to create a high quality,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with a budget of NT$23.729 billion for policy implementation from 2009 to 2019. Highlights and achievements are as follows: In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leisure sports facilities were constructed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ith 130 high quality sports facilities subsidized, 51 bike paths built and 15 improved water sports environ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venues, 60 venues were completed for the Taipei 2017 Universiade, and national sports parks were redesigned to help athletes succeed in competitions. In terms of building (and renovating) national leisure sports environments, we subsidized construction of 30 national sports centers, improved 475 citizens' sports facilities and laid 2,046km of connected bike paths to meet the diverse sports requirements of the public. We also established a national sports venue information network (i-play), which provides an easy way for the public to find information on sports locations. A reference handbook on sports facilities regulations and classification was also produced, as well as a handbook of common issues in sports facility planning and analysis of the cost of basic sports facilities. The reference book contains a basic cost analysis of sports facility construction, and a variety of experts were brought together in workshops to help improve the specialist knowledge of sports facility staff.

Adhering to the president's sports policy and the vision of the Sports Policy White Paper, to alig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put national sports well-being intro practice, we will continue to design and construct international venues, establish a quality sports training environment, and balance the promotion of urban and rural sports facilities. Bringing Taiwan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ensuring exercise opportunities for the local population will enable Taiwan to go international, creating a friendly, convenient and safe environment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a healthy, happy sports life for all.

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企業推手、雙贏藍海

Enterprise Investment and Sports：Enterprise Activism Market Creation

陳美燕 Mei-Yen Chen、黃煜 Yu Huang、吳國譽 Kuo-Yu Wu

國家體育運動事業的發展，除了政府單位的資源挹注與推動外，同時也需要民間企業投入金錢與時間。在 2013 年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便已提出「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策略。為提升我國職工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使企業主提升員工運動福利，規劃「運動企業認證案」，截至 108 年已認證 274 間企業，希望藉由認證機制建立，將體適能概念及運動樂趣融入企業文化中，打造永續健康的企業文化觀念教育部體育署自 2009 年以來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長期無私奉獻及熱心推展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近三年參與推薦件數為 231 件，平均每年 77 件；獲獎件數 204 件，平均每年 68 件，2019 年參與推薦件數為 92 件，獲獎件數為 78 件，創歷年新高，顯見「體育推手獎」，已成為企業團體及個人的年度體育重要盛事。為引入民間企業資源，積極規劃辦理企業聯賽，讓我國各項運動朝向職業化邁進，已輔導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射箭、棒球等協會籌辦企業聯賽，藉由聯賽制度的建立，延續選手運動生命。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並促進社會公益，自 2008 年開始發行運動彩券，為運動發展基金注入可觀盈餘，第二屆發行迄今截至 2019 年 8 月底總銷售額已超過新臺幣 1,888 億元，盈餘約 190 億元。

運動贊助成為全球趨勢，是企業執行 CSR 的好捷

徑，也是企業提升國際知名度的好方法，鼓勵企業雇主建置良好職工運動環境、參與全民運動習慣。藉由深入企業提供運動社團交誼及運動知能講座，推廣 i 運動企業標章，並協助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媒合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展現行政部門更靈活的管理思維，結合企業參與運動推廣事務，此政策創新轉換成價值創新，創造企業與運動的雙贏藍海。未來將朝向積極擴大企業參與的廣度及深度，一方面須了解企業對於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動機、原因和誘因各有不同，相關政策的制訂者，強化其資源投入目的外，提供更多元企業資源投入方式，擴大企業參與的廣度及深度，了解企業對於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動機、原因和誘因。表揚體育推手事蹟，彰顯企業贊助榮耀，穩定運動彩券發行，挹注體育運動發展瞭解並強化企業資源投入目的外，更可提供多項企業資源投入方式，積極落實需要相關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成功吸引企業加入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行列。

In addition to funding and promo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development of Taiwan's sports industry also requires investments of money and time from private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White Paper on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published in 2013, an important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ports education is to "increase the resources invested in the sports industry". In order to increase regular exercise rates among working people and enable business owners to improve the health of their staf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came up with the "Taiwan iSports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scheme. As of 2019, 274 companies have been certified. By establishing a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we aim to integrate the concepts of fitness and sports for a healthier and more sustainable company culture. Since 2009,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has awarded the Sports Activist Award, recognizing companie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for their selfless devotion and passionate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231 nominees have taken part over the last 3 years, an average of 77 per year; 204 won the award, an average of 68 per year. In 2019, 78 nominees out of 92 won the award, a new record high. The Sports Activist Award has clearly become an important annual occasion for companie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In order to attract resources from private companies,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has held Enterprise Leagues, allowing our nation's sports to move towards professionalization. Enterprise Leagues have already been held in basketball, football, softball, archery and baseball. Establishing a league system allows athletes to continue to pursue their sports careers. In order to revitalize sports and raise resources to cultivate and maintain sporting talent,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has provided international sports exchanges and promoted social public welfar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Taiwan Sports Lottery in 2008, significant profits have been poured into the Sports Development Fund. As of August 2019, total sales have exceeded NT$188.8 billion, with a total profit of NT$19 billion.

Sports sponsorship has become a worldwide trend, and is a good route for companies to imple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t is also a good way for companies to improve their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and encourages employers to establish a good sports environment for staff and engage with national sports. By forming partnerships with sports associations and running sport awareness courses, we promote the iSports company logo, and assist companies with finding and hiring sports instructors. By exhibiting flexible management thinking, the department has combined company involvement with sports promotion. This policy innovation is transformed into value creation, creating a mutually profitable market for both companies and sports. In the future, we will focus on expanding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 but we must understand that companies' motives for investing in sports are not all the same. In addition to increasing investment targets, policymakers should also provide more diverse investment options to expand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 and work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se motives. In addition to praising the achievements of sports promoters, highlighting the success of sponsorship, continuing to issue sports lottery tickets, understanding investment in sports development and increasing investment targets, we can also provide more routes to investment, implement appropriate strategies and take steps to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get involved with our nation's sports development.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服務電話：02-8771-1800
傳真 :02-2752-0200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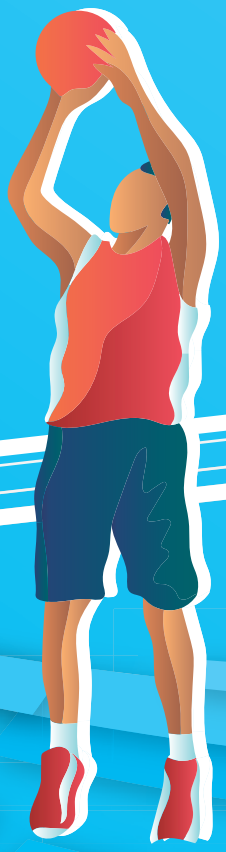

ISSN 1027-5010
9 771027501009